

【当代华语世界思想者文库】



郭飞雄先生为人权而抗争的勇敢举动
国内外人权组织授予其“前线卫士奖”
以表彰其为中国的民主人权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

Guo Feixiong's Anthology

郭飞雄文集

主编 胡平、杨子立、吴绍平等

【当代华语世界思想者文库】

郭飞雄文集

Guo Feixiong's Anthology

主 编

胡平 杨子立 吴绍平等

 博登书屋
Bouden House
New York

【当代华语世界思想者文库】

学术顾问：黎安友

主 编：荣 伟

副 主 编：罗慰年

Academic Adviser: Andrew J. Nathan

Chief Editor: David Rong

Deputy Editor: William Luo

Published by Bouden House, New York

Guo Feixiong's Anthology

Edited by: Hu Pin, Yang Zili, Wu Shaoping

郭飞雄文集

主编：胡平、杨子立、吴绍平等

出版：博登书屋·纽约（Bouden House·New York）

邮箱：boudenhouse@gmail.com

发行：谷歌图书（电子版）、亚马逊（纸质版）

版次：2024年8月 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字数：300千字

定价：\$38.00 美元

Copyright © 2024 by Bouden House, www.boudenhouse.com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The only exception is by a reviewer, who may quote short excerpts in review.

作品内容受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保护，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者前言

郭飞雄先生是中国民主抗争运动中的代表性人物之一，无论其绝食一年多表现出来的刚硬抗争勇气，还是其在轰轰烈烈的南方街头抗争运动中展现的领导力，亦或其与爱妻生离死别的动人场景，都在中国民主运动的历史上留下了可歌可泣的篇章。

在郭飞雄第三次被判刑入狱之后，海外内外友人便有意将其政论、辩护词、公开信等作品集结出版。海外由胡平、朱日坤、杨子立、吴绍平、曹雅学等人共同发起成立郭飞雄关注组，并为出版《郭飞雄文集》进行公共募捐，共募集 4000 美元。其中 2500 美元用于具体的编辑费用，另 1500 美元用于出版费用。由于国内政治环境的严酷，主要的编者不便具名，便由胡平、杨子立、吴绍平等挂名主编，代行若干编辑校对之事。

由于郭飞雄本人尚在狱中，其文章流散于网络或在电子通讯群众中流传，因此所收文章只是其部分代表作。尤其是其他人评论郭飞雄的文字，更是挂一漏万。而编者精力有限，文字勘校上也难免有疏漏之处，还望读者指正。

编者

2024 年 5 月

郭飞雄简介

郭飞雄本名杨茂东，于 1966 年 8 月 2 日出生在湖北省谷城县，是中国人权捍卫者、独立作家。郭飞雄是其最常用网名。198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曾任哲学教师。1993 年至 2001 年主营民间出版，后以写作谋生。他曾参与 1989 年学运，是中国新公民运动和南方街头运动的重要参与者和领导者之一。曾因维权行动、为法轮功辩护声援、要求中共官员财产公开而四次被中国共产党当局关押。他经历了多次酷刑、殴打和其他迫害，但是他毫无妥协地为中国人权而斗争。目前郭飞雄仍然被关押在中国广东的肇庆监狱。

郭在 2001 年投身民权运动。2005 年 4 月底，因为申请反对日本右翼的抗议游行，被北京市公安局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拘留 15 天。

2005 年 7 月，作为北京晟智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郭飞雄南下广东，7 月底参与太石村罢免事件并提供法律谘助。9 月 13 日晚被广州番禺公安局刑事拘留后绝食抗争。系狱期间，他就囚犯被强制劳改上书广东当局。当年 12 月被释放。因其在太石村基层民主运作中的杰出贡献，被《亚洲周刊》评为 2005 年风云人物。

郭飞雄还公开为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非法迫害进行辩护。2006 年因在派出所遭受殴打进行绝食抗议。

2006 年 8 月人权律师高智晟被捕后，郭飞雄积极营救并因此被当局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抓捕。郭飞雄秘密关押期间遭受包括“用电棍击打男性生殖器”等方式的酷刑逼供。2007 年 11 月以“非法经营”罪名北判有期徒刑 5 年及罚款 4 万元，送往广东梅州监狱服刑，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刑满获释。

2013 年《南方周末》新年特刊事件中，郭飞雄组织公民群体声援南周编辑。当年 4 月，中国八个城市发生公民街头举牌要求中共

官员公布财产，郭飞雄被认为是组织协调者之一。2013年8月8日郭飞雄以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刑拘。2015年11月郭飞雄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及“寻衅滋事”两项罪名判囚6年。2019年8月郭飞雄出狱后，为避免受到监控而隐匿行踪，只在网上与亲友联系。

2020年1月，郭飞雄在美国流亡的妻子张青不幸于罹患肠癌。郭飞雄向中国总理李克强和公安部长赵克志发出公开信，并获得护照。2021年1月28日，郭飞雄在上海浦东机场准备搭机赴美探望癌妻时，却被边检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由拒绝出境，郭飞雄随即宣布就地绝食抗议，随后被抓捕。在秘密关押于广东一段时间后，当局逐渐放松了对他的人身控制。

2021年11月29日，郭飞雄再次向中国总理李克强发出公开信，要求当局能放他出境赴美探望病危的妻子，但依然没有回音，同年12月5日再度被抓捕。2022年1月10日郭飞雄妻子张青在美国马里兰州病逝。2022年1月12日，郭飞雄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2022年8月，外界得知其以接受外国采访和开办宪政网站而受到起诉。郭飞雄自从2021年12月5日被抓捕就一直在绝食抗议，身体健康受到极大损害，并在得知妻子病逝后，写信给其姐姐交代后事。2023年5月11日，郭飞雄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八年有期徒刑，后来转入肇庆监狱。郭飞雄在狱中为了争取自己的基本人权继续绝食抗争，直到当局给予其基本人道待遇。

郭飞雄为人权而抗争的勇敢举动获得了中国和世界人权界的高度赞扬。国内外的人权捍卫者及著名学者多次联名写信要求释放他。爱尔兰人权组织“前线捍卫者”于2015年授予其“前线卫士奖”，海外华人民主人权团体也首页其若干奖项，以表彰其为中国的民主人权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

编者

2024年5月



历经磨难仍乐观豁达的郭飞雄



病榻上的郭飞雄妻子张青



准备离开广州飞往美国探望病妻的郭飞雄

目 录

序一：伟哉郭飞雄	I
序二：知行合一、追求宪政的圣徒.....	VI
代序：民权英雄郭飞雄	VIII
第一篇 法 庭 辩 词	1
我的根本政治主张和人生价值哲学革命构想 ——法庭辩护词 / 2	
宪政民主政体革命为什么必须——上诉状 / 41	
人民主权：我的坚守与梦想——法庭陈述 / 76	
未来的历史意味深长——法庭辩护词 / 88	
判决庭上的最后答复 / 130	
被控非法经营案的法庭自辩词 / 132	
被控非法经营案的法庭最后陈述 / 135	
第二篇 宪 政 评 论	140
《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开卷词 / 141	
“宪政中道”的理论突破和操作睿智 ——评笑蜀的《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 / 145	
运用历史智慧，专业地设计未来中国的民主制度 ——评吴思的《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 / 152	
以独立的公民社会积极塑造宪政民主政体 ——评郭于华《中国良心知识人谈宪政民主》答卷 / 159	
“宪政工程学”的雏形和深度 ——评张千帆的《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 / 165	

第三篇 民主思考..... 172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一）	/	173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二）	/	179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三）	/	186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四）	/	196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五）	/	203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六）	/	210
北京民主双雄——赵常青、丁家喜	/	224
达赖喇嘛的中间温和道路意味深长	/	228
对南方报系大门三日政治集会的反思	/	232
根本的自救之路在于政治觉醒	/	241
从“抗疫名人排行榜”看言论自由和分权的首要价值	/	254
探索生命的元真自然八十一条节选	/	293
特朗普的“应急不正确”“政治不正确”与“路线正确”	/	299
铁窗英雄群体是建造未来民主社会的道德原点	/	303
未来中国的宗教自由格局可能是“五教并立”	/	306
政体转型与公民政治社会提纲	/	309
政治转型第一阶，民间力量不需要进行“大整合”	/	313
中国的自由民主文化应当更加追求“手段文明”	/	315
中国民主维权运动有可能在历史上最终失败，除非	/	319
自由理想者不排除寻求与温和派、强硬派 同时实现“大妥协”	/	321

第四篇 人权抗争..... 324

12月1日我被非法传唤8小时	/	325
起诉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	/	328
国家赔偿要求书	/	332

第五篇	公开呼吁.....	335
	致李克强总理、赵克志部长的紧急公开信 /	336
	致中国最高领导人紧急呼吁书 /	338
	“我向总理说句话” /	340
第六篇	附录.....	341
	你在用生命捍卫做人的尊严——郭飞雄案辩护词 /	342
	郭飞雄愿望背后的地狱图景 /	350
	制止当局对郭飞雄的慢性谋杀 /	355
	坚强不屈的公民运动践行者——郭飞雄 /	357
	郭飞雄的侠骨柔心 /	363
	政治抗争方式的选择，全在于自己 /	367
	一份了不起的公民宣言——读郭飞雄上诉状 /	369
	我所认识的郭飞雄先生 /	374
	郭飞雄的政治哲学和政体革命方略述评（简本） /	378
	相信爱情：张青与郭飞雄的故事 /	390

序一：伟哉郭飞雄

胡 平

2023年8月2日，郭飞雄在狱中度过了他57岁生日。

这已经是他第5次入狱了。此前4次入狱，被抓的理由不消说都是十分荒唐的，但这一次被抓入狱的理由尤其荒唐，荒唐到超出想象。

这一次郭飞雄被抓的理由竟然是因为他想到美国来探望身患癌症、生命垂危的妻子张青。中共当局不准郭飞雄到美国探望病危的妻子就已经够缺德、够无人性的了，殊不料还要把郭飞雄拘押；外界本以为拘押几天也就会放了吧，殊不料当局还要给郭飞雄判刑，而且刑期高达8年。当局给郭飞雄强加的罪名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想出国探望生命垂危的妻子竟然成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荒唐到如此地步，实在是超出了正常人类的想象。

我是在2005年7月的广东太石村村民维权运动中注意到郭飞雄的。一场在小小的村庄里发生的维权运动，竟然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原因之一就是有几个知识人参加了这场运动，其中之一就是郭飞雄。太石村维权运动堪称中国民间维权运动的里程碑，郭飞雄等人的行动树立了知识人与草根相结合，展开大规模集体抗争的榜样。10月号的《北京之春》发表了郭飞雄写的“太石村民主罢免和接力绝食运动概述”，我写了篇评论“坚决支援太石村民维权抗争”表示呼应。

2006年5月11日，美国总统布什在白宫会见了来自中国的人权人士余杰、王怡和李柏光等，同时访美的郭飞雄却未能参加这场会见。这事在互联网上引发不小的争议。随后，余杰、王怡和郭飞雄都来到纽约出席活动。我和几个朋友共同邀请余杰、王怡和郭飞雄一道聚聚，面对面的交流沟通。郭飞雄和王怡都同意了，余杰没同意，

结果也没聚成。接下来，我们和郭飞雄单独交谈。有人对他未能参加白宫会见感到不平，郭飞雄说不谈这件事。在这件事之后，我和郭飞雄一直保持联系，通电话通邮件。我发现他从不再提这件事，也从没见过他公开指责余杰和王怡。我从没听到他说过民运圈里的个人恩怨是非。他总是谈大事、谈理念，谈行动方案。他的襟怀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

在那次和郭飞雄的单独交谈中，好几位朋友都劝他留下来，不要回国，回去太危险。郭飞雄坚定地表示，他一定要回去，再危险也要回去。郭飞雄回国后，接连不断地遭受当局残酷打压，也有朋友劝他出去。他说我不出去，出去就回不来了。

郭飞雄回去后就立刻投身于维权抗争。8月，人权律师高智晟被捕，郭飞雄积极营救。9月30日，广州市公安局以“非法经营罪”将郭飞雄刑事拘留。海外民运人士随即发表公开信大力声援，呼吁各界人士伸出援手，帮助被中共非法拘捕的郭飞雄及其妻儿，在短短的十几天中就收到捐款8千多美元。警方指控郭飞雄涉“非法经营罪”的主要根据是他曾於2001年在辽宁出版《沈阳政坛地震》一书。2007年1月20日，郭飞雄被转往辽宁省看守所关押。当时辽宁的省委书记是李克强。王军涛和我以北京大学校友的名义，于1月29日发表了致李克强的公开信，希望他责成办案人员严格依照法律，切勿对郭飞雄法外施暴，刑讯虐待。一个月后，有辽宁公安专程到广东郭飞雄家，向郭飞雄的妻子张青展示一盘郭飞雄在辽宁看守所的录像，说是知道家属怕郭飞雄在辽宁受刑讯逼供，所以特地把这盘录像带来给家属看，以证明郭在辽宁并未受到刑讯虐待。辽宁公安方面的这种做法是没有先例的。这或许表明李克强读到了我们的信并且责成办案人员不搞刑讯虐待。然而其后不久，郭飞雄与律师会见，又揭露出他在辽宁受到残酷刑讯逼供之事。这无非两种可能：要么，录像带只是一场骗局；要么，是另外一派权势力量对郭飞雄横施暴虐而李克强们却对此无能为力。应该说，后一种可能性更大一些。同年11月，郭飞雄以“非法经营罪”被判5年徒刑。

2011年9月，郭飞雄刑满获释，随即又投入新的维权抗争。2013

年 1 月，郭飞雄参加了南周事件的街头声援。他在现场展示“新闻自由，宪政民主”的标语牌并发表演讲，把原本是同情、声援南周人的个案诉求上升为全面的公民政治诉求，使这场街头集会成为直接争取自由民主的标志性事件。

这就是郭飞雄。他总是站在人权抗争的第一线，并且通过他的努力，给群体性抗争赋予更鲜明的理念和更重大的意义，从而提升到更高的层次。

这一年的 4 月，广州、深圳、武汉、长沙等八个城市有维权人士发起要求官员财产公示以及要求人大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的街头举牌行动。当局认定郭飞雄是组织协调者之一，于 8 月 8 日将郭飞雄刑拘，后来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寻衅滋事”两条罪名判处 6 年徒刑。在法院开庭审判的那一天，美、加、英、德等国大使馆外交官员都到现场表示声援。

郭飞雄在狱中受到残酷的虐待。郭飞雄的姐姐杨茂平几次到监狱探视郭飞雄，发现郭飞雄的身体状况急剧恶化。家属多次要求狱方为郭飞雄进行体检，但都遭到粗暴拒绝。再联系到此前郭飞雄被关押看守所时，长达两年半的时间里没有得到一次放风。像这样长时期的刻意的虐待，无异于慢性谋杀。这不可能仅仅是出自个别狱卒的恶毒，只可能是出自高层的授意。自习近平上台以来，当局实行一套名叫“拔旗”的行动计划，对各个领域中人权活动的旗帜性人物严厉打压。郭飞雄的遭遇就是一个突出的案例。

郭飞雄在狱中饱受虐待、生命垂危的情况曝光后，激起外界强烈反响。广州中山大学教授艾晓明女士发表《关于立即对郭飞雄进行诊断治疗的紧急呼吁书》，不到一周就征集到 1360 人的签名，国际人权组织也纷纷提出严重抗议。艾晓明教授还带头发起接力绝食，国内和海外多人响应。郭飞雄的妻子张青也从美国德州飞到纽约，在联合国前绝食，声援在狱中绝食抗议侮辱性虐待的郭飞雄，并通过中国人权将抗议信转交给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郭飞雄刑满释放。出狱后，郭飞雄的行动受到严格监控，连和外界联系都受到百般阻挠。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

郭飞雄仍然写下了多篇文章和时评，并不顾风险在海外发表。

写郭飞雄，不能不写郭飞雄的妻子张青。2006年9月郭飞雄第一次被判刑入狱后，他们的一对儿女在广州遭受歧视，无法正常上学读书。张青被迫带着一个12岁、另一个才5岁的孩子于2009年流亡泰国，后来在傅希秋的对华援助协会的帮助下，辗转来到美国。张青落脚美国后，我赶快和她打电话。此后我和她一直保持联系。2012年1月，北京之春将自由先锋奖授予郭飞雄。张青携儿女从德州小镇米德兰专程来到纽约，代郭飞雄领奖。2016年5月，张青到纽约联合国前绝食，我们又是一道举行活动。张青刚毅自强，到美国后学语言学会计，读完硕士又选修博士课程，一个人撑起了一个家，以伟大的母爱和无比的坚韧，把两个孩子抚养成人，并且都送进了大学。我每次问她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她都说她能自己处理。只有一次，她从德州移居马里兰后，为了孩子选学校，打电话来问过我妻子。

2020年年初，张青疑似感染新冠，年底又被诊断肠癌晚期，做了大手术。郭飞雄向中共当局呼吁，恳请当局允许他来美国陪伴张青。2021年1月28日，郭飞雄正欲启程赴美，但在上海浦东机场被拦截。郭飞雄宣布绝食抗议，随即被警察带走，与外界失联。在其后的一段时间，郭飞雄通过加密的电报群（Telegram）和我们建立起联系。他忧心如焚，一方面加紧申请出国，一方面和我们频频打电话发短信，为挽救张青的生命尽心尽力。2021年11月29日，张青发出了呼唤郭飞雄来美国陪伴自己战胜病魔《我的生命快到最后关头了》的公开信。就在郭飞雄尽一切努力争取赴美之际，12月5日，我们收到他发来的一则“我被抓了”的短信。一批关心中国人权和法治进步的中国和世界自由人士闻讯立刻发表联署声明，对郭飞雄和张青当下的境遇表示关切。美国国务院也表达了同样的关切。

2022年1月10日，张青于马里兰州圣十字医院病逝，至死也未能见郭飞雄一面，陪伴在侧的只有她的儿女。

由在美好友和同道组成的“张青后事关注组”，1月16日在张青病逝一周之际举行网上追思会，在缅怀张青作为一位母亲和妻子伟大一生的同时，也呼吁中共当局以基本的人道主义释放郭飞雄，允

许他来自由地来美国与孩子一起悼念张青，处理后事。然而，中共当局却在 1 月 12 日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将郭飞雄正式批捕。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广州市中级法院开庭审判，郭飞雄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郭飞雄不服判决，上诉。2023 年 6 月 26 日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后郭飞雄被关在广东四会监狱，狱中健康状况持续恶化。

20 年来，郭飞雄几番入狱，遭受多种酷刑，身心倍受摧残，但他矢志不渝，为推进中国自由、人权、民主、法治、宪政进步而舍生忘死、殚精竭虑。郭飞雄是当代中国人权民主运动的一面旗帜，是名副其实的硬汉。郭飞雄不但具有巨大的行动能力、组织能力和道德勇气，而且还具有巨大的思想能力和论说能力。他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包括面对审判而写下的辩护词、上诉状。郭飞雄一方面深刻地清晰地阐述了宪政民主的理想和理念，另一方面又对在中国如何推进人权民主事业提出了一系列战略的和策略的主张和构想。

郭飞雄写下了他深思熟虑的思想，做出了英勇非凡的业迹。我们有责任让他的思想和事迹广泛流传。当局妄图用监狱封杀他的存在，我们则是要让他的存在绽放出更大的光彩。

序二：知行合一、追求宪政的圣徒

张千帆

我从来没有见过飞雄。2019年出狱后，他曾短暂来过北京。本来说要见面，但因为他被盯得紧，联系不便，不巧与我擦肩而过。他出狱之后，一直潜心读书，主张也极温和，甚至可以说比我还温和，所以总认为他不至于再出事。可没想到，接下来疫情封控，再接下来就是他夫人病危。他执着要求出国探视，可连这一点最基本的人道主义要求都得不到满足。随后他发表了一篇激进一点的公开信，就再次遭遇重判。

虽未谋面，但早已心心相通。在我心目中，飞雄一直是一位知行合一、矢志不渝追求宪政民主的圣徒。最早知道他是2005年前后的太石村事件，那时印象还不太深，因为我自己也才从2003年的孙志刚案开始把部分关注从纯粹学术转向社会事件。2013年“南周事件”事关“宪政梦”，令我印象深刻。声援行动的组织者中，他判刑最重，其实是确认了他的公民行动领袖地位。他在狱中不屈不挠，为了基本尊严和权利不惜以命相搏，2016年绝食逾百天。我为他的健康非常担忧，连同笑蜀兄等几位学界同道，请了几位老先生联名写了封信，通过律师转交广州监狱当局。那个年代比现在宽松，广州方面还比较开明，那封信起到了很好的效果。听说他转监成功、获得了读书的权利，之后两年在监狱里读了许多书。

如笑蜀兄恰如其分评价的，飞雄是一位智勇双全的思想者和行动者。他行动起来果敢、坚定、百折不回，思考的时候却敏捷而缜密。当局最怕的就是这类人吧！出狱后，我们时而通信联系。虽然对时局的判断未必完全一致，但我很快发现飞雄是一个极有思想的人，常常说几句就抛出一个洞见，而且表达精炼犀利，令人拍案惊奇、回味无穷。

久。2020年春，他提议发布《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的系列问卷，作为思想与行动组织者的飞雄又回来了！他写的倡议书、起草的问卷和对几篇答卷的评论都显示，他对宪政民主的感悟已十分深刻而全面。他再度被抓之后的答辩词更是展现一位大智大勇、悲天悯人的哲人风范。“南郭北许”，此言不虚。在中国这片土地上兼具此等洞察力、行动力、组织力于一身的，尚未见第三人。

入狱四次，前后十九载，每次在里面受那么多罪，出来却初心不改，就像没发生过一样，飞雄的境界至矣尽矣！他真正做到了为宪政中国的未来“虽九死而未悔”。世事变迁、环境恶化，听说他一度又开始长时间绝食，但这次再也帮不了他什么了，只能委托律师转达“任重道远”四字，希望适可而止。他似乎表示理解和认同。现在海外要整理出版他的文集，非常及时。希望文集的出版能给他在这囹圄之中带来些许安慰，也让世人更多地领略他的宪政理念和家国情怀。

代序：民权英雄郭飞雄

笑蜀

民权运动的历史画卷，正在今天的中国展开。正如美国民权运动之有马丁·路德·金，今天中国的民权运动同样涌现出众多灵魂人物。周五被中国政府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推上被告席的良心犯郭飞雄，便是其中之一。

如果说，美国的民权运动是为几千万美国黑人争权利，那么今天中国的民权运动，并非只为特定的种族争权利，而是为全民，即为几乎每个中国人争权利——不仅体制外的中国人属于无权者，就连体制中人哪怕当权者，一旦权斗落败，其人身权利也会立即失去法律保护，而不能不任人宰割。几乎每个中国人都属于权利序列的黑人，比当初美国黑人的生存状态更糟：既没有自由，更没有平等和公正。

这正是郭飞雄投身民权运动的原因。郭飞雄本名杨茂东，1966年生于湖北谷城，1988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大。名校出身的他如果做驯服工具，会有很好的职业前程。即便后来告别体制，他作为民间出版商的事业也非常成功，以至于可以在广州的繁华地段买下豪华公寓。但他选择在事业高峰期的2001年结束这一切，义无反顾地踏上民权运动的荆棘之路。

2005年开始，作为北京智晟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郭飞雄南下广东，参与了南海、佛山、番禺等地的维权运动，从此跟广东公民社会结下不解之缘。其中，番禺太石村罢免村官案最为轰动。太石村因发生严重财务问题，村民要求罢免被质疑贪腐的村委会，但区政府动上千警力镇压，拘捕了几十名村民，致使事态升级。作为维权村民委托的法律代理人，郭飞雄动员了知识界、舆论界、法律界的众多精英投入其中，开创把公民社会的力量引入维权事件的先例，在基层政权层面跟体制展开激烈博弈。因2003年大学生孙志刚死于收容遣

送制度发轫的维权运动，至此走向政治维权的高潮。

走向政治维权即事实上的民权运动。恰在太石村事件前后，北京有许志永、滕彪、郭玉闪创办的“公盟”横空出世，山东有赤脚律师陈光诚因维权被囚。三大维权事件联翩而至，2005年成了中国政治维权即中国民权运动的元年。郭飞雄则是政治维权最早的定义者、构形造势者和“炮灰级”直接行动者。

他为此遭受残忍报复，付出了巨大代价。从2005年4月至今，先后四次被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罪名刑拘，其中第三次被判入狱，坐牢五年。对他的审讯多达二百余次，包括十三天十三夜不让睡觉的车轮战提审。殴打、拔头发折磨，乃至电刑。这些真实的、并非电影情节的极限考验，都是为了摧毁他的意志，迫使他屈服，迫使他退出民权运动。

但加害者显然低估了他的意志力，他不仅不就范，不低头，反而愈挫愈勇，以至创下总共186天绝食抗议的惊人记录。2011年出狱之后，他迫不及待地再度投入民间抗争，和广东公民社会同仁一道，扎硬寨，打死仗。最经典的一幕，是震撼世界的2013年初南周新年献词事件中的街头声援。这次街头声援是1989年之后中国第一次成功的政治集会实验，是公民以主权者身份积极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的大胆尝试。郭飞雄是当之无愧的领军者。而后，他又马不停蹄地筹划了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公民联署。并组织“八城快闪”，派小团队到八个城市巡回宣传，再度开创公民政治集会的新纪录。

作为民权活动家，郭飞雄的无畏、决绝固然鲜有人及，但他清明的理性更难能可贵。这在南周新年献词事件中也有经典体现。2013年1月7日上午，街头抗议者刚刚聚集，就接受了现场警察的建议，从广州大道干道和南方报业大门口撤出，全部退入人行道走廊，广州大道同往日一样畅通无阻。人行道走廊也绝没有发生因过度拥挤而无法通行的情形，持续三天的街头集会始终和平有序。这一点已为诸多在场者的证词，包括南方报业诸多编辑记者的证词所证实。而这一切，跟郭飞雄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发起街头集会之初，他就清醒地限

定了行动的目标和区域。他更在现场直接发挥作用，1月7日下午5点即主动劝说抗议者离开。正如郭飞雄后来所称：“我们的政治目的是严肃的，我们的行动目标是节制的，我们的运作手法光明磊落、宽和恭谨。”其后的“八城快闪”，仍然目标有限、手段平和、高度节制，采用的仍是国际例行的公园——人行道活动模式，对公共场所秩序没有构成任何冲击扰乱。

事实证明，郭飞雄是勇者，更是智者。虽受尽折磨、九死一生，但没有仇恨，没有戾气和偏执，仍保持着美好的人性和健康的心态，超越了敌我意识、你死我活的斗争哲学。他坚决伸张民权，却并非如当局恶意猜度的那样是为报复、夺权甚至颠覆。在他看来，这猜度实在是一种侮辱，无非“以极权专制主义者之心度自由民主者之腹”。他对民权、对宪政怀有宗教般的信仰，他追求的是这大地之上的理想性，而不是数年即逝的个人权力。他坚决主张公民行动并身体力行，但他同时强调自我规制，强调自由与秩序的均衡。他是坚定的反对派，但更是负责任的反对派，建设性的反对派，更着眼于以文明理性的和平反对，为中国下一步必将到来的政治转型做出优良示范；而不是不惜玉石俱焚，不是唯恐天下不乱。

都是民权运动，但中美两国民权运动的制度环境完全不同。美国的宪政体制与民权是兼容的，民权运动不仅不跟体制对立，反而只是民主的深化。所以马丁·路德·金并不孤独，有最高当局的合作包括艾森豪威尔、包括肯尼迪和约翰逊三届总统的合作，包括国会和最高法院的合作。美国民权运动因此容易形成合力。中国则恰恰相反。郭飞雄坚定地信任人性，包括信任体制内的人性。这当然是对的。但无法否认的是，无论人性多么顽强，都无法改变专政体制的刚性。体制中人可能会走向郭飞雄期待的良心起义，但专政体制本身绝无出路，绝无可能与人性尤其与民权兼容。这就注定了中国民权运动的坎坷与悲壮。专政体制不容许任何挑战，不接受任何压力，不容忍任何社会资本包括智力资本和道德资本的聚集，而不惜扼杀于萌芽状态。中国的民权运动只能屡仆屡起，屡败屡战。说中国的民权事业、中国的宪政转型是人类历史上最艰苦的工程，绝无半分夸张。

敢于以有限的人生投入这几乎是无限的转型工程，需要惊人的毅力与意志。郭飞雄不仅无畏而决绝，而且有着巨大的平衡能力，有着清明的理性。必须要有这样的人投入，中国的转型进程才可能最坚决同时最稳健，才可能把社会成本减至最小，也才可能克服对转型失控的莫名恐惧，建立起成功转型的全民自信。

如果说民族、民生、民权是百年来中国的基本问题，在民族独立、人民温饱基本解决之后，中国最大的问题就是民权问题，中国急待民权补课。必须让亿万无权者告别制度性隔离，不再被代表被僭越，被歧视被侮辱，而是成为真正的主权者，因拥有真正的主权而对国家有认同感和责任感，这国家才会是共同体，才会真的有和平，有和解，有合作，有未来。否则一切无解。技术解决最多起到局部缓冲的作用，何况这作用越来越递减而抵达极限。必须从民权入手才有望根本解决。现在已经到了这关键时刻。

郭飞雄曾经有过断言：反宪政者，皆国贼也。同样可以说，迫害郭飞雄和他的战友们，亦国贼也。郭飞雄们面对的专政体制确然强悍，但问题是，这体制正遭遇一种更强悍的力量即趋势。这趋势即民权运动的趋势，这趋势即亿万无权者觉醒的趋势，这趋势即亿万无权者要站起来成为主权者的趋势。手无寸铁的郭飞雄们在物质意义上再弱小不过，但他们的理想和追求合于趋势，世俗意义上的强者不该无视这一点。

2014年11月30日

笑蜀，本名陈敏，曾是《南方周末》报纸高级评论员和《炎黄周刊》杂志编委。

第一篇

法庭辩词

我的根本政治主张和人生价值哲学革命构想

——法庭辩护词

这是我第三次坐牢。我被指控的罪名，由第一次的“非法出版”、第二次的“聚众扰乱”，终于进展到第三次的“煽动颠覆”。可以预料的是，我也终将会被以“煽动颠覆”而判罪。其间的节律进程，如同目前正在发生的大历史一样，步步切入深层结构的核心。

第一部分 对我的政治构罪纯属莫须有，违反了公序良俗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指控我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其所提出的法律性事实依据是：我从2002年以来写下的数十篇要求自由民主的文章，我在2020年创建了“世界宪政民主论坛”网站。《起诉书》据此断定我攻击、诋毁中国政治制度，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首先，我必须声明的是，从1986年12月第一次参加学潮直至今日，我的政治主张和政治理想从来没有改变过：在中国彻底实现真正的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这是我的一切社会思想学术活动和政治活动原始的、根本的、终极的行为意图。

前两次，我实质是因我的政治活动而蒙受政治冤狱；但在这第三次，我却是因我二十年来的思想学术活动而被“算总账”，被以“敌对势力”的典型定位而被起诉。的确，我所写的文章和创建的网站的公开发布与传播，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正如众所周知，我的这些思想学术活动，是在堂堂正正的履行我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学术自由等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亦正如众所周知，我的这些思想学术

活动的客观效果，是正面、积极、广泛而有深度的传播了普世价值理念，对包括民间和官方在内的一切向往真理的中国公民进行了人道、人权启蒙，对促进一代人主权意识和权利意识的觉醒当然不无推挽之力。

在中国官民各界，几乎没有异议的是，鉴于我长期的言论立场和客观社会影响，我被公认为中国大陆靠近中间地带的温和右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数十年来，我一直谋求启蒙最大多数、团结所有国人、实现全阶级思想联盟。对抗、颠覆、你倒我兴，从来不是我所好；多元并立、大团圆、近乎理想性的“人和”，是我一生的梦想、初心和心术，当然也是我的这些思想学术活动的法律性主观意图。在我的这些思想学术主张中，和平理性的左翼、真正的社会主义，乃是现代社会多元均衡格局中不可抹杀的一员；宪政民主政体革命的最佳演进路径，是和平长出、温和转型；其间任何政治家、政治力量和政权，只要真诚的为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而奋斗，真诚的皈依宪政民主理想，都可以或积极参与、或乘势主导、或通过获得选民合法授权而引领当时的政治转型和政体革命建设进程。在我的思想学术蓝图中，现成的制度、政权、政治力量中一切合理的存在，理当被纳入综合创新的新政治文明之中，成为其有效的、实质的组成部分。同我所崇尚的孔子、亚里斯多德、黑格尔式的“包容囊括一切实在所有原创精华”的雄伟蓝图相比，颠覆某政权、推翻某制度的观点主张图谋，格局实在太渺小了！而我所写的《邓小平的复杂性》、《根本的自救之路在于政治觉醒》等文，采取的是对主要政治人物“先批评后劝善”的文势布局，这首先是出于我深层的悲天悯人情怀，其次也是在运用着一种中国传统的“人皆可以为尧舜”的激励策略：检方居然指控我这是在“造谣、诽谤、诋毁”个人和制度，这一指控显系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无视中国数千年文化传统的存在，创下了极为丑陋的法律性硬伤。

不过，更深层的剖析，拿我的温和右翼主义思想学术活动入顶级大罪，也反映出《起诉书》背后的作者已黔驴技穷，即使在四十年镇压自由思想、自由力量的中国维稳史上，这亦颇为罕见，拒和树敌，

畸形怪诞，事出反常，必有妖心。

既然判决结果早已预定，我又何必在此一一细数《起诉书》在“罪与非罪”划界上的黑白颠倒、指鹿为马、莫须有，及其黑暗愚顽动机的可悲可怜。

在这个洋溢着非正义基调、充满着政治迫害的法庭上，我要为我们这一代人的政治理想和生命理想进行公开的思想代言。法庭就是政治上的宪政民主论坛。今天我的使命就是在这个一线平台上，讲出我们这一代正在崛起的主权的公民的心声，讲出中国社会的真实和真相，讲出中华民族最为急需、最为根本的政治真理和生命真理。

勿庸讳言，我为一代人做思想代言的真正目的，就是为了激励和培植中华民族用以主导必将到来的政治转型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在精神力量；我亦深知，这一思想代言事体重大，不可流于肤浅的表态、呐喊，而应具有足够份量的言论质量，即具有与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底蕴相称的、与当代中国五代民主运动苦难悲壮的奋斗史相称的真理深度和生命深度。哲人在锁链中也是自由的，这不仅是因为他能够超越外在锁链的束缚，自主的运用其独立思考能力；而且是因为他能够超越世俗恩怨利害算计等内在锁链，向着人道理想和宇宙真理的圣境升华。站在这个最一线的讲台上，我要以我亲历的生命极限体验和反思，以我历经数十年试错打熬的理论思辨格局，讲出我们这一代人自立于拥抱和践行的理想、真理及其道德高度。认我弃我，请予质证！知我罪我，其唯《春秋》！

第二部分 我不断绝食的深层考量

从 2005 年到 2019 年，我先后四次被刑拘、两次被判刑，在这些政治冤狱中，我被监禁的时间共计达 11 年零 123 天，其间，我先后被换过 6 个看守所，进过三个监狱（如果把这一次算在内，到今天开庭，则被 5 次刑拘、被换过 9 个看守所、被监禁达 12 年零 279 天），遭受过数十位警察或维稳官员数百次无休止的审讯。其间，我进行了 6 次总计达 297 天的绝食斗争（这一次绝食是第七次，绝食

时间独立另计，至今天已达 512 天)。我为什么总要进行绝食，为什么绝食的时间越来越长？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确有着较为深层的道义性、哲学性但并非神秘不可理解的考量。

绝食是世界各国争自由运动中常用的和平抗争形式，它具有通过个人受难担当感动人们的天良、向社会各界宣示自由民主理想的道德崇高性、激发行动者的道德勇气等重要的精神作用。我的绝食的起始动机即是为了反抗非正义的抓捕，向世人传扬和见证自由民主理想的纯正纯洁。政治犯绝食并非不正常的举措，政治犯遭遇横暴险恶的政治迫害却不进行绝食抗争，反而显得有些不正常。后极权维稳体系对我实施无休止的审讯和折磨，其用意在于用和平年代的极限压力使我的心理无法承受，从而放弃理想、退出行动，泯灭我的坚守对于一代自由理想者的道德感召力。我的绝食动机重心即在于捍卫气节、昭示我的坚忍倔强、死扛义烈，并通过东方文明传统特有的“苦行”操练，主动尝试身心极限体验，从而不断增强内在的精神力量。我从不欣赏中国文化丑陋的另一面：委曲求全，留待来日。我要痛痛快快、自尊庄严地活在当下。我从来都是站着坐牢的，我也会站着走向死亡。中国古人的大丈夫气节、西方贵族的勇烈精神，是我真心仰慕企望的人格典范。我的个性特质在于，凡是我真心认同、真心崇尚的道德价值，我都要用自己的生命真实地践行之。

长期绝食的代价的确较为沉重：体重节节下降，内脏多处受损。早期绝食超过 40 天时，大脑眩晕加剧，胃部牵连腹部，呕吐不已。后来进行 101 天绝食时，我通过加强用脑和东方式内功调息（也就是有序深呼吸），有效缓解了这一重大困扰。除了弘扬自由理想、昭示自己永不屈服，我的长期绝食越来越趋向于一种探索身心极限体验的哲学操练。柏拉图说，那些真正献身哲学的人，实际上是在主动的练习死亡。我是一个几乎数十年不间断的研究哲学、行动性的以哲学治心养性的哲学人。我的绝食探索中的确蕴含了把中国孔孟老庄、印度佛学和辟谷实践、古希腊罗马柏拉图主义和斯多哥派伦理的精华融合在一种全身心练习和生命性实践行动中的哲学意味。通过反抗铁窗禁锢的不自由来验证自我的精神自由，通过自我向自我见证

人格尊严气节之美和自由民主理想的纯正，来感受体验甚至创造充盈一种超越苦难、超越利欲、超越死亡的圣洁心境，实实在在的构成我在长期绝食的极限探索中的深层精神流向。第一次绝食之后，我惊奇的发现：我眼中的墙壁变得更加洁白、天空变得更加湛蓝。随着绝食一次又一次的进行，我发现我的情感似乎变得越来越真挚热烈、易于被感动，我的心常常为自由同仁之间的义侠救援、肝胆相照而颤栗，我的视野似乎越来越辽阔高远，精神越来越倾向于敬仰尊崇“四海之内皆兄弟”“拥抱一切人类同胞”“集全球所有文明精华于一体”等人道理想和哲学真理境界，越来越惯于约束规范自己以大爱心、大公心、大胸襟包容吸纳不同意见，宽容宽恕各种人性弱点。我在长期绝食这一全身性哲学操练中深切的感受到灵魂的不断进化、层层升华和超越。我的哲学操练似乎逐渐逼近于某个阶段性考核验收的节点。假如有一天，我突然面临将要为理想付出生命的现实，我会内含对于“站着生站着死”的气节美、升向天空的圣洁美、与我为自由而牺牲的妻子永久会合的情义感受感应等深邃的精神流，而安详的死去。用“中和之美”概念是很难解读这一受难美学的真谛的。

第三部分 如何应对千年政治巨变和文明文化巨变

2019年8月出狱后，我看到中国大陆政坛格局陡变，累积起重大深远变数，亦因此潜含了某些更加有利于政治转型的历史契机。

民间维权力量在严酷打压下似乎有所沉寂，但其钢筋骨架实质并未受损，而全国性社会文化心理共识和变革意识却在前所未有的孕育之中。通过系统反思过去十几年民主维权运动的经验教训，我深刻的意识到：我们在有效扩展自由阵营的声威、营造民间力量扁平结构、以递进增强的行动施压促变等方面的确取得了许多辉煌的成就，但也犯下了某些重大的错误：我们过于偏重法律博弈和维权行动，高估了“行动性启蒙”的思想含金量尤其是对我们的主要理想目标即宪政民主制度的本土操作路线、蓝图未能进行正面系统的理论阐述和多元竞争的模拟设计——这是促成未来中国政治转型时期全民共识的形成和公共政治社会的营建的思想基础之一。在信息时代，思想是

社会公共生活的第一资源，而其间适应现实需要的原创性操作思想，尤为迈向政治转型的中国社会之战略稀缺品。民主维权运动不能仅仅局限于“生产”自由的行动、自由的力量、自由的启蒙思想资讯，我们的使命是把多元格局做成、把政治转型做成，把自由理想彻底化为中华大地的现实存在，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为变革的中国社会“生产”出千年一遇的政治转型必需的政体搭建框架的多元方案，它最终在现实操作中如何成型，则由历史合力去组合，由主权人民去裁决。

不仅如此，千年一遇的政治转型还需要更深层、更厚重的新的文明文化，作为使新的政治制度得以持续生存和成长的软环境。经历了数十年经济高速增长、凝聚了超级经济能量的中国社会，在其磅礴深厚的经济巨变、信息巨变、生活方式巨变的立体推动下，不仅正孕育着政治巨变，而且正孕育着文明文化巨变。中国民主维权运动作为中国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的先锋，负有引领这一文明文化巨变的使命。中华民族是哲学的民族，作为尊奉哲学圣贤、尊重哲学宇宙真理和人道价值真理、崇尚入世或出世的哲学式生活的民族，中华民族有着自己独特的民族文化心理和终极价值认同。众所周知，作为以天下为己任、知行合一的自由理想者，我们实质上即是中国传统的士阶层在当代中国社会的延续。我们不仅沉浸在一种我们自身无法摆脱的民族文化价值理念传统中，而且还隶属于这个传统最本分、最古朴、最坚固顽强的部分——这个传统强调尊道奉道、守道行道，又强调“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按照这个传统所公认的社会分工，士阶层望负着弘扬仁爱理想、普及诗书礼乐、帮助养育醇厚风俗的文明文化责任。由此，这个传统实际赋予了士阶层“世道人心的形塑者”这一高度能动角色。在当今中国，士阶层的对应者即是追求并践行普世政治真理的积极公民阶层。作为行动着的思想者，我们无权放弃亿万民众基于传统文化心理和社会分工期待我们履行的这一“世道人心的形塑者”的高度能动角色。在迈向自由民主的政治转型进程中，我们必须通过激励公民个人的道德勇气，推动全社会主权的公民站起来承担政治和社会的全局性责任。面对各种奴性依附的愚民洗脑文化和畸形适应、拜物颓废的社会心理走势，我们更负有帮助医治民族灵魂、扭转

浇薄世风的严峻责任。这一切，都需要我们更加立体的履行先锋之责，更加主动积极的迎接文明文化巨变。人生价值哲学是一切文明文化的核心原点，人生价值的觉醒是文明文化之变的第一发动机。中国这个巨型国家的政治转型和文明文化巨变需要一场人生价值哲学革命，来打造新文明新文化的核心原点，来形塑政治转型和自由民主社会所需的世道人心。作为中华文明的正宗传人和普世的自由民主理想的承载者，我们站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汇通中西、集聚全球多元文明之大成的精神高地。基于巨型国家多难累进的生命经验，我们有机会实现哲学原创，我们也有能力实现哲学原创。我们的文明格局需要从搭建宪政民主制度框架、浇灌宪政民主制度现实开始铺开，但我们的文明格局远远超出了政治上的个人雄心壮志。站在信息、生活、政治、思想巨变的交汇点，我们享有在当今中华大地再造诸子百家时代、再造盛唐气象、再造古希腊文明，直至原创出全新的经典文明的千年机遇。能否内化这一机遇，当然要看我们是否有能力在中华大地发起一场哲学革命。我们是从终极价值和文明格局的高度来应对迎接中华民族的千年巨变的，这正是我们生为把全部生命奉献给自由理想的先行者的独特性之所在。

第四部分 我的根本政治主张

众所周知，目前国内国际大势已经进展到一个重大的历史节点。值此之际，我们民主维权运动需要向亿万同胞、向社会现存或潜在的多元力量亮明我们的根本政治主张，藉此展示我们所理解的中国未来政治巨变的方向。如果其间的确揭示了适应信息时代大势和中国本土需要的理论真理和操作真理，我想没有任何障碍可以阻止这些理论真理和操作真理的广泛传播，没有任何障碍可以阻止真理对于未来中国政治巨变的深层引导力。

那么，中国民主维权运动的根本政治主张是什么？即它所长期探索弘扬的适应信息时代大势和中国本土需要的未来中国政治制度是什么？

我们的根本政治主张可系统阐述如下：

一、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制度是唯一可以实现中国未来数百年数千年甚至永恒的人民当家作主、社会长治久安的政治制度，也是足以帮助当今中国社会彻底摆脱其积蕴已久的深层危机的唯一出路。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是崇高的自由理想的具体实现，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政治真理。任何民族、任何国家，无论经历了何种反民主、反自由的极权专制独裁僭政扰动，其最终走向都是真理对谬误的校正，其最终归宿都是政治真理的现实化。任何集团、任何个人，都无力阻挡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这一政治真理在中华大地上最终化为永久凝固的政治现实。

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制度，是“法治下的自由”“法治下的民主”“法治下的政治分权制衡”“法治下的政治集团多元竞争”“法治下的联邦制”“法治下的高效行政管理体制”“法治下的人权实现体制”和“法治下的经济福利国家体制”“法治下的社会多元自治”等根本的政治路线和政治结构的综合集成。古希腊雅典城邦的双执政官选举制、三种大会并列扁平结构和十一次宪制改革，古希腊斯巴达城邦和古罗马共和国的混合政体，古罗马帝国的法律文明，近现代英国的议会制和司法陪审团制，《法国人权宣言》及其现实化，德国的行政管理理性，北欧国家的福利国家建设，尤其是美国的三权分立、联邦制和普遍的社会自治等等，都为这一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制度贡献了诸多丰富的真理性要素，未来中国的政治制度文明建设应当把他们作为经典的经验个案加以深刻的学习借鉴。

另一方面，未来中国的政治制度创新必须从中华民族自身延续数千年的政治传统中充分汲取其千锤百炼的制度精华。中华民族是人类大家庭中最具政治天才的民族，她的政治天才具体表现在，她在历史上先后创造出上古大河文明和部族自由、有效统摄数百邦国的西周分封制，秦以后的中央集权郡县制、行政分权的三省制和高度职能分工的六部制、专司全局决策的多相制、实施内部化同步批评制衡的言官御史制、全国统一考试公开选官的科举制等等，这些中国古人独创的分权制衡、政治共享、行政理性机制中具有永恒生命的成分如果被睿智的纳入当代宪政民主制度框架，很可能与若干来自西方

制度文明中的真理性要素产生化学反应。

未来中国的宪政民主制度不可能照搬任何国家的现有制度模式。以超然自由和海纳百川胸襟系统集成古今中外政治制度的精华，根据现实需要坚决大胆的尝试综合创新或本土原创，根据实验结果不断进行宪制改进，更符合中华民族自身的实用主义和经验主义哲学原则。中华民族既然有能力在三四十年时间内成功的建成世界最大的市场经济体和一流的现代工业体系，亦必定有能力在三四十年时间内成功的建成世界一流的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制度。

二、法治下的自由。自由是人的天性，个人自由是人类的天赋权利，个人生命意义的支柱就在于追求个人的自主自由和高贵自由的最大化。一切社会共同体仅仅为了保护和促进个人自由而存在。作为一种政治制度，民主是实现自由理想的手段，宪政民主制度是人类历经千百年经验积累而综合创造出的旨在保护和促进一国全体民众的个人自由的最佳政治安排。

一种理想的政治制度必须有能力现实地生产出“大自由”——即帮助实现全体民众个人的自主自由和高贵自由的最大化。在人类历史上，大自由社会曾经现实的、活生生的存在过。中国古代汉文帝的无为而治、唐太宗贞观之治、唐玄宗开元之治，古希腊雅典城邦克里斯底里时代之后的二百余年、美国南北战争结束至今一百五十余年的社会，即是全人类历史上大自由社会的经典个案。现有的宪政民主制度目前多数尚未达到接近于理想的某一阶段的高度，比如站在人类自由理想探索前沿的美国，其公民个人的自主自由的现实化较为充分，但其公民个人的高贵自由的实现状况和精神导向尚有很大不足。但是，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制度内在的具有走向理想制度的强劲动力和巨大潜能。中华民族作为哲学民族，应当在主动因应千年一遇的政治巨变、原创自己新的经典文明之际，为自己树立最高的政治理想标杆，并有效激活其强劲动力、充分开发其巨大潜能。我们要敢于拥抱真理，敢于奉天行道，敢于把政治理想化为中华大地上的政治现实。人应当尊重自己，相信自己配得上崇高的理想、高贵的生命。中国古代汉唐、古代雅典城邦和近现代美国可以做到的，今天的中国也

有能力、有资格做到。

二千二百年前，汉文帝奉行“任万民自治，以达成天下大治”的政治路线，在那个时代，民众享有今人亦无法想象的巨大自由，可以自由经商，自由旅行，自由讲学，自由结社，私人可以携带兵器出门，有十二年全民不必纳税，甚至私人享有开矿、铸币的自由权利——在今天的网络时代，技术条件已允许公民个人在自办的公众平台内创制第二货币，而与国家法定货币并不冲突，当然对于不同平台之间第二货币是否允许直接互换，需要高度审慎；未来海洋时代、太空时代，如果立法允许，公民自由前往海底或太空私人开矿并加以保护，必定可以有效增强母国的经济活力和财富总量。近现代欧美法治文明通过创制公司法大幅削减了个人创业或投资失败的赔偿范围（有限责任），通过创制股份募集法律大幅增强了个人融资能力，以从事大规模的投资、生产或探险活动，通过创制专利法赋予做出某项先进技术发明的个人享有相关的独占性收益，从而极大的激励了全社会普遍的个人创新热情——在这样一种“能动法律”积极创制制度下，公民个人在经济领域的起点性自由权利、过程性自由能力、结果性自主能量，都得到了“实质自由”意义上的大扩展。

未来中国要建立迈向大自由社会的宪政民主制度，需要充分学习借鉴这样的“积极的法律统治”的经验和智慧。在这样一种“积极的法律统治”下，不仅中国公民个人的生命权、人身安全和尊严名誉权、财产权、行动自由权、宗教自由权、政治自由权可得到独立的司法体系的有效保护，而且国家和社会的立法体系可以通过积极立法、试错累进的方式，大幅扩充中国公民的自办媒体权、自办公平台权、自办社会团体权、自办学校权、自办风险企业权、自办第二货币权，以及私人前往海底或太空开矿权，同时伴之以严格的法律划界、监管、追惩机制。通过这种法律赋能扩权，个人本身成为一股势力，将普遍的崛起为社会能量体，这就为他们在政治、社会、文化领域充分地伸张其主权和权利，充分地发展个性和才能，充分地尝试个人探险、科学和艺术原创，进而以博大深邃的人道情义、超越体验、诗书礼乐来不断塑造和升级个人的高贵灵魂，提供坚实的资源和能力基

础。中国公民在宪政民主制度下的大自由，将由于个人拥有前所未有的自由权利、自由能力、自主能量，而成为现实的可能。

理想的制度可以通过务实的、创制性的法律操作而成为大地上的现实存在，这是近现代世界“积极的法律统治”文明的精髓之一。我们还希望看到的是，在敞开胸襟充分学习借鉴西方法律操作经验和智慧以创建未来中国的大自由社会的进程中，中华民族能够有幸由“哲学民族”进一步扩展为“积极法治的民族”。

三、法治下的民主。民主的价值理念是指一国民众拥有本国最高政治权力，即政治主权。民主的现实操作核心在于一国民众通过法治下的普选程序，掌管本国议会中人民代表或本国最高行政首长的人事任命权。此外，一些现代民主国家还往往将某项重大国务、重大法案或宪法修正案付诸全民公决，这是一种由人民直接行使部分最高事务决策权、最高立法权的民主操作形式。

在现代间接民主制中，不乏选出的人民代表或行政首长逐渐与选民隔膜脱离的案例，有鉴于此，未来中国的宪政民主制度需要通过法治下的政治程序，建立起公民群体对各级人民代表和行政首长的民主控制。这样的民主控制，以及重要的立法事务，都可以部分地通过操作较便利、成本较低廉的科学抽样调查或网络投票来进行。

依据各项基本原则和技术，融合中国传统的政治操作智慧，这一代中国人可以大胆尝试若干富有中国气象、中国高度的新的民主操作模式：

1、把科举制要素引入总统大选和各级行政首长选举。中国作为巨型国家，需要强有力的行政领导，故以实行总统制为宜。可制定选举法，组织中立的选举院监督选举，由宪法法院或选举法院予以司法救济，总统候选人的入门资格除了需要获得十万人以上的签名支持外，还可以通过政治理念、军事与外交、经济宏观管理、人才与管理、传统文化复兴、人权保护与福利国家、科学技术教育等科目的常规考试，来做初级筛选。在大选决胜阶段，可举行上述科目的高端笔试与口试，由三个不同的专家组独立评分，并将答卷与不同评分公诸天下，以供全体选民作为投票参考。此一公开考试与公开电视辩论可并

行不悖。其余省长、市长、县长候选人的公开考试均可仿此，仅科目有所增减。

为了平衡总统过度集权的弊端，不排除在未来中国立法试验“双总统制”选项。古希腊雅典城邦、斯巴达城邦和罗马共和国罗马帝国后期都出现过这样的双首长制，记录甚佳。为审慎而计，似可首先在某一大省试点双首长制，视其成效和全国民意、公决票比例决定其走向。

2、在民主控制方面，可立法规定总统每三个月必须对议会、对全国电视网络各公开述职一次，接受议员和经由科学抽样调查选出的民意代表的公共质询和批评。如果总统的法定民意测验支持率在职十二个月后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或者某一数值，则由议会或民意代表予以正式的行政警告；如果再过六个月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则启动正式的弹劾程序；如果支持率连续十八个月介于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二十五之间，则由议会做出专项立法，剥夺总统被公认不擅长的那些领域的管理职权，转授予某位总理或副总理代管。

按科学统计学，对某个城市或国家，就某一事项抽样调查一千二百人以上，误差就基本上稳定在百分之三以下。据此，对总统的弹劾投票权可授予一万二千零一人组成的弹劾委员会，弹劾委员会可由来自各省、由科学抽样选取的以下成员组成：平民代表四千零一人，年龄必须在四十五到七十五岁之间；中学校长一千人；大中专校长一千人；省市县正职副职一千人；省市县议员一千人；制造业总经理和管理专家两千人；各界精英二千人。后六组成员可无特殊年龄限制。若免职票超过百分之六十七，则罢免立即生效；还可同时投票决定是否对总统进行渎职罪等刑事调查，若票数超过百分之八十，则立即交付宪法法院审判。

新总统候选人只能在总理、副总理和各部正部长中产生，竞选时间为二十天，由按照上述科学抽样的各类比例选出的一万二千零一名新成员组成选举团，经过一日两轮票决选出新总统。

总统大选的点票工作，由全国大中专全体师生现场参与主持和监督；所有选举和罢免投票都可免费验票。

全国议员和各省市县行政首长、议员的民主选举、民主控制，尤其是弹劾罢免程序，都可仿此。

3、在重大立法事务上，亦可广泛运用科学抽样调查。公民群体履行积极创制权而提出的法案，只要连续六个月两次获得一万二千零一名随机选出的民意代表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支持，就可进入议会立法程序；立法条文的修改亦可仿此。但重大国务与宪法、宪法修正案的全民公决，必须由全体选民通过地面纸质投票决定。

四、法治下的分权制衡。“三权分立”一般被理解为按照法律过程在立法、行政、司法三大部门之间进行分权制衡，但在实际运作中，三大部门担负着超出法律过程的诸多重大事务。比如议会除了以立法为主业，还负责代表公众批评监督政府。它所掌管的财政拨款权更主要属于具体行政事务，只不过西方议会传统已把财政过程法律化。此外，参议院掌管的内阁部长审批任命权，亦不属于立法权的标准定义范畴。

未来中国的宪政民主制度设计，必须坚决摒弃理论教条主义，把中西方已被证明为卓有成效的实质性分权制衡机制加以恰当组合与配制。在初期，我们可主要借鉴堪称完美政治设计的三权分立框架，同时坚决运用务实操作，补齐其实际运行中暴露的若干重大短板：

1、目前成熟的三权分立国家的两院议员的立法内行性明显有所欠缺。未来中国的国会议员每人可被配制三名律师、二名管理专家、一名媒体专家、一名速记专家、二名选民服务专家（议员本人可以另外招募大批义工），其由此可成为拥有超级能力、团队合力的“大议员”。如此方可满足信息时代人民代表的日常工作所需，并及时因应选民的指令和需求。

2、参议员中的四分之一成员，可由各省参议院从任满的优秀的内阁部长中选任，优秀与否以其年评得分和常年民意测验排名为准。如此可有效提升参议院在行政经验和全局视野方面的含金量。

3、可借鉴中国古代言官御史制的内部同步批评监督模式，在中央政府内部组建独立的批评部。批评部的第一分支负责对总统本人实施 365 日乘 24 小时全程近距离批评监督，将总统违规与否的每周

记录和批评官每双周对总统的战略与管理高端批评建议准时对外公开。其余对总理以下、副部长以上官员的批评监督，亦依此处置。

4、在众议院、参议院之外，可独立组建协商院。协商院可延续今日政协若干惯例，其成员从各个行业精英多民族精英中选任，专就战略纠偏、多民族共享、行业诉求等核心议题提出施政建议，由政府批评部、议会、民意测验榜督促其落实。协商院亦可拥有部分法律创制建议权，其建议若在众议院专门机构获得半数同意，即可投入立法。

5、最高法院九名大法官依据自然法裁判重大的终审案件，并将其判决理由公诸天下。其超过三分之二多数票，就可把对总统政令和两院法案的否决建议提交给经由科学抽样选取的一万二千零一名民意代表，由其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与否做最终裁断。大法官一般七十五岁退休。科学抽样调查支持率一直超过百分之八十整，可连任至九十岁。对于法官队伍的民主控制，可由众议院、参议院、协商院、批评部联合推进。

五、法治下的政治集团多元竞争。为了让亿万民众尝试充分享有组建政党和社会团体的自由权利，对于中国社会而言，经历一个多党制阶段似乎是十分必要的。美国的两党制简单明晰，亦已形成党内团结，但政党的庇护也使议会对总统的制衡变得越来越不可操作。而一旦执政党在议会中沦为少数党，总统的若干重要施政议案在议会中就很难获得通过，国务管理由此人为的走向低效空转。但多党制也有其重大弊端，那就是某些政党滥用其在亿万表决中“左投则左胜右投则右胜”的砝码地位，以此要挟执政党与其进行政治交易，换取若干政府要职，总统在任人唯贤与促成行政效率最大化方面的行动自由将因此大为削弱。未来中国的宪政民主制度设计，可对总统的重大施政议案的议会酝酿和投票表决行动，以及在投票表决的间隔进行限时，而且可让总统有权在重大议案被议会三分之二多数票否决后，将重大议案交付经由科学抽样选取的一万二千零一名民意代表投票最终裁断（仍然以超过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这样就可强有力地限制议会中与天下为公相悖的政党交易对总统施政效率的牵制和破坏。

这种由一万二千零一名民意代表最终裁断的“统计学民主”也就是人民主权的统计学运作机制，很可能在未来中国缔造出不同于一般的两党制或多党制的全新政党格局。由此，未来中国的政党有可能逐步走向相互竞争的全民性思想联盟，而非政治人物的利益联盟，许多政党会因此更加重视在其占优势的地区深耕地方自治，而这些正是我们更期待的方面。

六、法治下的联邦制。联邦制是宪政民主版的地方自治，它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实行纵向分权，这种纵向分权更有利于实现民众对就近事务的参与管理权，亦更有利于地方事务的高效治理。

中国西周王朝实行的分封制极大地促进了当时中华民族对全国蛮荒之地的大开发，并一起缔造的邦国自主自治连同上古部族自由一道，养育和催化出诸子百家巅峰性的文明原创；中国秦汉至唐宋的中央集权郡县制，在州郡层级则往往有一百余或二百余行政单位并列平铺，这一扁平格局有力削减了中央集权过于陡峭的势能。在西方历史上，古希腊各城邦的多元竞争极大地促进了民众权利的扩展和文明的繁盛；现代美国实行的联邦制，则以其充分的地方自治展示的高度活力、对垂直权力的层层截断所形成的层层扁平均衡、联邦与各州政争的司法救济体制的公正简洁等，赢得了举世赞誉。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法国，歌德说，“如果伟大的法兰西不是只有一个中心点（巴黎）而是有十个中心点，那她的情形会是怎样呢？”我猜想，以自由的艺术想象力超绝于世的伟大的法兰西，将焕发出三倍于当前的能量和活力！当今中国各省已普遍出现省会对边缘地市经济文化带动乏力、地方得不到高效和充分自治、地区贫富差距悬殊等弊端，联邦制是解决这一结构性弊端的制度性、终极性最佳对策。展望未来，中国如欲主动积极地走向制造业普遍繁盛、走向海洋开发和太空开发时代、走向尝试原创全新的经典文明，尤其需要焕发地方之间多元竞争的活力。中国亿万民众对于创建大自由社会、更加实质性参与就近公共事务决策权的主人需求，更使联邦制在中国势在必行。

未来中国的宪政民主制度设计，可在目前三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基础上，进一步把全国划分为七十六到八十个民主自治的省份，深

谋远虑地通过资源富集等形式，缔造出七十六到八十个经济中心点、文明文化中心点。民主不能仅仅满足于普选授权，民主需要生产出“大自由”社会和“大自由”生活方式，同时需要生产出更好更高的行政效率。在联邦制系统规范的民主政治框架下，“经济增长优先”的政治路线，必须得到长期坚持。众议院、参议院、协商院可主持或主导制定一套可不断改进的全国经济长期规划法案，法案中必须辅之以相应的多种资源配制和专项授权。至少必须有三分之二省份以常规制造业和信息化制造业为经济基本盘，法案还可超前地运筹以四百到八百万人口为一小型经济圈，在中国内地打造出二十个德国模式、二十个瑞士模式、二十个日韩模式。通过大技术、高技术、重型制造业的产业链延伸，绝大多数高度自治的省份可获得自力而强劲的经济财政保障。有此基础，十年之内，应用技术、科学技术、企业管理类大学或学院的本科专科教育可全免学费，这也是对促进全社会“机会均等”十分有效的积极福利。

在文明文化方面，七十六到八十个省会可选取现代巴黎、维也纳、纽约和古雅典城邦、中国唐代长安城这五大世界文化之都中的一种或数种，作为本省会直接模仿借鉴、综合创新的参考系，再造出一个信息时代和太空时代立体综合的文明文化中心。每省可通过专项立法，以灵活的产权形式创办多个独立的哲学学院、诗歌学院、艺术学院、歌剧话剧院等，积聚在全国或世界范围内流动的人文、哲学、艺术、文化一级英才，生产丰富的探索创新作品，并普遍增进民众的人文艺术素养。为了提升各省公民的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质量、信息量和均衡性，全国议会和各省议会还可专项立法，在每一省初步培植三到八家报业集团、新闻电视网，促进其在思想和商业方面的相互竞争，但不允许任一财团跨省兼有报业或电视台，严防其形成寡头垄断，破坏全国思想言论信息市场的大均衡。联邦制是缔造大自由社会的必由之路，但大自由社会必须通过其内部数十个格局宏远、英才辈出的文明文化中心的辐射功能，才能熏染成就一代公民高雅高贵的精神文化品质。

七、法治下的高效行政管理体制。中国汉唐时代活力四射，部分

原因在于拥有一支多数选自优秀的基层吏员、商人和军官，因而具有较强的实干操作能力的官吏队伍，州县主官也在事权、财权、用人权等方面获得充分授权，故往往有以“吏治”著称者。宋明两代几乎完全通过科举考试选官入仕，这虽然实现了参政机会的公开公平，但也造成入仕之门狭隘、行政主官的公共管理能力普遍偏弱的弊端。而且，吏部的日益强势也使地方主官基本失去“组阁”用贤的权力，政治家阶层的用贤能力也由于久无用贤历练而日益衰减。当今中国官场正重袭宋明之弊，其结果是中国社会主流的管理精英基本不在体制之内。

宪政民主制度下的联邦制，可令民选的县长、市长、省长获组阁用贤的权力和历练，还可集成古今中外丰富的管理和用贤智慧，不断加以改进，以大幅增强行政效率：

1、中央政府可借鉴古代多相制，实行三总理制。三总理分别负责工业、民生、外交与科技三板块。目前的单一总理无论如何精明强干，都无法周全处置辽阔而繁重的政务，而且在多个领域日显外行隔膜之实。

2、民选行政首长在组阁用贤时，可广泛引入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阶层，后者不仅可以帮助有效提升所在部门行政管理服务的效能，而且还可以把工商业和社会生活的需求、信息等“活水”带入素以僵硬著称的行政体制内部。

3、实行行政部门的全面精密管理化、全部公务员终身接受免费管理培训并教战结合、从民意测验结果和内部考评两大维度确定公务员奖惩升黜标准，以示信息时代大势所趋。众议院、参议院、协商院可主导政府批评部、监察部、人事部制定每一位公务员岗位的作业手册、分工协作手册、应急手册、奖恶升黜手册等，通过常规批评监察、巡视、抽样调查等方式促其落实，以达成民主制度下的良制善政。

以上各项改进，均应以议会立法及其不断的累进修正为准。

八、法治下的人权实现体制和法治下的积极福利国家体制。人权是人类个体内在的道德尊严的见证，对人权的保障和促进是宪政民

主制度的核心目标之一。在中国这样的人权重灾区，把人权理想化为不断增强的现实存在，尤其需要采取主动的、系统的、制度化的行动。福利国家是现代西方民主国家发明创造的全体国民平等分享基础保障和发展机会的人道文明体制，这一体制应当也必定会成为未来中国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国人曾经饱受绝对平等主义祸害，对过度福利可能造成的懒惰和依赖性的警觉已成为全民共识，所以中国版的福利国家体制必须是在保障基本的生命尊严和体面的生活质量基础上，以有效激励个人自力自强为主要导向的积极福利国家体制。

1、未来的宪政民主中国，可在各级政府内组建独立的人权部。人权部负责运用行政资源、行政程序和司法诉讼程序，常规性、系统性的依法全面维护和促进人权。人权专员重点巡回人权问题多发领域、多发单位，如养老院、监狱等，动态性处置人权冲突，消除侵犯人权隐患。

2、以众多管理学院为平台，大规模并超前培养女性官员、女性职业经理人阶层，立法规定行政主官和次官以及公益社团负责人中的女性占比，主动创设各种可让女性展示个性、优势、卓越才华的机会，以女性领导者和女性英才的优良示范激励一代女性公民的主人自豪感和积极进取精神。

3、对蒙藏回疆等少数民族的本科、硕士、博士教育提前实行学费全免，对其民族文化实行众资源加权保护。把对宗教自由的高度尊重体现在立法、司法、社会维权界合力行动层面。以巨大资源帮助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中的开明改革派成长为中国多元并列的自由宗教格局中的绝对主流。

4、主动投入国有资本，同时鼓励慈善基金参与兴办公益性或国立的制药企业，把悠关国民生命安全和寿命的基础药物的非人道暴利彻底挤破，以市场化手段和平账技巧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财政补贴，实现全民免费医疗，一切以国民的平均寿命大幅提升和休闲幸福指数强劲递增为阶梯性检验标准。二十年内全国实现大学本科教育全免费。

5、借鉴德国、丹麦经验，对所有失业者实行全免费培训，促成其积极再就业。立法对全面推进积极养生、高雅休闲、和合共处的生活方式的养老企业实行低税、免税或多种资源扶持，使全社会逐渐形成精神高标准、物质高标准的养老文化。

九、法治下的社会多元自治。实行社会多元自治，首先有利于培养民众普遍的参与激情和参与能力。迈向大自由的宪政民主中国，不仅应当致力于实现公民个人自主生活的大自由，而且应当致力于实现公民个人结盟生活的大自由。在这样的社会中，公民个人享有自由结盟或契约参与各种公共社团的权利，在议会所制定的《社团法》，应当严禁在任何公共社团内建立高集权架构；那些成员不具有自治权和否决权、人际间存在精神控制或人身依附的行为不良社团，应当受到人权官员的各种直接间接的督察或施压，直致其退回到法治下的群体生活文明红线。

实行社会多元自治，也大有助于增强公共社团的效能与活力。当代中国为何出不了科学大师？中国人为何在诺贝尔奖获奖人数上与东邻日本存在着如此悬殊的差距？真实情况要比“钱学森之问”所反映的更为恶劣。中国人在航天事业之外的高科技领域、基础研究领域以及学校教育中普遍存在的严重缺乏原创能力的状况，已构成巨大的民族耻辱，这一巨耻全拜极权专制体系对于思想文化和教育领域的长期而严酷的禁锢之所赐。未来宪政民主中国必须彻底洗刷这一巨耻，必须通过思想文化上的大自由来解放中国公民个人的个性和潜能。在立法和行政层面，实施一项中华民族个人原创力养育工程、率先推动中小学学生原创力培养和大学高度自治，实系重中之重。大学高度自治的核心在于“去行政官员化”，以世界大学自治的楷模美国大学为参照系，彻底实行教授委员会治校这一“内行领导”体制。十年之内建造一百到三百个世界级科学实验室，引入数百名诺奖级的世界科学大师在中国大学授课带徒，手把手帮助中国学生和科技工作者进入探索宇宙万物奥秘的前沿一线，可能是一种睿智的操作捷径。

实行社会多元自治，还需要特别的立法规划布局，运用行政资源

并主要引导社会资源，致力于培植中华民族在哲学、诗歌、艺术、文化各领域自由而沸腾的社团生活、学院生活，使中国人在这些领域实现世界级升级和超前发展，并率先产生普遍的综合创新甚至原创突破。在这些人文领域，中华民族尤其需要以高迈超越的导向弘扬人道真理、道德哲学和人格美学，熏陶养育公民普遍的主人意识和高贵灵魂。我们的大自由不仅是指个人的自主自由的充分实现，而且是指个人的高贵自由的不断升级跃迁。尤其是，我们要用前所未有的个人自主自由来助推成就前所未有的个人高贵自由。这一切，要用过程和结果生成的高度人道文明的社会风俗作见证，用不断呈现的天才原创的精神文化产品来说话。

第五部分 我的人生价值哲学革命构想

我们的根本政治主张已经简述如上，我们的理想蓝图和探索创意也已经初步公诸天下。但这些还仅仅属于宏观框架勾列，还有更高、更深的人化宇宙原点性真理及个体哲学真理在前面等待着我们。即使这些制度操作和一般民间自治得以运作，也型塑不了一个日趋多元扁平的社会的精神生活。精神生活的卓越品质，只能从精神生活的原真自然中内在的生长出来。千年巨变催生的新空间、新能量、新的生活方式、新的极限生命探索，呼唤着一种新的人生价值哲学来引领人类上升。

哲学在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中享有极品存在的地位。但是，传统的哲学过于简朴，唱老调子唱不出生命的新高度。古老的共同体哲学过度强调集体和威权，从而压抑了个性生长；二十世纪的极权主义文化用高压禁锢和愚民洗脑造就了普遍盲从被动缺乏主体自觉的堕落人格。1990年代中后期传入中国大陆的自由主义思想，对于论证市场经济时代新兴的个人主义生活方式的道德合法性贡献颇巨。但是它先天不足，它的触角仅仅止步于“个人自由优先”学说，而未能提出一套根本的个人主义人生哲学；而且，它还沾染了英国和欧陆一战之后的文明暮气，提倡退守私人空间，回避个人的自由结盟权利和公共社团生活；中国大陆的自由主义倡导者，甚至普遍的把自由理解为

谨守不侵害他人的道德和法律规范而无所作为，而无视自由天然是一种行动自由，“不伤害他人”仅仅是行动的边线，自由的本质在于自主行动的权利和自主行动的现实，自由的目标在于在自主行动中创造卓越高贵的生命。

生活已经走在哲学的前面，哲学需要追赶上生活，投入生活，在生活的内部集聚能量，实现突破、爆炸，进而用哲学引领生活、型塑生活。在千年巨变中充满了生机勃勃的上升精神的中华民族，不仅需要学习和内化欧美二十世纪老成保守的自由主义，而且需要学习和内化欧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充满理想性和上升性的自由主义。不仅如此，作为哲学的民族，中华民族还有着这样一种内在的需求：把全球时代普世的人道文明、自由民主主义和个人主义价值观综合集成，在这个综合集成存在内部引发化学反应，从而创造出一种根本的、上升性的、生命性的人生价值哲学。我们需要一场人生价值哲学革命，我们也很幸运的拥有启动这样一场哲学革命的立体资源和历史机遇。

这一人生价值哲学革命的基本目标包括：创立一种能够原理性证明个人的绝对价值存在的哲学，创立一种内在自然自觉的助推个人扩能扩权、充满激情的进行生命探险行动的原动力哲学，创立一种孜孜所求在入世中达到安身立命、高贵超越的终极存在的哲学，等等。哲学思维的特质在于概念思维，这一哲学革命的枢纽就在于是否有能力推出足以在各大基本人道文明要素之间引发化学反应的若干新概念。

这些足以充任哲学革命的枢纽的新概念已经诞生，但是需要我们在猜想与反驳、论证与批判中坚决大胆的把它们推上它们应当占据的哲学原点、核心或巅峰位置，而后进行哲学的理想推演。

这些概念包括：

一、价值存在。

生命是价值存在。自从人类个体由母腹中呱呱坠地，父母看重他，社会看重他，文明看重他，所以他天生很重要。被爱、被养育、

被看重，是人生的第一原始事实。对爱我者、养育我者、看重我者做出亲爱回报，则是人生的第一个积极行为。因为有回报爱的情感能力和现实行为，所以他天生高贵。理性不是个体生命天生高贵的首要原因，被爱与回报爱的互动循环行为才是，理性、同情心、同理心仅仅是其中的环节。同情不是生命的第一原理，也不是社会的第一原理，因为他对己太片面，对人太虚弱。自保亦不是，当婴儿对亲他、抱他、逗他的人回报以亲密依赖的拥抱与欢笑时，他的头脑里哪有什么自保的算计！生命的第一原理、社会的第一原理应当是并且一定是被爱与亲爱回报的互动循环，是被爱与亲爱的原始互动，是互爱的能力和现实。

生命以精神形态存在着，积极情感意识流是生命的本体和基质，是生命的主体本身。我们的积极情感意识流起初仅仅限于和父母兄妹、亲朋师友进行不同分寸的爱互动，是人类文明通过“价值等级表”这只“看不见的手”引导我们把自己“爱周围人”和积极情感扩充到对陌生人的爱、崇高的爱、全人类的爱。文明这只“看不见的手”不仅诱导我们不断的向生命的高峰攀登，而且同时冷酷的把我们投入激烈而不可预测的价值竞争。对于我们来说，生存竞争已经够冷酷的了，价值竞争却往往更冷酷——假如我们错误地定义了价值，或者愚昧野蛮地反价值、践踏价值，我们失去的不仅仅是功利，甚至不仅仅是生命。

那么，什么是价值？价值是凝结在存在物中的精神信息和能量。生命价值，简单的说，就是个体生命中值得爱的精神存在。作为人与人之间积极亲密的情感，爱的核心是发自内心的尊敬和愿意为之付出代价的看重。

在非洲草原上，有“母鹿自投鳄鱼之口以营救幼子”这样令人震撼的镜头被拍摄到。即使在原始人的蒙昧生涯中，也有母亲与儿女之间的互相看重和尊敬。这是拥有高级情感互动能力的高等动物自然的神性和高贵性，人性不过是这一自然的神性和高贵性中得到充分发展的那一部分。由于有他人看重和尊敬，所以诞生了个体生命的尊严。由于精神主体自觉的自尊，即个体生命自身把被尊敬、尤其是自

身值得被尊敬看得很重要或者最重要，因而强烈的捍卫生命尊严、追求建立更加值得被尊敬的内部精神存在，所以诞生了生命内在的高贵性。尊重一切人并且首先尊重自己，这是人类个体内在的神性。

由于我们具有互爱互敬的高级情感能力，所以天生值得被尊敬、被亲爱。更由于我们做出了有力的、持续性的可尊可敬可亲可爱的积极行动，所以后天值得被尊敬被亲爱。因此，我们人类个体的生命是价值存在。这是关于生命的第一真理。这一第一真理已经得到了事实证明，而不仅仅停留在规则性的“应该”层面。生命是价值存在——这是文明社会的基础性事实，随着文明的进化升级，生命的价值含金量越来越高——这是文明社会的历史性事实。至此，“人类个体的生命具有绝对的价值”这一命题已经得到了原理性证明，如有异议，请从哲学内部予以逻辑反驳或经验否认。

二、个人主权。

个人的精神人格具有绝对的价值，因此生命乃是不可替代、不可蔑视的存在。现代欧洲存在主义哲学提出的“存在”概念是颇具新意的，其新意在于强调了存在是生命的本位。但是存在主义把“原始选择”树立为存在的重心和枢纽，则犯下了把动物式存在——自由和人类的存在——自由混为同质事物的根本错误。自由选择理论认识到了大脑信息控制活动的本质，但没有认识到人是社会动物、爱与尊重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具有第一优先性。选择自由只是中世纪意志自由的新变种，意志仅仅是一种物理—心理要素，选择仅仅是物理事实，但自由是道德价值。动物式存在是单纯物理存在，但人类的存在是价值存在。生活在文明社会中的人类个体生命具有主动自觉的存在的自然趋向，存在就是存在得更丰富、更深刻、更高贵。因为文明的本质就在于绝对的以人为中心，绝对的树人为本、催人自主。

个人主权是当今世界最具爆炸力的哲学概念，它表述强调的乃是生命存在的重心和枢纽之所在，意即现实社会中的个人得以主动自觉的存在的根本依据之所在。个人主权具有两层含义：个人对自我的身体、精神和生命历程的最高权利，个人对自己所在、所参与的社

会共同体所共有的最高权利。与传统的“自主”概念相比，个人主权概念的革命性意义在于，它不仅强调了个人对自身生命的主导掌控的绝对性，而且强调了个人同时是社会的主人、社会的主权者，它的自主自由是带有社会的权利和资源的，社会必须为它提供文明的保障和积极的服务。个人对社会的共有主权，是一种类似于股份制中原始股东式的精神共有产权，它见证了社会中的个人在本质上是扁平离散结构中的一个独立、能动、原点性、创设性的单元，而绝非所谓有机整体的立体结构中的一个被动、依赖、被决定、被创设的要素或零部件。洛克和密尔所称的“主权的个人”“个人的最高权利”，即是个人主权概念的原始出处。

个人主权彰显了个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绝对主角、绝对主人的地位，它是带有实质能量的，它表明个人不是原子式的个人，而是社会能量体的驾驭者，主权者一动，山呼海啸。自米兰多拉以来的人生哲学家都谋求大力张扬个人以其自由意志享有宇宙中心地位。但如果缺乏道德和法律上的自尊主权，如果不携带现实的、社会性的权利和资源，个人的“宇宙中心地位”就仅仅流于一种自我夸大的主观幻觉。正是个人主权，也仅仅只有个人主权，才使个人的“宇宙中心地位”成为现实可能。

过去的观念派哲学往往把“自我”理解为具有高度主观能动性的“大我”。个人主权理论则强调，个人主权的实质即是道在我身、文明在我身。正是人道文明把每一自我树立为至高无上的存在，为自我赋予了超级能量；由于拥有个人主权，自我乃成为客观现实中超能的“大我”。个人主权是对“大我”最有力的支撑和张扬，主权的“大我”与卑微之我、依附顺从之我、消极认命之我是截然对立的。“平凡中有一些伸向天空的光柱，证明人类有着较高的天命。”由于我是社会当仁不让的主人，我才有资格、有能力、亦有使命以天下为己任，把整个宇宙扛在自己肩上，向着文明的高峰步步攀登。所谓“自由先于本质”的说法乃是一种把自由与本质人为割裂的错误认知，因为个人自由是个人本质的核心要素之一，当我现实的运用我的主权自由之时，即是我的本质现实的展开之时。在我肩负人道文明的天命

勇敢无畏的进行艰难的生命历险进程中，我创造了我自己的本质。个人主权支撑了个人精神人格的自尊性，对于自我本身而言，只有我现实的建成了主人意识、现实的展开了基本的主权自由行动，我才拥有真正的自尊。使我顶天立地地活在这块土地上的，使我激情万丈地投入生命事业的，使我坚忍不拔、愈挫愈奋迎接各种挑战与危险的，使我在功利或道德层面朝着卓越和高贵步步上升因而充满自信、自尊和自豪感的，正是我的个人主权。

三、终极觉醒与道德勇气。

什么是本质？什么是人的本质？

本质是“存在的存在”，即个体存在因。它是使一个事物的存在得以持续发生的内部核心机制。人类个体生命是高度复杂的物质能量信息空间结构和时间过程秩序的系统集成，其本质即是使个人的肉体存在、精神存在、价值存在得以持续发生的内部核心机制。

本质即个体存在因亦即内因，是上古哲学也是所有时代哲学中最美丽、最深邃的概念之一。生命的本质在个人运用主权自由而行动之际就已现实的铺开，并层叠累进。生命最神奇、最激动人心之处在于，存在可以主动产生存在，生命可以自觉型塑生命，自我可以探索无穷可能，发动无穷的生命冲击，原创光芒万千的精神世界和精神价值。

个人为自己设定的人生价值，一般被称为人生目的。“自由以目的照亮存在。”只有“价值的太阳”才能照亮平凡的生命，在使生命放射光芒之前，你心中得首先拥有价值的太阳。

价值的太阳即理想的自我、理想的文明等人类理想，它首先存在于人类精神世界的上空，要认知它的真理性并把它内化即化归己有，个体精神须有摆脱平凡和蒙昧的系列觉醒。

有一种觉醒，被称为大觉醒或终极觉醒，指的是个人认识到死亡的不可避免，从而追求超越死亡的最高生命意义。作为价值存在，人的生命天然具有意义，但是死亡的压力可以被建设性的用以推动个人追求终极的意义、极限的理想的的存在。死亡的压力让人处在深刻的

内在不安中，敢正视这一深刻的内在不安使一个人从麻木、被动中彻底警醒，由大梦走向大觉。死亡的压力引爆了人生全局性的觉醒和奋发，这是生命在最大的荒谬尽头诞生的最大的理性。

在无限浩瀚的宇宙面前，个人的确渺小，犹如沧海一粟；但是生活在人类文明家园，我与父母师友和人类同胞的热血互动、我的自尊人格和个人主权等精神价值存在是绝对的——用人道真理来对冲自然的孤独感、虚无感，升华出自觉的宇宙意识，这是人类理性思维中最大的反转。

大不安催生了大希望，万古愁蕴藏着万古机。问题在于：生命有没有能力拥抱大希望、内化万古机？有没有能力把理性的反转化为现实的生命冲动、生命行动，把追求理想的生命、理想的文明树立为自己的人生最高目的，以此寻求摆脱平凡、超越死亡，走上型塑高贵神圣的生命这一伟大的激情探险之路？

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已经超出了知识的范围。人类的理性知识本身是不足以生成生命行动的内在驱动力的，能够如此的乃是一种与理性不同的高级精神存在：生命勇气。

孔孟等哲学家为中国人提供了大目的、大理想等生命导向：普施仁爱、匡扶正义，向着高贵君子、英雄圣贤等人格巅峰步步攀登。但是，他们所突出强调的高级精神品质“仁义礼智”，却战略性的移动了“勇”。当他们的思想体系在宋明时代成为统治性的制度理念和主流的人生价值哲学时，就催生出颇为严峻的负面文化效应。但是，“勇”在生命中具有与“仁”同等的重要性。勇是行动的发动机，勇的本质即是主动推动无惧风险的行动的内在精神力量，勇的高级状态是生命勇气、生命大勇，它不同于蛮勇和“无知者无畏”，而是把担负人道文明使命、追求高贵神圣的生命作为人生的目的，并坚决持续、不惧风险的推进其实现。这已经潜在的肯定了自我拥有奉天行道的个人主权、拥有配得上享有高贵神圣的生命的自尊人格。

所以，生命勇气实质是在驱动个人以自己的生命历程验证这些人道真理，在此意义上，大勇本身即是大人的一部分。而个人一旦坚定选择了这一人生道路，又见证着其生命宁愿承受追求理想生命、理

想文明的伟大冒险行动中的种种偶然组合的荒谬，也要超越和压倒死亡的荒谬，这正是生命最大的智慧所在，在此意义上大勇同时又是大智。

知识与行动之间隔着一条河。知识者在河这边，行动者在河那边，要跨过这条河甚为艰难。勇敢是由知到行的转换枢纽。经验告诉我们，智慧者往往费尽心力也无法成为勇敢者，但勇敢者只要在行动中开放胸襟、努力学习反思总结，就较易获得智慧。而且勇敢本身大大有助于解放智慧，勇敢者独享的行动机会会刺激其极限开发潜能，养育出卓越智慧。知与行之间的这条河，似乎可以把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智慧者阻挡在河这边。而对于勇敢者来说，他的选择往往是，首先过河再说。

生命的本位是行动，行动的生命才是生命的重心。知是行的一部分，而非行是知的一部分。知，只局限于大脑内部的因果活动，它是单一的、片面的、黯淡的；行则是包括大脑在内的生命整体在地面上的因果活动，它是立体的、饱满的、生气勃勃变化万千累进升华的。

为了“我要”的人生，为了活出人味，自由、主权的生命的第一责任就是主动行动，就是过河！过河！！“生命之树不是知识之树。”

目前中国的自由民主思潮已经基本渡过了早期启蒙阶段，其潜在认同者可能当以亿万计，但是在自由思想阵营内部，普遍存在着“不敢过河”“无意担当”“生命激情匮乏”等人生价值缺陷。由于专业分工，专司生产和传播理论文化的知识阶层历来不以经验行动见长；而我们的传统儒学这一自然勇气的有意贬抑，亦颇无助于培植我们民族精神文化传承者普遍的生命勇气。更深层的原因是，近四百年来自野蛮专制力量对中华民族元气的屡次血腥屠杀和酷烈打压，尤其是二十世纪极权主义实施的系统性的高压禁锢愚民洗脑统治，已经使人们普遍产生了政治恐惧症，陷入奴性、堕落、麻木、盲从状态难以自拔。我们民族的灵魂已经生病。而肩负着治疗民族灵魂重责的知识阶层，包括众多的自由思想人士，亦普遍染上一定程度的道德人格萎缩症和精神力量匮乏症，本身也需要治疗。

正在向我们步步逼进的这场千年政治巨变、文明巨变，其主导

者、主创者不可能再是传统的精神贵族，而只能是一代自由、主权的公民自己。对他们中的活力人群来说，数十年来不断扩展的经济自由养育的个人主义生活方式已经让他们朦胧感受到主人意识、主权人格的高贵，但他们还未能、亦未敢用自己的生命来拥抱并内化这一高贵的精神存在，他们与这一高贵还隔着一层纸。他们现在最需要的已经不是单纯的理论启蒙，而是普遍焕发为自由而战的个人生命勇气，通过不断的良心起义和精神人格爆发来坚决的突破这层纸。为自由而战的勇气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道德勇气，道德勇气是生命勇气中最重要、最高贵的部分，是公民个人用于驱动自我奋起反抗压迫、捍卫自由、用生命担负人道文明全局使命的内在精神力量。道德勇气的实质即是个人主权人格的精神现实，中国哲学家孟子曾经用“浩然正气”来指称它，我们常说的“生命元气”实际指的也正是它；用西方人文主义语言来说，它是存在于我们肉体生命内部的宇宙精华，标志着个人身上的神性。这一代中国公民个人目前最需要的就是解放和养育这一代表人性高度的核心精神力量，而帮助实现这一雄伟壮丽目标的人生价值哲学革命，遂成为最强的时代呼唤。

这场人生价值哲学革命的核心，即是揭示和高扬个人主权人格的人道真理性，激励公民坚决地运用个人主权，点燃引爆自我强大的道德勇气，去充分地、极限地发展人性中更高级更高贵的生命冲动。一切人道真理，首先是要你自己站起来，人格上站起来就是行动。作为生命行动的第一步，公民个人需要用主动、实在的道义行动向自己、向社会证明自己的道德良心，证明自己已经“过河”，已经尊严地主权地站在自己的国土上。

首要的道义行动乃是说真话，行直道。要在公共空间说真话。说真话是道德良心的直接见证，说真话具有强大的道德感召力。要敢于说出真相、说出真理，敢于刺痛专制者的敏感点关节点，刺破其愚民洗脑术，帮助更多的人觉醒和奋起。要用过河卒精神步步扩展“真话空间”，瓦解极权体系为民众布下的“迷魂阵”。既使遭遇逆流狂飙，也绝不轻言后退。现代公民不能仅仅以“不害人”为底线，争自由的主权者真正的底线应当是帮助先行者守住后方，绝不传播恐惧。知识

者在帮助治疗民族灵魂时，首先需要努力驱除弥漫于自身的那种夸大危险、放大恐惧、把自己吓得胆气越来越小、令活力人群迷茫犹豫的恶行。

要敢于在公共空间处处坚持和传扬独立思考、怀疑批判精神。公开传扬批判精神即是公共道义行动，它标志着更高级的一种“文德”。作为一名合格的自由主权的公民，我们不仅需要“醒过来”，而且需要“站起来”；我们不仅需要在人格上站起来，而且同时需要在思想上站起来。要敢于打破伪善与避嫌气场，敢于对自由阵营内部首用批判精神。对任何古代贤哲和今日权威，都要敢于首先批判、充分批判，而后才有所肯定；要敢于揭露任何理论教条主义陷阱和民间洗脑者的作妖作怪。对任何人包括自己都实行批评—赞扬的恰当平衡，实行多元言论—多元结构牵制，以抑制或粉碎任何人包括自己大脑内的专制专断情节，应当成为民间内部基本的公共规则。要敢于促进正人、正气、正资源的聚集，敢于把一贯奉行“为了美好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的权谋家予以边缘化，迫使其改变自我。要敢于坚守自由结盟的红线，绝不接受任何立体集权在民间社会公然或隐形地滋生蔓延。

要敢于把生命投入理想事业，敢于突破任何阻碍，敢于发起无穷冲击，敢于把巨伟的宪政民主制度和理想的大自由社会操作成为中华大地上永恒的现实。要敢于藉大事业、大风险原创出个人高贵神圣的生命，要敢于走向颠峰体验和极限狂欢，要敢于触摸宇宙的边沿。每一位自由主权的公民都是一位生命事业家。要敢于做大历史的主角，靠自己，不要靠英雄；靠自治，不要靠代理；靠自强，不要靠投机。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精心呵护、养育、累积自己和同伴最为宝贵的内在道德勇气。要敢于死守自己独一无二的个性和公共站位，做政治转型的主权者、接力者、造势者、呐喊者、批评者、制衡者、分享者、厚德者。政治转型最终决战于选票，决胜于基层，决定于人心。当亿万公民的个人主权和个人政治主权山峰般崛起之日，即是我们自己创下的世界历史时刻。要敢于依据自己的现实处境构形造势，敢于通过系列递进的硬仗、苦仗、恶仗，征服一切艰难险阻，使自己成为本土、本行、本地的事业家、实干家、实力派。这个世界永远围

绕主权、厚德、原创而旋转，每一位通过自身生命行动的核心细节见证自己的主权、厚德、原创的真人，都是真正的宇宙中心。每个人都在书写他自己的历史，每个主权的公民都需要用自己主权的行动，主动的书写自己的历史和大历史。他既然拥有如此高贵的人格、如此强大的精神力量，他就配享有光芒灿烂的生命。

四、生命美学。

生命就是行动，行动的生命表现为一种生气勃勃大胆奋进的生命冲激流。那些构成生命冲动的主要因素，如激情、雄心、好胜心等，并非与理性截然对立的存在，事实上，在激情四射的生命背后，往往蕴藏着理性的深谋远虑。当个人向着根本的人生目的发起无穷冲击时，他已经把最珍贵的资源投入到正确的人生线路上，这正是行动的生命头等智慧。而且，他的生命行动不是空转，而是“生产性”的：生产出各物质技术、精神文化产品，生产出自我卓越高贵的人性品质，生产出个人丰富激荡的人生历程。他不是用空洞的自由意志，而是用主权者的生命历险过程及其结果来确证其内在精神力量所达到的高度，这不能不称为一种深邃的经验理性。

追求成功和幸福是人类的天性，但成功自豪感和幸福愉悦感最大的缺陷在于缺乏深刻性和高贵性。生命希望创造和占有的是更加光芒灿烂的存在。强调过程体验是现代人生价值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为大目的而行动的生命事业本身具有内在的高难度，挑战高难度大目标的生命探险过程充满了动感、变化、偶然性，也因此充满了动感之美、变化之美、偶然性之美。生命情感的敏锐性和原创力增强了我们对于这些生命自身的美学价值的体验，而体验生命的过程美、状态美，实际上即是内在的歌唱生命、歌唱存在。歌唱是一种二线的反思活动，但它可以渗入一线的生产活动，并加强其生命质感，而且它还可以用高级美学和高级哲学来进一步的塑造生命。

歌唱生命的核心是歌唱生命在与艰难、风险、危难搏斗时折射和爆发出的丰富灿烂的人性美、庄严崇高的人格美。孔明用《出师表》歌唱生命，文天祥用《正气歌》歌唱生命，事实上，他们的歌唱塑造

了他们自身更高级、更高贵的生命。不立言何以立圣德？不唱出心声，谁知道你在追求什么，谁知道你追求的是蛮勇、愚忠还是更高贵的精神价值？歌唱生命的本质是歌唱人类共同人性的美丽和高贵，是向人道真理和永恒存在表达敬意。你的真挚心声将敞开并证明你的灵魂，同时它将感染同胞，让其灵魂与你的灵魂一道颤栗。歌唱生命是传播人道文明，形塑人心风俗的有利形势，歌唱是具有精神文化原创力的高级生命活动，生命美学即是歌唱生命的庄严灿烂的美学，正因为如此，主权的生命需要用哲学、诗歌和艺术为自己歌唱。

那些追求伟大的人道理想的行动者是具有雄伟的生命勇气的人，他们往往敢于把生命探险行动推至极限，哪怕因此被撕裂。但即使是被命运寸寸撕裂之时，主权的生命仍然顽强的坚守着理想和人格的红线，庄严而悲怆的走向人生的末了。正是在命运压倒性的极限考验下，绝不屈服苟全、绝不放弃自豪的主权的生命爆发出臻于极限的人性尊严和互爱情义——这就是悲剧美，悲剧美拥有最高的美学格局，是山峰中的山峰，是庄严崇高的人格美的极品。那种为捍卫自由、正义而英勇献身的气节美，又是悲剧美中的第一峰。“孔曰成仁孟曰取义”，对于气节美的至上推崇和歌唱，是孔孟人生价值哲学的精华，也是中华文明精华的精华。

现在，大运将至，轮到这一代中国人中的行动者需要为自由理想而冲击、而献身的时刻。我们要坚决的、普遍的激活气节美这一文明的极品、宇宙的精华，在任何情况下绝不放弃理想和人格红线，绝不能让后世以为今天的中国无人敢于肩扛宇宙、敢于庄严的迎接人生的末了。

五、价值永恒。

生命只有一座要征服的高峰：价值高峰。价值高峰的极致是价值永恒。“生命，生命，永恒的生命！”这是最超越、最高贵的呐喊与歌唱。不仅文明的宗教肯定并助推生命“追求永恒”的权利与自由，文明的人生价值哲学亦当如是。

与个人主权为存在核心的人生价值哲学，是一种敢于把被人生

目的，人生价值的追求推至极限的理论。它主张，生命的理想境界是在入世生涯中实现精神价值的永恒。我们不能不承认，生命中充满了偶然、意外和变数，众多的荒谬、黑色幽默或分裂性扰乱会削弱个人扩能扩权、扩展生命的努力；而那些疑似性价值理念，还可能把行动者引入人生歧路。但是主权的生命拥有着大自然和人类文明赋予它的超级的资源和机会，可令其以“绝对的树人为本、催人自主”的人道真理驱逐那些贬抑人性尊严、否定人生意义的疑似伪说，以大觉醒、大奋发生产原创文明文化和高贵价值等积极行动，来消融荒谬或扰乱，以哲学和艺术养育的生命美学，把偶然——变化——危难内化为型塑生命的丰富性、深邃性、崇高性的结构要素。

荒谬可能无法被彻底抑制，但荒谬不可能充当生命的第一主角。必然到来的死亡并没有把个体生命的一切全部毁灭掉，永恒是人的肉体毁灭后所留下的永远无法毁灭的存在，那就是人的精神价值。作为社会价值生活和价值文化的原点，个体生命本身即是价值存在。它的价值存在表现为它天然拥有的互爱能力、自尊人格、个人主权等“值得爱”，也表现为它在积极主动型塑生命的历程中生产出的卓越高贵的人性等“值得爱”。一个以理想的自我和理想的文明为人生终极目的而进行极限探险并卓有成就的生命，不可能不在人类精神生活中留下永恒的印痕。当他的肉体毁灭后，不仅仅他在人化自然中所创下的事业和精神产品、他那富有生命美学意义的生命探险历程会留下永恒的信息记录；而且更重要的是，他那追求理想自我、理想文明的高贵人格，他对亲人、陌生人、弱者、受难者真实深邃的和实现了的爱的互动等核心细节，将作为永恒的“值得爱”，不断在世代代的人类同胞的心灵中得到共鸣感应。这些将与人类文明共存亡的精神价值，即是实实在在的价值永恒。前者一般称为“万古名”，后者可叫作“万古德”，他们皆进入了人类文明永恒的内部时间，都将在世代代的人们的价值生活和价值文化中“同时性活着”，都将构成人们记忆、情感的基础要素和内部心灵对话的主角。

哪怕海枯石烂，哪怕大地塌陷，但人类文明永在，人道真理永在，极限探险者的英名永在，最美的热血情谊永在。这就是永恒的生命，

这就是极限理想的自我，这就是生命应当攀登的宇宙第一峰。

我们每一个行动者、每一个业已觉醒业已站起来的主权的生命，都理当感激普世的自由民主理想和入道真理给了我们这一代人一次在迎接千年政治巨变、文明巨变中攀登生命价值高峰的机会。我们要敢于运用主权自由，敢于点燃生命，敢于向着价值高峰发起无穷冲击，哪怕资源难以支撑，哪怕一再从陡坡摔倒下来，哪怕被寒流瞬间冻成永恒的雕像。无论如何，我们都是正确的方向上实实在在的行动起来，我们的站位是一线站位，我们的生命是真生命。

第六部分 我心中的圣女，我的最大心愿

对于他人的爱与尊敬回报以热血、温情、发自内心的爱与尊敬，是我们的基本道德义务，也是我们天性高贵和文明高贵之所在。我们感激给我们带来普世文明价值和全球和平互助的人类同胞，我们要行动性的拥抱我们的人类同胞。过去数十年来全球自由、正义的人类同胞为我们个人、群体、社会和国家提供了各种难能的帮助，其间所深含的纯正动机和善意，尤其值得我们珍视。我们将以文德回报文德。

同样的，我们理当首先真诚的拥抱我们的中国同胞，任何教条主义、任何阶级斗争、任何两极撕裂都应当被我们彻底摈弃。任何中国同胞，只要他真诚的皈依自由民主普世价值，真诚的践行人民主权和天下为公，都可得到我们的肯定和支持。我们的人生价值哲学革命内在的需要和欢迎一切敢于激情万丈的追求理想自我和理想文明的生命事业家，“万古名”和“万古德”作为正面积积极的精神欲望，理当在正处于长期上升国势的中国社会中那些心雄万丈、敢于肩扛宇宙的自由主权的个人的内心点燃。对于一代人而言，“衣食足而知礼节”，经济自由的社会将大概率的迈向政治民主，这是人类历史的自然趋势。这一统计学规律在中国并没有出错，政治民主转型在中国来得较晚，反而可能来得更成熟、更深刻、更原创。但是，“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自然的制度转型趋势，需要由自觉的主权性塑造把它化为现实。纵览当今世界，这一轮波及全球数十个国家、跨度二十余年

的威权专制回潮已越过拐点、跌下山峰，步步挪向穷途末路，长期沉溺于“绥靖主义”的欧美民主先行国家业已觉醒了一半，未来中国将拥有一个对于其制度转型更为正面、立体、弹性的国际环境。而中国内部冉冉上升的国力，又可为中国的制度转型提供足以应对各种风险、熨平各种破坏性纷争的深厚资源。最重要的是，创造历史的机会已经出现了，机会会刺激有心人，机会会用“看不见的手”挑选正面迎接中华民族千年政治巨变、文明巨变的历史原创者，机会属于任何一位敢于奉天行道、敢于攀登生命颠峰的行动者，机会不会搞画地为牢、不会搞阶级斗争，机会会化腐朽为神奇、化“逆道畸变”为更具冲击力的“顺势而为”，机会具有像阳光趋动半封闭环境中的植物趋光而生那样的现实诱导力。历史每到各种峻烈深层的矛盾交汇处往往会发生纵深爆炸，“意外的意外”才是转型节点处真实的历史突破轨迹。我们不必预测未来中国制度转型第一阶的细节，我们应当明智而超越、仁爱而悲悯的主要致力于打造促成制度转型的内在生成动力机制，主要致力于打造促成根本的世道人心之变的人生价值哲学革命原点。

我们正进一步的逼近大历史的爆炸点，但这并不意味着不会出现某种重大畸变，也并不意味着民主先行者不会付出各种重大代价，甚至惨烈的祸乱。荣幸的毕生为理想而战、为理想而活，又何惧为理想而死？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知道自已可能会遭遇什么，我的身体和心灵已经现实的做好了一切准备。返本归原，依天顺道，无可无不可。

我在一生中最痛苦、身心撕裂的状态下，用生命之血，写下了这篇坦荡陈述我的根本政治主张和深沉的人生价值哲学革命构想的文献。果真迈入人生的大限，那么，这份血写的文献即是我留给我的亲人、同道、中国同胞和全人类同胞的政治遗言。

亲人们，同胞们，我爱你们！我对你们至为真挚的爱与尊敬，在我的这份血写的文献中得到了根本的表达。要奉献就要奉献最精纯、最高贵的事物。我业已把我心中所认知积蕴的最高贵的精神价值和最精纯的生命原创奉献给你们，我也恳切的盼望与我共鸣的有心人

能帮助我广泛传播这份血写的文献，使当代人和后人读到它，知我本心。

临当末了，不断有深沉的悲怆涌入我的心怀。过去二十年，在我为争自由而担当、蒙受十几年政治冤狱、无数次被抓捕被酷刑折磨的炼狱历程中，我的家庭承担了太多、太重、太巨的困厄苦难。我的妻子张青，为了保护我、营救我，病在异国他乡抚育养大一双儿女，几乎承受了常人难以想见的各种重压，付出也近乎生命可承受极限的拼搏与牺牲，在漫长的几乎看不到尽头的煎熬中，她的心力几尽被耗干耗空。2021年1月初，她被发现身患肠癌并作了第一次紧急外科手术，无限内疚和痛苦的我急需赶赴北美尽全力对她施以看护救助，却被残无人道、丧尽天良的特务机器在机场海关拦截，并扣押在广州郊区近一年，从而人为的失去了技术上、经济上、精神互动上客观存在的救危救命之机。2022年1月10日，我的妻子在悲惨凄凉中告别人世，她实实在在的是为了中国得自由而献出至为宝贵的生命的烈士。得知噩耗，业已经被囚禁在广州市第二看守所的我痛哭数十次，我一生的眼泪几乎已流干，但我的血还没有流完。

我的妻子的悲惨壮烈命运是一代自由理想者命运的某种缩影。在当今人类社会，中国的政治犯人数最多，中国的政治犯坐牢最久，中国的政治犯最文明、最温和，中国的政治犯最坚贞不屈。在这种标志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道德高度的悲壮的世界记录中，必定蕴藏着中华文明特有的奥秘和真理。而其中最大的秘密之一在于，中国政治犯的妻子和家人最富尊严气节、最具反抗精神、最刚烈的反击强权、最坚韧的支撑家庭——支援进行长期铁窗斗争的丈夫或亲人。她们不仅是这些为坚守自由事业的红线而永不屈服的政治犯的精神后盾和家庭支柱，而且实实在在的构成为自由事业至为重要的道德力量核心原点之一。

我的妻子在我心中享有至为圣洁的地位：她是少年时代就敢于遨游长江的豪迈女杰，是女权自然生长、男将女将并肩而立的楚人的后代。我以我亲身经历、亲眼目睹作见证——我的妻子一生中从未在任何人面前弯腰；数十年待人接物中，她从未有过一丝一毫的奴颜媚

骨；她的一生活得好有神气、好有傲骨、好有尊严！她的心是深沉的、至为坚忍的、至为刚烈的自由战士—自由战将的心，她从未有过一次劝我为自保、为家庭而妥协屈服苟活的记录，而永远是在深沉的肯定激励推动我战斗到底、坚守到底、反抗到底，任何情势下都不能放弃红线。她是中华文明最核心、最精华、最光芒灿烂的气节理念的最正宗、最高贵、最优秀的传人之一。“永恒的女性，引领人类上升。”我的首要责任即是用血写的文献来记录、书写我的妻子的坚贞、刚烈、高贵与尊严，愿千秋万代的后人永远铭记张青这位“长江的女儿”的英名，永远不忘发掘她悲惨壮烈的命运中所深藏的生命至为崇高的真理价值、道德价值、美学价值。愿光中之光永不没落！

我的责任还在于让我的妻子回到故乡和母亲身边。如果我在有生之年无法完成这一至情至重的使命，我恳望我的亲人、同道和同胞能帮助我完成这一庄严的心愿，让我们夫妻最终团圆，永久合葬在故乡的山顶，万古千秋永远相伴，永远相互呵护、相互报答、相互关爱。愿正义必复，愿中华必得大自由，愿宪政民主和人道文明彻底凝固为全人类社会永恒的现实存在。天日昭昭！天日昭昭！！天日昭昭!!!

我给我妻子所写的悼词，真实表达了我对我妻子的至上敬意，同时也实质表达了我对所有像她那样纯真、坚强、刚烈、尊严、崇气节的女性、妻子和母亲的深沉敬意。这份血泪筑成的悼词即是我的最后陈述：

致我永生的妻子

你持续一年悲惨的呼唤，
早已把我的心撕裂。
在你被步步推向万丈悬崖的危境，
我无论如何奋力，都无法
挣脱锁链，
无法上前把你救援。
在你人生的末了，

我不能拥抱你颤栗的肩膀，
不能用热泪温暖你
苍白冰凉的脸。
最终就这样，我和千万同胞
一道，眼睁睁看着你
非正常地掉进了
万丈深渊！
我的心从此坍塌，
陷入极度的悲恸、愧疚和罪感。
我的生命从此被砍掉了一半。
女人最伟大，女人最苦，
母性至高无上。
我亲爱的妻子，
为了我和儿女，你熬干心血，
在异国他乡，
经受了无数重压苦难。
我却无力在你至危至痛的末了，
为你拼命排除险情，
无力在你千呼万唤的悲惨吁求中，
回报你哪怕十天的
最后慰藉！
我亲爱的妻子，对于你的深重恩义，
我实在亏欠太巨，
你的悲惨是我的重罪。
现如今，我的心
完全被血泪淹没，
我无法拔出，也不必拔出。
我已经永远告别尘世的乐感，
我的命运注定万劫不复。
我亲爱的妻子，

你是长江的女儿，
即使临当悬崖边缘，
你的眼睛依旧那样
明亮清澈，那里面有光，
有生命真光！
你有常人难免的各种缺点，
但你的心地十分干净纯粹，
你的坚强、尊严和气节，
令我一直高度尊敬。
我和你身为患难夫妻，
为了中国得自由，承受了
堪比战争年代的重重灾祸劫难。
这一次你最终掉入万丈深渊，
实为自由而牺牲，
但你的生命之光
永远与我同在。
你明亮清澈的眼神每每回想起
都会令我敬仰、热爱、心潮激荡，
令我不断在极限苦痛中
抬头望远。
我亲爱的妻子，
年年月月，我都会伏在有形无形的哭墙上
为你痛哭。
我期盼着母亲回到母亲的土地，
我期盼着那一天，
我们夫妻最终团圆，
在故乡高高的山岗上，我和你
最终合葬在一座大冢间，
我要永远向你赔罪，亿万斯年，我的灵魂
永远与你的灵魂

一道飞翔。

我期盼世世代代的人类同胞，

永远悲歌你高贵的人性

和悲惨的命运！

杨茂东（郭飞雄）

2023年5月11日

宪政民主政体革命为什么必须

——上诉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寻衅滋事”两项罪名，判处我有期徒刑六年。案件编号：（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 1255 号。法官：郑昕、罗成、鲁肖。

我在此提出上诉，要求依法重审此案，改判我无罪。理由如下：

一、《判决书》对我在声援南周事件中的行为后果系“导致现场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严重有违事实。我和众多公民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在南方报业大门外举行的声援南方周末的街头集会活动，事实上没有使任何一种意义上的公共场所秩序陷入严重混乱：广州大道主干道一直畅通无阻；在公民集会的实际场地——南方报业大院、大门外的人行道上，过街行人依然南来北往，正常通行。我本人于 1 月 7 日下午 3 点左右在南方报业已持续关闭的大门外人行道上发表捍卫言论自由、要求民主选举的声援演讲期间，没有出现任何过往行人因我和数十名听众在人行道上的短暂停留而无法通行的情形。这一切，都有法庭上所放映的我的演讲录像、秘密警察即国保的数段录像和演讲现场斜对面的即时交通视频直接为证。既然作为公共场所的交通干道和人行道的主功能正常发挥、实现，演讲和集会现场没有任何构成刑事意义的“扰乱”发生，那么，《判决书》关于“现场秩序严重混乱”的刑事量度认定就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它无凭证地将非罪状态夸大为犯罪状态，完全无法成立。

二、天河区法院据以定罪的警察郑宇明、张裕年、黄品乾的证言称：在我演讲期间，他们曾上前劝导，被我拒绝。那段即时交通视频完整记录了我在大门外演讲、停留前后二十余分钟的全部实况，画面

中可清晰看到警察在数米外维护主干道秩序，但从未出现任何警察上前发声对我进行干预的镜头。我的完整的演讲录像中也从未出现警察对我进行劝导的画面。这两段录像就直接地、毫无疑问地证明了三名警察的相关证言纯系伪证。由此，《判决书》对我“抗拒阻碍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认定完全无法成立。

三、天河区法院据以定罪的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情况说明》称：声援公民在南方报业大院门口的聚集，妨碍了其人员和车辆的正常进出，“集团的一些会议（活动）被迫取消”。这一证言的内容显系泛泛而指，而不是在准确讲叙一项可查证的具体事实。它自身没有提供任何细目细节、说明，究竟有哪几场定于何时何地举行的会议（活动）因公民的声援集会、特别是因为我短短二十余分钟的演讲和停留而取消？同时，还有哪些直接的书证、物证和身为会议（活动）组织、筹办者的证人证言可用来直接见证这些细目细节的真实可靠？天河区法院判定南方报业大门口门房陈金杨、张体超的证言足以印证《情况说明》因而确认已将《情况说明》查证属实并予以采信的做法，堪称荒谬绝伦，因为这几位门房工作者并不是那些会议（活动）的组织筹办者，根本无权为那些会议（活动）的存在与否、细目细节的真实可靠与否作法律见证，他们的相关证言没有法律效力。既然缺乏直接当事人的证言和必要的书证、物证，那么《情况说明》关于“集团的一些会议（活动）被迫取消”这一核心情节的真实与否，显然没有被天河区法院查实，《判决书》对这一核心情节的认定就直接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同样不可忽视的还有，《情况说明》的落款不是自然人，而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的公章。公章不可能承担作伪证的法律后果，按基本法理，它也就不能享有充当证言主体的法律权利。故《情况说明》不属于合法的证人证言，应从合法的证据目录中予以剔除。综上两点理由，《判决书》对于在声援南周事件中我的行为之“后果严重”（“情节严重”）的另一认定也完全无法成立。

四、天河区法院据以定罪的袁兵、袁小华的证言，是二人在湖北赤壁市看守所关押时遭受持续的刑讯逼供和殴打折磨情况下被迫做

出的，袁兵的律师刘正清、陈科云已就此正式向赤壁市人民法院要求将袁兵的口供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在天河区法院确认的袁兵、袁小华的证言中，竟然出现了将2013年1月5日晚和6日晚由不尽相同的人士在绝不相同的两家咖啡店举行的两次小聚并为一次的严重错误，由此足见二人证言显系其在非自愿情况下所做的以歪就歪的虚假陈述。袁兵本人并没有参加5日晚的小聚，6日晚和我见面后，他告诉我，他听袁小华说国保已因袁小华白天到南方报业外举牌一事找他问话了。我在庭审时已指出采信二人证言的《起诉书》犯下了这一“二合一”的荒唐错谬，天河区法院不去调查核实依旧采纳了它，《判决书》由此所认定的我和袁兵、袁小华三人于1月5日晚小聚中如何一人“提议”、另二人“均表”接受等互动情节，全系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的事实！抛开其非法证据性质和小说式凭空虚构性质不言，仅就其内容而论，二人证言中唯一具有刑事意义的情节即指我“提议要分批前往举牌”，它没有得到任何相关书证、物证和证人证言的证实，实质属于孤零零的、严重可疑的纯口供。天河区法院无凭证地采纳通过非法方式收集的证词中严重可疑的、孤零零的、纯口供的情节，由此做出我系声援南周事件中的“首要分子”的认定。这一认定直接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关于证据确实、充分条件的规定，完全无法成立。

本来，主动提议、联络、组织其他公民到公共场所和平有序地进行批评、反对政府的群体性政治表达，是一位公民堂堂正正的政治权利，这没有任何触犯刑律之处。但是，在声援南周事件中，出于呵护民间力量的审慎考虑，我的确没有采取专门聚会商议、公开提议行动等方式组织集会。举世皆知，数千公民在南方报业大门、大院外的街头聚集，是之前新浪、搜狐、腾讯等各大微博上数以千万计网友声援南周的热浪叠加激荡的结果，它见证了中国公民社会在政治上的萌动。集会是自发的，这不仅是历史的真实，而且比任何个人鼓动、组织起来的都具有更深刻的道德价值和政治结构意义。实在的说，我在此一事件中仅仅起到了一位借助思想上的自由交流和道德上的潜移默化从而促成已聚之众由自发抗议升华至自觉的政治表达的精神向

度上的燃灯者的作用。如果我进而冒领集会的组织者或“首要分子”的荣誉，不仅有违历史的真实，而且也有违个人良知。

五、综上可知，天河区法院为认定我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三大刑事要件的量度标准——“抗拒、阻碍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或“行为后果严重”（“现场秩序严重混乱”，“集团的一些会议〔活动〕被迫取消”）、“系首要分子”——所采纳的核心证据，全都是地地道道的伪证、虚证，由此在声援南周事项上对我所做出的有罪判决是完全错误的，其蓄意制造冤狱的真实面目昭然若揭。

不仅如此，天河区法院的《判决书》还公然践踏人类道德和法律的基本准则，假借列举证据，对我的《法庭辩护词》内容公开进行篡改、加节，以达到丑化我的人格形象的黑恶政治目的。我在预审阶段对有关声援南周和“八城快闪”两件事情的讯问完全实行零口供，根本不存在《判决书》上列举的两项“供述”！我的《法庭辩护词》完全是在进行无罪辩护，更不是任何意义上的“供述”！我在《法庭辩护词》中写明、在庭审中也公开指明，天河检方将1月5日晚6日晚两次不同的小聚“二合一”是非常荒谬的，袁兵并未参加1月5日晚小聚，然而《判决书》却将我的这段文字移花接木地安排为我的“供述”1月5日晚与袁兵、袁小华一道喝咖啡商议云云！此外，它还编造出我在预审、庭审、《法庭辩护词》中从未讲过的我为“八城快闪”事宜“和孙德胜等人产生争论”的情节，同样列入我的“供述”！《判决书》这种假借证据列举自由加工、添加政治异议人士的话以对政治异议人士实施人格丑化的严重越界做法，乃是1978年以来的中国司法史上前所未有的鬼魅行径！

绝非偶然的是，《判决书》所列举的各地公民的证言与原文相比亦多有篡改。在任何意义上，我都不认为吴杨伟、罗威、刘东辉、陈俊贤、梁太平、刘伟、黄勇华、陈文生等人的证言对我有不利之处。各地朋友对我的实质保护令我感激，我也谨对此事客观上给大家带来的困扰表示歉意。《判决书》里伸出的那只黑恶政治之手，企图假借似是而非的证言列举与确认，达到全面抹黑南方数省公民社会，并挑起民间互疑内哄的目的是不会得逞的。

六、孙德胜、袁兵在武汉、岳阳、长沙等地进行拉横幅“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要求官员公布财产”的“八城快闪”活动，乃是我本人出于一贯的政治理想和操作方略而设计和提议的，孙德胜和袁兵自愿认同并负责操作完成的。“快闪”是网络时代所诞生的一种新的宣传手法，其运行方式，是现场迅速出场迅速离场、拍下照片或视频后上传网络进行宣传。这就决定了它不会给现场造成秩序混乱，尤其是不会给现场造成具有刑事意义的“严重混乱”。我们事后在网络上发布的“八城快闪”照片清晰记录了每一现场实况，照片上出现的人数一般只有三五人，包括行人、商贩顶多七八人。这些照片就是“八城快闪”没有在任何一地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的铁证，这些铁证直接证明了岳阳警察杨横、杨成荣，协警孙友志、陈天光和保安杨龙涛关于岳阳现场引发聚集、堵塞、混乱的证言纯系伪证。这些所谓的证人本是当事一方，并不具备客观中立的地位，他们在事发四月后所做的无任何视频见证而且与照片实况冲突的纯口供全是彻头彻尾的谎言。由此《判决书》关于孙德胜、袁兵的“快闪”在岳阳“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的认定完全无法成立。退一步讲，这一岳阳“现场秩序混乱”即便为真，也没有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量度标准，由此做出的有罪判定直接抹杀了罪与非罪的界限。

《判决书》还将“八城快闪”活动信息的网络传播认定为“编造……虚假信息上传至互联网散布，引起众多人员围观，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这一认定直接违背了形式逻辑第一规则“同一律”，实为法理错乱之极致！《判决书》所称的公共场所，必须是现实的物理空间，虚拟的网络空间不是、也不可能是《刑法》所称的公共场所。这一认定所说的网上“众多人员围观”“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都仅仅具有文学性比喻意义，而绝非法律性事实。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对《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解释》是指、而且只能指互联网上的虚假信息的大量传播造成现实的物理空间中的公共

场所秩序严重混乱，而与网络空间的混乱与否完全无关，否则，这一《解释》也将犯下直接违反形式逻辑第一规则“同一律”的低级错误。《判决书》的这一认定完全无法成立，而且，它还更是一种罪恶的中世纪性质的对言论自由的思想迫害和文字狱行为！

综上两点理由，天河区法院对我在“八城快闪”中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判决完全错误而且十分荒谬。当天河法院直接采用文学性比喻而非法律性事实的情节将我定罪时，它所从事的已不再是程序性司法行为，而是蒙着法律文书面纱的实质性反程序、反成文法的文革式专政行为！

七、我所参加的声援南周集会和所推动的“八城快闪”活动，都是自然使用人行道—公园空地合法履行公民言论、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的行为。这种使用人行道—公园空地和平的政治表达的行为方式，在全世界各个文明国家都是通行的惯例。人行道—公园空地作为公共场所，一旦被公民用作政治表达场地，只要政治表达者与通行者或者休闲者之间相互礼让，或者并行不悖，就依然实现了公共场所的正常、有序状态。声援南周的演讲、集会现场和平节制，“八城快闪”的每一现场活动都如此简洁明快，全没有引发任何具有刑事意义的“扰乱”或“严重混乱”情节。这些都有法庭上放映、展示的全部相关录像和现场照片作为铁证。然而，天河区法院却几乎全部采纳与这些铁证相对立的各类赤裸裸的伪证、虚证作为核心证据，判定我犯下“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和“寻衅滋事罪”，合并判处我有期徒刑六年。正如举世尽知，这一判决真正依据乃是反自然正义、反法律、反普世人权惯例的中国特色维稳规则，实质上将我和孙德胜等公民在公共场所进行和平政治表达中所弘扬的实行宪政民主、捍卫言论自由、加入人权公约、公布官员财产等政治主张和表达这些政治主张的履权行动本身作为其对我孙德胜定罪的真正依据。如若不然，为何中国每年数以百万计的广场舞者从未受到“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指控？为何每年数以千万计的街头商品推销者从未受到“寻衅滋事”的判罪？

以上反驳充分证明，这一判决违背了基本事实和法理，我和孙德

胜是完全无罪的。

这是一起假借“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名进行的严重的政治迫害案。中国反民主的黑暗势力把本应用于匡扶正义、保障人权的司法资源用于构陷无辜的公民，把公民依据自然正义和《宪法》第三十五条堂堂正正地履行政治权利的行为诬陷为刑事犯罪，为此，他们捕风捉影的捏造公民履权行动扰乱秩序的罪证，动用刑讯逼供手段炮制虚假口供，不惜让大批警察、辅警和线人出场（甚至使用没有法律人格的公章）制造虚假的证人证言。在足以直接证明活动现场秩序井然的公开录像和图片面前，他们又指鹿为马、颠倒黑白，无视基本的法律逻辑和天理人情。他们的行为，才是严重触犯刑律的罪大恶极的犯罪行为，才是对公共秩序、公共规则的最大损害。

在这个民智大开的信息时代，不管他们使用怎样的“障眼法”，都掩盖不住他们企图借助对我们这一批自由民主行动者制造冤狱，从而达到阻碍中国民主运动涨潮的政治目的。与此相反，我们行为的主观意图则是光明磊落的。我们不仅在为捍卫《南方周末》编辑记者的言论自由而行动、为施压要求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行动，而且是在为所有中国人普遍的政治权利而战斗、为这些普遍的政治权利的根本保障的确立而战斗。我们纯正的、深刻的动机从来都没有必要掩藏：我们就是要通过每次堂堂正正的和平履权行动，推动中国民主运动涨潮，做大做强人民主体的政治力量，并以此为支撑，促成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在中华大地上彻底实现。

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作为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盘”而举世公认。在这个星球上的众多国家里，已成为生动活泼、阳光灿烂的制度现实。然而，中国反民主的黑暗势力却把这一制度文明视为“基本恶”，视为万丈深渊。多年来，他们一贯宣扬的论调是，宪政民主是西方舶来品，不符合中国国情。这构成为他们主要的反对理由之一。

然而，在政体问题上，什么才是真正的“中国国情”？

在数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曾本土原创出世界政治制度史

上堪称早熟且高度发达的中央集权政体。这一中国版的中央集权政体在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需要中发展出了多重成形的建制：它的垂直控制的郡县制实现了对庞大国土和庞大人口一定程度的有效均衡管理；它的多相制、六部专业分工制、言官御史制、三省制、廷议制并列交叠，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分权、监察；它的越来越严格规范的科举考试制建立了较为公平的文官资格选拔机制，实现了政治机会和社会地位上一定程度的流动性；它的资源集中机制和反世袭的官吏精英化机制使它能在朝代初期以一定范围的平等分配土地营造纺锤状土地占有格局、兴办大型国防工程和水利工程、在全国范围内调配物质赈济水灾旱灾、实现移风易俗，并向民众提供其他各类公共产品。这些政体建制及其输出的功能，为中国中古社会在物质、技术、文学、哲学上的繁盛提供了某种结构背景支撑，也创造了世界历史上最长的政治延续性的记录。但是，它一直无法解决诸多严重甚至是致命的结构性困扰：皇权专断和膨胀之势越来越强，份额越来越重，致使一些用于抵御其冲击势能的中间屏障失灵或蜕化，政体均衡受损并越来越向危险的绝对君权倾斜，暴政逐渐成为常态；残暴的司法制度、皇帝对异己的血腥杀戮和超越于正常程序之上的泛滥成灾的特务政治合力锻造了一种滥用暴力和酷刑解决侵权、矛盾和冲突的社会关系处置机制，它不仅置民众于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严重缺乏保障的境地，而且还毒化了人民的精神，养成了官民皆暴、疯狂互害的社会习俗；制度性缺漏导致的外戚宦官干政和无原则、无规则的官僚“党争”，侵蚀、凿空了构成为国家命脉的人事、财政、军事制度的骨架，使其越来越无力应对日益严峻的内忧外患；整个官僚特权阶层失控性的对下层民众施加的无限制的税赋汲取，总是趋于将民众逼向无法应对水旱蝗灾的生存绝境；出于经济愚昧或皇权私心而实施的对国内商业的压制、对海洋贸易的禁锢、对矿藏的国有垄断等，阻碍了市场经济和原初工业的发育生长，在人口越来越膨胀的时代，加重了民众普遍而严峻的贫困，由此孕育的社会危机和财政危机几乎是无法解脱的。

在中国历史上，政治权力的专断和扩张一直受到法家思想的论

证和支持。几乎与中央集权政体一道萌生的法家鼓励作为权力发动机的王权乾纲独断，为所欲为，以严刑峻法统治民众，从而获得行政效力和无上威势。这一主张帮助了本质上必然趋于滥用的政治权力解除明示或潜存于法律、礼仪、习俗、舆论和良知中的自然正义和道德等精神价值的约束，走向极限使用，因此它对政治兽性的解放功效尤巨。

有似于中国法家思想与中央集权政体的互动，罗马帝国的中央集权运动也催生了一种反自然正义和习惯法的“王在法上”论调，为皇帝的专断和集权造势张目。迨至中世纪后期，当欧洲大陆法兰西诸国的王权摆脱封建等级制迈向中央集权之际，这一“罗马法病毒”获得了新的养份滋育，发展出著名的“绝对王权”理论，它的新意在于，强调“法乃王令”，政治主权就是立法权，君主掌握着政治主权及立法权，在以法律推行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时享有充分的自由。虽然，在实践层面，王权并没有走到绝对集权和无限使用境地，贵族阶层作为中间屏障对其动能有所阻滞。但在法律层面，“绝对王权”理论进一步刺激了对自然正义的理论反动。新兴的实证法思潮主张，法律表达了以暴力为后盾的强权者意志，仅仅是便利的统治工具，那种保护人类基本权利的自然法思想纯属虚构。法国大革命将“自由平等博爱”、普遍人权和人民主权理念传播到世界各地，但在政体层面，它在暴风雨般横扫贵族特权的同时，又不幸摧毁了诸多本可用于阻滞权力滥用的制度设置，大大加强了中央集权，这就为其后漫长历史跨度内的法国政体埋下了深重隐患。然而，在那个身为法国的邻居，几乎没有多少历史经验和政体进化经验、不知权力肆虐之苦且普遍推崇集权制在统一国家和提供公共产品方面的积极作用的德国思想背景下诞生的乌托邦哲学家，以及在那个身为德国的邻居、数百年前刚刚摆脱蒙古金帐汗国部族统治并沿袭了草原杀伐之气的俄罗斯生活背景下诞生的乌托邦政治行动家，却把高度集权甚至法国大革命中滥用断头台的恐怖政策视为正面积极的精神遗产。为了推动新型至善主义实验、永久消除他们理念意义下的富人对穷人的“社会奴役”，他们不惜祭用了危险的政治奴役——专政手段。这种新型至善主义不是

踩在既有的思想文明即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诸价值的巨人肩膀上进行新的试错，而是毅然选取了另一条与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诸价值进行敌对性竞争的思想线路。绝对权力的政治思想和主张没有自然正义、只有强权者意志的法律思想被全面激活，走向全面集权、全无制约的政治兽性得到高级哲学的精密论证和美化。于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巨无霸怪兽——极权主义在大地上诞生了。

近代以来，西方文明传入中国，使正处于传统的朝代末危机中的中国政体演变线路发生了根本改变。1911年辛亥革命后，中华民族摆脱了皇权专制的奴役，建立了亚洲第一个民主政体。但由于未能解决军权私有的破坏性难题，在内忧外患中，民主政体陷入了瘫痪。在俄罗斯土地上成形的极权乌托邦运动趁虚而入，趁势而起，经过与中国知识分子运动和农民起义的次第结合，它的中国版成功实现了本土扩展，并在残酷的生存斗争中赢得了最后胜利。

1956年以前，中国版的极权乌托邦运动首先表现为一场具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平等主义革命。正是靠与革命联合、向革命妥协、领导了这样一场革命，它才取得了全国政权。在革命中，部分贫穷的农民分到了土地，一种类似于多个朝代初年实行的平等的土地私有制得以建立；几千年来一直遭受多重压迫的妇女得到了解放，这堪称革命取得的最大成就；传统的权威主义文化中乡绅的特权、宗法性的家长权和族权等全都烟消云散；此外，摆脱了诸多歧视和束缚的平民阶层也分享到了新型社会中部分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管理机会。但是，这一公开排拒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理念的平等革命，不仅内容贫乏偏狭、也缺乏程序规范和法律保障。在精神倾向上，它流于一种形式主义的绝对平等崇拜，它的道德光芒，也被暴力土改、建立新型“种姓制”、摧毁宗教自由等血腥和不义所冲淡。

1956年之后，极权乌托邦实验碾压了革命，阉割了革命，吞噬了革命。为向“人间天堂”进军而推动的生产资料全面公有化运动，摧毁了平等的土地私有制，被抢走土地的农民顿时沦为依附于国家这个唯一“大地主”的实质农奴，这是中国近二千二百年来未曾有过的个人经济财产权利大倒退，尽管它蒙着“历史进步”和“至善理想”

的华丽外衣。它的后果是灾难性的。城市私营工商业也被收归国有，失去了本来就有限的经济自由的人们从此失去了自我独立人格支撑，对党国产生了生存依赖。进一步的全面组织、全面控制人们的肉体—精神过程中，党国几乎将民众大多数权利和自由吞噬殆尽。人与人之间的确趋于平等了，但那是一种在超级国家机器中作一个微小零件的平等，一种蜜蜂面对蜂后、蚂蚁面对蚁后那般的掌握了绝对权力和绝对真理发布权的“半神”面前顶礼膜拜的平等。人们平等地没有主权、没有人权、没有自由，平等地丧失了作为人的高贵尊严，平等地陷入了贫困或赤贫，平等地泯灭了活生生的个性。民众曾分享到的部分基层管理机会，也扭曲为在从事繁重劳作的奴隶队伍中被奴隶主挑选出来充当监工、打手等高级奴隶的机会。平等成了被抽干果肉的空壳，成了掩盖奴役真相的遮羞布。

高级哲学对底层民众的道德肯定，展示了一种实质的人道倾向。但它在理论上却坚决反对人道主义、批判共同人性论。它主张阶级之爱，这不过是反拨于旧等级的新等级文化。它所不断煽起的对于富人、内部不同意见者的无限妖魔化，远远超出宗教偏执狂对异端的不容忍。它未能读懂文艺复兴以来人道主义的真谛，未能看到启蒙运动以来对个人的发现、对个人自由和人权的发现、对个人主体性和主权性的发现的现代性。它把物质追求当作个人需要的基本内容，这样确认的物质性人格抹杀了人格的精神性，实际把人贬低到与动物不分的层次。它所设想的“人间天堂”也不过是物质极大丰富条件下的“按需分配”“个人才能得到充分发展”状态，显然，这样的天堂不够美，也不够崇高，岂可与自由民主主义所发现和确认的每个人所拥有的无限高贵的精神价值以及由此推出的个人尊严、主权、自由、人权在人性上的灿烂光芒相比拟！它在推动乌托邦由理论步入实践时，理当理性的劝说人们自愿参加，然而，它实际鼓动的却是反自愿、反自由的政治强制路径——强制就是最大的恶。对于遍布在俄、中等国大地上的无数血痕和枯骨，这一漠视人道、否认正义，公然主张暴力、强制、集权、专政的高级哲学难逃其责。

对于中国乌托邦实验期的现实生活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极权主

义理论文化，而是由它及其他要素合力促成的极权政体。这一政体具有如下突出的结构特征：（一）军权私有化——中国版极权政体继承了清末以来军事强人的衣钵，以私有化的军权作为政治专制的主要依靠，它甚至不屑于构建和平年代的合法政治秩序。军队充当了 1918 年式社会失控的整合器，政变也成为高层政治斗争周期性的节律。一种赤裸裸的鼓吹军事暴力拥有第一发言权的丛林规则，成为中国版极权政体反规则的第一规则。（二）政治权力私有化和政治特权阶层的创生——在排除早期的统战附庸后，中国版极权政体转入了彻底的党国专政状态。党国一体化首先表现为专政党对国家机器的全盘控制和占有。在操作层面，它创生了一个政治特权阶层，作为“党天下”的担当主体。这一特权阶层此时在经济特权性方面尚显微弱，而主要表现为以团契身份为基础的对政治权力的排他性垄断。这一排他性垄断是极权主义反人民主权、反天下为公的核心见证。（三）实行全面的行政和社会集权的超级国家——党国中央集权金字塔建立了多条新的垂直控制管道，将各类权力几乎都由地方集中到中央，将地方残存的各类行政或监察单位的扁平形态全部削直。它的行政触须还向下深入自古都处在半自治状态下的民间社会，将民间社会层层缠绕、捆绑，将所有的经济体吞并，将所有的社团穿透，将每一个工厂、村庄强行纳入它的组织编制。它还建立起中国数千年从未有过的教权——意识形态权，对民众实施天罗地网般精神奴役。这样构建起来的垄断了全部暴力、组织、经济、思想资源，集权度为古今任何政体都无法企及的超级国家，高高凌驾于社会之上。它以巨无霸般身躯自上而下陡峭的势能作用，几乎把社会碾压成一张薄片，在薄片处，只剩下靠血缘纽带连结的家庭，作为人性和理智最后的堡垒，顽强地抵御着极权主义的侵蚀。（四）无限权力下的一夫独裁——在党国中央集权金字塔的塔尖，高踞着一夫独裁的领袖。在战争年代，极权政治正式建制的起点即是“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其最高权力体制曾表现为与书记处伙友和各战略区主官适度分权因而兼容了寡头制成色的一夫独裁。取得全国胜利后，党国强有力推行的全面集权，以及对社会各阶层、党内各派系轮流施行的绞肉机式的全面

专政，令一夫独裁由不确定的有限权力走向无限权力。相对于全面集权的加法，全面专政是一种减法，它全面摧毁了外部和内部的所有批评牵制力量。于是，不仅没有任何外在屏障足以阻止无限权力集中于绝对军权拥有者一人之手，而且也没有任何外在屏障足以阻止这个集中了无限权力的人为所欲为。而在内心精神生活层面，他所狂信的高级哲学已通过对人道、正义、法律、道德的理论否定帮助他解开了理性文明捆绑在他内心的野兽身上的重重绳索。无限权力的现实和高级哲学的教条就这样合力养成了一个失去罪感、漠视人性尊严且无限狂妄的灵魂。他内心获得解放的兽性，化身为驾驭着无限权力战车的政治野兽，自由驰骋于极权政体的政治丛林。暴君诞生的历史性、系统性因果链条，基干就在于此。战争年代，他曾是最大的务实主义者、削平群雄的军事天才；而今，狂信和偏执将他变成新型社会中最大的教条主义者，最大的王明、博古。他试图通过系列大型工程驱使新型社会向“人间天堂”进军以建立起“导师”级历史功业的个人野心越大，亿万民众蒙受的灾难和悲剧就越深重。但他尚未丧失生存本能意义的实用主义。1958—1961年和1966—1972年两次狂进引发大灾难大溃烂之后，最高权力体制都由无限权力下的一夫独裁，调回到稍稍向偏正式寡头制倾斜的一夫独裁。在第二次回调前，出于对列强合击中国的恐惧，他推动了严重有违意识形态教条的中美和解。也正是这些对内让步和对外调解，挽救了他最后一线的道德性。

1978年后，大病求治求养的中国社会开始改革开放，资源占有制由全面公有向多种成分并存结构撤退，直至私有制占据大半份额，中央计划经济被抛弃，自由市场经济初步确立——这实质宣告了违反人性的乌托邦实验的历史性破产。随着阶级斗争被停止、新型“种姓制”被取消以及经济、法律、文化诸领域的部分“还权于民”，全面集权、全面专政的极权政体蜕变为稍为缓和但依旧全面管控、全面高压的后极权政体。在最高权力体制上，1980年代的主流是偏正式寡头共治，89危机时转为一夫独裁，1992年至今，又演变为一种有限任期制的偏正式寡头共治。从1978年至2012年，中国经济实现了三十余年奇迹般的持续高速增长，其间起主要作用的是亿万民众

为追求美好幸福生活、运用天赋的自由权利做出的艰辛劳作和创造。但后极权政府在顺应民意、顺应市场规律、实施全方位开放、鼓励个人——企业——地方政府同级竞争、建设完备的基础设施接纳各类产业链、建立严格的金融监管机制保障经济血脉畅通、促成对外大进大出导向和大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信息产业内部回路等方面，也表现了较高的行政效率。

然而，到目前为止的这些实用层面的某种成就，无法掩盖后极权政体固有的、严峻的结构性缺陷：（一）权力私有制本质的不合法性——后极权政体不仅通过党国对权力排他性的垄断僭夺人民主权，剥夺人民各项政治权利，排挤人民于核心的政治生活之外，严酷打压人民中不断兴起的政治反对力量，而且还把“权力私有”“军权私有”“党天下”定为永远不容挑战的底线。这就决定了无论怎样自我调整和修补，后极权政府都无法建立起自己道德价值合法性和授权程序合法性，而永远站在亿万民众对政治主权的渴求、对文明理性的政治生活的希冀、对社会长治久安的需要相对立的大河彼岸。大本大源不立，国之命脉不立，这实际构成为中华民族最为深重的危机和隐患。（二）政治特权阶层核心领导力的逐代衰减——专政的党国坚持在一个已丧失理想、靠利益纠合的政治特权阶层内部分配权力或者政治机会。由于顽固拒绝了选举民主，又与累积进化达千余年的科举制切断了传承，党国的政治人才选择机制“返古”式回到了颇无规范可言的“荐举制”，在家族势力和种种关系网渗透下，它由“返古”式部分重演从东汉至魏晋南北朝世袭等级门阀制的复辟历程，在耗尽1980年代邓胡实施的唯一一次实质性“开科取士”（干部队伍知识化）的资源余利后，正如历代皇权数传后发生的那样，党国金字塔顶层已经落入“政治特权阶层核心领导力衰减律”中，“庸人当政”成为其稳固的主调，中国最优秀的政治、管理、战略人才主流已不在党国之内。然而，已步入全球时代、个人和整体都已凝聚超级能量的中国社会，已承载不起一个智力局狭、近亲繁殖的政治特权阶层迟钝专横的统治。中国公民个体生命的高度和中国文明的高度，都因庸人当政而严重削减。（三）高度集权和制度荒野下的贪腐特权共同体的形成—

—后极权时代的党国对经济过程各环节的管控，与其外部无主权者控制、内部缺少有效制衡设置的制度荒野一道，为官吏利用权力贪赃索贿提供了充分便利。其间，党国在经济领域核心部门的直接集权，如金融证券管制权、国有企业行业垄断权等，更有力的助推了中高层权力资本化、元老家族财团化的裙带资本主义浪潮。在裙带资本主义养育下，这个富有政治经验的官僚特权阶层的上层已从它所依附的中央集权体系内部，另行发展出独立的政治架构，形成一个政治上极端保守野蛮的贪腐特权共同体，它以阻碍实质性政治变革、反对宪政民主为己任，以图长久保守其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它的“无形之手”已探入金字塔顶层，党国内部尚存的积极力量，包括民主派、改革派、反腐派、强国派等，基本处于被裹挟状态。（四）恶法治国、特务政治和集权便利综合症——1978年以来的让步政策的确使中国民众的生命、人身、财产权利逐步获得了较大的法律保障，但后极权政体无意实行令其自身亦受限制或“割肉”的真正的“法律统治”、司法独立，它的政治法律基调是“恶法治国”。它用立法意图本就在于坚守奴役而非保障人权的刑法第105条、290条、291条、296条等恶法条款，事实剥夺了中国公民的政治权利。今日中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民众却没有真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没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没有宗教自由，没有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和结社自由，也没有得到公正的司法审判和不受酷刑虐待的权利。中国公民目前所遭受的高度的政治奴役、思想奴役和行动自由处处受阻的状况，直接见证了后极权政体的道德不合法性。更有甚者，后极权维稳体系在专施镇压之职时，对不同政见者、不同信仰者严酷打压，滥施酷刑，酿成了严重的人权灾难。这种由军队之外的第二暴力机器失控产生的丑恶的特务政治在一段时间内泛滥成灾，而它与贪腐特权共同体的结盟，对于任何一种政体都意味着致命的癌变。对人权造成严重危害的制度因素还有中央集权政体沿袭已久的为追求行政效率而不惜抛弃甚至侵犯法律的“以行政代法律”的操作习惯。后极权政府官吏所推行或支持的暴力计划生育、抢夺农民土地的“圈地运动”“严打”“双规”等造成严重人道或法律后果并留下种种社会病灶的做法，就

是这种“集权便利综合症”的典型例子。深陷其间的官吏不仅未尽保护民权之责，反而事实上成为民权的主要侵犯者之一。（五）政府结构上战略性分权制衡的阙如——后极权政体自诩为历史主义哲学的践行者，然而它实际执行的却是反历史的几何性建构主义，它几乎切断了与中国古代和西方历史上的政体进化链条的一切联系。在政府的各种政治行为过程中，法律流程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在后极权政府内，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门表面分立，但立法、司法的实际最高决定权都集中在行政权那里，这种高度集权状态就为不受约束的滥权、贪腐甚至更严重的暴政提供了最佳制度平台。

另一危害甚大的高度集权发生在财政流程中，其后果之一是，每年总计在 16 万亿以上的政府财政收入仅有 15% 左右用于攸关民众基本幸福的福利国家项目，而在由真正民选代表掌控财政拨款权的发达国家，这一比例往往在 40-60%，甚至更高。高集权的政府往往意味着高成本、大浪费的政府，而在贫富分化严重、底层民众治病养老皆无保障的当代中国，它还意味着超全能的政府。在决策流程和军事流程上，后极权政体的分权制衡和专业化水平事实上也远低于宋朝和明朝的水平，其低效和隐含的危险自不待言。后极权政体下的地方半自主也远未达成地方自治和扁平结构状态，地方在战略布局权、立法权、人事权、主要财政权上皆受制于中央的格局与地方事务需求的严重不匹配，使地方核心事务基本上都得不到有效、纵深的治理。

后极权政体最大的结构漏洞，还是在最高权力集权过度这一点上，它构成为潜在的暴政发动机。皇权时代为防止形成绝对君权，曾运用三省制、言官御史制、财政二分制等设置多向度分割最高权力。而在后极权政体内，这类分权性屏障甚少，目前只有顶层的寡头制和偏正关系双头制稍收分割、平衡之效，但寡头制正在削弱，双头制亦属过渡性安排，因而内在不稳。而且，这种立体金字塔中政体均衡点不是多元分立而是几乎全部叠在双头或一元中心之上的格局，实在非常危险，一旦双头或一元中心出现异动，就可能平衡顿失，引发全局震荡。

上述政体沿革及结构分析记录了沉重的历史和变动的潮流，也

揭示了曲折凝滞且深层堵塞的现实。当今中国后极权政体所存在的根本的结构性缺陷，决定了它无法实现人民主权下的道义合法性和授权程序合法性，无法筑成有效制约平衡的制度囚笼管束并根治权力的滥用、专断甚至疯狂，无法稳定、系统地实现公仆队伍的政治管理精英化并使之合格履行为民众谋福利、创机会、排风险、构远略的积极职责。这种由教条、特权的偏执阻碍和丛林法则、实用便利的放纵扰乱合力营造的制度荒野，助推了权力体系的政治兽性不断膨胀，不断冲破脆弱的防线和牵制，任性的、不可逆料的、频繁的甚至失控的、横暴的践踏人道、公义、法律、道德、良俗。因此之故，后极权政体本身事实上已成为中国民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最大的侵犯者、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最大破坏者，这就是当今中国在政体问题上的基本国情。这一基本国情本身就提供了变革的最强有力的理由。

中国民众已充分、强劲的表现出对权利的渴求和积极维护。权利的内在逻辑——也就是人道和正义的根本原理决定了中国民众不会满足于残缺的权利状态，必定会走向更充分的权利，直至彻底自主命运的主权现实。这就决定了任何仅仅对后极权政体进行修补或完善的改革，都不可能真正满足民众的内在需求。通过一场政体革命，彻底抛弃现有政体的制度荒野和政治兽性，建立起真正由人民程序授权和控制、实现了现代政治文明“基本善”的新政体，才是当今中国真实的民意和深沉的天意。一代觉醒公民的主权意愿，以及他们正在凝聚起来的支持他们伸张权利和主权的个人实力和整体实力，构成为实践政体革命的第一推动力。

作为现代政治文明“基本善”，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具有纯正、深刻、系统的内在品质，为长期遭受滥权、贪腐、暴政的政治兽性严重侵害而民众已具备进行实质性政治变革的愿望和实力的中国社会，提供了实践政体革命的制度规范和操作参考框架。就中国基本国情、民意、风俗和历史传统而言，这是一副对症下药的良方——事实上，对于任何饱受政治兽性侵害而民众已具备实施根本政治变革的愿望和能力的国度而言，这都是一副通用的治世良方。

“宪政”一词的原初含义是组成、构成，指的是政府的实际构成

状况及其规则，后引申为指称为有典章、有构造理性的政治制度及其原则或原则表述。民主，简单的说，就是人民通过程序、制度方式主导本国最高政治事务。宪政民主是宪政与民主的耦合。宪政民主政体是这样一种政治制度，它根据体现着人道理想和自然正义的成文宪法，由人民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来任命各级行政首脑和议员，同时，在政府内部，按法律、财政等流程来分割、配置、整合政治权力，使政府各个分支、分级部门相互制约、平衡，从而将政府置于人民的程序控制之下，使政治权力集中度和滥用度尽可能减少，使所有的政治权力受制于法治。

在宪政民主政体中，自古希腊罗马以来人类在悠久的历史实践中曾经尝试成形的各类有效的限权、分权、监督、制衡体制或机制，得到了系统集成。作为漫长的人类社会政体进化链条的最新环节，宪政民主政体堪称人类政治理性和政治操作智慧的辉煌结晶。它是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诸价值得到现实保障和贯彻的制度框架。而从理论层面来看，它是凝结于制度现实中的政治真理。但这一政治真理绝非独断论的教条，而是开放的、试错的、累积的、可批评修正的并在不断的挑战和反证中变得越来越丰富、越来越成熟的政治科学学说。

宪政民主政体具有以下重要的结构内容：

（一）成文宪法的理想性和至上权威。美国革命开创了成文宪法时代，人道理想和自然正义下人民的自由、主权和反抗权被确认为建立政治制度的基础。服从、服务于人民的主权意愿并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是创建政府的目的，也是政府的道德合法性所在。由人民定期选举政府首脑和议员，实现人民对政府的有效控制，这是政府的授权程序合法性所在。由此，数千年因财产权越界地、违背自然正义地延伸而产生的政治权力私有制，遭到了历史性的致命否定。那些为政府权力私有制作合法性辩护的各种虚假的意识形态或政治谬论，如“天命论”“神正论”“征服权论”（亦即“军事暴力拥有第一发言权”的丛林法则的另一种更直接的表述）等等，在“人民主权”“权力公有”的真理太阳照耀下，从此黯淡如萤虫之光。

美国经验为全人类创下了伟大先例：宪法的精神必须是理想性的。宪法是天道下达于人间的桥梁，是人道理想和自然正义的人间宣言书。那些声称尊崇征服权理论或丛林法则的虚假宪法，不配享有真正宪法的声望，也玷辱不了真正宪法的理想性、神性的光辉。

宪法由代表着全国真实民意的制宪会议制定，由主权的人民通过全民公决或其他合法形式予以批准。这一规范的制定批准程序直接体现了人民的最高立法权，同时使宪法获得了本国政治公约书的地位。宪法在政体中的至上权威，就来自于它作为人道理想和自然正义的人间宣言书以及本国政治公约书的地位。面向于政治现实，为贯彻其根本精神，宪法规定了政府机构的组织规则、行为规范，即政府各部门必须依据分权制衡原则来组建、设置，政府的行为必须受制于法治，这就为政府权力套上了制度囚笼，使民众免于政治权力的非法强制和越界干涉成为可能。宪法还规定了立法的基本原则，即立法机构制定的文法必须以保护宪法中所明示或默示的人道和正义下的个人自由为宗旨，同时立法机构不得制定侵犯或限制个人自由的法律。在此，宪法事实上是成文法体系中的最高上位法、是法律的起点。

（二）间接民主制下的普选。最早的古希腊雅典民主是直接民主，由占公民大多数的平民在公民大会上通过投票掌控城邦的最高治理权，这是“民主”一词的原意，当时只有“治权”概念，还没有“主权”概念。由民主即大多数人掌控最高治理权，到中世纪的人民主权思想萌芽，到洛克肯定社会拥有“最高权力”，到卢梭提出整体主义的人民主权概念，到民主即一人一票且主权治权二分且宪政与民主耦合为一的制度实践，直至所有公民的个人政治主权构成为人民主权的个人主义理论反思，乃是民主思想进化史上的主要的六大递进的阶梯。与古代的直接民主制不同，现代民主实行间接民主制，全体公民享有并行使政治主权，他们放弃直接行使行政权或治权，而交由获得大多数选票的代表行使。这首先是由于现代国家地域之大、人口之多，已使得通过全体公民大会直接决定重大的政治事务成为不可能。原因之一是随着政治事务越来越复杂、政府架构越来越庞大，顺应社会分工的大势，由合法授权且受控的专业精英即政治家行

使治权，不仅是必需的，而且能实现更高的管理效率。

人民主权是一国公民对本国政治社会和政治权力体系的共有主权。它并不是一个整体主义怪物或幻象，而是所有公民的个人政治主权的扁平集合。这颇类似于一群股东平等的分享某家企业的等量股份，主权和治权二分又与股东聘请职业经理人管理企业的道理一致，只要严密控制，治权的委托并不影响主权的保有。

一国公民程序化或补救程序化地决定本国最高政治事务以及在所有程序抗争归于无效时运用武力废除暴政的现实运动，是人民主权的具体表现形式。其间所见证的人民的最高立法权、最高人事权、最高控制权、最后反抗权等，都是人民主权的核心内容。

一国公民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任命本国最高领导人以及各级行政首脑、议员，是人民行使最高人事权的程序政治行为。这是体现本国人民的政治主权的最重要标志。在宪政民主政体中，人民对行政首脑和议员选举授权，对其任期和连任的限制，以及必要时的弹劾、罢免权等，有力确保了人民和政府之间的主仆关系。普选制现实否定了各类强权者僭夺人民主权的正当性，在现代社会里，一国政府的授权程序合法性，只能来自于全国大选中公民或其代理人的过半选票，而不是所谓的“历史选择”“军权的选择”或特权寡头的推举。

一人一票是一种程序权利，是公民的个人政治主权最重要的体现。它体现并维系了一国政治社会的扁平结构，这一扁平结构更深层的支撑者是所有公民个人的综合福利基础。民主本身就起源于古代城邦国家个人合法武力的普遍崛起与均衡。第一代间接民主制实践者美利坚合众国靠州权下的武力潜能成功制衡了总统或议会的武力潜能，从而巩固了它的伟大的政体探索。在信息时代的今日，中国公民个人实力的普遍崛起正在营造着实力潜在均衡的政治社会扁平结构，这就为中华民族第二次民主实验提供了历史性的实力支撑。人类文明的天下大势决定了武装暴力必须退出政治舞台，游戏规则必须由“砍人头”或“威胁砍人头”，变为“数人头”。中华民族的第一次民主实验曾被“军权私有制”所破坏。在下一波即第二次民主实验中，充满了人道和正义的崇高理想、充满了对神圣的主权和自由的渴

求、充满了创造历史的英雄激情的这一代中国公民，有机会彻底解决这一顽症，从而对世人憎恶鄙弃已久的丛林法则实施釜底抽薪。

（三）分权、制衡、法治。这三者构成为宪政的核心内容。宪政即限权之政体，它通过分权、制衡来限权，通过法治来限权。当人们谈及政府构成或政制之时，已暗含用某种权力结构限制权力（尤其是行政权）防其滥用之深意。

历史上，许多国家和民族分别尝试过对政府的政治行为过程中的军事、财政、法律、决策或监督等流程进行分权，这些分权大都是出于分工的自然趋势和追求行政效率的主观需要，然而，近代西方进行了法律流程的分权主要是出于价值导向：为了限权——防集权、防暴政、防侵权——以呵护民众的自由。中世纪人民主权的思想萌芽与自然法理念引申出的“法在王上”观念，使近代初期的政治学家和法学家们反思性地确认了“立法权”概念，并将王权理解为仅限于执行法律，分权学说就从此问世了。在此数世纪以前，英国的封建贵族趁王权主要体现为军权、尚未发育出财权之际，通过军事斗争和《大宪章》的签署，强迫国王将征税权和财政拨款权交给一个由贵族和平民代表组成的早期议会掌管，这样，由于财权对军权的限制，英国王权一直长不大。近代初期，当立法权现实地由掌握着财权且日益强大的英国议会明确行使、掌控时，分权的制度实践也就开始了。显然，它实际上是法律流程的分权和财政流程的分权的叠合，因而一开始就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不同于古希腊罗马时期公民大会或元老院实际上是城邦政府的情形，英国议会起初是贵族和平民派代表到政府内部掌管财权的办事处，它的深层含义意味着人民对权力中心的部分进占。实际上，英国革命之后，较长时期内，英国权力体系顶层同时存在国王与议会两大权力中心。当北美洲人民接过宪政进化的火炬后，它的权力体系顶层又发展为总统、议会、最高法院三大分立的权力中心，这事实上在政府顶层长出了一个扁平结构。而美国宪政实行的人民对行政首脑的选举，又可实质理解为人民对官僚体系的进占，官僚体系由此分为选举出的或选举衍生的政治家阶层和政治中立的文官阶层两部分，

由政治家代表人民对文官进行领导、督察。这就斩断了文官沿着传统的权力金字塔向上攀登的阶梯，使失去了头等权力资源的文官再也无法膨胀为一个失控性的官僚特权阶层。主权的人民通过选举授权实现的权力中心和官僚体系的进占，构成为人民对政府的最高控制权的首要部分。

集权是滥权、贪腐和暴政的基础。当立法、行政、司法权力集中于一个部门甚至一人之手时，滥权、贪腐和暴政往往就发生了。分权是对趋于集中的权力进行功能分类切割，制衡则是进一步对切割后所保留的部门主体权力实施强有力的程序控制，防止其怪物般无限膨胀。在美国的总统制政府中，法律流程的分权划分出了总统（联邦政府）、会议（众议院和参议院）、最高法院三大部门。三大部门各自掌管其主体性的行政、立法或司法权力，又可相互行使某种意义的否决权，如众议院对总统财政否决权、参议院对总统的人事否决权、总统对议会法案的否决权、最高法院对总统政令和议会法案的违宪审查权。这些否决权的意义非常重大，它们中的每一项都是对某一部门主体性权力无限膨胀趋势的程序性阻截，而对否决权的再否决权——如当总统否决某项议会法案后，议会可凭三分之二多数推翻总统的否决——则构成为保护该部门独立性的有效屏障。三大分立的权力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就通过行使否决权或威胁行使否决权从而寻求和达成妥协来实现。每一项否决权实质上都构成为某一政治行为流程的政体均衡点，三大部门四个机构各自拥有的多项政体均衡点，在多元互动中达成了扁平结构的均势状态——这要算人类迄今为止设计的最为精妙的制衡设置了。而在以英国为代表的议会制政府中，三权分立并不明显，但其内部的多项有效制衡设置也达成了一定均衡。

与分权、制衡在权力体系内部实施限权不同，法治则是在权力设置的起点处就由宪法和法律为政治权力规定外部边界，强制要求所有的政治权力不得侵犯民众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政民主政体下的法律统治既是对自然人的兽性的规制，也是对政治兽性的规制。它既治民，也治政府。鉴于人民相对于政府的弱势，它首先着重于治政

府。司法独立使法律统治政府成为现实的可能，除了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对总统和议会的司法审查外，被侵权的民众必要时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平台进行权利救济，于是非法治状态的官民两极博弈在法治状态下就变成了民众联手司法权在法律平台上对行政权实施制衡。传统的铁桶一般团结的官府历史性地、结构性地分化了，结局自然大大有利于民权的维护。宪法早已第一个站在民众一边，它的人权法案条款在民告官或司法审查时往往成为民众免于政府侵犯的首要法理依据。

就这样，通过分权、制衡和法治，宪政民主政体有效地实现了限权，防止了政治权力对民众个人自由的干预、削减和侵犯，政府被砍掉了为所欲为的自由，不得不在有限权力条件下至少无害于民地行驶在公共利益的轨道上。

（四）联邦制。联邦制是这样一种政治体制，由多个民选自治的地方行政单位联合在一个民选的中央政府之下，组成一个政治共同体，其间，遵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财政、司法等方面的分权以及各类公共事务上的适当合作。

一个庞大的、高高在上的中央政府，不可能获得足够信息、拥有足够精力来处置千差万别、千头万绪的地方事务。由地方政府和议会对本地事务实施近距离治理，可以实现决策的理性、立法的针对性、资源的精准投放、执行的高效、监管纠错的及时，并避免集权政府纵向上的严重信息损耗和梗塞、资源调配高成本、决策执行的权责不对等等几乎不可克服的结构病困扰。因而，它显然比中央集权能更好地促进地方的公共利益。这是联邦制的优势之一。

地方民众对本省（州）、市、县、镇等各级行政首脑和议员的选举授权、对各级政府的最高控制权，都是人民主权的直接体现。政府可有多层，骏马可有多匹，但主人只有一个。在众多的各层公仆面前，作为唯一授权者的人民的权重和主权地位更加凸显了。同样重要的是，选举层级越是接近于基层，当地民众直接参与立法、治理、监督的份额就越来越大，公民个体对近距离公共事务和切身利益的主体掌控权因而得到了更大的实际体现。联邦制下的地方自治和基层

民主大大增进了普通民众的政治参与热情和社会管理能力，它与那种集权高压、官治民从的社会里民众普遍的政治被动状态形成了鲜明对比。这是联邦制的优势之二。

一个坚持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其中央政府无论实行专制、极权，还是民主选举，都难以根治“官重民轻”、僵化或贪腐等顽症。联邦制是中央集权制的历史性反题，是其取代者而非互补者。假定一个中央集权国家立宪实行联邦制，无论选举是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逐级推进，那么，选举每抵达某一层级，这一层级的集权就被拆散了，而在这一层级的政府内形成一个小型扁平结构。当整个联邦制建成后，全国政治架构的立体金字塔彻底解体，而且层层扁平、处处扁平、在全局层面出现的是一个巨型多元扁平结构，其间，中央政府向下无限扩权的触须被完全实行民主自治的地方政府所斩断，中央和地方的实质分权和分治大大缩减了中央政府暴政和集权暴君出现的几率。而且，对于每一层次的政府来说，唯一的授权者就是人民，中央集权制中的上下级关系在此基本消失了。每一行政单元的人事管辖范围，几乎都是从哪里开始，就到哪里结束。中央、省（州）、县之间的政令或法案上无法协调的冲突，都可诉诸司法途径加以解决。以上司为导向、拼命向上爬、疯狂争权、欺凌弱者的官僚病和官场文化，在不存在上下权力通道的联邦制中受到了致命的打击。这是联邦制的优势之三。

大国特别适合于建立联邦制。联邦制大国一般在中央政府之下划出众多的省（州）。它的巨形扁平结构不仅存在二级政府多元，三级和四级政府多元，而且存在着社会各种力量的政治参与多元或利益博弈多元。它们的政治作用力越多元全局结构就越扁平，所有多元互动的总和越是趋于达成均衡状态。在这种大多元、大竞争中，任何一股地方势力或宗派集团都很难对中央政府实施长期操纵，政治机会和公共资源更易于走向均等分布。所以，国家越大，实行联邦制后，其政治生态就越容易走向公正、高效和稳定。这是联邦制的优势之四。

可以将联邦制的本质理解为纵向的分权和人民对政府更多层、

更近距离的控制。在永恒的官民博弈中，人民又多了一大批重要砝码：地方政府。

（五）多党制。多党制是这样一种政治操作结构，在人民享有政治主权并现实地行使选举权的状态下，由多个政党在选举中竞争并分享人民委托的政治事务治理权。

多党竞争推动了政治人才优化选拔和政治人力资源的最佳配置。主权的人民通过各党竞选人在选举中“打擂比武”，可以挑选出最好的“管家”，因此实际上是多党竞争的最大受益者。在公民拥有的政治权利中，选举权体现着主权，被选举权体现着对治权的可能分享权。如果某国当权者在推行选举制时，只承认公民的选举权，同时对所有公民或者仅仅对反对党人士的被选举权实施特殊限制，甚至干脆禁止反对党参选或存在，而将分享治权的机会仅仅向着某一特殊人群或政党开放，那么，选举将既不自由，也不公正。参加投票的公民既然不能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来挑选公仆，他们的政治主权事实上在很大程度上失效了。由此可知，多党制是自由公正选举的见证，是人民主权现实伸张的见证。

宪政民主政体下的政党是人民行使结社自由权、依某种政治理念和合作规则而结成的政治团体。它以在选举中竞争治权为主要导向，选举前或败选后它是为本次或下次竞选做准备的政治俱乐部，胜选后它是人民进占权力中心并有效控制政府的中介。因此，政党使选民卷入了国家政治生活，以权力斗争形式进行思想斗争，并且构成为人民政治手臂的延伸。麦迪逊说，必须用野心对抗野心。多党竞争导致的轮流执政巩固了权力任期制，下次可能败选的压力迫使在任的公仆不得不高度注意兑现对选民的承诺，无负于主权者的委托。即使一党在某次行政首脑选举中失败，它也可通过议会选举中的可能优势，借助议会平台对执政党实施有力的牵制、批评和监督。现代宪政的制约平衡大多像这样通过政府和议会里的党争来推动。这种由多党制支撑的政治家之间“用野心对抗野心”，就把宪政民主政体中的选举、任期制衡等非人格的制度设置全面盘活了。为了赢得更多的执政机会，竞争中的政党总是努力提出并施行更能尊敬民众福祉和机

会的政纲，比如一党提出和施行“福利国家”建设的政纲，它的竞争对手就不能不跟进，前者将会进而提出更高品质的公共服务，在双方竞相承诺和实践服务于民的政策以争取人民手中的选票的长期而激烈的赛程中，人民又一次成为这场“代理人竞争游戏”的最大受益者。此外，两党或多党的轮流执政也创造了一国内具有不同政治理念的各个公民流派轮流派代表占据权力中心实施本党或本流派的政治主张的机会，从而有力促进了本国政治社会的动态均衡。反过来，一个动态均衡、充满活力的政治社会，则构成为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的稳固基础。

在操作层面，一国的多党竞争格局中，如果有五六个以上的政党并立，那么政党之间复杂的合纵连横将大大增加较小政党的权重，政党的真实代表性及其对主权的人民投票的能力可能会受到较多的遮蔽。比较而言，两党制更加单纯、简洁、透明，竞争更激烈、深刻、结果更均衡、稳定。此外，由于现代政党主要是以选举为导向的选举党，它面向社会本身的部分基本上是空心的，所以是两党还是多党并立，无关乎政治社会的多元。

政治社会是一国民众在主权意愿推动以及实力支持下进入谋求主导、控制、干预或影响政府行为的政治激发态势所形成的各种政治行为结构的总和。公民在政治社会里的活动，在顺接性参与方向上，有行使结社自由权利的政党、政团，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议政活动，行使最高立法权的公民创作活动，维护集团或阶层利益的院外游说活动等等。在民间制衡方向上，则有言论批评权、行动抗议权、法律诉讼反制权这三大补救程序性的反对权的行使活动。那种非程序性的武力反抗权的行使是有高度约束条件的，它只能发生在政府对民众的和平抗议的大规模持续性的血腥镇压已在进行，致使国内事实上处于内战状态，或者其他形式的暴政使民众面临严重的生存绝境，而各类程序性的制衡和补救程序性抗争都归于无效之时。补救程序性的和平反对权与非程序性的武力反抗权，构成了人民的最后反抗权。这些人民主权中减法性的内容，有力确保了人民主权中最高立法权、最高人事权、最高控制权等加法性内容的现实伸张。它是人民主

权的基座，是主权者力量和尊严的见证。当然，在下次投票时选掉失去民心的领导人或当下在议会中弹劾罢免他，以及反对党在议会等处对执政党进行制衡、批评等程序性反制行为，在某种意义上也部分体现了人民的反抗权，但其主流应归属于主导制度运行的加法性内容。

与极权—后极权政体实存的暴力支持下的“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和全面集权的巨型立体金字塔结构截然相反，宪政民主政体的阶层多元、民族多元、宗教多元、文化多元、思想多元、利益集团多元、公民社会多元为社会基础和政治参与变量，以一人一票展示的具有主权扁平结构和人民实力普遍崛起的国内战略均势为主导力量，以两党或多党、政团多元或派系多元、无数职业政治家或参选人为中介，以中央政府的小扁平结构和二三四级政府数以百计或者千计的小扁平结构在宪法或者法律规制、调整下的并立合作状态为制度框架和运行平台。它的宏观主体结构是一个巨型扁平结构。这个巨型扁平结构以其起点的主体多元、权利平等、机会均等，过程的激烈竞争、动态轮流执政、政体均衡点的多极分配、多元分制的地方政府的散点分布、政治参与变量和利益博弈变量的动态轮流受益等，达成了终点处长期而优化的均衡状态。它就是宪政民主政体的多元均衡性。有着这一多元均衡的巨型扁平结构的宪政民主政体，相对于一元化、高集权的巨型立体金字塔结构的后极权政体，在合法性、参与性、活力性、规范性、专业性、公正性、高效性、稳定性、远略性等方面，无不有着较大的制度优势。

数千年饱受皇权专制奴役之苦、数十年来饱受极权专政奴役之苦的中华民族需要彻底制服政治兽性，从而由人民自主命运、过上文明理性的政治生活。在经历了长期经济高速增长后，这已现实地成为中国现代化、文明化事业的首要任务。作为迄今为止人类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理念的制度化和历经近千年打熬的分权、制衡、限权体制或机制的综合集成，作为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善”，宪政民主政体的确是高度适用于中国基本国情的治世良方。那些在后极权制度荒野中无限滋生的滥权症、贪腐症、世袭症、僵化症、冷血症、暴

虐症、大头症等，都只有通过人民主权下的正名术、笼头术、牵鼻术、竞标术，宪政下的分割术、制衡术、断流术、弹劾术、曝晒术、法治术，联邦制下的层层剥权术、分隔分治术等等的综合施治，才能予以根除。肆虐已久的权力野兽，只有关进宪政民主政体的制度囚笼，才能予以彻底驯服。只有宪政民主政体才能使中国民众彻底摆脱权力私有制的压迫和极权主义思想的禁锢，真正成为政府的主人和政治制度的主体，才能使被集权专制颠倒了了的官民关系返回到宪法和法律规制下的正常状态，才能使中国民众的政治生活走上人类文明的荡荡大道。

建设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就是培植中华民族的国之命脉，就是构筑中华民族尊严、自由、幸福、辉煌的大本大源。亿万民众的主权意愿，他们对极权政治血腥、暴虐的历史和滥权、贪腐、世袭、高压的现实的厌弃，对政治理性和制度文明的渴求，他们普遍的实力崛起和向着理想不竭的生命冲击力，决定了宪政民主政体革命在中国势在必行。这一天道、人道支持下的天下大势显然是不可阻挡的，但仍有蒙昧、野蛮的政治势力企图阻挡。数十年来，极权主义者总是以单向信息和独断教条愚化民众，最终他们也成功的愚化了自己。

以贪腐特权共同体为主干的中国反民主黑暗势力，逆天道、人道而动，把普世公认的政治真理、中华民族必将拥抱并长期持守的制度文明——宪政民主政体视为“基本恶”。他们长期宣扬，宪政民主政体是西方舶来品，不符合中国国情。中国人口素质低，不适合搞民主。一旦实行民主，就会天下大乱，边疆分裂。

我们已通过历史反思和现实剖析阐明，在政体方面，中国的基本国情是，后极权政体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用制度文明约束肆虐贪暴的政治兽性并还政于民。中国基本国情实质是，中国现行的政治是病态的，是奴役的、非正义的、不人道的政治。但“这一政治病态不应改变也永远改变不了”绝不是中国的基本国情。有病求治、渴望文明才是社会的心理常态。有病求治是人的天性，追求自由和主权是人的天性，向往人道和正义是人的天性。任何时候，人民都不可能放弃人类尊严而自甘为奴。当力量悬殊之时，人民的沉默和忍耐见证了人民

的明智；当人民已开化觉醒、人民的实力已普遍崛起之际，起而反抗后极权政体的奴役和特权阶层对人民主权的篡夺，奋战不已，直至彻底摆脱奴役实现命运自主，同样见证了人民的明智，更见证了人民的道德勇气。强霸无比的极权乌托邦运动已因违反人性而宣告历史性的破产，日益蜕变的后极权政体更加难逃同样的命运。在人民已具备进行根本政治变革的愿望和能力的条件下，对症下药、专治政治兽性和政治病态的宪政民主政体可谓高度契合中国的基本国情，而且，它的富有创造力的中国版的现实运作必将是未来中国长期的基本国情。

指宪政民主是西方舶来品，这中间暗含着一个种族主义预设，把在尊严和权利上与所有的人类同胞完全平等的西方人视为一个不道德的异类。这一论调是完全不值一驳的。事实上，极权主义也是从西方传到中国的，但它的学理和道德缺陷与它的创始者、先行者的种族特征和阶级特征无关，它的问题仅仅在于它选择、继承、发展了一条与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诸价值长期进行敌对性竞争的路线，这条路线在任何国家和民族中强制推行都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鄙视西方“舶来品”意味着对本土文化的坚守。然而，残酷的事实告诉人们的是，极权主义是1960年代毁灭中国传统文化的千古浩劫的制造者，它在政体上也把中华民族数千年政治经验和制度积累视为糟粕全盘抛弃。这中间实实在在透出了强权崇拜者内在的民族自卑感。理性文明从来都是普世的，全球一家，古今同理。斩断了历史的连续性无异于回归蒙昧的起点。当代中国的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不可能不对包括中华民族在内的世界各民族历经千百年累积的制度文明和多元文化怀抱深沉的敬意，未来的中国版宪政民主政体将充分吸纳中国古代的言官御史、决策三分等制度机制中的可行成分，也将敞开心襟，向古希腊、罗马、波斯、阿拉伯、印度、埃及等经典文明借鉴政治典章和操作理性。而对于过去数十年间中国极权政体和后极权政体内中性的政体进化萌芽和无害的操作模式，实践者也会理性地予以鉴别，稳健地予以改造继承。

在科学文化素质方面，今天的中国人会比1828年的美国人、1918

年的英国人还低吗？他们那时候就开始享有普选权，为什么今天的中国人不行？目前中国每年有数百万大学生毕业，整个社会正在步入知识社会，民众的独立人格、健全理智、道德情感、规则伦理、公益精神等都已有了充分的发展。即使常被官僚特权阶层污为“愚民”的农民阶级，也经历了几十年的市场经济风浪的磨练，普遍的独立经营使他们视野辽阔，稳健经营，表现出很高的运筹管理能力，他们实际展示的智力绝不低于城市工人阶级和市民阶级，也绝不低于世界上任何一个民主国家的农民阶级！至于他们的道德、信用、勤劳、务实品质，历来备受尊敬。总而言之，中国民众的人口素质相对于实行宪政民主的需要，早已绰绰有余了。在这个普遍开化的信息时代，中国启动宪政民主进程所需要的社会条件不仅成熟，简直早已熟透了！行使最重要的一人一票权以挑选合适的公仆，需要人民主要运用的是道德良知和常识判断力——这些难道人民没有？这些恰是人民所擅长的！诚然，长期被排斥在核心政治生活之外的民众在参与社会管理的能力方面尚有一定欠缺，这将导致对于民众相当重要的地方自治需要经历一定年限的实验、磨合方可成熟运营。但这绝不构成不让或延迟民众学习参与地方自治的理由，相反，这恰恰构成应当让民众早日投入民主实践学习参与地方自治的理由！

在通过艰辛劳作和创造取得长足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后，对幸福生活的保守是中国民众的主流心态。政治上正在崛起的一代觉醒的公民所要求的是尊严、主权和自由，是在物质生活进步基础上进一步确立高尚而丰盈的精神生活、理性文明的政治生活。中华民族久已厌倦于血腥和动乱之苦，在和平、稳定、增长的大局下，有序推进宪政民主，实为全民共识。中国自由民主力量多年来坚守和平反对，十年来更通过维权运动推动公民堂堂正正履行政治权利，以人权法治行动帮助社会消除暴戾之气。在中原大地上，没有任何政治力量深刻地表现出意欲使中国陷入动乱和分裂，也没有任何政治力量有能力将经济发展、资讯发达、已达成高度共识的中国拉入动乱和分裂。说实行民主将引起天下大乱，不过是危言耸听地对伸张主权的人民和推动宪政民主的先行者所作的恶毒的丑化，好像中国人天生不适合于

天下为公、权力公有、自主命运，只有接受强权者的奴役才有安稳日子可享。至于边疆分裂的问题，只要看一看中华民族的主流民意，看一看汉族人口占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四的客观现实，就知道任何力量以任何方式使边疆脱离出去，在技术上都不可操作。在边疆问题上，中国宪政民主事业推进者应学习英格兰融合苏格兰的经验，而汲取美国南北战争的教训。人道和人权应作为压倒一切的考量，义字当头，利也在其中。解决边疆困扰的根本之策在于真正的尊重人权，保障宗教自由，让各族人民共享政治主权、经济机会，而且对文化和教育做出适当加权。边疆困扰不应成为阻挠中华民族尝试创造长治久安的制度文明的拦路虎，相反，我们不妨把它的解决看作是激励我们创造一种使盛唐胸襟或美国“种族熔炉”在今日中国产生成为可能的多元包容制度的机会。

对于反民主的黑暗势力加在中国宪政民主事业身上的各种谰言，我们不能不据理批驳，以防其迷惑世人。但是，对于那些真诚肯定自由、民主、人权、法治价值，却对宪政民主的操作策略表达不同意见的观点，我们必须予以尊重，在相互砥砺中完善自己。多元竞争，首先是道义所需，同时也具有战略价值。不仅不同的思想，而且不同的政治或社会力量，只要表现出一定的建设性，都应得到中国宪政民主事业的兼收并蓄。我们乐意看到中共内部的民主派、改革派、反腐派、强国派等健康力量能够果决挣开贪腐特权共同体的裹挟，勇敢地迎接民主化的历史机遇，学习台湾国民党的经验，将中共改造成在宪政民主政体下仍能长期存身并不断焕发勃勃生机的现代选举党。对于那些视宪政民主为万丈深渊的后极权维稳体系，我们也有良言相送：因为有人道和正义的底线支撑，以善意、温和、宽容为本质特征的宪政民主对于任何对手或竞争者都不可能是万丈深渊。当极权主义铜墙铁壁在普世价值阳光照耀下冰销雪融之际，所有向善者、立功者、有所节制者都有权利分享宪政民主政体下无限的发展机遇。

蒙天道所推，唯人道是从。这一代中国人承担着为中华民族进行第二次民主实验并将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化为中华大地上的制度现实的历史使命。它需要一代觉醒的公民展示强劲的道德勇气，向

着极权主义不断发起和平的反对和行动的启蒙，以加速极权阵营的外融内变；它需要一代觉醒的公民表现出应有的政治智慧，召唤、团结绝大多数同胞，改变博弈双方实力对比，以人民的主体力量促成宪政民主政体革命实现；它还需要一代觉醒的公民焕发自由的想象力，在系统集成古今中外政治典章和操作智慧基础上，为宪政民主政体的中国版做出历史性的原创。宪政民主政体作为现代政治文明“基本善”，仅仅是具体实践中的规范导向，是设计工程图纸的框架参考，而绝非工程图纸本身。在政体革命之路上，中国不可能复制、照搬任何国家的制度。由于中央集权制与强束缚一弱自由一频暴政之间的因果关系，拆散中央集权制对于中国的政体革命乃系势所必然，为此我们需要学习借鉴美国联邦制。但中国不应像早期美国那样，令中央政府仅仅保留军事、外交大权；在早期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央政府还保留相当部分的经济调控布局、福利国家安排、人权维护服务、科学技术文化系统运筹等权力，是非常必要的。小而强的政府更令人喜爱，但放任自由主义的政府哲学不应成为中国的教条。可行的政府哲学应当是在免于权力强制的前提下，在适度积极作用与高质量低成本方向找到某一均衡区间。制度原创的确是人们企盼而又很难现实抵达的梦想，但我们越是贴近地面，越是追溯大本大源，也就越有机会梦想成真。

宪政民主政体革命绝非由少数精英主导的幽静而冰冷的制度框架搭建工程，而是主体公民亲自参与操作的以伸张主权、实现权利为导向的制度安排、实验、调适、凝固、运行工作。人民既是制度舞台的搭建者，又是舞台上的演出者。人民是制度的主体，人民的权利是制度的灵魂。在政体革命进程中，与客体性的制度革命同时发生的，是主体的权利革命。通过政体革命，人民由后极权政体下没有政治权利、言论与行动处处受限、饱受官僚特权阶层欺凌的草民，现实地转变为拥有充分的政治权利、自由言说并自由地行进在大地上的真正主权者。在革命中，人民收获的，不仅仅是奴役锁链的彻底解脱和曾经被篡夺的、异己的、失控的政府的回归，还有主体自身内个人权利方面的巨大增量——这不能不称为权利革命。在宪政民主政体中，人

民并非放手让民选公仆行使治权、负责操办三权分立下的制约平衡这一核心机器设备，而自己消极地退回到私人事务中。不，人民的生活是高度积极的！人民决策制宪、参加选举，通过选举授权，赋予政治权力以合法性；人民行使权利、对分立的政府和议会实施有效的大众控制；当公仆出现懈怠或滥权时，人民有通过行使言论批评权、行动抗议权、司法诉讼反制权等，对公仆进行民间制衡；人民还通过层层地方自治平台，加强自己直接参与攸关近距离公共利益和切身利益的地方事务治理的份额；人民还可以通过公民法律创制行动、全民公决行动，搭建人民参与并控制立法权的现实通道，等等。至于人民的经济自由权、宗教自由权、迁徙自由权、获得公正审判权等，也都会相应地得到充分保障和积极的行使。如果说，历史累积的人道理性文明内化为主体的良心，那么，主体的权利就是凝聚在个人身上的制度文明。

什么是权利？权利就是人道赋予的、正义规制的、制度文明尊重并保障的、个人主张并由法律维护的个人自主活动及其范围。权利革命是政体革命所结出的最重要的果实之一。宪政民主政体革命的核心，就是确立个人基本权利的绝对性和国家、政府指向的最大的公共利益，就是保障所有公民的个人基本权利。

国家、政府又是什么？它们不是无数个人结成的个体性的有机体，也不是个人的集合，而是一种众多的个人互动的行为结构。作为次生的现象存在，它们没有任何资格凌驾于活生生的、实体性的、主权的个人之上。革命必须回归个人、解放个人、文明个人，绝不能用制度机器泯灭个人。

宪政民主政体靠精神价值和制度框架凸显了公民个人的主体性，在这一政体下，个人不仅是目的，而且是起点，主权的公民即是制度的起点，是立法者、授权者、更新者。宪政民主政体还开辟了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政治空间，它有效实现了用政治理性规制政治兽性的核心目标，迫使政治权力机器在“民有、民治、民享”范围内运行，从而将这个长期违反人性地奴役民众的异己存在改造成为保障个人自由的人性、人道的工具。

政治生活是攸关每个人类个体命运的核心社会生活之一，政治性本是作为群居性、精神性生物的人类个体自然的人性的一个重要部分，政治主权和权利也是个人自由的重要内容。然而，过往的专制或极权政体却通过暴力和谎言，不仅剥夺了民众的政治权利，而且制造了民众对政治的恐惧、麻木、被动、冷漠，从而在相当程度上阉割了人类个体的政治性，营造了普遍的病态、萎缩的人格。宪政民主政体通过唤起民众对主权和权利的政治自觉、帮助民众通过对主权和权利的现实伸张治愈普遍的政治恐惧症和政治冷漠症，将政治性重新返还于人类个体自然的人性中，从而实现了人格的主体自由和人性的完整性。在宪政民主政体中，公民个人在制度内外充分行使各项政治权利，积极参与选举授权、政治竞争、言论自由、抗议示威、基层自治等各类政治活动，享受着主权者所应有的尊严、阳光、理性文明、活力四射的政治生活。这一自然的政治生活状态，既是对人道的复归，也是对人性的发展。

宪政民主政体革命所包含的这些内在的、丰富的人道和人权内容，给了中国这一代觉醒的公民、一代自由民主推动者以巨大的精神提升。相比于先进民主国家，我们的确需要在政治制度上进行历史性的补课，但补课不能停留于功利的、浮表的层次。人民需要向上，人民渴望精神尊严，因为人在本质上就是历史性的精神存在。人民对于人道和正义的向往、对于政治主权和理性文明的追求必须被纳入制度运动的第一考量。政体革命的制宪阶段不可避免地需要“顶层设计”，但授权者和批准者只能是主权的人民，而不应是代人民作主的政治强人。我们绝不接受任何势力将主权的人民置于永远的政治被动状态、使他们又一次沦为被变革的对象而非真正的变革主体。中国未来的政体必须是由主权的人民现实主导、驾驭、控制的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而绝不能是由李光耀、普京式强人操纵的不自由选举下的实质威权政体。在中国未来的宪政民主政体中，公民将全面履权，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政治生活，绝不能重蹈过往一些不完善的选举国家中那种公民在实践数年一次的投票活动后重返消极被动状态的覆辙；公民将享有与制度革命同步发生的权利革命所带来的各项基

本权利和自由的巨大增量，将在以程序性或补救程序性方式主导最高政治事务的主权生活中自然、自由、健康地焕发人性中的政治性，将现实地享受自己的主权性政治生活的人道性和所有公民有效控制下的政治权力运作的人道性。人民崇高的精神向度要求我们的人道政治不仅能开拓道德价值上的向上性，而且能开拓出个人生命价值上的向上性。这就为我们提出了政体革命更高的努力方向：帮助亿万主权者将其富有鲜活性、原创性的政治参与予以制度——程序固化和理论升华，帮助他们在宪政民主政体运行的深沉的全民狂欢中实现自由、主权的个体生命的崇高精神尊严、巅峰体验和灿烂丰盈，帮助中国公民走向他们生命应有的高度，帮助中国文明走向它应有的高度。

以上就是我作为一名中国宪政民主事业推进者长期从事政治反对活动的深沉动机，也是我参加声援南方周末的街头政治抗议和推动宣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八城快闪”的深沉动机。至于这两大直接行动的后果的良好、积极、正面，我已在《法庭辩护词》中用事实予以充分证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们，你们究竟是依据事实与法理改判我无罪，还是欺天背理地加入中国反民主黑暗势力的政治迫害合唱，罔顾事实地认定我有罪从而维持原判？请深思熟虑做出抉择。

上诉人：杨茂东（郭飞雄）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主权：我的坚守与梦想

——法庭陈述

一九八四，这是奥威尔的一部名著的名字，也是我切入自由民主运动的时间起点。

这一年，十一月一个寒风刺骨的傍晚，在上海华东师大西区食堂的咖啡厅里，我有幸听到了一位老人的演讲，老人的面庞刀削般刚硬，瘦矮的身体几乎都裹在灰色的风衣里。他用尖锐的江浙口音的普通话直接点名批评当时的最高领导人邓小平头脑僵化、对社会实施思想禁锢、动辄以政治批判压制作家的创作自由。这位令人尊敬的老人名叫王若望。此时我刚从鄂西北山区县来到大上海不到三个月，平生第一次目睹有人在公开场合严厉抨击最高领导人，我的心灵所受撞击之深是难以名状的。

当时的上海正沉浸在一场前所未有的自由思想“小阳春”里，是年夏季，开明政治家胡耀邦扭转此前的极左回流，在作协四大上宣布政治权力不再干预作家的创作自由，受此激发，上海地区倾向自由的教授、学者和作家们迸发出强烈的政治和思想言说激情，他们像开春躁动的生灵，纷纷走入大学讲坛、学术研讨会、沙龙、咖啡厅，发出要求思想自由和政治改革的呐喊。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牵引着他们相互竞赛，比试谁能更新颖、更深刻、更立体的引介西方现代文化思潮，比试谁敢于讲出更多的真话，敢于直指反专制争民主的主题。王若望先生即是其中言论最大胆的自由作家之一。实在的说，这些自由的传播者及其全国的同道，当时在学术专业性方面或许有所欠缺，但他们的言行透出了一种法国启蒙运动学者那种无畏而激烈的思想气质，展示了人类精神品格原初的理想性、纯真性和简洁性，这在某种意义上奠定了后来三十年中国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的精神基调，我

本人可以说就是在这场“小阳春”中获得启蒙的，是这些自由的传播者大胆、开放、多元的言论的受益者。作为哲学专业的求学者，我的知识库或许稍稍偏重于对中西古典名著中的理论资源的汲取和反刍，但从精神品格和政治倾向的形成上，我是一九八零年代自由精神的产儿。

自倾听王若望先生演讲前后的那段时间开始，我就是各类学术讲座政治讨论的赶场式的听众，也是校园里带有青春骚动性质的球迷闹事、食堂罢餐等事件的现场“围观者”。那几年，人们对后极权统治下的禁锢、压抑越来越感到难以忍耐，一种越来越强烈的直接行动的政治脉动在青年学生中酝酿，它终于在1986年12月的学潮中爆发，“小阳春”滋养下的上海实际上是那次学潮的中心。我一生中真正投入自主决策：带有高度风险性质的自由民主运动，是从1986年12月22日的大游行开始的。至今我还清楚地记得：在宽阔的上海人民广场上，我们一行数人举着标语，突然面对脚步咚咚地奔涌而来的数千名青年工人时我的心情曾是何等的紧张。1989年波澜壮阔的全国学潮爆发时，我已是武汉一所大专的教师，同八六学潮时一样，为了尽义务，也仅仅只是为了尽义务，我做了自己作为一名自由知识分子应该做的直接行动。其后十余年里，我间或回到武汉，或徘徊于当年演说时的站位，或回顾某一危急时刻电光火石的一刹那，以及一青年学生突然模仿电影情节高喊“冲啊”引发数百人（或许数千人？）奔跑瞬间造成我们脚下的长江大桥像蛇一般扭动的那令人惊悚的魔幻一幕，心中深深明白：我的一生，业已和那个时代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八九·六四北京长安街上发生的对和平抗争的青年学生和市民的屠杀，是人类历史上最丑陋的事件之一。它造成了中国政府与中国社会之间的彻底分裂。从此我决意，永远不向屠杀无辜民众的强权者妥协；从此我决意，将生命投入到中国自由民主事业中，尽职尽责、受危受难、承天之意。后来我们知道了，从最黑暗的时刻开始，中华大地上无数不屈的心灵几乎在互不知晓的海洋孤岛状态中不约而同的展开了政治反对运动的新一波原始探索。十余年间，包括我本人在

内的一代奋斗者如同神农尝百草一般，尝试了各种和平反对的斗争形式，直至一九九零年代中后期，自由主义政治学说传入中国，促成了中国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的思想成熟；直至世纪末互联网时代突如其来将在茫茫迷雾中长期探索互不知晓的奋斗者联结成网；直至2003年—2005年，宪政自由主义的行动派——维权运动诞生成形，中国政治反对运动因此找到了具有高度原创性、深扎本土、不可磨灭的扩展道路。

2005年1月28日，我和范亚峰等人从北京八宝山赵紫阳先生遗体告别仪式上走出。我心情沉痛地怀抱着赵紫阳先生的大幅照片，走在人行道上，对面站着不少警察，回头向殡仪馆方向看去，只见它的外面排着由参加告别仪式的人们汇成的弯弯曲曲的黑色长龙。我问范亚峰：估计有多少人？他略一沉吟，回答：今天加起来，少说也有两三千人！那段时间我正和范亚峰等人商议如何推动民间的有效联结。此后数日，我们反复研讨，得出一致判断：不同于1989年悼念胡耀邦先生时公开合法的境况，参加赵紫阳先生遗体告别仪式发生在高压时代，官方要求每个人凭身份证登记、认证。这犹如一把悬剑，潜含不确定的风险，令许多人望而却步。即便如此，仍有数千人毅然出席，足以证明人们的道德勇气正在恢复，民主运动的人气正在重聚。根据这一微妙的政治浮标所昭示的信息，我们决意采取大胆、坚决、持续性的行动，尝试将民主运动升级至新阶段。半年内，一种前所未有的政治、法律、思想集群横空突起。这段颇具象征性的插曲，见证了维权运动与八九学潮之间有着怎样的精神血缘联系，也见证了行动者是如何与心怀皓皓之白而逝的伟人同命运、与自由精神不灭的永恒的八九一代共风险中汲取力量的。

我们以集群之力，在统治者也表面认同的中性法律区间内，公开、合程序的活动，捍卫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弘扬自由民主宪政的理念。我们所推动的蔡卓华印刷圣经案、太石村罢免村官案等个案维权和政治实验，通过互联网这一加速器、放大器发酵和传播，引发了公民社会的广泛同情和立体介入。越来越多的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勇敢的站了出来，越来越多孤岛般各自为战的奋斗者通过参与维

权或接力绝食联结起来，越来越多被侵权的底层反抗者在英雄的维权律师辅助下走上自觉的政治维权道路。四字光明，八方星聚，汇成浩浩洪流。在多元合力下，中国政治反对运动由曾经被迫的边缘重回民间公共精神生活的主流，其汹涌澎湃，逐波升级，引发了后极权维稳体系的高度恐惧，严酷的打压随即而来。

作为维权运动的最初定义者之一、构形造势者之一和“炮灰级”直接行动者之一，我屡次首当其冲。从2005年4月至今，我先后四次被刑事拘留，其中第三次被判入狱，坐牢五年。在这四次拘押中，我曾呆过六个看守所，两个省级、两个市级、两个区县级的。警察和秘密警察对我所进行的共计二百余次的审讯可谓创纪录，有时他们甚至是一日数次让已判犯人用担架将绝食中昏沉乏力的我抬上四楼，而后固定在铁椅上。在这四次关押期间，我曾五次绝食，绝食总时间为3天+59天+24天+75天+25天=186天。我的激烈绝食曾引起自由阵营的有力回应，在2006年接力绝食运动中起到了某种先导或示范作用。但后来有秉持世俗人文主义立场的朋友向我善意的表示不解：自由民主主义主张人性，承认合理利己主义，你总是绝食，自己把自己弄得很惨，似乎有违人性，意义也不大。由于不愿用“大道理”面对面的回应世俗人文主义，我一直未曾正式答复这一批评。无形之中，绝食日记或者回忆录已不再续写，相关的激励推动亦弃而不为。但临当必要个人的绝食仍然进行——为什么？我为什么绝食？为什么坚持绝食？从头至尾，我的答案一直很明确：我绝食，不仅仅是为了向极权体系的政治迫害表达强烈抗议，而且，主要是为了自证——向我自己、向我内心永恒存在的最高神明见证我自己，我是真诚的，是在为纯正的自由民主理想而受难，为心田永远不可玷辱的洁白而担当。推源溯流，绝食行为的原初模型是苦行僧的苦行，他们为某种理想而尝试肉体的极限。现实中我的绝食，是安全的、可控的，绝食过程是尊严的，旁观者的敬重自不待言，最重要的不在于外界反应，而在于内心体验。第一次绝食后，我惊奇的发现：过去熟视无睹的墙壁原来是这样的洁白。浮想中我又顿悟那些虔诚的教徒们心地是何等的圣洁，而被滚滚红尘缠绕的我也有机会在尘世中摆脱

缠绕，走向心灵的圣洁。每次长波段肉体减压后的清澈洞明的心境，都让我感到尘世的杂质和内心的杂质已被过滤；我们所追求的结构性、制度性的自由民主理想超越了个人命运，超越了兴衰成败，显示出超凡脱俗而又驾驭凡俗的“大地上的神性”，值得为此付出，值得将生命沉浸其中。虽然并不是全部如此，但总有那么一段持续性的美妙时间，我实实在在的感受到：为自由民主而受难的我，正在幸运地分享或映射我内心永恒的神灵，那光明灿烂的影像，正在体验一种指向极致的纯粹精神欢乐。对于我们短暂而凡俗的生命而言，什么是永恒？永恒就是这样的时刻。我从不主张他人模仿我的长波段绝食，2006年接力绝食运动就要求参加者绝食不超过48小时。但我从不认为，绝食与人性相悖。相反，绝食是和平抗争的有力手段，是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内在力量的表现，是受难担当的见证。绝食行动内含的人类对宗教情感或宗教般圣洁、至上性精神价值的追求，本是人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所尊崇的个人自由、个人自治主权和人民主权、自由民主政体，自身就内含着人道和自然法意义上的理想性。当这一代人面对着有着罕见的专横残暴记录的极权体系的高压、政治恐惧症普遍弥漫之际，尤其需要通过各种有效手段，有力的、有节制的、审慎的激发我们每个人内心都潜存着的对理想性精神价值的追求，借助由此焕发的强大的内在力量，帮助人们治愈那种表征着主体萎缩的不自然的、不健康的、有违基本人性的政治恐惧症，走向对个人自由的正常捍卫，对个人政治主权和政治权利的主体伸张。这一切，是可以与有原则的合理利己并行不悖的。民主运动并不反欲望、反功利、反世俗，那些生命冲力理应得到包容、顺应，但必须受到精神力量的规制、驾驭。民主运动是人性的运动，也是道德的运动、理想的运动，它激励业已觉醒的公民和正在走向觉醒的公民正视每个人所拥有的无限珍贵的精神价值，表现出自由民主理想相称的主体自觉和道德担当。这就是我在各种场合一直呼唤主体自觉、呼唤人民主权和个人政治主权、呼唤堂堂正正履行公民政治权利的深层人学动因。至于个人绝食，对我而言，是高度内敛的自我激励、自我见证方式，是我坐牢的功课之一。每次苦行受难，都让我的心灵得到了某

种净化。我珍视这种与自由民主理想共振的个人体验。

对于警察和秘密警察的无休止审讯，我基本上以零口供形式回应。审讯者之所以对我屡下重手，使用各种手段折磨，就是因为我的沉默和不妥协。在对我实施电刑时，行刑者一边对我的头、手、小腿、大腿、下部依次电击，一边恶声暴骂：“给你缓刑你不要，你偏要坐牢，让共产党出丑，看看到底是你狠，还是共产党狠！”他们几近疯狂地折磨和逼迫我，强迫我在法庭上认罪，承认跟共产党对抗是错误的，自愿放弃推动民主，以此获取缓刑，而后接受安排重回大学教书。他们企图就这样通过迫使几位他们所称的“扛大旗的”接受缓刑，达到丑化维权运动、瓦解民间斗志的战略目的。在2007年，我们想坦坦荡荡、自然而然的为推进民主而坐牢，异常艰难。这可能是后人所无法想象的。我曾遭受十三天十三夜不让睡觉的车轮战提审，曾长达四十二天被手脚穿插钉镣在床板上，曾遭受无数次辱骂、殴打、拔头发折磨。在真实的、并非电影情节的极限考验中，行刑者将高压电棍集中在我的下部施以电刑。为了维护我永恒的人格尊严和男性的完整性，我不得不以承认事实上并无法律证据的“非法经营”，让行刑者有所得而住手，侥幸避免了如同仓在押人员那样下部电成一片黑糊的悲惨命运。当日凌晨，悲愤莫名中，我一头猛力冲向玻璃和墙，以死抗争，又侥幸未死、未残！但春节过后，电刑又来。在任何情况、任何逼迫、任何折磨下，我都坚守住了两条底线：绝不放弃自由民主理想、绝不出卖或者指认他人。这也是审讯者不断夸赞我的人品、且因此有所收敛的地方。在和平年代未曾料到的严峻考验面前，我守住了自幼就坚持的人生信条，守住了心田永恒的洁。任何时候，我都可以微笑着对他人、对我自己说，我在绝境中的行为，对得住“人”这个称号，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仅此而已，此生足矣！

人云：“慷慨赴死易，从容就义难。”其实，从容就义并非至难，双眼一闭，形体毁灭，精神永恒。而没有底线的暴力狂施加的无休止的肉体和精神折磨，让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此时此刻，如欲守住心田的洁或许比从容就义更难？我的个人选择自然并非对于人格问题的标杆，那种高压下暂时妥协而后关云长般复归道义、再证尊严的

做法，亦令我很敬佩。即使高压下崩溃，虽不可取亦非大恶。我的惨痛的亲身经历，让我对人性有了更多的宽容和体谅，而普遍的宽容和体谅氛围有助于受害者的心理健康的恢复和尊严的再证。真正应当鄙视的是极权主义的下作败坏、返古兽性。他们不是像古义所要求的那样尊重对手的人格尊严，让对手有尊严的去坐牢，有尊严的去死亡；而是专门以侮辱践踏对手的人格尊严为能事。我相信，万古千秋的人类都不会不鄙弃这种灵魂的卑劣。万古千秋的人类都不会不鄙弃那种公然否认人道和正义的普世性、公然用高级哲学去合理化论证美化暴力暴行专政兽性的极权主义。

2007年，“正常地”、堂堂正正地、顺顺利利地为自由民主去坐牢，曾经是被捕后还须付出巨大的惨痛的代价才能达到的目标。2007年，我历经磨难，仍坚守底线，才迫使维稳体系放弃强迫我法庭认罪、接受缓刑的幻想，获刑五年，而后光荣的去坐牢。我的坐牢和选择直接挫败了后极权维稳体系的战略计划，我的作用可能是微弱的，但就像一根小小的鱼刺，卡住了维稳体系的咽喉。而后，胡佳力抗逆流，高智晟再次人格起义、勇薄云天，张祖桦、刘晓波动员知识界集体发声，胡佳和刘晓波获得国际大奖，茉莉花运动遍地开花，中国政治反对运动的多中心、网状结构于是彻底铸成，“愈压愈涨潮”的奇局令民间振奋，令强权者惊骇。返回到2007年，在扇起风暴、激起其后数年民主运动升级涨潮的“蝴蝶效应”里，那在大地上方飞翔的数双蝴蝶的翅膀中，应该有一双是属于我的吧？七年后的今日，在这一波打压的狂潮中，除了“实业界的良心”王功权先生和“赤壁三杰”黄文勋、袁小华、袁奉初以外，坐牢的目标已不再那么难以达到，有十几位民主战士已光荣获刑，其过程平稳、波澜不惊。丑陋奇诡的强迫“认罪”“缓刑”的肉体—精神折磨正在减弱。虽然乌云依旧翻滚，但强权者钢铁浇铸的冷酷心地毕竟多了一些回避兽性折磨的羞耻感。在民间，把为推动自由民主而坐牢、而担当、而受难视为光荣的道德价值高悬，光明灿烂地闪耀，那个我们希冀和向往多年的一代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良知起义、担当命运、逐波逐波地走向直接行动从而“填满监狱”的时代离我们越来越近了。在觉醒的一代公民崛起的

一代主权者面前，极权主义获得的将不仅是出丑、出更大的丑，它的自心而溃、冰消雪融，是任何强权枭烈都无法阻挡的。因为兽性永远压不住人性的成长和伸展，它不仅会在尘世间处处碰壁，而且也违反它自己的载体“人”的目的“人”的规则，因而或迟或早必将自我毁灭，从历史画册中卷铺盖走人。

在我公开挑战极权并反复被捕或入狱的动荡生涯中，我的妻儿受到了最大的牵连。2006年3月10日，太石村村民参加人大代表竞选，我的妻子一大早出门买菜，竟然遭到了女特务的拦路阻止，她气愤地回家告诉我，我下楼找特务评理，被早已准备好、埋伏在楼下的特务打得满脸是血。我曾带十岁的女儿和五岁的儿子去中大西门购书，在公共汽车上，几名特务轮流上前，放肆地对着我的女儿和儿子的脸拍照、摄像，全车人一片惊恐，不知发生了什么。我的女儿大了，亦懂得了害怕，一次在我们全家四口如往常一样前往体育中心露天健身器械处锻炼时，六七名特务在身后很近的地方紧跟着，并用广东话高声吵嚷着什么。女儿不时扭头去看，满面惊恐，对我低声地指责道：“爸爸，就怨你！就怨你！”我痛苦得无言，八年来这一幕在我脑海中时常浮现。2007年春，广东国保在审讯我时，曾对我发出威胁：如果不认罪接受缓刑，坚持要坐牢，我的儿子就上不了小学，女儿也会被安排到很远的初中，将来她读高中时，会被电脑派位到农村中学，让她读不上大学。对他们的威胁，我是完全相信的。我知道这个特务机构的做事规则和过往纪录。在未被关押状态下，我曾为解除特务对我儿女的人身威胁，并为抗议汕头警察开枪射杀数名保卫土地的无辜农民、捍卫《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的新闻自由等事，而于2006年2月8日在中南海国务院门口绝食。但是，在囚禁中，我无事可为。2007年11月中，我在天河区法院被宣布判刑五年，临走前，我转身问旁听的妻子：儿子上学了吗？妻子回答：没有，他们不让。回到广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室里，当晚，我辗转反侧，几乎通宵未眠。数日后，同仓一名已判的、五十多岁的经济犯突然问我：老杨，你的头发怎么白了一片？我不大相信，监室里没有镜子，我只好让其他几位在押者看看，众人异口同声。由此我才相信：伍子胥过昭关—

——一夜白头的故事，发生在了我身上。我曾把儿子被阻止上学的事讲给那位五十多岁的经济犯听，他先是摇头：什么年代了，怎么可能还有这种事？！我一一道来，一一解释，他出于对我的人品的一贯认同，终于相信事情是真的。这位一九六零年代曾因家中地主成分饱受欺压的经济犯，突然蹲到地上，双手捂脸，无声地抽泣起来。不让我儿子读书，我没有哭，他却哭了。我没有哭，可我的心一直在滴血。此后一年间，心中不时有一个声音提醒我：不能再这么下去了，不能再这么毁了儿女一生的前程，得采取行动。这就是我在2008年底通过梅州监狱的探视窗口对妻子提议让她们母子三人设法出国的原因：让儿女到一个受教育权不会被破坏和阻挠的自由国家去，无忧无虑地上学读书，这是为人父母者目前状况下不得不做出的选择。在侠义的王女士等人帮助下，我的妻子、女儿和儿子辗转来到泰国，滞留数月，却在签证上遇到了意料之外的麻烦。此时，宾馆里突然住进了数名奇怪的国内来人，妻儿出门时又神秘地差点遭遇车祸。关键时刻，令人尊敬的傅希秋牧师和另一名高尚仁慈的英国女基督徒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引领她们母子三人来到了美国，她们随后得到了人道的美国政府和人民的接纳、帮助。孩子上学读书之事从此不再成为疑难。对于危难之际冒个人风险救助我的家人的傅牧师、英国女基督徒和侠义的王女士等人，对于人道的美国政府和人民，对于伟大的基督教会和高尚的基督教徒们，我的心中永怀深深的感激之情，将没齿不忘。他们的义举让我直接地、深沉地感受到了人类之爱的普遍、无私和崇高，感受到了自由民主文化博大堂正的气象。这对于我的灵魂也是一种洗礼和提升。

2011年9月13日出狱后，我通过网络和妻儿建立了联系。当我读到女儿借用动画讲述的出国历险故事，读到故事中表达的她的被动、她的迷茫、她的不适应，以及她对故乡童年伙伴的思念时，我的泪水竟如温凉的溪流缓缓潺潺，断断续续，流了三日。作为男儿，在狱中，为任何事情，包括儿女，我都没有流过一滴泪。女儿得意地问我：看过哭了吧？我答：哭了很多。可女儿已经不再是幼年时那个总爱让抱让背的娃娃，她已长大，长得高高的，性格变得骄傲、叛逆，

事事由自己拿主意，与我的距离似乎越来越远。她对我自公开挑战极权以来的十八年间欠下太多亲情和责任隐隐不满，不时反讽，甚至很少再以“爸爸”称呼我。我心中隐痛，却茫然无助。一想到女儿和儿子，无尽的内疚总是把我的心田淹没。数月前的2014年7月4日，在天河区看守所会见窗口，张雪忠律师告诉我，去年十月，女儿曾为我画了一幅像，据说画得还很像，画中我的身后是群山，画上写着“高山仰止”四字。这幅画曾在一个庄严的殿堂展示，为的是呼吁营救我。虽然我自知尚不足当此期许，但我从传述字里画间读到了更深的意蕴，这意蕴让我满目透亮，穿越厚墙，直照云空：亲爱的女儿，在这特殊状态下，我又一次赢得了你对我公开表达的爱！

2011年出狱后，看到国内自由力量遍地开花、遍地集群的情势，我心中的振奋不言而喻。作为理想主义者，努力升级民主运动是我注定的选择，而且比以前更坚决、更稳健、更阔大。在这公开履行公民政治权利的新阶段，我和广东公民社会同仁们一道，扎硬寨，打死仗，直接行动频频。藉声援南周事件的历史契机，我们成功进行了一场有序、理性、节制、平和的政治集会实验，并巧妙地以我们在街头政治上的率先突破为杠杆，造势增速，推动全国民主运动潮涌。要求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名运动和“八城快闪”街头宣传，是我们推动“除恶法，修良法”的社会运动的起步实验，也是我们将觉醒公民的直接行动提升为富有普世价值“沉甸甸的含金量”的公民社会主权实践的一次重要努力。后极权维稳体系依据其镇压惯性，将上述两桩政治实验列为我“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两大罪名，亦并非意外。古曰：“与虎谋皮，未知其可。”但是，自由民主宪政主义对于极权主义，必须与虎谋皮，必须用真理的力量逼迫这个“人虎”脱皮去牙，回归人性，放弃僭权，还我主权。

下一步我被判刑，亦在政治迫害的惯性之中。为捍卫包括《南方周末》编辑记者在内的所有中国人的言论自由，为施压要求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坐牢，我真的觉得非常非常光荣。今年开春，风和日丽，入夏，风云际会，我和全国数十位民主战士的先后判刑坐牢，不仅于平衡强者、激发更多公民觉醒并参加民主运动

的大局有所佐助，而且于我个人的养心静神也不无小补。不管此次将被判刑多少年，坐满出狱后，我的第一选择仍将是为推动宪政民主事业而直接行动。

对于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来说，行动是必须的，因为只有行动，我们才能向历史见证：我们没有向极权政治的兽性屈服，没有放弃人类的尊严，没有放弃坚守心田那不可玷辱的洁。屠杀无辜、奴役人类的行径是不可接受的，我们永远不会向肆行高压和暴力统治的强权者妥协，我们给予极权主义首要的、实际上也是最大的惩罚，就是依据人道和正义的基本规则，判明其反人道、非正义的本质，从道德上彻底抛弃之。我们坚信，未来千百代的人类也必将根据同样的规则做出同样的选择。力量或有强弱，但弱势的自由民主运动必须向强势的极权主义不断地发起和平的反对运动，哪怕是做推石的西西弗斯，盗火的普罗米修斯，逐日的夸父，或移山的愚公。见证不屈，是我们的政治反对运动的首要意义所在。

对于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来说，行动是必须的，因为只有行动，我们才能摆脱极权主义通过暴力和谎言制造的政治恐惧，恢复我们自然、健康、自由、主权的人性。在极权主义不断蜕变的大势下，人民依然处在大面积、持续性的政治恐惧中。这是很不正常的，这属于人民的心理病态。当代中国的宪政民主事业推动者，必须找到为自己、也为民众进行心理疗伤的有效方法。这首先需要我们呼唤、高扬自由民主价值的理想性，以理想激发公民对个人尊严、自由、权利、主权意识的觉醒和尊崇，驱散心灵被极权主义所蒙上的被动驯服、过度恐惧的迷雾。这将进一步催生一代觉醒的公民的主体自觉，激励他们担当道德自由的责任，为维护个人自由权利、为推动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宪政民主事业而行动。行动是最好的启蒙，行动是主体自觉实现的客观见证。行动，以及承其后果而后更坚决、持续的行动，不仅是公民个人走向良心起义、尊严自证、灵魂升华的唯一道路，而且也是人民摆脱政治恐惧的社会心理病态实现自我救赎和文明跃迁的唯一道路。

对于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来说，行动是必须的，因为只有行动，

我们才能避免人民因缺乏实例支撑从而陷入无法实现命运自主的困局，才能阻止独占性、排他性的权力垄断集团在转型时代以各种变体继续奴役人民。在人类野蛮的历史长河中，随着人道文明的进化，暴力威权文化亦不断吸纳新资源而变换形态。未来的中国，不仅面临着极权主义和自由民主主义之间的博弈，而且在极权崩盘后，还可能面临李光耀—普京式一元“鸟笼政治”与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治之间的博弈。中国宪政民主事业推进者如欲推动极权主义的消融与和平转型的实现，并防止新加坡—俄罗斯式小格局、小容量的强人政治为中国未来埋下停滞、动荡的祸根，必须采取坚决、智慧的自由联合行动，做大做强人民主体的自主力量，以强大的公民社会制衡政治权力，以成熟的政治反对力量建设性、战略性地规制执政力量，并最终走向三权分立和普选时代的正常轮替，从而使政治转型走上最符合人民主权要求、最有利于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方向：用政体革命压倒政体蜕变。中国需要反对党，这已成为中国社会的普遍共识和强劲呼声。中国民主运动负有在这块土地上创建一个自由、文明、强大、且有纵深动员力和全局统摄、扁平结构的现代政治反对党的历史使命。为了创建这样的政治反对党，我们必须行动，必须秉承高度责任感、智勇兼备的行动，必须尽可能在达成圆桌共识基础上、在修法改制基础上或在赢得民众极大同情和立体参与基础上，果断、纯洁、透明的行动，并担当由此而来的一切厄运。

作为一个已将生命和自由民主事业融为一体的老战士，回顾过去近三十年的奋斗历程，我实在地感受到：我们为中国政治反对运动所做的探索和付出并没有白白虚掷，我们脚下的路越来越宽，而心灵中理想的天空越来越辽阔空明。能有机会参与到自由民主力量多难兴起的历史进程中；能在此期间承担某种构形造势兼冲锋陷阵的使命，并数次充任力扛逆流的受难担当者之一；进而在受难担当中得以窥见或体验人类精神世界里某些理想性、悲剧美学性或宗教般圣洁的因素，是我凡俗生命的无上幸运。在自由的遐思中，这让我联想到了中国古人所创设的那个脚踏大地、头顶天空的人字造型的无限深意。

杨茂东（郭飞雄）2014年11月29日

未来的历史意味深长

——法庭辩护词

时候到了。我又一次站到了这个法庭上。这个法庭真不一般。它是一个有着特殊深度的法庭，是当代中国政治和法律生活某一侧面的缩影。从一个方向上，我看到了视宪政民主为万丈深渊的极权维稳机器，看到了它的齿轮、它的铰链，看到了良法与恶法的纠缠与交战，人性未灭或人性将灭。从另一个方向上，我看到了永恒的自然法、永恒的上苍和永恒的历史在我们纯洁的精神世界激起的波涛。

在这个法庭上，我要用自己的叙述方式，讲出我参加声援《南方周末》的街头抗争和政治集会的真实情况。我的初衷、核心考量、运作、行动和平衡手法；讲出我推动对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主题的“八城快闪”街头宣传活动的基本思路和法律性事实。

我的陈述有着内在的、深层的、连贯的逻辑线路。请所有的朋友耐心地倾听，有了事实，你们自然可以各自判断。

一、缘起

大约在 1999 年夏季某日，有位河南朋友给我打电话，说他同村一个穷人家的孩子被老师一拳打在太阳穴倒地而死，老师是村长的儿子。中国农民久处于极权金字塔底层，一旦遭遇权贵侵害，现有司法渠道几乎都会对他们关闭。孩子父母走投无路，想找有良心的报纸曝光此事，朋友请我襄助，我找到《南方周末》一位著名记者，他回复：只要快递来相关文字和图片，确认可靠后就即可前往采访。我立即转告，但一周后传来消息，孩子母亲已在高压下被迫接受“私了”。事情结局虽令人愤怒和无奈，但此番经历让我感觉到：在弱势族群遭

受人权危难之际，《南方周末》是可以求助和指望的。二十余年来，我们曾在这份有着血性和体温的报纸上读到无数篇揭露强权践踏人权的黑恶、伸张正义呼吁法治的报道。

2000年8月，一篇关于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党委书记李昌平上书总理朱镕基要求解决“三农危机”的报道，刊登在《南方周末》头版。“三农”问题由此成为考察中国社会危机的重要一极。事态直接激发了生为农民子弟的我内心深处对土地、母体的关切体认。后来我成为李昌平先生的朋友并多次向他请教。综合我的南方市场经验和自由主义政治理念，一套运用自由市场、人权法治、社会保障和基层民主自治诸手段解决“三农”问题的操作思路在我心中长期酝酿。我参与多地多个村庄的农民维权抗争的思想起点即在于此。许多信奉自由人权价值的读者都曾讲述过类似经验，无数自由思想的基因序列都可最早追溯到《南方周末》的某篇文字，这份兼容了海洋新空气和中原泥土香的报纸所奉献的新资讯、新思想生长点，已楔入了一代人的心灵史。

在高度管制下，《南方周末》能从夹缝中开拓出一块虽有限、但生机盎然的言论自由净土，堪称奇迹。同时支撑这一奇迹的，还有南方报业内诸姊妹媒体，她们在默契中互相依托，以真实的报道突破封锁和谎言，见证了中国社会不灭的公义和良知：2003年春，湖北大学生孙志刚在广州一间收容所被打死，事经《南方都市报》重磅报道，引发举国声讨。民意压力下，胡温政府撤销了《国务院收容审查条例》。恶法消亡引致的人权改善，对于多年来像牲畜一样被搜查、驱逐、殴打、关押的农民工以及其他流动族群的人身保障的意义，非亲身经历者难以想象。2005年7月至9月，我曾参与广州番禺太石村民罢免村官事件的运作，这是一起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具有宪政意义的民主实验。事一肇端，《南方农村报》即以《沙堆上的民主》为题率先披露，不久，《南方都市报》也对罢免动议确认现场作了跟进报道。良心媒体的努力，使抗争的农民得以避免被官僚集团“黑箱作业”的厄运。我曾亲见，农民感激溢于言表。

无数事例足资证明，《南方周末》及其姊妹媒体《南方都市报》

等，以其劳作和担当，矗立为中国大陆“自由重镇”“人民喉舌”，而为中国民间社会所倚重。正因为如此，2013年1月初，当《南方周末》因“中国梦，宪政梦”一文被广东省委宣传部部长庹震阉割，其对公共事务的自由表达权遭到思想警察头目的严重侵犯之际，中国网络公共空间和公民社会做出了强烈反应，1月7日全天，先后有数千公民聚集在南方报业大门外，声援勇敢抗争的《南方周末》编辑记者，抗议专制者的非法打压。人们表达了基本良知正义感，以及对极权主义思想禁锢的厌恶、痛恨。这也是受益于自由媒体的自由力量对自由媒体的反哺、呵护。

审慎地说，寒冬时节，数千公民先后在南方报业大门外的街头聚集，非任何个人所能鼓动或煽惑。1月4日至6日，新浪、搜狐、腾讯等各大微博上数以千万计的网友声援南周的热浪近乎沸腾、爆炸，充分彰显了中国大陆自由思想阵营和公民社会的成型、壮阔，南周媒体人的勇敢抗争将一代争自由、反极权的心灵点燃，由文字激荡到地面直接行为，实为水到渠成。我个人，倒真心希望我能在此高压时代鼓动起数千人聚集街头争取民主，但我无权贪天功为己有。

我的贡献是在另一个层面。

早在2012年什邡、宁波环保维权群体事件发生时，我便高度关注，思索着如果类似事态发生在广州，我们是否有能力将民众自发的抗争力，个案性、地域性的诉求，引导到更勇敢、更主动地表达全民的诉求、争取普遍的自由民主权利、有序履行公民政治权利的政治实验方向。这种政治实验将排除骚乱、愤激和各方破坏，以公民社会的自我规制、自我约束，锻造出和平、理性、可控、建设性的街头政治范例，由此层叠累进，为中国社会趟出一条非敌对性的有序政治开放和公民社会决定性成长之路，通向自由民主宪政的全面铺设。

所以，在1月4日晚南周媒体人的签名抗议初现于新浪微博后数小时，我便对形势作了一番预测，继而开启了我头脑中的“政治实验”旋钮。在包括我在内的广州公民社会成员们或分散、或集约的努力下，南方报业门外的公民街头聚集，其群体活动导向，由同情、声援南周人的个案性诉求，扩展、上升为全面的公民政治诉求。现场展

示的以“新闻自由、宪政民主”为主打的政治标牌，自由民主行动者所做的正式的政治演讲、政治传播，成为人群聚集活动的中心。斯二者，使南周事件的街头声援演变成真正的、主题鲜明的政治集会，被舆论公认为1989年以来的第一次，那种直接行动争取自由民主的伟大传统，在新的平台、新的时间节点上得以接续、延伸。

切勿以为，我们这些自由民主战士是打着声援南周、捍卫言论自由的幌子，真实意图是为了制造动乱，寻机夺权，甚至颠覆。此乃以极权专制主义者之心，度自由民主主义者之腹，也太小瞧了我们这些已将生命和自由民主事业融为一体的行动者的雄心壮志；我们要以猛士陷阵、肉体担当的递进行动，合众人之力，集古今之智，营造格局，控制格局，铸成以民力彻底制衡官力的社会版图，为中国、也为人类原创出一个成熟的大国宪政民主政体。我们的个人目标在于理想制度成为现实，而非数年即逝的个人权力。自由不成，奋斗不息。人生至此，不亦至乐？！

我们已经通过公开的行动和演说明白无误地昭示了：我们的政治集会，是在呵护中国的良心、人民的喉舌。我们不仅在为受侵犯的南周编辑记者争言论自由，也在为所有的中国人争言论自由，我们是在为一种普遍的政治权利而战斗。我们的直接情感（呵护、愤怒）是真切的，我们的理想性宣示（言论自由及其制度保障宪政民主）也是真切的。因为我们已经觉醒，已经深切地认识到：人类具有不同于动物的做人尊严，理当摆脱动物般闭口无言的、被动的、被奴役的臣民状态，享有公共精神生活和公共政治生活的权利。

言论自由的本质是一国公民对公共事务或非公共事务的表达权。享有言论自由的公民，通过公共媒介，创造出一个精神性的公共空间，在其间交流互动。故言论自由权利是人类过一种不同于沉默无言的动物、而与人类尊严和群居本性相称的公共精神生活权利。它是人民主权在大地上投出的第一道射线，是主权的人民集合体和拥有个人政治主权的公民个体的公共平台发言权。其他重要的政治权利，如集会、游行示威、结社自由等，皆以言论自由为必要条件。言论自由状态下，多元思想流派和多元利益诉求文明理性地相互竞争、博

弈，使社会公共生活更加健康、平衡，当民声、民意聚集之际，言论自由又是人民力量的放大器、倍增器。因此，言论自由被认为是最基本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之一。

为包括南周人在内的所有中国人争言论自由，是南方报业大门外三日政治集会参与者的主要目的，对这一伟大主题的确认为、弘扬，昭示了我们真挚的正义感、坦荡的人性，以及对于自由民主思想深刻、宽阔的理解。

至于我本人，我可以明确地说，我参与声援南周事件的全部活动，除了“捍卫包括南周人在内的所有中国人的言论自由”这一重要目标外，还有第二层级，同样深邃的政治意图：通过使南方报业大门外的街头聚集政治化，造成政治集会的既成事实，把纸上的公民政治权利逐步落实为地面上的现实权利，进而以此促进履行公民政治权利常态化，为未来的政治开放打造舆论基础和行动惯例。

这两个目的，即是我个人以声援南周的街头抗争活动为平台进行的政治实验的核心考量。1月4日至9日我所有的运作和行动，都以此二者为出发点。

捕捉重大历史机遇，在个案抗争平台上进行政治实验、集结民力，推进政治自由化、民主化进程，这并非我的个人嗜好，而是我们维权运动主要的政治操作方略之一。它建立在对中国民主运动的全面反思、对中国社会结构变动和人心趋向的深层洞察上。

自1989年波澜壮阔的学潮失败后，1991年、1993年、1998年，先后有多波民主先驱依据公民的结社自由权，英勇卓绝地冲击党禁，因后极权体系严密封锁和残酷打压，未能产生广泛的社会扩散效应。先驱者的壮举为民主运动留下了巨大的精神财富，与此同时，新的民间力量在大地深处孕育。1990年代中后期，自由主义政治学说传入中国，至此，中国人得以窥视西方政治文明的核心精髓，在其滋润下，倾向自由的知识阶层基本完成了宪政民主启蒙。由书本到地面指日可待。此时互联网又为文明奉上了低成本、巨能量的信息传播、思想集结、行动协同的工具。作为社会基础，长期的经济发展培育了数亿人的个人实力、活动空间和独立人格自觉。这进一步促成了一代人

权利意识的普遍觉醒。

在这些大尺度、宏观因果背景下，2003年初，在孙志刚事件中，中国社会各阶层达成了一次罕见的全民联动，维权运动就在此时兴起了。

维权运动初起时，以法律个案、尤其是政治迫害案的法律维权和社会联动为主要活动方式，代表人物为许志永博士和莫少平律师。

2005年1月，从赵紫阳先生遗体告别仪式上走出的新一代行动者，深受八宝山现场人气激荡的感染，决意提升民主运动。半年内，一种前所未有的政治、法律、思想集群横空突起，维权运动进入第二阶段，是为其定名、成型之始。客观地说，作为集悼念者、策划者、行动者于一身的当事人，我和范亚峰实际上是维权运动的最早定义者，即其主要概念、政治思想、操作策略的原初打造者。数月后加入的高智晟律师是当时法庭斗争的主要支柱之一。

范亚峰博士在中国大陆第一个引入台湾美丽岛事件中的律师团群体运作模式，组建了蔡卓华非法印刷圣经案维权律师团，高智晟律师担任主辩，时为2005年7月。我在为此案阐发思想价值时，最早在网络公共空间正面论述、弘扬了“捍卫宗教自由”的宏大主题，并把此案的信息公开运作予以全球化。此前，向外媒扩散乃是普遍恐惧的雷区。许多基本的集群维权技术和策略都在此时风云际会。7月底，广州市番禺区太石村罢免村官运动爆发，我出任村民的法律顾问，村民早先的经济抗争升级为政治维权斗争。当区民政局违反《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条款，拒绝批复罢免动议时，村民发动了接力绝食。广州的自由民主人士、大学教授、律师、商人、南方系报纸、三大电视台和国际媒体先后介入，北京等地维权中坚力量步步呼应，形成结构和背景的支撑。这是维权运动主动发起的第一个政治实验，“捍卫法律下的民主选举权”是此案弘扬的宏大政治主题。村民履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政治权利，是为了保障成文法规定的罢免程序及其司法救济渠道不被官僚集团蛮横关闭。这种以法律斗争为核心手段推进民主选举的运作形式，使得太石村民主实验具备了宪政意义，也使它赢得了全社会同情和立体介入。至此，维权运动的政治理念和操作方略

初步成型。其要旨大致可概述如下：

1、集结自由民主行动者、思想家、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草根领袖和底层抗争者、记者、作家等，以法律个案或政治事件为依托，形成行动性的政治、法律、思想集群。集群内无等级命令关系，系多中心、松散的扁平结构，靠价值和目标认同、公民自觉、规则伦理、口碑、信用等实现行动连结和自我建设。其反集权、重个人自由的契约关系，被认为是对未来自由民主社会中民间政治组织机制的探索或预演。

2、政治事件法律化，法律力量政治化，通过自然法和良法意义上的合法斗争占据公共精神生活主流空间，通过力量集结和政治维权推动民主运动。以集群之力，在统治者也表面认同的中性的法律程序和纸上权利的司法救济运作区间内放手推动，降低行动的风险成本，扩展社会参与面。通过个案维权、政治实验、定向社会运作等操作方式，大无畏地高扬“宏大政治主题”，施之以网络加速、舆论热爆，启蒙、动员被侵害的底层民众和各界自由人士，加入行动者的公民社会，捍卫、扩展公民的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从而壮大中国民主运动的声威和政治实力。

维权运动是继冲击党禁之后的中国民主运动的新阶段。从定义之始、集群崛起之始，它就以宪政民主为核心理念和深层目标。“搞政治”是我们的初衷、本质和本色。极权主义通过残酷打压、分而治之，竭力在民间制造对政治的恐惧。我们的重要使命就是通过对公民政治权利的践行、弘扬，以及有效、可行、持久的群体集结，真实地、逐波逐流地帮助社会各阶层消除对政治的恐惧和虚假冷漠，复归公民的主体自觉、政治权利的自然履行。通过扁平结构无形组织有形联动、政治事件法律化、中性法律区间内的公开扩展、个案运作和政治实验的目标调控、对统治集团的善意启蒙等方式的综合运用，维权运动成功破除了六四后政治恐惧和政治冷漠弥漫的历史难题，初步解决了民主运动对社会立体纵深动员的战略需求。十年来，民主运动的社会基础有了大数量级的跃迁，自由民主行动者、思想者由被迫的边缘重回民间社会公共精神生活主流。自由阵营雄厚的底蕴和多中心

网状结构，使维权运动屡屡扛住巨无霸的无情打压并借机涨潮。在这一点上，维权运动堪称历史上“最善于挨打”的政治力量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维权运动或许占有了部分真理，它可能有很大机会在中国这块土地建成宪政民主的政治道路上实现重大的历史性原创。

3、维权运动成功实现了自由主义与底层运动的政治联合。这似乎突破了理论界盘桓已久的左右之争，并使民主运动获得了深厚的社会基础和道义支撑。一些论者认为，维权运动是在底层社会的经济维权、人权抗争之上发展起来的，其主流是非政治诉求，游离于民主运动之外。这是对维权运动的严重误解。历史事实是：先有太石村民主实验等政治维权磅礴推出、震撼中外，而后经过2006年接力绝食运动主动、有效的连结，在维权律师群体的艰辛努力下，过往主要依靠上访来抗争的底层民众才被引向法律程序维权轨道。进而，几乎所有的民间抗争，甚至包括非法律的反抗，都被舆论统称为维权活动。这既是维权运动名号的自然泛化，也是其版图合乎逻辑的扩展。但是，政治维权和自由民主行动者依然是整个维权运动的灵魂、龙头，是其稳定、当仁不让的主流，在与维权律师携手后，底层抗争者往往汇入到自由、民主、人权、法治事业的浩荡洪流中。

4、维权运动超越了敌对性零和模式，它通过政治实验、社会运作和力量集结所推动的民主运动，具有本质的和平、理性、可控、建设性。它的政治实质是思想斗争：它坚信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诸普世价值的真理性，并主要借助此真理性的威力，对极权阵营发起“攻心战”。它以成功行动为示范，昭示“法律下的自由民主”政治理念的道德感召力、现实可操作性和制度整合力，击破僵化思维所散布的民主将引发敌对、撕裂、大动乱的谎言。它摒弃任何阵营固化并防止旧的反自由因素在新世界的复制、自由民主行动者本身需要按照自由契约规则进行自我启蒙、自我建设。而极权主义铜墙铁壁在普世价值阳光照耀下冰消雪融之际，其间接受启蒙的向善者亦可分享政治开放和自由竞争的无限机遇。

5、维权运动充分利用了信息革命所开发的新技术、新的人际互动方式，将所连结的虚构空间作为公民社会政治活动的主要平台之

一。它还坚定地、无畏地接纳了国际社会众多有良知的媒体、政府、议会、人民和人权组织对中国民主运动的道义支持。由于维权运动的上述思想底蕴和创造性的行动探索，中国民间社会各种抗争力量实现了维权旗帜下的大联合，并在打压中步步升级。2006年中陈光诚、高智晟和我先后被捕入狱，胡佳等人勇敢地站出来，抗击镇压的逆流。2008年底，民主运动老战士张祖桦和刘晓波等发起了《零八宪章》签名运动，将民主运动对知识界的动员引向新高度。胡佳和刘晓波亦被捕入狱并先后获得了国际大奖，中国民主运动的声誉因之传遍全球。在法律界，江天勇、李和平、唐荆陵、唐吉田、滕彪等律师带动大批新锐律师，勇敢地介入众多所谓“敏感”的重大法律案件，并操盘了维权运动和底层运动的现实连结。是为维权运动全面纵深突进期，即其第三阶段。2011年“茉莉花行动”是其第四阶段。它以履行集会自由等公民政治权利为朦胧主体和主要活动方式。特务体系的疯狂打压使它止步，但参与者受难担当、精诚贯日的壮举及其展示的高贵精神气质在网络公共空间激发了更大的公民参与浪潮。在这一阶段中，一大批律师组成的“维权律师2.0版”在人权维护和法律技术方面的探索引起了世人瞩目，这一新集群遂成为维权运动在中性区间内突进的结构支柱之一。

自2011年全国各地网友“围观”陈光诚家乡东师古村开始，到目前为止，为维权运动第五阶段。这一阶段以公开履行公民政治权利为中心，北京的“新公民运动”，上海、长沙、武汉、南宁等城市公民圈的“同城饭醉”，都围绕着这一中心旋转。藉声援南周事件的历史契机，广州公民社会在街头政治上率先取得了突破。在南方报业大门外三日政治集会的良性刺激下，北京公民社会发动了“公民要求官员公布财产”的街头宣传活动。继而，广州公民社会再次推出宏大政治主题，发动了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公民联署活动，孙德胜和袁奉初（袁兵）进行的“八城快闪”乃是对这一宏大政治主题的系列街头宣传。街头政治一时风云再起，引发了后极权特务体系的惊恐，这是我们这一波自由民主行动者被抓捕的直接原因。

从中国历史尺度观照，我们目前的命运，不过是维权运动向着全面政治开放和民主化不断开放的征途中必然遭遇的一幕。随着自由阵营声威的增长、职业政治活动家的日趋成熟，以及政治恐惧症减弱后越来越多新生力量的加入，维权运动的主干部分渐渐由中性法律区间和低烈度政治场域，移向强政治场域。2012年底中共领导层换届，使后极权体系内有限任期制的部分积极因素有所释放。主客对比之下，中国社会非敌对的和平转型概率增大，升级维权运动乃成为我们这些自由民主理想践行者注定的选择。

在维权运动的这一强政治阶段，我的基本政治操作理念是：

1、高扬人民主权的理想和公民的主体性，有序铺开对公民的选举权与参选权、言论自由权、集会游行示威权、结社自由权、地方与基层自治权、监督权与罢免权、法律创制权、全民公决权等政治权利的公开、积极履行。由权力私有转变为权力公有，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政治革命。宪政民主意义上的公民个人，实质分享了至高无上的主权者地位，因而被人类文明赋予了“大地上的神性”。我们决不能因具体的政治运作中的妥协或权衡，就抹煞了“自然法下的人民主权和个人政治主权”所具有的理想性和神性的光辉。呼唤永恒的人道理想和神圣的人权理念，激励人们自省道德人格上每个人所拥有的珍贵的精神价值——这是主权和主体之源，由此出发，促进一代人确立个人主权、主体意识和积极参与意识，这是维权运动担当的人道启蒙事业所追求的精神高度。而最好的启蒙是行动，是公民主体争自由、争民主的社会行动。维权运动所推动的民主行动，具体地以公民政治权利的实质扩展作为民主化进程的衡量指标。高扬理想，激发人们争自由、反极权的道德勇气，在自然法和良法规制下，坚决、有序地推进对上述各项公民政治权利的履行，并以此为引擎盘活全局，促成政体革命，是我们核心、深邃的操作方略。

2、有力推进公民社会建设，帮助各类抗争者汇入公民社会公开、集约、法律性活动空间，促进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的全面自治，以独立、发达的公民社会作为民主运动的实力依托和全体人民自由联合的基本方式。“建设公民社会”的思想表述着这样一个深刻洞见：国

家起源于社会，却凌驾于社会之上，故自由的社会必须对国家与社会分权划界，以社会制衡国家。维权运动的使命之一就是要把这一政治真理操作成现实的政治社会版图，使未来的宪政民主政体因之获得持久的基础支撑。公民社会既包括政治团体，也包括各类功能性社团，它的结构是海洋般多元扁平、相对松散、共识推动的自发秩序，个体要素的独立、自由是其精魂。公民社会建设进程的一个非常关键、也是非常困难的步骤是营造多党竞争的政治格局，尤其是反对党的成型和成熟，这是公民社会政治版块的核心所在。维权运动现阶段实质上是中国大陆的反动运动，未来也必然会走向反对党。但如果我们不能动员和整合中国社会的纵深力量，不能建设强大、自由的公民社会并以此为依托，而是作为一个势单力薄的反对派而存在，那么，我们将很难避免“官强民弱”的俄罗斯普京威权下的“半拉子转型”在中国重演。有鉴于此，我们应在政治反对运动的前段和中段，致力于培植壮阔深邃的社会基础，将建设一个反对运动的永恒母体，一个强大而规范的公民社会，作为我们政治行动的重要导向。自由阵营的龙身，当盘桓于法律政治、思想斗争、民间自治诸领域，饱浸深纳，久要不去。

3、为促成未来的和平转型，在民主运动的龙头——街头政治方面，采取可控的政治实验方式，避免激烈对抗，减少负面效应，探索有序政治开放、官民共赢之路。专制者的过分恐惧、民众对幸福生活的保守渴求，都在我们严肃的考量中。我们的政治实验策略目标，不是街头决战，而是通过舆论放大等杠杆作用，以小事件撬动大格局，促进全国民主浪潮涌动。为防止失控、将官民逼入极端选择，多种平衡手段和张弛组合都在我们的长期酝酿、熬炼、尝试中。

4、有效地、超越性地助推用法治资源重构中国社会的大势，实现政治和社会游戏规则的全面现代化。作为数千年皇权专制践踏的人道沼泽和极权乌托邦实验的重灾区，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像中国今天这样对待法治规则产生如此巨大的渴求。维权运动的重大成就之一，乃是将阵容庞大的维权律师群体推上了历史变革的枢纽地位。以这些法治先锋和民主斗士为原点，通过法律斗争维护人权和

政治权利，促进司法独立，正成为中国社会规则进化的主流秩序之一。

5、上述操作思路皆秉承着一种有条件搁置了和平转型之外的变革方略的有序政体革命模式，其间内含着对程序文明的深层预设，没有宪法和法律的重修，就不可能真正做到履行公民政治权利常态化，也不可能实现全国圆桌共识下的政治开放进程安排。故促成修法是多元共赢的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起点，也是近阶段民主冲刺、施压促变的重心之一。

根据我的上述基本政治理念和政治实验思路，即可对我在声援南周事件中的运作和行动做出清晰的、有条理的概述和评估。此次街头抗争中最重要的一环是公民同情，声援南周的自发群体活动升级为争自由的政治集会，其间有三大线索具有决定意义：

1、1月6日袁小华在南方报业大门外打出的“声援南方周末，捍卫新闻自由”标牌，尤其是1月7日上午袁奉初（袁兵）在现场打出的“庾毒不除，广东自宫。新闻自由，宪政民主”标牌，充当了由网络到地面政治表达的桥梁，直接亮出了广州公民社会鲜明的政治主张，点燃了抗议者心中的自由民主理想火焰。在其示范和激荡下，人们突破了心中的政治恐惧，迸发出强烈的政治参与激情，进而加入到政治演讲、宣传、讨论和声援抗议的集合中。

2、我在1月7日中午紧张完成对此次街头抗争的网络新闻发布后赶到南方报业大门外所作的政治演讲，以及刘远东、袁奉初（袁兵）等人在现场进行的持续性的政治演讲、讨论和宣传，起到了为政治集会定位、固盘、支撑格局的基础作用。

3、广州公民社会中的公民聚餐、公园主题聚会、维权律师等群体自动汇入，成为政治集合现场的活动中心，也充当了维持秩序、排除扰乱的中坚力量。

这中间，我的作用如何具体、全面地确认？

我很高兴地承认：迎着历史性的机会，我主动地、系统地、又不失中国人的含蓄地展开了街头政治实验运作；我在1月4日至6日在各种场合所作的网络声援热浪必将引发地面抗议的预言，客观上

应对广州部分街头行动派产生了较大激励力；1月6日和1月7日袁小华、袁奉初（袁兵）两次关键性的举牌行动，虽然不是由我建议采取的，而是二人出于民主理想和公民自觉主动而为，但当他们分别询问我标牌上应当写些什么时，我明确指出：应当直奔言论自由和宪政民主的政治主题，让全国民众知道我们捍卫什么、追求什么；我在事前和事中所作的网络宣传、微博报道，对政治集会不无造势之效；关键时间节点，我出现于南方报业大门外发表政治演讲，既是为了政治升级、定位，也是为了设限、节制；2012年全年，南方维权运动异常活跃，街头事件迭出，我作为有着近30年斗争经历的老民运、老维权，对于广州公民社会“扎硬寨，打硬仗”风格的形成和公民聚餐、公园主题聚会、维权律师等团队的凝聚，付出了不少心力，亦不无协调之功。我的基本出发点是尽义务、推大局，若非此次被抓捕、构罪、上法庭，必须直面历史，坦露真情，像这样公开表白，自我评估，实有违我的本性。

总之，聚众，非我所聚。升级，我有大功。点燃火焰，高亮主题，将已聚之众的自发抗议升级至政治集会状态，我起到了一定作用，尽到了自己的责任。

在造成政治集会的既成事实后，广州公民社会同时又立即面临着严峻的使命：如何使这一多年罕见的政治集会有序地进行下去，在和平、理性、节制、规范方面为全国做出优良的示范，以增强全社会共识，为促进履行公民政治权利常态化开辟道路，而不是相反？

为实现南方报业大门外的政治集会的有序性，广州公民社会主动采取了以下措施：

- 1、接受现场治安警察的合理建议，为避免影响交通，由南方报业门外的包括干道在内的一小半圆形区域，全部退到干道以内的人行道走廊。这其实是1月7日上午抗议者们的集体自觉选择，反映了广州公民的高素质、普遍的规则意识和宽容、妥协、互动精神。

- 2、自我节制，严格限定行动的目标和区域。“言论自由、宪政民主”是我们高扬的宏大政治主题，但我们将街头抗争和政治集会的具体行动目标，仅仅限定为同情声援、抗议施压、宣传主题、捍卫南周

编辑记者的独立采编权。我们之所以没有提出“庾震不辞职，我们天天来”之类的主张，乃是吸取了过去学潮“意志较量”人际冲突的教训。为防止目标升级，我们也在交换意见后否决了到省委大门口抗议的建议。

3、每日下午 5:00-5:30 主动撤离，创下了三日政治集会收放自如的行动惯例。在这一点上，我主动发挥了较大作用。1 月 7 日下午，在现场，我一直思索着：傍晚之前我们必须主动收场，以防一切混乱、意外。5:00 左右，现场一警察发话招呼：都快下班了，你们也累了一天，该回家了。我觉得此话有理，是时候了。见抗议者神色犹豫，我便扬手招呼在场的公民社会活跃人士一道离开，在此我充分运用了我的年龄和资历优势，人群随后基本散去。秘密警察似乎认为这一幕可以证明我是领头的，上前对着我的头部和不时扬起的手放肆地跟踪拍摄，我以微笑报之。我的临场决定建立在多年来对 89 学潮的反思和对各国可控集会游行示威经验的吸纳上，实为深思熟虑。

4、每日从现场撤出后，参加抗议者自发形成的饭局，实际发挥了无形协调之功效。大家就有限目标、有序行动、自我克制、排除扰乱、善意表达等达成诸多共识。为呵护格局，我有意抑制了一些更强烈的表达。这对抗议现场良性秩序和轻松氛围的形成，不无促进之力。

5、广州公民社会之参加抗议者，主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制止或处置各类纠纷、干扰、破坏以及其他有违通行、卫生的事情。律师张纾多次和我当面或在电话中探讨如何改进规劝在场者勿误踩花草、用纸袋捡拾垃圾碎片等公益活动的琐碎细节。当著名反腐人士区伯遭遇来自支持政府一方的小团队挑起的人身冲突时，我和律师们急忙伸臂拦开双方，并做出随时准备抱腰拉架之势。对诸如此类小细节，我们皆当作大事严肃应对，并不断相互招呼知会。

6、集会现场一个舞台剧般的画面是由十几位举着毛像人士组成的毛派队伍，作为南周声援者之反对派出场，治安警察聪明地将他们单独安排在南方报业大门外以北位置，但毛派队伍在一位扛大旗的壮小伙带领下，数次冲向南方报业大门外以南的抗议人群，幸有数位

老民运以躯体扛住其冲击动能。这几位老民运主动选择，专司其职，默守岗位，几无人知。我曾向多位活跃人士反复建议：对毛派队伍的挑衅一定要忍让，不作言辞回应，如对方使用蛮力闹场，可立即向现场警察投诉，并拍照公布。毛派队伍有其表达反对南周和南周声援者的权利，他们的存在有助左右平衡，令政治集会更多元。当然，最后的确没有发生冲突。但遗憾的是，1月10日清场时，一位自由民主行动者发现，将他强行用车带到军区礼堂暂时扣押的警察，其中之一，居然正是毛派队伍中扛大旗、带头冲击抗议人群的壮小伙，原来此人拥有双重身份。

7、我在事后通过网络和微博正式解说、推介此次政治集会时，对事件纵深作了客观的、有分寸的评价：三日政治集会未被中途驱散、治安警察现场不无建设性，我们自由民主行动者出门时未被拦截、现场也未被抓走，1月10日清场时未打人、也未刑拘人。在后极权高压大势下，某种意义上，这些都表明广东省主要官员具有一定容忍度。我及时肯定了这一点，并宣布：如省市领导人推动真诚的政治改革，我们愿予以支持。我所释放的信号是：我们是在以自我克制显示善意，以公正评价让官民共享政治实验的荣誉，以小共赢的结果促进大共识的形成，再以大共识促成大共赢的结局。以起点多元推进过程多元、结构多元、终点多元。作为行动者、担当者，我们所宣示的信息、基调有利于一种健康积极、非敌对、建设性的政治分享导向的形成。对于声援南周的街头抗争和政治集会，前来观摩的各地网友和民间人士给予了很高评价：事件显示广州公民社会政治素质高，权利意识强，勇敢地为全国创下了街头政治的先例，公民的群体活动罕见地理性、节制，现场氛围平安、祥和，无戾气，却颇有几分轻快感。有的过路车司机还以为现场好像是某个大单位举行人才招聘会，聚集人群是在等待应聘。周围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几乎没受影响。人们还评论，集会的文明、开放，与广东作为改革前沿的窗口形象内在一致，而与2012年反日游行时长沙、西安商场骚乱形成鲜明对比。

我们进行了一场小规模街头政治实验，三日政治集会的理性、节制、平安、祥和，证明我们的实验成功了，广州公民社会坚定履行

公民政治权利的群体行动取得了初步胜利，街头政治并非专制者所污称的动乱之源，独立自主的公民社会可对之有序、建设性地进行并收放自如。历经 24 年打熬后，中国反对运动已基本成熟，有能力营造格局、控制格局，有能力通过公民社会将各阶层凝聚起来，向着宪政民主的最终目标发起步步为营的冲刺，也有能力在无畏的、永不停息的行动中融化敌对、促成共识，开辟多元共赢的政治通道。抗议现场早期的一幕颇具象征性蕴涵：本来，公民履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表达对政府的监督、批评、反对的诉求，是国家和社会的头等大事，一条干道的交通秩序作为小的局部利益应当为此做出适当让步，比如，可对其实施临时管制。然而，参与抗争的广州公民通过警民互动，做出全部退到街道走廊继续聚集的选择，轻快地实现了履行集会自由权和维持交通秩序的兼容。而南方报业的工作秩序正常，没有受到扰乱。大门口出入的编辑记者脸上挂着的发自内心的喜悦见证了他们作为受呵护者的自豪和感动。

毫无疑问，我本人，以及参与声援南周的街头抗争和政治集会的所有公民，都是在堂堂正正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这一良法条款所认可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当专横的虐震践踏人民的喉舌《南方周末》的言论自由权利之际，我们聚集于街头，坚定地行使公民的政治权利，表达我们的愤怒、抗议，以及对言论自由的捍卫、对宪法民主的渴求，实为天经地义。我们的行为符合法律的根本精神，即宪法和法律所依据的最高上位法——大自然正义，上帝的律令，或者叫做永恒的自然法；符合依据最高上位法而制定的宪法第三十五条这一良法条款。我们的群体活动节制、有序，其平安、祥和有目共睹，没有触犯刑律。

然而，我们三日政治集会的有序、成功举行，它所取得的官民等多方共赢的良好结局，以及它的光辉示范在全国激起的街头政治潮涌，却引发了后极权维稳体系的仇视。于是，专政机器发作，齿轮嘎吱转动，我被抓捕、被关押、被起诉。

作为维权运动的资深参与者，我一向注重法律性规范，不想说那些没有可靠的事理依据的断言。在 10 月 22 日天河公安局预审大队

对我的审讯笔录中，出现了预审员根本不知何许人也、与三日政治集会完全无关的陈敏和郭春平的名字。由此，我可以推定那份审讯笔录的真正起草人，乃是我的老对手广州市公安局一处的国保，指导者应当是背后的公安部特派员等人。由天河公安局预审大队起草的《起诉意见书》也远远超出了他们的信息面和想象力，同这份署着检察官大名的《起诉书》一样，都应当是国保、也就是特务体系的杰作。

为了尊重法律和历史，我不想在如此严肃的场合参与那种“代理人游戏”，当然，无论台前还是幕后，你们都是一家，都是庞大的专政机器和维稳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在我的这份法庭辩护词中，就请你们作为一个整体、一个囊括了台前和幕后的整体来出场吧。视宪政民主为万丈深渊的你们，和视宪政民主为光明未来的我们，作为此案真实的法律当事人，一道出现在虚假的法庭、真实的法庭和永恒的历史法庭上，接受审判和裁断。

下面，我首先就《起诉书》对我在“南方周末新年献辞事件”即事实上的声援南方周末的街头抗议事件中“聚会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指控，做出直接的、系统的反驳和辩护。

二、法庭辩护词（上）

1、虽然，群体聚集表达对政府的批评反对意见，旅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是完全合法的，但是，我本人事实上不是声援南周的街头抗议的聚众者，无权将此历史贡献据为己有。

《起诉书》指控我“身为首要分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我在前文中已指出，声援南周的街头抗议之群体聚集，非任何个人之所为，而是2013年1月4日至6日各大微博上数以千万计的网友声援南周热浪蔓延的自然结果。袁小华、袁奉初（袁兵）仅为勇敢的个人行动者，不是、也不可能是召集者。

1月5日晚，6日晚，当袁小华、袁奉初（袁兵）二人分别主动表明他们要到现场举牌，向我请教标牌上可写些什么时，我明确建议：最好能写上“新闻自由”和“宪政民主”这些内容。我提此建议的目的，以及做出其他行动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宣传这些宏大政治

理念，进而将公民自发的街头抗议升级到自觉的政治集会状态。对于这一升级的成功，抗议的政治化，我做出了有力贡献，愿为此承担直接的法律责任，但我要郑重地指出：无论我本人所大力促成的政治集会，还是公民自发形成的街头抗议，都是在堂堂正正的履行宪法第三十五条这一良法条款所认可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完全合法，并不违背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

2、整个声援南周的街头抗议和集会活动，包括我本人在现场的演讲，也包括袁小华、袁奉初（袁兵）、刘远东等人的举牌，宣传，演讲活动，都没有使任何一种意义上的公共场所秩序受到扰乱。

参加街头抗议和集会的人群聚集的场地，只有广州大道和干道西侧的南方报业大院外的人行道走廊，才构成为公共场所。车道和人行道这两种公共场所，都是社会公用，开放延伸的公共空间，一般指之为交通通道，也就是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所指的“交通”。

在三日街头抗议和集会期间，广州大道干道从没有被声援抗议的人群所堵塞。至1月7日上午声援抗议者刚刚聚集，就接受了现场警察建议，由南方报业大门外小半圆形区域全部退到人行道走廊后，抗议和集会一直在人行道走廊上进行，广州大道同往日一样畅通无阻。至于人行道走廊，三日集会期间，常有数百人同时呆在一百多米跨度的人行道上活动，有时，过往行人的步行速度也会受到影响而有所减慢，但正常通行基本上仍可得到保障，绝没有发生因过度拥挤或堵塞而无法走通的情形。

3、南方报业大院内的工作场地，属于专供本单位工作人员使用的私权，私用空间，并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所指的公共场所。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所指的公共场所，“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等等，有着共同的特征：他们的运营空间，都是专门用于让大量的不确定的外部人群进入，使用——人们或在其间完成某种消费，娱乐活动，或由这一场所转入下一阶段的旅行。那些专门供不确定的大量公众使用的空间，一般称之为公共空间，也就是公共场所。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接下来所指的交通，也属于一种特殊的，专门供公众用作公共交通通道的公共场所。

南方报业大院内的场地，作为南方报业的生产经营场所，仅仅供报业传媒集团内部的工作人员从事相关的传媒采编，经营管理，交流服务等活动之用，它完全属于一家私权单位的私人空间，而不属于公共空间或公共场所。

如果我本人或者参与抗议、集会的其他公民的行为，的确真实地、直接地扰乱了南方报业的正常运作或大门口人员、车辆的出入通行，那么这一行为本质上就属于侵犯私权的行为，而并不适用于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罪名。但必须指出的是，三日抗议和政治集会期间，根本就没有发生我和其他公民扰乱南方报业的运作、通行的事情，南方报业大门口人们正常出入，没有受到任何阻挠，南方报业各媒体照常出版，平静依旧，运作依旧；也从未发生过声援者试图强行闯入大院内对南周表示支持的情形。

4、2013年1月中，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发表《情况说明》，称“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是中国有影响力的媒体集团，旗下《南方日报》是广东省委机关报，《南方杂志》是广东省委机关刊物，《南方新闻网》是广东省委省政府官办网站。”2013年1月6日至9日，大院门口聚集大量人群对集团工作秩序产生了较大影响，并妨碍了大门口人员和车辆正常进出。”这一声明显系由后极权维稳体系安排，专门针对我的案件而来，其中潜在暗示着，南方报业大院内工作场地具有某种公共场所性质，或者部分媒体具有权力机关性质。

对此，我的反驳很明确：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在法律上属于独立法人，不管其所有制形式是国有还是私有，本质上都是市场经济中一家私权单位。南方报业大院内的场地，作为从事生产经营的场地，不会由于南方报业的组成部分系官办媒体、由官办媒体或党政机关报刊共用场地，就使其场地的使用空间的性质发生改变——除非这些使用者本身属于“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等等之类的公共场所，导致南方报业大门对外开放，供大量的公众进入、使用，从而使南方报业大院内的一部分场地，变成了公共空间。即使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自己将自己大院内的场地贴上了“公共场所”的标签，也改变不了它的“私人空间”本质。

对于《情况说明》中所说的大院内《南方日报》等媒体是党政机关报纸、刊物、网站的情况，我们仍需要彻底追问：这些党政机关媒体是否可定性为权力部门，如果可以，这些权力部门的存在，是否使南方报业大院内场地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如果发生了，那它也不应该成为“公共场所”，而应该按其本质属性，变成“国家机关所在地”。果真如此，《起诉书》就不应该引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而应该引用刑法第二百九十条来指控我和其他公民“聚众冲击国家机关。”假如《起诉书》真的换用这一新的罪名，我的反驳更简单，我和其他公民压根就不知道《南方日报》等属于“国家机关”，这些“国家机关”也与南周事件无关。我们根本不存在“聚众冲击”这些“国家机关”的动机，更不存在“聚众冲击”这些“国家机关”的行为事实——我们从无冲击包括“南方周末”在内的“南方报业”的动机和行为，我们的行动意在声援呵护他们，捍卫他们的基本权利！

5、有充分事实证明，我和其他公民采取了多种平衡手段，主动积极地维护了集会现场的社会秩序。这有力见证了我们的根本没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主观故意。我在前文中已总结出广州公民社会为实现南方报业大门外政治集会的有序性所采取的七大措施，包括严格限定行动的目标和区域，我本人在1月7日下午5点后主动发挥作用劝说抗议者离开现场，创下政治集会收放自如的行动惯例，我们大家一齐努力制止和平息了各类动机复杂的人士的冲击、扰乱等。三日政治集会的有序、节制、平安、祥和进行，与我本人和其他公民对法律秩序的强烈追求，高度的规则意识和公德心，与我们对那些视宪政民主为万丈深渊的设局构陷者的高度警觉，与我们成熟的控制能力，直接相关。按中国人最普通的人情常理就可知，我和其他公民，都是为了表达对南周的同情、支持而来，怎么可能破坏我们所呵护的对象的正常工作秩序，阻挠他们正常出入通行呢？如果有任何人这么做，我本人必定会出面制止，其他公民也必定会这么做。

6、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在2013年1月7日上午主动关闭大门，另开侧门作为车辆通道，这种做法，并不是因大门一直被声援抗议者堵塞，或者出入的车辆被拥堵、难以安全通行而做出的合理应对之

策，而是在直接的、持续性的压力并不存在的情况下所做的不正常的过度反应。对此，他们理当责任自担，我和其他公民不负有法律责任。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在一月份的《情况说明》中说，“2013年1月6日至9日，集团所在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大院门口聚集大量群众，对集团正常的工作秩序产生了较大影响，人员和车辆的正常进出受到妨碍，为此，集团不得不开启平时关闭的东西南路的侧门，分流人员和车辆进出，集团一些会议（活动）被迫取消。”

让我们简洁的复原事情真相——

2013年1月7日上午，大量网友自发来到南方报业大门口声援南方周末，许多公民将带来的鲜花放在大门前，为的是让南周的编辑记者能看到，从而感受到社会的呵护。由于短时间内聚集的人数较多，大门口车辆进出颇有不便，南方报业就暂时关闭了大门。此时，一部分声援者还占到了广州大道干道的边沿区，如果持续下去，干道的交通确有可能受到影响。见此情形，在场的治安警察不断劝说声援者离开大门口一带，转到干道两侧的人行道上。声援者觉得有理，接受了这一建议，很快就全部转到了人行道走廊上。人们不仅从广州大道干道边沿撤离，也从南方报业大门口撤离。从此，大门口的车辆通道恢复了往日的正常状态。在此后连续三日集会期间，大门口一般很少有人长久停留，公民们的政治集会一直都在人行道走廊上进行。

在这种稳定、有序的状态下，南方报业有足够的时间、足够的证据，对基本形势做出冷静清醒的判断。在大门口并无人群拥堵，声援抗议者平和理性待在人行道走廊有序地进行集会活动、治安警察有效地管控着现场的交通和治安状况的情势下，南方报业理应从1月7日上午下班前就重开大门，恢复车辆的正常出入通行。但南方报业没有这么做，在并不存在直接压力或危险的情况下，一直将大门关闭。这是一种严重的过度反应。如果当时南方报业确有业务需要让车辆出入，侧门又无法完全解决，那么，它的这种过度反应，就超出了常理。

可做一个简单比喻，以彰显这种过度反应的荒唐：对南周满怀呵

护之情、捍卫之心的声援者，好比一位推着菜车、腿脚不便的老婆婆；南方报业传媒集团领导好比一位行人。行人见老婆婆推着菜车沿大路迎面而来，为防意外，就做出避让。如果他仅仅闪到路边，等老婆婆和菜车经过后便回到大路上，那么，他的反应可谓恰当。但如果他担忧过度，为求安全，跳进大路外的水渠中避险，而且在老婆婆和菜车经过后很久，仍然一直蹲在水渠中不肯出来；那么，他的反应不仅过度，而且近乎不可理喻。在法律上，他的反应过度所造成的自己的一切损失理应由他自己承担。当然，如果行人的反应过度不是源于担忧过度，而是由于某一个恶棍指使他这么做，以便事后讹诈老婆婆，那就另当别论了。

举世尽知，南方报业传媒的声明，显系在为视宪政民主为万丈深渊的后极权维稳体系提供对我们构罪的核心证据。遗憾的是，这些证据在法律上毫无效用，即使真的有效，《起诉书》也无法据此运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来指控我们。

办案单位所提供的我和其他公民现场活动的图片，大致可分三类：（一）声援者在接受治安警察建议转到人行道走廊前的抗议活动图片，其中包括大门口车辆通行艰难的图片；（二）我和其他公民在人行道走廊活动的图片；（三）我本人在1月7日下午在南方报业大门外宣讲的图片。其中，（一）和（二）部分的图片都与本条所言并不矛盾。至于（三）部分图片所指，下条将专门予以分析。

7、《起诉书》指控我“严重扰乱了南方周末报社门口的公共场所秩序。”办案单位出示图片指我在2013年1月7日在南方报业大门外发表演讲时，脚踩在大门外中线位置。这一事实被当做我阻挠南方报业车辆出入通行的主要证据。但是，根据我演讲时脚踩在大门外中线处的事实，就得出我阻挠南方报业车辆出入通行的结论，乃是颠倒先后顺序和前因后果，且严重违背充足理由律，过度推论，无法成立。

〈1〉南方报业关闭大门，另开侧门作为车辆出入通道的时间是在1月7日上午，而我的演讲发生在当天下午3：00左右。我当时选在大门口演讲，是因为大门一直关闭着，大门外空地较为宽敞，不

会产生过度拥挤。如果大门不关闭，我不可能在大门外演讲，而会选择人行道走廊某一人数较少的地段演讲。我在1月7日下午的演讲，不可能是南方报业在1月7日上午关闭大门的原因。

演讲前后仅仅持续十五分钟，随后我就离开了大门口，转到大门以南的人行道走廊上，听众也随后走开，大门口重现稀疏少人的状况，以后整个下午也都是如此。我不能理解，为什么十一个月后公开声称公民们的抗议集会会导致大门口一直无法通车的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在当天下午以及此后数日都一直关闭大门，没有恢复大门口的正常通车？无论如何，我本人短短十几分钟的演讲和停留，不可能成为此后大门一直关闭的原因。

（3）在我演讲后约两小时，下午5点左右，各单位下班前，我主动发挥作用，成功劝说声援抗议活跃人士撤离，人群随后散去。连人行道走廊也恢复了往日常态。可以说，我本人和其他公民在大门口持续无拥堵的基础上，又创造了消除南方报业心里顾虑的最好条件，但南方报业依然没有重开大门。

（4）在我演讲期间，如果门内门外有车辆开过来，我看到后，必定会立即中止演讲，劝听众和我一起为车辆让路，并在意识到此处上班期间也有车辆出入后随即从大门口撤到人行道走廊。这可以从我在第五条所总结的我在三日政治集会期间所展示的高度追求法治秩序、处处注意维护现场的平安祥和的行动惯性中得到验证。在无车借道的情况下，我在人行道的站立权无懈可击。

办案单位所出示的我在大门口活动的图片，记录的正是我1月7日下午3点左右发表演讲时的现场情景，它们与本条〈1〉〈2〉〈3〉所言毫无矛盾之处，而且图片清晰显示了大门口当时无车辆出入。

你们颠倒黑白，把事实证明强烈追求秩序，坚决制止扰乱的我指为阻挠南方报业大门口车辆出入通行的扰乱秩序者，此事不经情理之至。我估计连你们自己都不会相信，尽是政治需要，不得不“莫须有”。

8、《起诉书》称我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此一法律量度缺乏可靠法律证据支撑，存在严重逻辑混乱，虚夸指证。

〈1〉《起诉书》指明我“严重扰乱了南方报社门口等公共场所秩序”。前文已指出，这与事实完全不符。而且，根据南方报社门口的情况认定我聚众扰乱“情节严重”，在逻辑上也非常荒谬，因为南方报业大门口作为公共场所，仅属一般意义上的人行通道，并非交通要道。即使它受到“扰乱”，其负面后果也较轻。行为主体的法律责任顶多限于行政处罚范围，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毫不搭界。《起诉书》将我十五分钟演讲和停留的后果无限夸大，如此量度而构罪，逻辑错乱，浮夸之至。

〈2〉对人行道秩序所受扰乱的法律量度，只能根据人行道的主要功能交通所受损害程度来判定。非人行道的南方报业的生产经营所受的负面影响，并不在刑法二百九十一条覆盖范围，而应归于由调整私权与私权关系的相关法条处置。

〈3〉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在《情况说明》中称，网友聚集使大门口进出受到阻碍，“集团的一些（会议）活动被迫取消。”但此一说法非常模糊笼统，必须质问的是：①究竟要哪几场活动在三日集会期间被取消？②这些活动是否真实的也是由大门口进出艰难，侧门也无法解决通行，才不得不取消？③这些活动的取消，其中又有哪些是由于我的十五分钟演讲和停留所造成？④对上述三点的回复，有哪些书证、人证、物证可以相互参照、对比，予以充分、可靠的证明？对这些有力的质问，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必须做出回答，而且，所回答和前份《情况说明》必须交给独立的权威鉴定机构予以调查、鉴定。我和辩护律师亦要求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相关证人出庭接受质问。否则，《情况说明》作为单方面的、未经查证核实的指正，其真实性十分可疑，在法律上是完全无效的。单凭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对声援呵护者反噬，指证其罪，严重违背人情天理，十分反常，就尤需对《情况说明》按严格法律程序予以查实或否证。

9、《起诉书》指控我“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其举证、推论和认证，都把公民正当履行集会游行示威政治权利的群体活动，一概判定为“扰乱秩序”，没有客观、公正、确切的评判标准可依凭，实属高度主观、随意地推定。

我们的三日政治集会现场有序，节制，平安，祥和，没有造成任何公共场所的运作混乱无序。无乱发生，谈何扰乱？

抗议和集会的第二天上午，经过警民互动，声援抗议的公民们随即全部转到人行道走廊上。从此，抗议和集会一直在人行道走廊上有序进行，形成了一种典型的人行道抗议模式，公与私等社会各个维度的重要利益都得到了兼顾。这种尊重法治、自我规制的人行道抗议模式，在任何现代文明国家都是合法的，根本不存在触犯刑律的问题。

参加抗议和集会的公民们，堂堂正正的履行政治权利，表达着最温和的政治诉求、言论自由、宪政民主。我们的政治运作和行动排拒偏执，消融敌对，具有强烈的思想斗争性质。如此文明、理性的和平反对，为中国下一步必将到来的政治转型做出了优良示范。我们的行为对社会秩序的表层和深层影响都是如此正面、积极，绝非负面意义的混乱、扰乱、骚乱。

值得我们深思的是，《起诉书》所引用和依据的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对公民履行宪法第三十五条认可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的正当群体行动，公然使用“聚众”“扰乱”这种带强烈负面性、先入为主定性的用语，由此预示了一个丑化、践踏、抹杀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的大前提。在此大前提下，中国公民正当履权的群体行动，一概被归入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这一恶意、反宪法、反自然正义，中世纪性质的“政治法”，乃是违背法律根本精神的恶法。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这一恶法的核心词汇——“扰乱”，在具体操作层面或量度要件上缺乏基本的法律精确性：公众场所发生的什么程度的紊乱才构成刑事意义上的“扰乱”？判断扰乱与否的客观，分级，可鉴定的标准是什么？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全未做出应有的界定。这一显系有意设计而成的粗鄙、模糊、弹性的法律条文，给公检法留下了无限的专断、判定、随意裁量的空间。由此，它成功地被打造成极权维稳体系镇压自由民主事业的有力法律工具。

显然，这一恶法的法律目的，不在于保护中国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在于借助公权和法网损毁、抹杀中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起诉书》就根据这一恶法，在没有可靠的法律证据、没有客观

和确切的判断标准的情况下，跳跃想象地、倒果为因地、莫须有地把我和其他公民们的合法履权行为，断定为“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起诉书》的这种高度主观、随意的推定和指控，直接践踏了现代法律文明基本的程序理性和程序正义。

综上所述，《起诉书》对我参加声援南周的抗议，集会活动系“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指控，在法律上完全无效，不能成立。

但我依据永恒正义所做的辩护，并不止步于此。

三、法庭辩护词（下）

你们仅仅根据我1月7日在南方报业大门外发表演讲一事，把我刑拘、逮捕、关押15个月之久。你们用尽一切手段，挖地三尺，也没有找到一点可以确认我扰乱秩序的法律证据。其实，不仅我在现场的演讲，而且我在声援南周事件中的所有活动，都是依照着宪法第三十五条这一良法条款，堂堂正正的履行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没有扰乱现场主干道、人行道走廊的交通秩序，也没有扰乱南方报业的正常运作和人员车辆出入。我的行为完全合法，没有触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

为了捍卫包括南周人在内的所有中国人的言论自由，为了促进履行公民政治权利常态化，进而为有序的政治开放和公民社会决定性成长开辟道路，为自由民主进程，培植动力，我们坚决地推进了此次街头政治集会。我们的政治目的是严肃的，我们的行动目标是节制的，我们的运作手法光明磊落，宽和恭谨，我们的群体聚集有序而祥和，我们集会的社会效果是官民共赢，敌对渐融。

我的行为有功于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宪政民主事业，健康而积极，正面而阳光。我是完全无辜的。然而，视宪政民主为万丈深渊的你们却滥用权力将我抓捕，使我蒙受了不白之冤。你们对我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指控纯系构陷，据此对我实施的关押和今日的审判，乃是地地道道的政治迫害，它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是犯罪行为。你们企图通过滥抓枉判我们这数十位民主行动先锋，达到遏制中国浩浩

荡荡的民主浪潮的政治目的，更是巨大的历史性的犯罪。

天日昭昭，江河不会倒流，万古千秋，你们对我们这一波自由民主行动者的构罪和迫害都是可耻的！

在具体的法律性运用中，你们的“扰乱”一词是多意含混的，变动不居的，无限伸缩的，随意而指的。但这只是你们的“扰乱”一词的表层结构，至于其深层结构，则是稳定的、坚硬的、明确的。你们的“扰乱”一词的深层结构，即其真正定义，乃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中国公民所有批评、反对、抗议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于“扰乱”秩序!!!

只要我们履行宪法第三十五条这一良法条款所认可的政治权利，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你们就说我们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我们的集会游行示威总得在某个公共场所进行，你们就说我们扰乱了那个公共场所的秩序。有时我们明明在 A 场所集会游行示威，你们却说我们扰乱了 B 场所的秩序，甚至扩大到说我们扰乱了整个社会秩序。不管我们的集会游行示威进行得多么有序，表达得多么温和，没有干扰任何公共场所、任何单位的正常运作，你们都会把我们的群体聚集本身等同于“扰乱秩序”。这样，我们所有依法表达批评反对意见的公开抗议活动，都会成为你们定义的“扰乱秩序”行为，都会成为被你们定义特殊处置的法条下的犯罪行为。

你们这种具有双重结构的“扰乱”定义，所依据的字典，不是正常的字典，乃是另一本字典，它是反常识，反约定俗成的。你们的字典是为了实施政治迫害、全面专政而特别编纂的极权主义字典，它把专政独裁设定为“民主”，把奴役设定为“自由”，把无尊严生存设定为“人权”，把高压设定为“和谐”，把和平反对设定为仅仅专指武力性质之“颠覆”，把思想自由、言论自由表达设定为“煽动颠覆”。同样的，要把履行公民政治权利的群体活动设定为“扰乱秩序”。

按照你们的极权主义字典，对我们“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为了遏制中国反对运动和公民社会自主力量的成长、壮大，你们总是用特殊词汇（比如“扰乱”）的深层结构先将我们定罪，而后再用其表层结构为我们寻找罪证。针对我“踩中线”扰乱秩序的指控在法律上

根本不能成立，但即使我在人行道上演讲，你们照样会为我捏造出新的扰乱对象，诬称我阻挠了某些行人的通行因而触犯了刑律。你们的“扰乱秩序”一词是个万能的口袋，足以把我们所有合法的公开抗议活动装填进去，任你们随意宰割。我们只要依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这一良法条款，堂堂正正的履行公民政治权利，堂堂正正的集会游行示威，就永远是你们字典和法条下的犯罪者。我们只有做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臣民、草民、顺民，才符合你们的合法定义。你们就这样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和一百零五条、二百九十条、二百九十六条，成功地架空了、打倒了宪法第三十五条，事实剥夺了所有中国人的政治权利，紧紧捆住了我们天然自由的身躯。这些以极权主义字典为心脏和灵魂的恶法条款，就是你们用来奴役我们的锁链，它虽然在你们字典里有着神圣的依据，却装满了我们的血和泪。

我们已经觉醒了，我们已经克服了恐惧和顾虑，站在了无往不前、迎接未来的高地上，自由民主理想的激荡和生命内在的冲击力，决定了我们不会永远忍受你们的压迫和捆绑。匡扶大自然的宪政，原创我们的生命，挣脱锁链，赢得自由，是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和宿命。

一百余年来，中华民族最先摆脱了皇权专制的奴役，建立起亚洲第一个民主政体。然而，由于内忧外患中第一次民主实验失败，又不幸沦入了极权主义奴役的深渊，1978年以来的经济变革，使中国人民获得了部分人身权利和经济自由。但是，半衰的后极权体系为固守权力私有，拒绝实行真正的政治变革，使中国人民遭受的政治奴役和思想奴役至今仍得不到解除。目前，中国的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民众却没有选举和参选各级领导人、各级议员的权利，没有自由办报、办网的权利，没有言论自由，没有集会游行示威和结社自由权利，没有宗教自由，也没有得到公正的司法审判和不受酷刑虐待的权利。今日的中国，人民没有政治主权，社会充满了奴役和愚化氛围，人民的自由探索和权利伸张处处被判非法，遭受着恶法和专政机器重重锁链的捆绑。没有人权，充满了官权的蛮横、暴虐和凌辱。贫富悬殊，贪腐遍地，机会不均，庸人当政。谎言、胡言和官僚形式主义

飞舞，不择手段的丛林哲学和玩世不恭的机会主义弥漫。这样一个有财富而没有公平，有物质而没有精神，有奥运工程般华丽躯壳而没有灵魂的政治社会，这样一个人格分裂、价值分裂、规则分裂的政治社会，这样一个没有尊严、没有主权、不人道的机器社会，是不可接受的，也是一代已经觉醒的公民无法继续忍受的。

主权，首先是主权！觉醒的公民首先要求后极权体系还我人民主权，还政于民，确认我们在人民主权和个人政治主权基础上的做人尊严，在经历了长期经济增长之后，解除极权主义对中国民众的政治奴役和思想奴役，化权力私有为权力公有，建立起真正的宪政民主政体，已成为中华民族占第一位的核心利益。这也是解决中国社会绝大多数矛盾，危机和隐忧的关键所在。凡反宪政民主者，皆国贼也。一个真正的爱国者，当其觉醒为具有现代文明意识的公民之后，应当以反极权争主权，反奴役争自由为基本的政治职责和使命。

1989年学潮失败后，中国民间反对力量基本上被打散。历经24年艰辛积累，在维权运动旗帜下，中国民间反对力量恢复了生机，又一次凝聚起来。在经济变革已为政治转型准备了雄厚物质基础，后极权阵营正发生重大裂变，国际社会对中国自由力量给予了有力的道义支持等大势下，这一代人幸运地正逐渐逼近于一代新的起跑线，这就是为中华民族进行第二次民主实验的起跑线。

为拥抱并呵护这一历史性的机遇，维权运动主要致力于和平的政治转型，中华民族厌倦了血腥和动乱之苦，在和平、稳定、增长的大局下，有序地推进宪政民主，实为全民责任与义务。但这个“有序”不应是强权改革家的自我封闭的顶层设计和铁腕无情掌控，更不应是威权下的训政，而应是人民主权前提下，公民社会主导下，各阶层和各力量圆桌共识下的政治开放安排及法治下的大竞争、大自治、大平衡。其间，公民主体的力量支撑和文明规制，将是和平转型的关键所在。为培植公民力量，维权运动一直有力推动着反对运动和公民社会的发育、平衡成长。通过有序铺开对各项公民政治权利的公开积极履行，实现公民政治实质扩展、壮大，并依据于独立自主的公民社会，将适时形成的反对力量对执政力量的建设性质，推进至开放的政

治社会中多党竞争的结构状态，从而促进宪政民主的政体革命——这是我们维权运动简洁、清晰的操作线路。

这一操作线路，目前已进展到向着强政治的社会运动升级的新阶段，在这一阶段她所遭遇的首要障碍是恶法当道。但和平转型成败的关节点在此，必须从突破恶法的重重锁链开始，步步扩展公民的行动自由，步步增大公民的政治权利，步步剥夺非法特权和奴役人民的强权，从没有政治权利的小民、草民、臣民，现实的转型为拥有充分政治权利，并积极行使政治权利的一代主权者，由此才能为民主进程撑天柱石。为了在艰巨的持久战中实现并巩固上述权利进展，必须顺应现代文明的游戏规则，将公民行动中展示的事实性权利，凝固为制度性的、普遍有效救济的法律权利。这就需要维权运动不仅推动无畏的公民行动以突破恶法，而且推动一场除恶法、修良法的宏大社会运动，将法律维权与街头政治和思想斗争、舆论斗争一道展开，交叉作用，通过一个又一个的阶段性进展，促成圆桌共识，多元合力直至根本变法，直至宪政民主政体中“法律下的自由”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最终彻底摆脱奴役，公民政治权利得到充分伸张。

由此，就可以对我本人参加声援南周的街头抗争和政治集会的战略和法律建设导向做出明白无误的认知和定位。

由此，也就可以清晰地解读我参与推动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联署活动和对同一主题的“八城快闪”街头宣传活动的基本思路：在后极权时代，通过充当制造政治冤狱打压政治反对力量、在人民中间大面积制造政治恐惧的统治工具，恶法已成为后极权体系对中国人民进行奴役的标志，已成为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宪政民主事业的直接障碍。对于致力推进有序政治革命的维权运动来说，在满足和平转型所要求的法治优先、程序共建、共识共赢的约束条件平台上，推动一场新的社会立体纵深参与的除恶法、修良法的变革运动，已成为当务之急和较优选择。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公民联署及线下宣传，是这场修法改制运动的起步实验之一。

这场修法改制运动的内涵绝不仅限于表层。行动的公民不仅在

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而且在探索实践人民主权的深刻意义。人民主权是一国公民对本国政治社会和政治权力体系的共有主权。它并不是一个整体主义怪物或幻象，而是所有公民的个人政治主权的扁平集合。一国公民程序化或补救程序化的决定，主导本国最高政治事务的现实运动，是人民主权的具体表现形式。其间所见证的人民的最高立法权、最高人事权、最高控制权、最后反抗权等，都是人民主权的核心内容。人民主权并非由虚幻、不定型的人民意志所创设，它的真正基础是人类的人道理想和自然法。古语有云：“人民的利益就是最高的法律。”人民首要的、根本的利益是基本权利，人民的其他利益都围绕着基本权利而旋转。自然法就是保护人类基本权利，使其免遭侵害的总规则。

自然法一般也称为自然正义或抽象正义。的确，正义是抽象的，但并非是先验的、虚无的。人类基本权利的内在的终极的根据，是人道。基于尊人为人的人道，每个人所拥有的无限珍贵的精神价值，个人生命无价，不可被伤害，不可被奴役。没有人道就没有正义，没有人道就没有自然法。而没有正义或自然法，人道就没有牙齿，不足以驱除、规制人类自身的兽性。积极的人道和消极的正义，构成了人类文明的核心。人类的基本权利，即是由人道理想赋予的正义规制下的基本的个人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权，财产权、行动自由权、政治主权等。人类对人道、自然法或正义的揭示是一个进化的历史过程，由此，自然法可发现而不可传授，可扩容而不可变易，它曾被间接表述在各个不同时代的具体法律形态中，视为法律的核心精神而被推崇，法律的合法性来源于自然法，违反自然法的法律即为恶法。自文明诞生，人道和正义横空出世，法律便开始在大地上运行。最高司法权属于整个社会，早期不成文的习惯法由人民选择，靠人民自愿接受来运行，其间潜存着人民的最高立法权。中国春秋时代，晋国的立法盟誓，《法学总论》所记载的古罗马多元立法权，英国中古普通法系运动中的法官创法等等，都见证着普遍存在的人民的最高立法权。随着王权的扩展，法律事务的裁断和执行被架构，进而人民也逐渐丧失其最高立法权。近代西方议会民主制对立法权的推崇，其机构

化和分立化，既反映了立法事务在劳动分工方面的进化水平，又在健全保护自由的制度设置方面实现了人民主权对权力体系的部分进占和控制，对于开发人民的最高立法权的道德价值和创造性能量而言，这仅仅是一个开始。

我们今天的修法改制运动，则是对这一历史传统的承接，是公民社会走向并占有人民主权的实质内容的进程。

从根本上说，这场除恶法、修良法的社会变革运动，即是对人民最高立法权的行使。法律乃天下公器，法律上的根本变革是最小阻力、最大合力、最高公益性、最广泛利益性、最强扩展性的高效变革。在中国这个数千年缺乏法治传统，备受专制和极权摧残的国度，法律问题最大最多，法律变革功效反而最强烈。但极权金字塔体系的利益联动和人治惯性，决定了仅仅依靠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方向转换”是难以实现宪政民主所需的法律转型的。只有有力推动公民法律创制权和人民最高立法权的践行，铺设人民参与，控制立法权的实现通道，重建社会共享立法权的格局，才能在信息时代扁平结构平台上达致公共法律事务方面权利对权力的主导和规制，公民社会对国家的大平衡，从而保障法律转型的实现。在现实操作层面，这场公民行使最高立法权，参与核心政治生活的修法改制运动，是在全社会共同的程序文明与运行区间里，以反对和施压形式表达民意并高品质地介入程序建设和普遍规则的制定，由于有业已历史性崛起的一代维权律师群体的辅助和互联网技术的支撑，它已具备了较强的可操作性，其间蕴藏着巨大的主体原创空间。诸如人民制宪权威的周期启动和常规运作，人民创制法律的程序化推动，多元立法竞争机制营造，法案的网络投票或全民公决，对法官队伍审慎的民主控制等，在未来都将步步尝试推动。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今日争民主的方式将决定我们未来运作民主的方式。因此，这场修法改制运动所昭示的在三权分立大框架下偏重公民社会的主权实践的模式，其间成功的经验，独创的内容，将凝固、内化为我们未来运行民主的制度结构的重要部分。

我们为宏大，严肃的主题而推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公民联署和街头宣传实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是联合国主持的人类共同体对人类基本权利的权威表述，它浓缩了人道理想和自由正义的规则框架。作为公约而非宣言，它对加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堪称全人类的基本法。

通过社会运动促成全民共识，全民合力，推动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进而使国内法与之顺接，普世的人权规则将确立为国内法的灵魂，在这一程序文明的全新平台上，就可对国内法中与公约相违背的所有条款进行清除，重定，这是除恶法、修良法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也是修法改制的高阶进程。

迄今为止，全世界已有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了公约，而作为联合国之一和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之一的中国，却仍拒之门外。全人类公认的基本框架依然在近十四亿最缺少人权而又最渴求人权的人民中得不到正式的法律确认，得不到应有的实施和弘扬。这是当今中华民族所蒙受的最深耻辱之一，也是一代觉醒的公民不可忍受的人格屈辱。我们推动全国人大批准公约的行动，是以公民社会的集体力量消除耻辱、捍卫尊严的众多尝试之一，互联网时代的舆论放大机为公民的道德担当提供了有效的扩散渠道。而由网上签名步入地面行动，是维权运动惯有的“以小事件推动大格局”的社会运动操作模式。

2013年2月底至3月中旬，我因全国“两会”召开而被广州国保施以20天监视居住。其间，我通过互联网与笑蜀等人共同推动了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名运动。监视居住结束后，3月下旬，我和近年活跃在街头的民主人士孙德胜、袁奉初（袁兵）在广州市内通过网络或见面商定：我们为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展开地面行动。地面行动方案主要由我提议，具体操作由孙德胜、袁奉初（袁兵）负责。在广州，我们具体敲定：从武汉开始，进行武汉——岳阳——长沙——株洲——衡阳——广州——东莞——的“八域快闪”街头宣传系列活动。宣传方式是在各个城市重要的公园、纪念塔、街道、人行道等处拉主题横幅“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外线是全国自由阵营的协作精神，帮助北京公民社会推广宏大主题，行动

者打出第二个横幅“XX（城市名）公民要求官员公布财产”——这一主题当然也同样反映我们乃至全国民众的共同诉求。为防止场面失控有违我们一贯的有序履权宗旨，进而影响“八城快闪”等持续性，我们预先预定行动者在现场主要进行拉横幅公示活动，并“快闪”照，对公众仅作简要宣传，一般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而后通过网络将图片在微博、QQ、新闻网站上传播开来，这种网络传播发酵模式可将地面行动的宣传效果扩至最大，也可避免诸多负面效应。2013年4月12日至20日，孙德胜和袁奉初（袁兵）较为顺利地完成了“八城快闪”。其后半月内，孙德胜还充分发挥各地能量，把拉横幅的宣传活动的宣传延伸到南宁、上海等城市。显然，我们这次主题鲜明、目标有限、手段考究、高度节制的街头宣传实验，采用的仍是国际类型的公园——人行道活动模式，从公民社会和网络空间的反映来看，“八城快闪”鼓舞人心，它和相关的公民联署呼应激荡，在一定程度上有力助推了中国大陆民主运动进一步涨潮，加入公约问题越来越成为中国社会关注的热点。

《起诉书》将我、孙德胜、袁奉初（袁兵）三人上述推动加入公约的系列街头宣传活动列为我“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第二桩犯罪事实，但对我们的系列街头宣传活动的动机、主题，甚至横幅上的文字“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XX（城市名）公民要求官员公布财产”，完全不予提及，直接违背了法律文书对重要法律事实基本要素陈述的完整性要求。这充分反映了它的幕后操纵者以及整个视宪政民主为万丈深渊的后极权维稳体系对普世人权价值和民众反腐呼声的极度恐惧，同时也反映了他们企图掩盖本案的政治迫害实质的努力。蕞尔小技，令人发笑。

在天河看守所被关押的11个月里，我不时能看到同仓在押人员收到的天河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或者天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在文字上出现时间、地点方面的直接错误，有时甚至牛头不对马嘴，至于事实陈述混乱、法理悖谬等自不待言。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对我的这份《起诉书》中，虽然没有出现张冠李戴、牛头不对马嘴之类的错乱，但在文字上仍出现了一系列严重的法律性错误：

1、《起诉书》指控我和孙德胜、袁兵商议在八个城市进行“街头举牌”，并由孙德胜、袁兵两人先后在地实际进行“街头举牌”。但是，从我们这一街头宣传活动的主要书证——十几张现场照片中，可以清晰的看出：孙德胜、袁兵等人行动者在每一地都是在拉横幅，而不是在举牌。横幅是用长条绸布粘电脑字制成，而全国举牌所用的标牌一般都是用方形或长方形的木板或硬纸等硬壳制成。如果放在一般非法律性的辩论中，我们可以只注重实质内容而不必计较“拉横幅”与“举牌”的区别。但是，在法庭上对法律事实的陈述中，这种区别可以决定一桩法律事实是否清楚，是否可疑，据此是否确实。这就好比，甲乙两人为一群羊的归属发生纠纷，检察院却在《起诉书》称这两人为一群牛的归属发生纠纷。这样的《起诉书》在法律上是不合格的。

2、《起诉书》称，“2013年4月初，被告人杨茂东，孙德胜伙同同案人袁兵在长沙市其暂住处商谈”，计划在八个城市进行“街头举牌”。但事实上，我和孙德胜，袁兵三人在2013年4月初根本没有在长沙会面。我们之间通过网络或见面商议进行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约的“八城快闪”街头宣传系列行动，时间是2013年3月下旬，是在广州市内。《起诉书》此处文字实际依据的袁兵的口供是有违事实的，导致了《起诉书》对此部分的基本陈述的不可靠。

3、《起诉书》在讲述我参加声援南周的街头抗议的行为时称，“经依法查明：2013年1月5日17时许，被告人杨茂东组织同案人袁小华，袁兵（均起诉）等人在广州市天河区富华饭店及其附近咖啡馆聚会，商议至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周末报社大门口举牌、演讲。”但事实是：〈1〉袁小华向我主动表明要到南方报业大门口举牌声援南周，并向我请教标牌上该写些什么，我回答写上“捍卫新闻自由”等内容，发生在1月5日晚10点或许更晚。〈2〉袁兵向我表明要到现场举牌声援南周，并且也向我请教标牌上该写些什么，我回答可写上“新闻自由，宪政民主”等内容，发生在1月6日晚，准确时间已记不清楚。〈3〉这是两次不同的聚餐，时间相差一天，地点也绝不是同一个地点，《起诉书》把由不同人士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的两次不同的聚餐写成一次。〈4〉两次聚餐中从没有任何人谈到过要到现场演讲一事。〈5〉两次聚餐都是以欢迎两拨不同的外地朋友为目的，而非以商议在南周大门口进行各种声援活动为目的。广州市国保2013年2月份传唤我时曾告知我已对1月5日下午富华饭店的聚餐全程录像，北京的某某某和广州的某某某律师在什么时间进门他们都一清二楚。这次聚餐数小时的全程录像可拿出来作为直接的书证。聚餐中大家聊天交流的内容涉及各个方面，但重心并不在南周事件上，更没有以商讨怎样进行声援南周的街头行动为主题——这倒不是由于我们害怕，而是出于我们一贯的稳健策略考虑。在目前高压状态下，对民间力量必须小心呵护，不宜拔苗助长般公开、主动地鼓励公民们采取集体商议和决策的方式进行街头群体活动，而应暂时主要依靠公民个体的自觉选择，但如果公民们已经勇敢地自发聚集到街头了，我们就有责任坚决的把聚集引向争自由的政治集会。

〈6〉总之，《起诉书》的此段文字涉及袁小华，袁兵之处所依据的袁小华、袁兵的口供是有违事实的。至于《起诉书》的实际起草者在此基础上所添加上的我本人“组织”“聚会”“商议”“演讲”等情节，纯属小说虚构。我本人既已按后极权维稳游戏规则注定要为此案被判重刑，而且我也高度以此为荣，如果贪婪虚华，承认“我就是要组织聚会，商议街头抗议，履行公民政治权利，捍卫言论自由，宣传宪政民主”等等，又有何妨？！但我不能这么做，我首先要坚守历史的真实，事实是什么就是什么，绝不能为任何目的而说、而写那些有违历史真实的话。如果确有必要，可以为合理自保或保护他人而保持沉默，但说谎是不可接受的。在这一点上，将小说技巧纳入严肃的法律叙事中的这份《起诉书》，在法律和道德上都不足为训。

4、《起诉书》称，“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4、被告人杨茂东、孙德胜及同案人袁兵、袁小华等人的供述与辩解，”但事实是：〈1〉我本人在被公安局和检察院人士询问案情时，从来都采取“零口供”形式回应，没有就他们所指的我参与声援南周的街头抗议和推动要求批准公约的“八城快闪”街头宣传的行为做出任何回答和辩护，故不存在我的供述与辩解问题。〈2〉据天河公安分局预审大队办

案者介绍，与我关押在同一个看守所内的孙德胜，在审讯时洋洋自得，以民主斗士自命，坦然将进行要求批准公约的“八城快闪”宣传或行动的前因后果讲出，并一再声明这中间不存在任何触犯刑律之处。为了保护我，他还试图将主要责任揽在他自己身上。他既不认罪，又何谈供述？！〈3〉被列为同案的袁兵和袁小华二人在湖北省赤壁市看守所关押期间遭受了持续性的刑讯逼供和各种殴打折磨，与二人同时被抓的陈健雄在2013年6月底放出时，就曾对外讲述过他与袁兵袁小华、黄文勋四人在看守所内饱受办案警察和同仓在押人员的殴打以及黄文勋两次遭受电刑的情况。为证明所言属实，陈健雄还允许朋友将他手臂、肩膀、背部等处被殴打所留下的伤痕拍下照片，朋友将照片发到了网上。可见，袁兵和袁小华的相关口供是在刑讯逼供之下被迫做出的，属于非法证据，应当通过正式调查程序予以排除。此处第2和第3条所言，袁兵和袁小华的口供明显有悖于事实，也间接反映了三人的口供显系二人在不自愿的情况下做出的虚假的、应付性的陈述。按照现代法治文明的基本规则，不得强迫被告自证其罪。在政治迫害案件中通过刑讯逼供非法获取口供，强迫自由民主人士自证其罪，尤为恶劣，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作为当事人，我深知袁兵和袁小华的口供内容还反映了一种通过假口供等尽力避免牵连其他无辜人士的艰难努力。他们对我的保护之意我也心知肚明，且深怀感激。

5、《起诉书》称，“被告人孙德胜，同案人袁兵等人按照被告人杨茂东的指令，先后在八个城市进行‘街头举牌’。《起诉书》使用“指令”一词显然意在确认我的首要责任，但“指令”一说严重有违事实。“指令”一词专指在等级结构或权威型组织架构中上级对下级，权威者对组织成员发号施令。但我和孙德胜，袁兵之间的关系，不是任何组织关系，而是自由人之间的契约平等关系，我们基于共同的自由民主理想和有序行动的操作思路而就“八城快闪”一事达成口头契约，并进行恰当的分工协作。按日常情理，我在此事中应该负有首责。但是，在正规的法律文书中如何对此做出准确而不会引发歧义的法律性表述呢？看来对现代自由契约性质的人际关系所知不多的《起诉

书》起草人无法理解我们自由民主人士之间健康的平等关系，无法理解公民社会扁平结构下平等契约性质的合作实质，也就没有能力做出基本合格的表述。

由上可知，在短短的 1600 字左右的《起诉书》中居然出现了众多的严重法律错误，不仅充分显示了政治迫害案在法律上固有的结构性特征，而且见证了《起诉书》的实际起草人和表面起草人的法律素质究竟如何，这也以侧面反证了我们这些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推动的法律变革、司法独立和宪政民主对于人民和国家具有何等的必要性。

对于《起诉书》称我在推动要求批准《公约》的“八城快闪”街头宣传仪式中“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指控，我的正式反驳和辩护意见非常简单：

1、对于我本人在此事中的行为，《起诉书》的陈述没有能够做到其所宣称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关于此点的法律事实陈述，请以我前面所写的文字为准，而不必再去刑讯逼供袁兵等人重做口供了。至于更具体的时间、地点、相关细节等，我没有兴趣帮你们弄清楚，因为你们的法律动机并不端正。

2、要求批准公约的“八城快闪”街头宣传系列行动，是由我本人出于一贯的政治理想和操作方略而设计、而提议的，孙德胜和袁兵在自愿认同后，负责操作、行动，而后整个进程基本按照我的预想和建议推进并完成。故此事主要的、决定性的责任应由我来担当。《起诉书》称孙德胜是此事中与我一样的“首要分子”不符合事实。

3、“八城快闪”街头宣传乃按照国际通行的公园——人行道活动模式运作，主观意图本身就定位在小组型、广告式的街头宣传，而非“聚众”表达政治抗议。实际行动过程中，在任何一座城市都没有引发“聚众”。至于“扰乱秩序”，更是纯属虚构。《起诉书》称行动者的行动“在岳阳长沙等地引起群众聚集，围观”。既然检察院方面如此指控认定，那么你们就负有对此举证的责任，请出示岳阳长沙等地的现场照片，而后扳着手指一个一个的数下去，现场出现了多少聚集、围观的群众？照片上的三、五人，至多七八人（其中有人仅仅是

路过，而非聚集、围观），达到了你们订立的“聚众”标准了吗？至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之“扰乱”又发生在何处？有哪张照片或哪段录像可以作证？——南宋韩世忠曾问：岳飞有谋反行为吗？秦桧答曰：莫须有——同理，请问：“八城快闪”中孙德胜和袁兵在哪座城市哪个地段“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何以证明？

至于在岳阳“阻碍民警执法”一情节，当时岳阳国保曾把孙得胜，袁兵等行动者带到派出所讯问，如果真有哪位行动者阻碍执法，且情节严重，当时就会被施以行政拘留处罚。事实上有没有人被行政拘留？再说，这会严重到触犯刑律？！

4、孙德胜，袁兵作为公民，在不损害他人的情况下，想要人行道和公园里的行走权和站立权，这是无懈可击、毋庸置疑的。他们在此基础上，借用人行道和公园的空地，拉横幅进行“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要求官员公布财产”两大政治主题的街头宣传，这实质上是在公共空间中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自然，这与在公共空间中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聚众”（姑且不管此次带有怎样的恶意和先入为主）情形明显不同。更重要的是，无论孙德胜、袁兵的“八城快闪”这种在公共空间中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为，还是声援南周的街头抗议那种在公共空间中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的行为，实际上都属于一种人行道——公园活动模式，这种借用人行道和公园进行政治表达的方式，在全世界各个文明国家都是通行的惯例，都是完全合法的。

人行道并不是重要的交通干道，只要能正常通行就可。公园并不是在休闲之外另有重大功能，只要安守一角就行。公民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是国家和社会的头等大事。它对人行道和公园这种非重要、非专业化、非特定的公共场所的轻度负面影响，是社会可以容忍的。小可让大，缓可让急，何况并行不悖？！这就是全世界文明国家允许公民借用人行道和公园进行政治表达的原因。

孙德胜，袁兵等人借用人行道和公园进行政治表达的“八城快闪”街头宣传，放到全世界各个文明国家，都属于合法履权，文明理性，见惯不惊。怎么到了中国，就成了“聚众扰乱”“情节严重”“触

犯刑律”？在同样的事实情节面前，中国的法律定罪和量度怎么就如此夸张、如此富有弹性、如此铁血？当然，如果法官明确承认，我们中国实行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遵守的是北朝鲜、古巴那样古董文物级国家的惯例，让所谓“国际文明国家通行惯例”一边去吧！那么，我就不必多言了。

总之，在“八城快闪”街头宣传系列行动中，《起诉书》所指控的“聚众”来莫须有，所指控的“扰乱”亦莫须有，我是完全无罪的，孙德胜和袁兵也是完全无罪的。

《起诉书》对我、孙德胜这一指控的政治迫害性质是无法掩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联合国制定的、全世界普遍适用的基本人权规范框架，孙德胜和袁兵等公民在人行道和公园里拉横幅宣传，在国务院已签署的情况下要求全国人大尽快批准它，就被指控为“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要判刑。由此可见，中国反民主的黑暗势力对“人权公约”的恐惧和仇视到了何等地步？真是可悲可叹，可笑滑稽！你们廉耻丧尽，脸皮之厚，可以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了。

从北到南，从丁家喜、赵常青、王永红到孙德胜、袁兵，公民在人行道、公园里拉一下横幅“要求官员公布财产”，都成为触犯刑法二百九十一条判刑入狱的罪证。朗朗乾坤，浩浩白日之下，中国特色道路就这样堂堂皇皇地为全球化时代的人类社会创下了又一个新的政治奇迹。如果我们在中国老百姓中间做一个民意调查，问：古往今来，还找得到比今天的中国更腐败的政权吗？让我们猜一猜：老百姓会做出什么样的回答？全中国都在猜，有多少个元老家族财产超过了百亿，你们敢于向老百姓公开吗？你们为什么这么害怕十几个公民发出的“要求官员公布财产”的呼声呢？要用什么样的法宝利器，才堵得住亿万民众的悠悠之口？当这一代公民彻底觉醒，无畏地站起来申张主权之际，你们将会给他们什么样的说法呢？

在今天这个法庭上，我不仅是在为我本人做无罪辩护，而且是在为孙德胜、袁兵、袁小华、刘远东，以及参加声援南周的街头抗争和政治集会的公民们，参加要求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公约》的“八城快闪”街头宣传的公民们做无罪辩护，为所有中国公民的政治权利作无罪辩护。作为中国公民，我们享有神圣的人民主权和个人政治主权，享有体现主权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权利。作为政治社会的主人，作为这个国家的主人，公民在主人社会里合法有序履行主人的权利，天经地义，完全无罪。

我们的行为符合人民主权的要求，我们的行为有功于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宪政民主事业。宪政民主是全民选举、三权分立、法制健全、多党制、联邦制的集大成，是化权力私有为权力公有的人民主权的现实版。什么样的人，才反对自由民主宪政运动？什么样的人，才把今天中华民族占第一位的核心利益——宪政民主事业的实现视为万丈深渊，视为世界末日？那个代表着贪官污吏根本利益，反对天下为公的家天下——党天下小集团，你们能做到一手遮天，以暴力和欺诈，极权和威权的种种变体阻挡浩浩荡荡的民主浪潮，将中华民族第二次民主实验延后数十年吗？让我们拭目以待。

至次，我的长篇《法庭辩护词》就要收尾了。不管法律真相如何，按照后极权维稳游戏规则，我都注定会被判刑。我心知肚明，坦然迎接，因为按照自由民主力量多难兴邦的固有规律，总得不时有人主动站起来，利用诸如换届等历史契机，坚决的、负责任地发起一波又一波的公民行动，将后极权体系业已关不住的大门挤出更大的缝隙。如果累积的压力、合力达到一定程度，大门必定彻底打开。尤其是，当新的强权者打着新一轮改革的旗号，企图在中国复制普京——李光耀的小格局、鸟笼式威权统治模式，实施新的集权，使本来较严重失衡的官民天平的民间社会一端更加上翘之际，必须有一些民主自由理想主义者唤起基本的道德勇气，主动公开的站到弱势、上翘的天平一端，以带动更多的公民觉醒，勇敢地加入到这一平衡官府、规制强权者的行列，否则，未来数十年中国的前程堪忧。在应对各类打压、挑战和变数中，中国宪政民主事业的推进者也就有机会向中国民众见证，我们关于法制、限权、普选、三权、制衡、联邦制、多党竞争制、中华各民族自由平等共处、宗教自由、社会自治、加重公民社会主权实践的结构份额、建设智力导向的福利国家、与欧美民主国家携

手共建国际主义——人道——安全秩序的思想路线和政治纲领，才是彻底拯救中国社会深层危机，在政体革命基础上实现中国社会长治久安的希望所在。

为捍卫包括南方周末编辑记者在内的所有中国人的言论自由，为施压要求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坐牢，我真的觉得非常、非常光荣。为制衡强权者，为推动宪政民主事业而行动，而承担行动的代价，乃是我作为有近三十年斗争经历的民主老战士的本分。我相信，多中心网状结构的中国反对运动必定会同过去10年中每次所经历的那样，扛住这一波镇压狂涛，并太极推手般借势涨潮。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从来都不缺乏肩扛使命、无所畏惧的行动者。未来的历史意味深长。

杨茂东（郭飞雄）

2014年11月28日

判决庭上的最后答复

这个判决是反正义、反法律的，是中国反民主的黑暗势力对我和孙德胜所作的卑劣的政治迫害。我们是完全无罪的。

法律深处流淌的是主体、尊严的声音。“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然而，你们的这一判决却践踏公义、违反人性、破坏基本的程序正义。你们对堂堂正正履行公民政治权利的我们所制造的这一政治冤案，乃是将本当用于匡扶正义、保障人权的司法机构，颠倒用于构陷无辜的公民，用于碾压人权，用于践踏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宪政民主事业。你们的行为犯罪意图十分明显，情节特别严重，实属恶中之恶。

你们的行为已经严重触犯了刑律。未来民主法治时代的法庭，将用公正的方式审判你们的罪行，将用人道的光芒照耀你们那久已被野性、贪欲、恐惧和仇恨所淹没的人性。没有正义和赎罪，就没有尊严的仁慈与宽恕。

中国土地上所有的暴君、所有的压迫者以及所有的反民主黑恶分子们，我要用一位屡遭政治构罪和饱受酷刑折磨的不屈的理想主义者愤怒的预言，惩罚你们那被极权主义思想所毒化、至今仍不思悔改的灵魂。在经历了极权主义酿成的惨绝人寰的历史悲剧后，你们依然持守其衣钵倒行逆施，不择一切手段的维护权力私有和全面专政。我相信，万古千秋的人类都会用悠悠之口谴责你们的冥顽不化和天良沦丧、谴责你们不以为耻且自我美化的丛林野性和政治兽性。

“历史就是我们的宗教。”历史就是我们民族的自然法法庭。参与本案的郑昕、罗成、鲁肖法官，王宇、刘力骏检察官，以及躲在你们背后的那些视现代民主为万丈深渊的维稳集团官吏们，暗室亏心，神目如电，你们将永远无法逃脱历史法庭对你们罪孽深重的鞭挞。

我实在的告诉你们：你们的这一可耻的政治迫害，是不可能达到

压制中国浩浩荡荡的民主浪潮的政治目的的。相反，它将帮助世人更加认清你们反民主的本质，将有更多的公民由于愤怒或觉醒而勇敢的站出来，山峰般崛起，加入到我们的行列。我们的自由民主运动，将会在不断地打压、淬火中变得越来越强大，直到有一天，这一代公民用自己的双手，将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大厦矗立在这块多灾多难的土地上。未来属于主权的公民和主权的人民，世间万国无可逃避。

在此，我要向过去两年中排除各种风险和阻挠、无畏地为我提供法律辩护的陈光武、张雪忠、张磊、李金星律师表示真挚的谢意，四位律师对我的帮助之巨非语言所能表达。我要向一直坚韧、无私的致力于营救声援我的隋牧青、蔺其磊律师，笑蜀、郭春平、赵红伟先生，尊敬的傅希秋牧师、张敏老师，向心灵饱受煎熬、越来越坚强的我的姐姐杨茂平、哥哥杨茂全，向众多用各种方式参加呼吁、救援、围观活动而我无法在此一一列出名字的维权运动和自由阵营的同道战友们，以及用各种方式传播信息、表达支持、发出抗议的正直善良的同胞们和国际友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普天之下兄弟姐妹的支持和帮助，让我感到仿佛生活在人道、仁爱的温暖海洋中，时常忘却了铁窗的冰冷、厚墙的困厄。

我还要特别的向我的妻子张清清表达我深沉的感激之情。2012年7月底，在与北京的民运老战士们聚餐时，我曾被问及家庭状况，当时我回答说：“我对我妻子的感情是神圣的，因她在我危难中尽力呼吁营救，面对各种威胁绝不退步。”亲爱的夫人，今日我将对你深沉感谢公开讲出，意在表达和传扬我对你十年来在特殊考验下展示的抵抗、坚守、忠贞品质的高度尊敬。尤其是你在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间为我所做的一切，让我永世不忘、永世感激。“永恒的女性，引领人类上升。”亲爱的夫人，我也深知你身为母亲在新大陆抚育一双儿女的艰难辛苦。我在祖国大陆为民主不断的坐牢，女儿和儿子的教育，这一我最为看重的家庭事务，都要有劳于你了！

朋友们，该结束了，我要迎接一个新的开始。无限的传奇和机遇，理想的灿烂和辉煌，正在前面等待着我们。

杨茂东（郭飞雄）2015年11月27日登出

被控非法经营案的法庭自辩词

为了让可能尊重法治的法官，让关注这一事件的人士，让后来的历史了解本案的法律真情，我兹做出以下辩护：

一、这件事发生在 2001 年夏天，由于客观原因，没有与我相关的物证存在。唯一可靠的物证，是我在《沈阳政坛地震》杂志文稿打印件上所作的二、三百字的改动、校对。它证明我曾经为杂志作过编辑校对工作，对此，我过去、现在都给予承认。

二、我对法律的尊重，表现在我对办案单位和检察机关提供的可靠物证给予了正面的回应。然而，对于没有物证依据的指控和讯问，我采取了零口供的形式，合理合法地行使自我保护权。这是尊重法治的另一种形式。

三、正因为我上百次地采取零口供的形式应对审讯，所以我被押运到辽宁省看守所，非法地秘密关押两个多月，以便借用东北流行的中世纪审讯方式对待我。

2007 年 2 月 12 日和 3 月 19 日两天晚上，辽宁省公安厅“陶忠革、杨乃新 1207 专案组”两次对我使用高压电棍电击我的男性生殖器并凶暴毒打，逼迫我做出两份关于本案口供。3 月 23 日下午，专案组有对我发出预告性的威胁。3 月 24 日，在专案组的现场督阵下，有广州赶至沈阳的广州市公安局九处两位警察录下我的口供。这份口供完全是在电击男性生殖器的威胁下做出的。在法律上它是完全无效的。口供的内容由专案组的提醒，阅读卷宗的记忆，过去的记忆混杂在一起，并不能代表我真实的记忆。我确切地说，由于相隔 5-6 年，且换了职业，关于 2001 年夏天的事，我已经很模糊了。办案单位给我读、看的二十几个人的口供和杂志等，对我来说相当新鲜。

我当然记得初中同学江伟、张志涛的相貌，也记得昔时朋友周亚的相貌。但 3 月 24 日强迫我在《沈阳政坛地震》杂志复印件上签下

“经辨认这是我出版的非法出版物”的做法，属于制造物证，在法律上它是无效的。

做出上述三份口供，属于危急时刻保护身体核心部位免遭彻底摧毁的权变作法。我曾亲眼目睹同仓人员的男性生殖器已被高压电成一片黑糊。所以我的权变是明智的。在此我宣布这三份口供作废。

此前在广州，我还曾被“车轮战”提审13个日夜。被手脚相串定镣在床板上42日，被拔头发、瘙痒侮辱20多日。然而我向公检法机关做出的投诉全无回应。

每一位有着健全理性，尊重法治，尊重自己职业的法官，都应从上述情况中看出蹊跷，并对口供和假物证是否有效产生反思。

四、在法律上，唯一可以确认的是有物证依据的是，我为《沈阳政坛地震》杂志所作的编辑校对工作。这一工作的性质部分地由杂志的性质影响着，所以，我要在此对杂志的性质做出分析。

按起诉书所言，杂志的刊号是“虚构的”。果真如此，它便违反了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书号、刊号、内容审查的管理制度。但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授予书号、刊号、内容审查的管理制度以法律地位。烟草专卖有《烟草专卖法》，但书刊号管理不属法律性质，故不能以权代法。它实质上属于法律空白地带。虚构书刊号乃是在法律空白地带行事，它没有触犯任何一则法条。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故可言违规，而不可言其违法。在这个由计划到市场的改革尚未完成的年代，许多国家规定是错误的、过时的、反市场的。不能将这种源于行政权力的专断意志东西充作法律依凭。在众多的严酷管制陋规中，新闻出版领域的管理条例更是混乱不堪。仅举一例：协做出版与变相买卖书号在大多数情况下难以区分。在1980年代中，有几年买卖书号合法，90年代初又沦为非法。90年代末南方几个省变相买卖书号公开合法，而北方非法。现在在多数省份又合法了。这样一个混乱的、缺乏稳定性、缺乏持续性、普遍性、平等性的“国家规定”毫无权威可言，与法律需要的稳定而又普遍的特性完全相反，根本无权充当鉴别合法与非法的裁判。也没有一条法律条文赋予新闻出版总署以合法的裁判权，况且，新闻出版总署充当

鉴定依据的几个管理规定严重违反了宪法第 35 条。据上而推之，新闻出版总署对杂志所作的系“非法出版物”的鉴定没有法律价值。

起诉书指控杂志“扰乱市场秩序”——书号、刊号、内容审查所控制的，不是市场秩序，而是反市场的票据式计划垄断秩序。它实施的严酷管制，严重破坏、限制、压缩了受宪法保护的公民出版自由；它把一个毫无市场价值的书刊编号抬成了高价许可证，实质上在喝民间劳动者的血。《沈阳政坛地震》杂志扰乱的是书号、刊号、内容审查统治下反市场的票据经济秩序。它没有给他人正常的市场经营，没有给任何自由市场经济的合理要素构成实质困扰，它本身反而在促进着、推动着、扩展着出版领域正在兴起的市场成分。所以，他不是市场秩序的罪人，而是市场秩序的功臣。《刑法》第 225 条对《沈阳政坛地震》杂志的任何参与者都不适用。

顺便指出，起诉书将“虚构”和“盗用”两词并指一物是明显矛盾的。若是“虚构”就不是“盗用”，而属于无意撞车。如果“盗用”，就无须“虚构”。二者同时存在于起诉书中是荒谬的。

总之，《沈阳政坛地震》杂志是在法律空白地带行事，它的内容旨在弘扬反腐正气，鞭挞邪恶势力，并突破信息封锁，推动出版自由，没有危害社会的负面作用。在任何程度上参与《沈阳政坛地震》杂志工作的，包括编辑校对，也包含其他，都没有触犯刑法 225 条。

我是无罪的，无论是面对永恒的历史，还是面对现行的法律，都没有充足的物证、恰当的法条可将我入罪。用“以权代法”形式下的鉴定，或者用刑讯逼供，高压电击人体核心部位的形式获取口供论罪，把我拉上这个法庭，以及判决以重刑，都不是一种尊重法治的光彩行为。

被控非法经营案的法庭最后陈述

在业已过去的十个月里，处于拘押状态的我承受了一系列颇为特殊的待遇：被“车轮战”连续审讯13个日夜，被手脚穿插定镣在床板上42日，被戴上脚镣100多日，被广州市公安局九处恶警罗伟国等拔头发、瘙痒连续污辱20多日，被辽宁省公安厅“陶忠革、杨乃新1207专案组”高压电击我的男性生殖器并暴打两次……。这一波接一波不断升级的非人事件发生在我——一个仅仅被指控非法经营数额20余万的嫌疑人身上，不仅说明了办案单位以及对我的多次投诉置若罔闻的公检法机关对法律和道义的态度如何，而且说明了办案者的意图很不简单。

在对我实施的多达175次的审讯中，约有90%左右讯问的是与本案无关的太石村罢官等维权案件。办案人员多次明确地告诉我，他们以非法经营的罪名为我套上枷锁，并施以各种刑讯逼供，目的就是为了阻止我推动自由民主的行动并摧毁我的意志。

本案的政治迫害性质昭然若揭。但是，在此，我仍然要对这一经济案件本身做出我的陈述。

这一案件发生在6年前的2001年夏日，由于客观原因，几乎没有多少与我有关的物证存在。唯一可靠的物证，乃是我在《沈阳政坛地震》文稿打印件上做出的二、三百字的改动、校对，这可以证明我曾为这本杂志作过编辑、校对工作，对此，我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予以承认。

如果要对这唯一可靠的物证所涉及的我的编辑校对工作的性质，做出与法律相关的评判，就必然涉及到对《沈阳政坛地震》这本杂志的性质如何看待。因此，我要对这本杂志做出一定的解说。

《沈阳政坛地震》被新闻出版总署正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但是，这一鉴定本身并没有法律上的合法性。他在法庭审判程序展开之

前，先行断定某一产品为非法，说明实质上有一股先于法律、高于法律，或许可以叫做“法前法”的力量存在着。然而，没有一项法律条文授予新闻出版总署这一超级裁判权，鉴定的出现是颇为荒谬的。

从内容上来看，新闻出版总署做出鉴定的依据是它所制定的有关新闻出版的若干管理条例或规定。这些条例或规定并没有可靠的合法性来源，实质上反映了行政权力无边的垄断意志。众所周知，这些条例或规定的内容，不是在保障出版自由，而是在破坏限制、打压出版自由，因此，称之为反出版自由的条例（或规定）要更为妥帖些。条例所代表的行政权力，以及背后蕴藏的极权体系，在新闻出版领域缔造了一个严酷管制、高度垄断、等级森严、充满歧视的畸形经济秩序，它将中国人民自由出书，出刊的权利剥夺大半，压缩到一块薄木板大小的境地，迫使信息时代的中国人像 1950-60 年代使用布票、火柴票、自行车票那样使用书号、刊号，甚至还要严酷许多倍。这一票据经济秩序绝非市场秩序，在其专制管制下，人们处处披枷戴锁。在过去的十几年中，我和我的众多同行仍被这些书号、刊号以及极为严酷的内容审查条规所活活折磨，苦不堪言，在此无庸赘述。

按照今日人类社会基本的文明准则，人生而自由，享有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其中，出版自由是主要的、载体性的、先导性的人权和法权。连我国这部尚需大加改革的宪法，也不能不对其予以认可。显然，新闻出版总署的那些条例或规定，违背了宪法第 35 条，也违背了更高级的自然法，即大自然的正义。它本身就应成为改革的对象，岂能充当鉴别合法与非法的裁判！

在改革时代，不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而是“合理的必然存在”。最近 30 年来的改革史，便是一部实践者不断突破各种严酷管制迈向自由的历史。安徽小岗村的包产到户，温州的私人企业，广东的外来投资，便是著名的例证。无数底层民众出于生存的需要和对自由的渴望，大胆地突破各种极权和严管的禁区，为此承担了严酷的打压和牺牲。后来渐渐地模仿者、跟进者多了，汇成为滔滔江河，上层统治者不得不加以顺应，在合力的作用下，最终实现了某一领域的改革和突破。

《沈阳政坛地震》的相关人士，包括深度的或浅层的参与者，在当时明确地意识到，他的行为，同当年小岗村的农民一样，是在为新闻出版改革作探索。他们当时的心态并无罪感。

我们知道，甘地当年率民众强行在海滩上制盐，是为了突破英国殖民者制定的禁止印度民众制盐的恶法。马丁·路德·金等人推动的破坏公共汽车黑白二分的规定的民权运动，是为了突破种族歧视的恶法。如果把参与《沈阳政坛地震》杂志的编辑校对或者出版发行的行为视为与上述行为类似的突破恶法，实践正义的举措，其实并不准确。因为，在出版领域的核心地带，即书号、刊号、内容审查所构成的严管秩序中。事实上，没有法律可遵循，行政权力的意志本身绝不是法律，没有任何法律条文或司法解释能够赋予书号、刊号、内容审查以法律地位、法律权利、合法性的裁决权。故这一核心的书号、刊号、内容审查统治下的严管领域，实为法律空白地带。像起诉书所指控的未经出版许可，“虚构”一个刊号的行为，实为在法律空白地带纵横驰骋。它突破了严格管制的禁区，但并非触犯任何法律条文，在此处甚至连恶法也并不存在！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沈阳政坛地震》杂志的正确称谓，不是非法出版物，而是黑书——这一民间的口头说法可谓恰如其分。在严酷管制秩序下，它是黑的，但在自由市场秩序下，它轻而易举就可以成为白的——我国之一部分香港便是如此，书号、刊号，随时登记，备存而后使用，没有预先的内容审查。

如果有人要问，《沈阳政坛地震》杂志的参与者的目标是什么？我实在地说，他们的目标，是通过这本杂志弘扬体制内和民间反腐倡廉的正气，鞭挞慕绥新、马向东之类贪官污吏的邪恶行径，并突破对这一敏感新闻的信息封锁，他们的目标，是凭借自己的劳动，在不侵犯他人权益的前提下，赚取正当的商业利润；他们还有一个长期的、深层的、连续性的目标，就是通过具体的商业活动，促进自生自发的自由出版市场的形成。不仅仅为个人，而且为一代人争得出版自由。

到那时，“二渠道”将变成“一渠道”，地下的将崛起为地上的，黑的将恢复为白的，奴隶将跃升为主人。这是真实的回忆——当时的参与者有着十分清晰明朗的雄伟抱负。他们要先走具体操作实践，再

走舆论呼吁，后走人大院外游说，大力促进新闻出版领域改革思潮的兴起，集众智之所成，化严酷管制下的票据经济秩序为法治保障下自由市场秩序。这一改革若能实现，将为这个人口大国创造出至少数百万个新兴的就业机会，亿万人民长期遭受压制的自由思想和创造力将获得空前解放。到那时，这个国家才配叫做真正进入了信息时代，真正跨入文明社会。这些当然非一己之力可成，要靠一代人齐心协力，但参与者仍企望享有探索者、先行者、推动者的荣耀。自然，这也与他们的正当的个人利益合拍。

在此，我要明确地说，起诉书上指控出版《沈阳政坛地震》这本刊物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225 条，是完全不能成立的。“违反国家规定”——“国家规定”不代表法律。在这个由极权、严管走向自由、法治的改革时代，许多“国家规定”的严管措施是错误的、非法的，应该被突破的。核心当然是这句“扰乱市场秩序”。在前面我已陈述，在精微准确的意义上，今日出版领域，并非实行着市场经济，而是实行着严酷管制下的票据经济。《沈阳政坛地震》扰乱的是书号、刊号、内容审查统治下反市场的票据经济秩序。它没有给他人正常的市场经营，没有给任何自由市场经济的合理要素构成实质困扰。它本身反而在促进着、推动着、扩展着出版领域正在兴起的市场成分，所以，它不是市场秩序的罪人，而是市场秩序的功臣。《刑法》第 225 条对《沈阳政坛地震》杂志的任何参与者都不适用。如需将他们论罪，须另外选取一则法条。

解说至此，需要对前面使用的主要概念作一简要的阐释。参与者所追求的“出版自由”，不仅指的是精神层面的思想表达自由，而是指物质层面的经济自由，行动自由。它乃是最广阔、最基本的自由的一部分。它不仅属于知识阶层的基本权利，而且属于广大的底层民众的基本权利。在出版领域，我本人的角色，不仅属于一名知识分子，而且属于一名底层劳动者，一名长期投身与具体操作并屡遭打压的底层实践者。同本行业绝大多数劳动者一样，长期以来我在这一领域内挥洒自己的才智和汗水，为生存而打拼，为梦想而劳作。我与他们感同身受，耳闻了他们发自内心的呼声。在这个国家，这块土地上的

不同角落，我都听到过他们不断地诉说。他们说：“和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中国人也应该拥有自由出书、出报、出刊的权利，谁都无权剥夺我们的正当权利！”他们还说：“我们不会坐以待毙。让那些不合理的条条框框给活活地闷死憋死！”

众所周知，不仅在此出版领域，而且在中国众多的领域，都可以听到民众对自由的强烈而本能的呼唤。只要我们俯身在大地上认真地倾听，就可以感受到十几亿人民对自由民主的呼唤早已汹涌澎湃。

在这个特殊的讲台上，我不仅面对着你们，而且面对着历史说话，回顾往昔，我要为我曾经参与过《沈阳政坛地震》杂志的工作而感到自豪，我要为我过去能够跻身推动出版自由的先行者行列感到自豪。我要为我能在各种不同场合，包括当下这个特殊的讲台上，传达民众对自由的呼声感到自豪。

我要坦荡地宣告：我是无罪的。不仅相对于永恒的历史，而且相对于今天的法律，我都是无罪的。没有任何可靠的物证和法条可以证明我有罪。我不仅不是触犯《刑法》225条的罪人，而且是推动自由、改革和市场化的功臣。历史将证明，不管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我为本案所承受的迫害、摧残和监禁都是有价值的。

我相信，不管是通过主动变革，被动变革，还是其他形式的演变，这一代中国人必将挣脱锁链，将那些违背大自然的正义，违背人类文明基本准则的条条框框踩在脚下，决定性地获得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和其他基本的自由民主权利，从而由被奴役的草民，跃升为这块土地的真正的主人。当下，历史正降临到这一代人身上，无限的传奇在前面等着。

2007年7月9日

第二篇

宪政评论

《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开卷词

新冠病毒事件引发的汹涌民意表明：中国已经到了必须改变，必须彻底变革前现代的政治体制的关节点。

站在历史的门槛面前，我们不妨抚往思来、高瞻远瞩。过去 110 年间，中华民族曾经建立起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最终因各种缘由，无力应对种种内忧外患，第一次民主尝试失败。自 1978 年以来，历经数十年思想层叠累进，新一代自由理想者已逐渐接近全人类政治文明的精华和普世的政治真理，这就是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的制度框架——宪政民主。在今日中国大陆，宪政民主实为呼声最高、也最具影响力的政治思想潮流之一。目前澎湃激荡的时势似乎昭示着，中华民族第二次民主尝试，尤其是实行宪政民主的历史机遇，正向一代人悄然逼近。

但宪政民主的核心内涵是什么，它们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是否可操作，如何操作才能适应中国本土的约束条件组合，克服种种重大挑战，使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诸价值真正实现，使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真正建成，使政治转型的代价最小、成效最著？

这个问题，堪称今日中国的第一政治问题。

对于这个第一政治问题，客观冷静地说，许多自由思想者和行动者似乎尚未做出系统、深邃、厚重、切实的探究和回答。对于一代人而言，转型的方向基本明确，但转型所要实现的政治制度蓝图并不清晰，政治构想的混杂淆乱、游移不定，即使在有心人中间亦随处可见。这一思想缺失潜含着重大隐忧，因为政治制度转型颇似举国同胞的集体迁徙，牵连甚大、耗费甚巨，无法承受“摸着石头过河”、在河中来回折腾反复试错的代价。第一次民主尝试时不断改换政体框架引发的诸多惨痛教训，更是昭昭在目！

迎接和把握“三千年未有之变局”第二阶，需要与这巨大的主题

相称的大静气、大远略，需要谋定而后动，在起步之初，就把上述第一政治问题基本地想清楚、说清楚，进而促成全民族政治共识的凝聚与元宪法的缔结。作为温和变革派，这一次，我们准备首先从思想学术出发。

学术是独立的精神文化活动，是一个民族的思想先行官，是建设未来社会的原点。构建未来中国的政治制度，需要经验集成，同时也需要理论理性和操作理性层面的深刻论证、精密设计，二者都有待于思想学术的前沿探索和成熟结晶。

为此，我们推出了《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问卷。

这个问卷的主旨，是探讨“中国未来国家制度模型如何搭建”，也就是宪政民主制度在中国未来应当如何建设，在各个基本环节应当选择和确立什么样的结构框架、什么样的价值实现方式，选择和确立的深层理由何在。相对于政治转型的复杂博弈过程“第一天”，问卷主要致力于研究博弈结束后的制度建设这个“第二天”的国之大事。采取如此的超然姿态，不仅是为了避免时务的干扰，而且更是为了直接抵达政治理想的实施方式和制度蓝图，直接抵达政治现象的本质、政治的深层结构。

一直以来，政治理论学术都遭遇到“是否可操作”的追问和质疑。对此，我们的做法是，问卷设计完全以“如何现实操作”为重心，为基本理论探索出发点。通过三十六个关于制度构建和价值实现的基本线路的提问，问卷本身大致勾勒出了中国“第一政治问题”的问题树，每一位参与者对问题树可以有选择地予以解答，或加强或简略，但基本可以展示其本人对未来宪政民主建设和普世价值实现的系统构思。问卷的内在理路尤其强调操作、实学而不是清议，我们期待，由若干位宪政思想者的答卷所呈现的丰富多元、深刻厚重的制度蓝图构思集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促成一种“思想气候”，有力地推动自由思想界的学风“从清议到实学”的历史转型。

系统探究制度操作，是问卷的首要特点。

问卷的第二大特点是强调专业性。问卷的提问难度大，问题域很高端，回应这些提问可能需要相当深厚的知识储备和多年的专业信

息追踪。这是一个专业化的时代，前沿的政治制度蓝图设计必须能够体现政治学领域的高端专业性，反映出本国思想者数十年累积的理论厚度和学术高度。可以这样说，问卷呼唤专家，呼唤思考和解答中国“第一政治问题”的深思熟虑。但专家和深思熟虑者并不限于职业政治学者，问卷呼唤众多的“有心人”、众多的跨专业的独立思想者异军突起、勇敢切入，贯穿各个不同的理论板块，以形成纵深而非单线，为未来中国的政治制度设计提供立体、独到、卓越的新构图。

问卷尤其呼唤原创。多年跟踪中国学术思想进程的观察者发现，许多优秀的学人并非没有能力或天分尝试原创，而是长期不敢原创，在近现代众多思想高峰面前望而却步，于是普遍地“积胆怯、积平庸”，最终失去原创的能力，甚至失去原创的冲动。我们认为，勇敢往往能够解放智慧。问卷在设计上多处要求“请说明理由”，实质希望答卷人把“理由”说得更深层、更富有哲学深度。我们热切地期待答卷人以自由思想的天真烂漫心境，焕发自然的理论勇气，处处超越各类权威性假说，追问制度的基础、自由的根据，处处大胆尝试，独立地提炼各种政治学原理、社会学原理和哲学原理，进而返回到追问操作系统树、政治理论系统树、哲学实质系统树的大本大源中。我们甚至断言，这种指向大本大源的反思、批判和原理提炼尝试，必定可以有效地促进答卷人的理论勇气增进和原创能力积淀。

问卷的第三大特点是答案的开放性。多元包容是宪政民主的本色，关于宪政民主的问卷设计渴盼答卷人提供多元丰富的个性或创意表述，思想越具有个性、越持之有故，就越能丰富公共学术平台的基因库。关于中国“第一政治问题”的问题树的诸多枝干，实际上是没有标准答案的，而是向着多重可能开放，它们所指向的各种政治制衡组合和操作线路在未来也是可试错、可通过实验予以证实或反证的。对于制度设计运动而言，问题引发的深度思考比“答案正确”更重要。我们也希望看到答卷的传播和批评能促进更多的有心人的严肃思考和探索。逻辑上讲，问卷可以被视为“对一代人的考试”，一代人都可借助问卷或类似的更高明的问卷设计来互相考试，从而富有激情地参与到设计政体、全民制宪的历史运动中。有心人还可据此

反思自己是否已储备足够的思想资源和实学训练，足以主体自觉地跨进历史的新门槛。

问卷的第四大特点是强调良知。问卷不仅探讨制度框架如何建构，而且把探讨第一代人权和第二代人权的实现方式作为核心结构的一部分，由此可以看出我们对宪政民主的全新阐释，尤其彰显了我们对于元价值、元宪法的首要珍视。这是最深层的理论良知。问卷处处考量全民族的适应力，关切各种约束条件下理想制度的现实可操作性，处处蕴含着对我们的同胞、我们的民族、我们的文化、我们的土地的真挚深层的呵护。这是富有质感的情义良知。问卷更呼唤答卷人运用良知写出真思想、真理想、真操作，即自己愿意用绝大多数个人资源甚至生命押上去的理想事业和实践路径。而在目前高压与抗争并存的历史关节点，敢于公开发声呼唤理想政体、呼唤宪政民主，本身就见证着答卷人的良知。

参与一种艰难的、前沿性的政治起点塑造，是激动人心的思想学术尝试。我们切盼有志于宪政设计和制度实践的自由思想者们通过参与答卷，展示其思想的深度、厚度、个性和新意。我手写我心，我心本良心。思想贵交锋，会意饶兴味。我们愿以此共勉，同迎历史三峡之巨浪。

“宪政中道”的理论突破和操作睿智

——评笑蜀的《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

无过之、无不及，是古典的中庸之道。多元均衡，是“现代性”的中庸之道。

笑蜀在《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中所表述的“宪政中道”理论，已经实在地达到了中庸之道的“现代性”高度，也已经实在地达到了经验性政治理论的“现代性”高度。而他精心谋求的前沿性和保守性之间的平衡，见证了一种长期投身于温和变革的自由理想者的仁爱厚重、深谋远虑。

一、权力制衡权力的消极与积极

“政治生态的均衡为一国政治的要务。”这是笑蜀的宪政民主理论的首要论断，是其逻辑大前提。其间，“政治生态的均衡”是这一理论的核心概念，它实际上是对一国政治权力的合理性标准问题提出了具有创意的新理解，即：政治权力不仅应当源于人民、为了人民，而且其自身也应当达成和维持权力生态系统内外的“均衡”。

在《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中，笑蜀陈述了三种政治生态的均衡：一、权力系统内部横向的分权制衡所促成的均衡；二、权力系统内部纵向的分权即联邦制，所促成的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之间的均衡；三、权力系统与其他社会系统之间的均衡，或者叫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均衡。

笑蜀认为，宪政民主包括多种要素，如立宪、法治、分权、民主、地方自治等等。“但所有这些要素中，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分权制衡。”

“分权制衡的含义，是通过分权，以权力制约权力，达成政治生态的均衡。”权力制衡权力，不仅“消极地”遏制了权力的滥用，而且“积极地”保护了权力系统本身的内部均衡稳态和有序运行，这是笑蜀在

分权理论共识之中所翻出的具有政治哲学实质含金量的新意。

与分权制衡相对立的权力不受制约，高度集权，无限集权或极权，被笑蜀简洁地称为“一权独大”。他指出，“一权独大是恐龙政治。众所周知，恐龙独大必定破坏生态均衡……对于恐龙本身也是悲剧。”恐龙躯体过于庞大，导致它无法调整自己以适应环境变化。权力高度集中，将导致整个政治系统只有一元权力中心，一旦一元权力中心出错，就难以改正。一旦一元权力中心遭受外力毁灭性打击，政治系统很可能会瘫痪、解体，甚至整个社会都将遭受严重摧残。

分权制衡最大的贡献，就在于它可以有效避免权力一元化所导致的内部失控和外部脆弱。分权制衡结构下的政治的多中心、多元化，多个权力中心（如行政权力、议会或最高法院）之间的互相制约，还有无形的积极竞争，使政治系统具有强大的内部调整力、外部适应力和抗压纵深。“跟排他性的恐龙政治相反，它是一种以多元共生、多元共荣为显著特点的均衡的政治。”所以，“分权制衡最符合生态学原则，而生态学原则属于典型的天理。”

在笑蜀看来，“分权制衡最经典的形态，是三权分立。这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黄金律，增之则肥，减之则瘦。增之则肥的例子，是孙中山先生推崇的所谓五权分立。孙先生在三权之外刻意附加的两权，即考试权和监察权，无疑是民国宪政的鸡肋，在今天的台湾，已陷于极尴尬的境地。至于减之则瘦的后果，则为太多一权独大所印证。”这真是惊人尖锐而又惊人简洁的论断：黄金律不允许鸡肋掺入！对于一些热衷于无原理依托地标新立异的制度设计者，这一论断是有力的提醒。

二、联邦制的弹性柔性和操作审慎

在权力纵向关系上，笑蜀强有力地表述了对联邦制的正当性和必要性的肯定。“作为广土民众的超大型国家，中国国情之复杂可谓举世无匹，过于刚性的单一制根本无从驾驭。”中国今天积重难返的央地关系问题，地方文化、地方活力几乎丧失殆尽等问题，根源就在于中央集权制这一单一制。“要从根子上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必须尊

重中国之为超大型国家、尊重超级复杂系统这一政治现实，因而必须告别单一制，走向更弹性更柔性的联邦制。”

在联邦制中，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独立地获得民众的选举程序授权，二者之间不存在直接的上下级从属关系，而是通过政策（其规范化的形式也是行政法令）和法律间接地进行公共事务上的分权与合作。如果二者出现权限冲突，最终可以诉诸法律程序来解决。因此二者的权力关系“更弹性更柔性”，这实际上是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政治生态的均衡。在联邦制中，具有自然禀赋、经济、文化、民族差异的众多的民主自治单位平摊在辽阔的国土上，任何一种地方势力都无法强大到足以操纵全局的地步，“公共道义”于是成为所有自治单位和全体民众的最大公约数，这实际上是地方与地方之间政治生态的均衡。

联邦制是中央集权制的逻辑反题，它是解决中国数千年中央集权制弊端的根本出路。笑蜀高度肯定联邦制的政治真理性，但同时严肃地坚持，政治真理必须充分考虑其本土适应性。“联邦制是理想目标、终极目标。向着这个目标前进，应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可以有不同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理由是，“长期内殖民化的高度中央集权，在地区间、民族间累积了深刻的怨恨，这是我们不能不面对的另一政治现实。”

一些主张联邦制的自由派学者认为，中国边疆地区的纷争和民族矛盾，在民主实现后，可以通过保障基本人权、实行宗教自由等等，基本有效地予以化解。这是对边疆地区的严峻现实缺乏充分的信息量、同时对人类群体文化心理差异缺乏深刻认知的极其幼稚的幻想。在自由派学者和思想家中，笑蜀是少有的高度清醒的现实主义者，他尖锐地指出，“基于地区间、民族间累积的深刻怨恨的分裂，其后果、其代价很可能是我们今天难以想象的。为最大多数同胞的福祉计，这应该是我们今天就要考虑如何坚决避免的。”

那么如何避免？笑蜀给出的思路是，稳步渐进，绝不谋求一夜突变。“渐进即分阶段、分地区达成是一个可能的选项。只有渐进即分阶段、分地区达成，才会给出一个缓冲时间。有这样的缓冲时间，才

可能推进转型正义，人民才可能通过转型正义，从地区间、民族间累积的深刻怨恨中走出来，才可能不被激情和冲动绑架。不仅转型正义需要时间，真相与和解需要时间，宪政民主体制的成熟也需要时间。”

把握推进联邦制的战略节奏，不仅是一种便利操作，在笑蜀冷峻的理论视野下，它还是原理性的，即攸关“分与联的平衡”，这实质属于“中央与地方之间政治生态的均衡”的核心内涵之一。“分如何分，联如何联，分与联到底如何平衡，这是关系到十四亿人的命运的重大决定。……必须要在成熟的宪政民主体制下做出才会是正确的和智慧的。”否则很难避免高昂代价。

笑蜀总结道，联邦制的弹性和柔性“不能限于终极目标，走向目标的过程也需要弹性和柔性。”这一审慎考量，见证了自由理想者的大爱、责任和远略。为十四亿同胞的根本利益而计，在推进联邦制的进程中，必须寻求理想的前沿性和操作的渐进性之间的平衡——发出这一深邃、睿智、果断的呼声的，在中国自由思想界，笑蜀堪称第一人。

三、社会制衡国家及其哲学基础

在“中国未来实行总统制还是议会制”的争论中，笑蜀更倾向于总统制。“因为中国国情之复杂，尤其政治转型之复杂，需要一个强政府。政府力量太弱，无以应对波涛汹涌的未来时局。”他进一步解释说，“我主张的强政府，当然主要是公共服务意义上的强政府，主要指公共服务的专业、高效和有力。”“强政府本身无所谓对错，关键只在于政府力量是否都纳入宪法的轨道，是否被戴上宪政的笼头。”

谁来给强政府戴上宪政的笼头？“唯有更为强大的公民社会，才有足够的动力和能力给强政府戴上笼头；唯有更为强大的公民社会，才有足够的动力和能力问责政府公共服务，以其不可抗拒的倒逼压力迫使政府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品质，走向专业、高效和有力。没有强大的公民社会，一切无从谈起。”

给政府戴上笼头，也就是以社会制衡国家，它实际上是国家与社会之间政治生态的均衡。在笑蜀看来，制衡不仅应发生在权力与权力

之间，而且应发生在社会与整个权力系统之间。三权分立是横向制衡，联邦制是纵向制衡，同时它又通向社会制衡，因为联邦制的实质是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就是还权于民，但不是还权于原子化的个人，而是还权于有组织的公民社会，尤其还权于基层社区组织。就此而言，社会自治尤其社区自治，不仅是地方自治的题中之义，而且应该是地方自治的核心要素。”笑蜀特别指出，他“最想强调的是社会发育，是公民社会。原子化的个人没有力量。只有原子化的个人，十四亿人永远一盘散沙。必须组织起来，通过社会运动尤其是市民化的、本土化的社会运动，来实现公民的自由联合，来推进整个社会的组织化进程，才能以公民的集体力量制约公权力，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由。”

自由主权的个人（洛克用语），通过公民社会和社会运动（而不是权力等级）联合起来，组成权力之外的民间政治社会，以此来制衡公权力，由此，自由主权的个人积极实现和充分占有了“个人的社会性”“个人的政治性”和“个人的政治主权性”本质。这是人民主权的精髓所在，也是宪政民主的社会生活的精髓所在。笑蜀的上述核心思路，已经超越“社会和国家的均衡”主题，抵达了宪政民主的精髓，站在了政治哲学的大本大源上。笑蜀关于“去原子化的个人”“实现公民的自由联合”“以公民的集体力量制约公权力，最大限度地保护自由”（以力量制衡力量）等三大要义的精湛表述，足以证明，他的宪政民主理论已经达到了某种层级的政治哲学高度。

在中国实现宪政民主之后，以强社会制衡强国家，将达成有效的均衡状态。但是社会内部是否需要相互制衡？对此，笑蜀曾谈及其中的主题之一，即在未来中国，要保障言论和新闻自由“不仅不受政府的干预和操纵，而且不受资本的干预和操纵……防范资本操纵、全面市场化商品化对言论和新闻自由的公义性的破坏，对于保障公民社会的健康发展和政治社会生态的均衡，是结构性的考量。”这是富有见地的，但如何寻求社会与社会之间的生态均衡，还未能列入其主要理论框架。此外，关于多党制或两党制在民间政治社会和权力体系内部所促成的政治生态的均衡问题，也令人遗憾地被漏掉了。这可能是笑蜀的宪政学说在未来需要补上的。

四、“宪政中道”的价值理性与操作理性

秉承独立的民间立场和理性批判精神，笑蜀在答卷中对宪政民主的反面即极权政治做出了冷静、深刻的剖析。基于公平正义的立场，笑蜀声称，他不反对任何特定的政党通过宪政程序和平合法竞争执政权，“我反对的只是僭越人民主权，党凌驾于国家之上、社会之上的党国体制。这种党国体制，属于典型的恐龙政治。”“……恐龙政治最大的原罪，即对政治社会生态的败坏。政治社会生态失衡，权力集于一端，在上者很难不恶性膨胀。权力傲慢达于极点，也就很难有政治分寸感。”不受制约的一权独大使权力的越界和滥用趋于极端，更使权力的行为方式日渐趋于极端，“做什么都难有边界，做什么都可以无所不用其极，做什么都可以顺昌逆亡。”所以，一权独大的恐龙政治是极端政治。

笑蜀说，中国政治最大的问题是政治社会生态的长期失衡，是极端政治。“中国人民苦运动久矣，苦折腾久矣，总之苦极端的恐龙政治久矣，中国政治亟待归于中道，归于均衡生态。唯有宪政、唯有分权制衡，才是最大的中道。非分权不足以改造政治社会生态；非制衡不足以遏制权力滥用；非宪政不足以保卫社会，让社会回复起码安宁。”均衡生态由于各个主要变量之间有力有效的相互作用、相互牵制，遏制了任何一种主要变量趋于极端的倾向，从而实现了一种大中庸，即宏观的中道格局。这里，笑蜀明确地把“均衡生态”定义为“中道”，这是笑蜀的宪政理论的核心定义，是其达到了中庸之道的“现代性”的明确见证。

笑蜀还进一步地把宪政的本质理解为“中道”，同时理解为政治自然法、天理、公道的核心内涵。“苦极端久矣的中国，中道是最大的紧缺品。宪政是最大的中道，而且最接近政治自然法，最合天理，也是最大的公道。回归宪政，不仅是回归中道，同时更是回归公道。”

至此，笑蜀的宪政中道理论框架基本建立。依据于政治自然法和天理，反对极端的政治，回归中道，是其总纲领。其间，站在民主本位，反对极权专制的极端性，是宪政中道理论的第一要义；站在民主

本位，寻求限制民主本身和民主运动、民主进程的极端性，是宪政中道理论的第二要义。从笑蜀关于推进联邦制的进程需寻求理想的前沿性和操作的渐进性之间的平衡等深刻见解中，可以看到笑蜀在民主本位内部寻求中道的努力。这使宪政中道理论避免了各种学说普遍存在的自相矛盾困境，实现了逻辑自反性、融贯性和普遍彻底性。

尤其需要强调的是，笑蜀的宪政中道理论的重心，在于“以中道反极端，主要是反极端体制即极权体制。极权是最大的极端也是最可怕的极端”。一直以来，中国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都被其思想对手反诬为“极端”“偏激”“过激”。笑蜀通过系统、深邃的学理直言相告：“极权体制即极端体制，不可能做到中道与多元均衡；一切极权主义者都是极端分子。而我们才是中道的真正坚守者。”笑蜀在这个重大问题上的明晰论断可谓拨乱反正，意义深远。

孟德斯鸠曾经说过，“政治是一把磨钝了的锉刀，它往往在不经意中慢慢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不应该用极端，而应该用中庸之道来治理国家。”在孟德斯鸠的名著《论法的精神》和其首倡的“三权分立”学说中，已经潜含了多元均衡即中庸之道的现代性思路。笑蜀通过提出自己的宪政中道理论，把这一层深刻内涵明确地予以表述出来了。我们回溯中国古典的中庸之道范畴可知，“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之无不及之谓也；“庸”者，常也，天理也。（中庸之道又称中正之道，“正”也是恒常、天理之义。）中庸之道不仅要求操作理性上的审慎和掌控，而且首先要求走在正确的道路上，即走在恒常天理的道路上。笑蜀的宪政中道理论，可以说，较为准确地把握了古典中庸之道和现代性的中庸之道共有的这两大核心元素，既包含宪政之“正”，又包括中道之“中”。这一内含着价值理性和操作理性均衡的新政治学说，是笑蜀的理论自觉产物，还是出于一种自然直觉？不知。观诸笑蜀多年来的温和保守的气质和倾向，我们不妨推断，笑蜀的自然直觉必定大大有助于养成其理论自觉。我们当然也非常期待，在未来打磨和提升这一突破性的宪政中道理论时，笑蜀能持久维系某种自然直觉和理论自觉的均衡。

2020年5月16日

运用历史智慧，专业地设计未来中国的民主制度

——评吴思的《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

发明“潜规则”一词的著名学者吴思以深研中国历史、洞悉政坛真谛而见长，他关于中国未来的宪政民主制度设计的大思路 and 核心关节判断，亦颇为火辣，独具慧眼。在某种意义上，由于通古道、接地气，他的《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展示了一种“专业政体设计师”风范，其学术个性揭示了“民间立宪”的一种新的可能：历史智慧与务实操作的结盟。

一、政治转型方式和制度选择，由政治变革主导权所决定

最伟大的东西往往是最简单的东西，它就如同你自己的当下存在一样简单。但当代人总是被无数纷繁复杂的信息、词汇重重缠绕着。业已著有数部名作的吴思目前似乎正走向寻求摆脱繁复、“化繁为简”的高级境界，在答卷中，对于自由民主等宏大理念，吴思所作的论断就像格言警句一样简洁：“民主的核心要素是大众选民可以授权和罢免自己的政治代理人，委托代理机制有效。”自由，是一种“自作自受的机制，不嫁祸，不侵占”。“人民主权，体现为定期选举，媒体监督，公民自治，通过三权分立以实现权力制衡，实现对权力的控制等等。”

这些简洁定义基本都是通过勾勒操作形态，直指概念的本质。显然，操作主义是吴思理解宪政民主概念体系的核心方法。在关于中国未来的政体框架设计上，吴思也是通过转型过程的操作便利需要、转型终端的多元稳态需要，来分类确认如何在不同阶段、针对不同的制度形式做出具体抉择。

比如，关于中国未来的宪政民主制度是实行总统制还是议会制，

吴思的看法是，“先实行总统制，经历了总统制容易招致的分裂式挫折之后改行议会制。总统制可以凭借强力完成过渡，中国人熟悉这种治理方式，延续了皇权威权和极权传统，适应了党团不发达的社会条件。过渡完成之后，强总统退出历史舞台之后，改行议会制。”总统制对于转型进程具有操作便利，但在长期稳恒的民主制度之多元代表性方面，吴思心中更推崇的还是盛行于欧洲的议会制，因为“如此复杂多样的大国，议会制是更好的选择”。

至于未来中国是实行两党制还是多党制，吴思认为，这不是由学术原理，而是由现实的实力对比来决定。“如果是执政党主导的转型，两党制出现的概率高。如果是民间主导的转型，圆桌会议式的，多党制就不可避免。各有各的好处。两党制适合前期的总统制，多党制适合后期的议会制。顺其自然，不必刻意设计。”

那么中国未来的政治转型将是由民间主导，还是由官方主导？吴思的判断是，“民间力量主导的转型……只是第二大可能。实现第二可能的条件是，执政党内部严重分裂，行动能力受到严重削弱。”鉴于目前的现实，吴思认为，“执政党主导下的改革式转型”是第一大可能，“在那样的转型中，体制外的政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也会出现，但未必有圆桌会议，如俄罗斯和台湾。”

对于一段时间内流行的“温和的中右与温和的中左缔结为主要社会联盟”思路的评估，吴思同样诉诸于哪一种政治力量掌控着政治转型主导权。“如果是执政党主导，如台湾那样，最初的分野应该在官民之间，不在左右之间。左右联盟是议会政治的产物，是转型之后的问题。”吴思的潜在论断是，目前中国的官民政治分化业已颇为显著，但左右二元政治路线分野尚未成型——这一洞见，对于理解今天的中国民间政治版图而言是颇为深刻的。

中国的政治转型过程能否避免边疆地区出现扰乱？吴思认为，这又与是否存在“自上而下的控局”密切相关。“从全国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改革，公民权利尽早在全国性的党派或组织中找到代表，找到诉求通道，按照公民的权利诉求建构公民社会，避免按照民族语言等特定身份建构政治组织。如此，公民身份认同就可能压倒族群身份

认同，族群分裂就不会成为冲突的焦点。反之，改革自下而上，如苏联各加盟共和国那样，按照族群认同整合公民权利，族群分裂就会有深刻丰富的内容，就难以弥合。”吴思指出的自上而下的成功范例是南非和西班牙转型，自下而上的失控范例则是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其间的警示是，在民族矛盾比较剧烈的国度，“改革自下而上”，准确地说，是中间层（加盟共和国、省或州层级）突破的选举安排，的确易于催生或加剧族群分裂。

虽然列举了变革的各种逻辑可能，但吴思在多处重点指出了“自上而下的控局”对于和平转型的重要性，这见证了他的严峻责任感和深谋远虑，以及他对自身体制内背景的尊重和保守性。当然，在持有不同视角的观察者看来，保守性也可能意味着某种局限性，其实力对比论或“元规则”论似乎亦不无遮蔽价值真理的内在走势之嫌疑：如果不能沿着宪政民主的真理性线路前进，任何一种实力控局，包括“自上而下的控局”，最后又能走多远？

二、县级自治设想和操作主义的求异思维

实行联邦制，在吴思看来，是未来中国民主制度安排、运行的题中之义，但在联邦制中，“中央政府的权力应该比美国的大一些”，理由首先是经济层面的，“因为中国各地的差距大，没有中央级别的二次分配，国内分化太大。公民社会的自治能力发育成熟也需要很长时间。”由于自治的各省或州，尤其是贫困地区、边疆地区在经济上严重依赖于中央政府，所以，在中国实行民主联邦制是具有很强的内在凝聚力的。

联邦制实质是地方自治的一种现代形式，那么，在原理意义上，根本性的地方自治应当以省还是以县为单位？吴思认为，应当是县。“这是历史上最稳定的单位。中国各县规模已经不小，有效的自治规模不能太大。而且，按照中国重视大一统的传统，考虑到对分裂的全民性的抵触，县级自治可以形成‘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稳定格局，在传统价值观改变之前，降低了分离主张导致冲突的风险。”让我们设想一下，在一千万平方公里的中华大地上，平摊着近 3000 个高度

自治的县，这的确是最大的扁平结构，在这样一种超级扁平结构中，如果某股离心势力谋求整合数十个高度自治的县，形成集权架构，以共同推进族群分离，其操作难度极大，至少这股离心势力需要拿出只有中央政府才有能力支付的巨额财政资源，这显然在技术上几乎是不可操作的。因此，在自由民主的宪法中，如果将县确立为地方自治的首要单位，并且把中央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与高度自治、拥有自治立法权的县直接对接，撇开所有的中间层级（省、州或市），的确是防止分离主义和民族冲突的十分有力的制度性杠杆；其实，这同样可以促进内地“虚省实县”，普遍地助推地方经济文化兴盛，使基层县镇得到更加有效的治理。

吴思对县级自治可以形成新型的“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战略思路的阐发，可谓是对西汉初年战略家贾谊的“削藩”思想的创造性重述，其间的新意在于，新型的“削藩”不是为了强中央、弱地方，而是中央割权、省州割权，为的是强县、实县，实现更加就近、更加接近主权的公民的真正的地方自治。这一颇具创意的原理性揭示，对于解析和创设未来民主中国的政治权力纵向分层结构，必定会产生诸多深层的启迪。需要重复和强调的是，吴思的宪政民主框架特别推崇充分的个人自由和公民自治。他心目中的“官民分权”大致蓝图是，“公民社会充分发育，公民的自我治理，在无政府和强政府之间的弱政府状态，应该是低成本高效率的理想的社会治理状态，同时也是公民自我实现的途径。未来应该有可能越来越多地取代政府职能。”

吴思的思维多是求异偏好的，答卷中不时冒出奇异的想象力。在谈及如何设计维护宪法、宪政的违宪审查机制时，他提出：“可以模仿德国，建立宪法法院，由专业法官受理与违宪有关的案例。宪法法院设在远离北京的地方。如果实施了联邦制的话，设在香港或台湾。”一个过于强大和庞大的首都不利于中国民主政治的多元均衡，巴黎的权重太大，就导致自由民主的法国也很难远离中央集权官僚体系的种种侵权越权、颠预迟钝行为。反观美国，在小镇上另创出小首都华盛顿，使得联邦政府有效摆脱了大都市的各种特殊利益集团的渗透和干预。在我看来，吴思关于把未来的宪法法院放在香港（放在台

湾，则高铁无法直达？）的设想，是符合国内地缘政治均势原理，同时也很具有可操作性的。

在未来大选投票机制方面，吴思根据信息社会新特质，预见性地提出了核心关节上的新型程序设计。“从日本的投票经验看，年轻人时间成本高，老年人反之，于是老年投票率比较高，对决策的影响大，被称为银发资本主义，资源比较倾向老年福利而非长远发展。”由于个人投票的时间和交通成本，中国未来的投票率恐怕也难以乐观。吴思由此建议，“中国可以利用自己的网络普及和身份识别优势，建立网上投票系统，降低投票的时间成本。……不妨建立网上投票和实地投票两个系统，每个人两张票，网络票加实地票。如此既可降低投票成本，又可以看出不同选民对某个主张的表达强度。”这个核心关节设计的初衷，在于兼顾投票率和可重复验证性，这一初衷蕴涵着更多的深意，值得有心人由此深挖。

吴思的操作主义哲学理念，运用于操作主义的制度设计，有独特新意，甚至创造性萌芽。由此可见，关于“民主化之后如何建设宪政民主”问题，吴思已用心用力有年，他的思路也已彻底放开。在宪政民主制度框架设计方面，吴思的历史智慧和某种可以称之为“战略思想家”层级的功力小有展示，这当然还没有亮出他的全部身手。

三、宪政民主是儒家文明的进化升级

我很赞赏吴思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保守方式。他认为，中国古代文化与普世价值是可以兼容的。“儒家倡导的仁义，仁政，核心是要求统治者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但主要停留在自律层面，缺乏制度的硬约束。宪政民主就是迫使统治者推己及人的制度，就是这种硬约束，可以让越界过分者下台。在这个意义上，宪政民主是儒家文明的进化升级，儒家文化与西方文明在根本问题上没有冲突。冲突发生在二级三级层面，儒家自身需要升级的层面。一旦升级成功，中国最富于创造力的社会集团将进一步发挥作用，创造出更加繁荣的社会。”吴思的这一“硬约束”升级“软约束”的论断，仅用简明扼要的一句话，就把问题实质说出了。但其实中国古代的儒家政治文化还

是拥有许多硬约束的，古人并没有活在教条之中，古人也没有白活，从西汉元帝开始，儒家政治人物就深谋远虑地启动了把孔子、孟子、荀子的直道、“正（动词）君”思想予以制度化、机制化的儒家限权尝试，当然中国古代的限权传统也不仅仅限于儒家的探索。如果我们不把儒家政治传统看成铁板一块、不把宪政框架看成铁板一块，那么我们就可以发现 2500 年以来中国政治传统中已经累积了相当丰富的限权、制衡因素，其中不少成分都可融入、再生于中国未来的宪政民主制度。吴思所表述的中国儒家的仁义、仁政主要局限于软约束和自律的判断，显然仅仅依据于孔孟的文本，而与其后二千年中国人的政治实践不大切合。换句话说，吴思的历史保守倾向在当代自由学者群体中已经算相当大胆了，但似乎仍然不够保守。

在回答“您认为中国未来的宪政民主制度需要继承和保守最近七十年、最近一百多年和过去二千年历史中哪些积极因素”问题时，吴思列举了四条具体的答案：

“两千年来孔子对超自然存在的不可知论，儒家的仁义观和中庸主张，由此奠定宽容温和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政治观的基础。”这一理解非常精到，境界亦颇高迈。

“第二，两千年来虽然并不成功但试图驯服暴力和权力的意愿和努力，以及争取到的至今尚未达到的农民的劳动要素与土地要素的组合自由。”反抗权是中国古代的一种强有力的实质存在，农民的土地个体私有权亦是古代中国文明繁盛的主因之一，可惜在极权时代暂时丧失，未来它会以怎样的富有创意的形式回归呢？

“第三，一百多年来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自新渴望和对传统的不足的认知。”中国人的开放学习胸襟难道与《论语》的第一个字“学”就没有关系？难道与儒家的“天下一家”理念不是深层相关？我们这一代人学习和接纳宪政民主的政治真理之执着，也正见证着中国人最深层的风俗传统。

“第四，七十年来平等诉求，反奴役反压迫的理想。”对于最后一点，可能一些狂飙激进的自由派有不同判断。在我看来，相对于自由民主的终极价值地位，平等理念的确仅仅属于中介性价值，但平

等是自由民主的结构部分，并非某些两极思维者心中的自由对立面，绝不可教条主义地拒斥平等，尤其是，未来的中国绝不能在全民性的“平等共识”上再走回头路。

以上四条当然不是完整答案，也没有必要提出面面俱到的完全答案，独特的个性表达才可给他人更多的新信息。针对三大不同的历史波段，吴思的思维触角都捕捉到了某种实质性的核心要素，他的思想洞察力端的惊人。

关于如何处理与欧美民主国家之间的关系，更有力地推动人类的和平、文明和自由问题，吴思指出，“模仿学习欧美国家，表示而且当真向他们学习，宁可吃亏受辱，也要顽强走完现代化转型的最后几步，改革掉自己的半极权半威权特征，尤其是半极权特征。然后，在转型之后，转型之中，甘居老二，尊王攘夷。王，王道，就是自由之道。”“改革掉自己的半极权半威权特征”，可谓一针见血抓住了要点，这个自己，既指官方，也指民间。“甘居老二”提法，显示了吴思的策略家气质。“尊王攘夷”，谁是“夷”呢？可能吴思有意模糊之。内政即外交，最重要的还是努力让本国亿万民众享有最大的主权、尊严、权利，最充分的个人自由、个性发展、幸福祥和。

其实吴思的宪政民主思想高度重视基本人权，他的保障人权的思路也比较强调操作主义。例如他主张“议会制对少数人的保护比较有力”“上院可以保护少数人聚集领域的利益。宪法法院之类的违宪审查机制，可以防止多数人的权利超出宪法规定的范围。各种对自由的保障方式，都有助于保护少数人的基本权利。”再如，他建议减少对官方媒体的财政支持、以促进媒体的多元格局的思路，仍然是具体的操作考量，这明显比空谈“应当”多了一些实质东西。

通过《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此前多年热衷于提出“潜规则”“血酬定律”等新概念的历史学家吴思，展示了其在政治制度搭建上的战略思想家特质及其相应优势。未来中国的宪政民主框架设计这一伟大工程，也的确需要博古通今、兴起于体制内基层的务实学者的专业化参与。对于吴思来说，此次答卷应当仅仅是一个专业化参与和专业化表述的开始。

以独立的公民社会积极塑造宪政民主政体

——评郭于华《中国良心知识人谈宪政民主》答卷

郭于华教授是著名的社会学家，也是少有的人权捍卫者和自由直言者。在《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中，郭于华教授表述的宪政民主思想的一大特点是，谨守自己的社会学专业，主要从社会学角度考察宪政民主政体与公民社会之间的互动。其间展示的思想力表明，她还是一位少有地把公民社会研究推进到发掘深层的因果原理阶段的前沿探索者。

宪政民主制度系统的输入和输出

在郭于华看来，“宪政是一种主张国家治理权力来自宪法并被其制约的政治主张，也是规定并保护公民权利的主张和理念。宪政民主是一种代议制民主的运行机制”。在宪政民主中，“政府的权力源于被统治者的正式认可；公民有权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决策过程。”如果我们把权力系统看作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公共管理系统，那么，主权的人民（即公民群体）的程序授权和授权之后的政治参与，构成为权力系统的输入端；而立法、行政、司法的横向分权和联邦制的纵向分权，则属于权力系统本身的运行过程的限权、分权、制衡。郭于华实质强调了主权的公民群体作为权力系统输入端的首要性，它先于三权分立等权力的内部运行过程设置，宪政民主制度的主体是公民群体，而不是权力本身。

与此同时，郭于华还从权力系统的输出角度来考察政体的正当性标准。在她看来，宪政民主核心的内容是，“限制权力，防范暴政；保护权利，捍卫自由。”这两大核心内容，实际道出了人民主权下的宪政民主系统的输出的正当性所在。

在输出端，郭于华考察了权力系统对个人的私人生活的重大影响。她指出，“就社会层面而言，宪政民主，不仅是政体的选择，也是生活方式的选择。常有人说：‘民主、自由不能当饭吃’，其实若没有合理的制度保证，人们还真就吃不上饭，中国的大饥荒即为铁证。一国人民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喜怒哀乐、幸福与尊严都与政体的性质密切相关。”近年来中国政体发生突变，由极权下的某种寡头制蜕变为极权下的一元独断制，于是种种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随即黑云压城，私营企业逐渐萎缩颓败，破产、失业甚至饥饿开始步步逼近众多公民的个人生活，这即是制度反作用于个人生活的另一铁证。二者都有力证明了与现代政治文明背道而驰的权力系统的“输出不正当”所具有的严重而现实的危险性。

宪政民主并没有解决一切政治困境，诸如授权督责、行政效率等等，仍然是民主国家需要解决的大课题。但宪政民主可以解决基本问题：个人的尊严、主权、自由、吃饭、看病，社会的公正、祥和、长治久安。郭于华的宪政民主思想所突出肯定的公民选举认可、参与决策（系统输入端）、保障自由和个人生活方式（系统输出端）三大要点，正与林肯著名的“民有、民治、民享”思想相对应。在一篇文章中，郭于华也明确指出，“……民有、民治、民享，即真正的宪政民主。”这就是郭于华的社会学家视野的独特所在：从系统输入与输出两端对“宪政民主”进行定义和实质理解。

真正的公民社会反制权力而不依附权力

郭于华宪政民主思想的基调，是推崇公民的主体性、社会的独立发育和社会对政治权力的制衡，但又明确反对“伪社会”，即那些依附于政治权力、丧失独立人格的伪民粹主义和伪民族主义。

作为温和的保守主义者，郭于华肯定爱国的自然价值，爱国、爱父母之邦，首先与爱山河故土、爱吾族吾民、爱传统民俗文化内在关联。在《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中，郭于华明确提出，“我们需要探讨如何使文化传统与政治制度及意识形态进入一个良性互动的过程。保守主义之保守自由、尊重传统和审慎原则值得借

鉴。”基于自然的保守主义立场，她向目前盛行一时的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提出尖锐质问：“首先，提到国家，你脑海中出现的是什么？山河大地，故乡本土，父老乡亲，吾族吾民，文化传统，文明源流；当然，也有作为政治学概念的国家，政治组织和国家机器。”你爱的究竟是我们的家园故土，还是统治者的江山社稷？在她看来，那些把拥戴政治权力、拥戴政府视为爱国主义本分的思想，实质是一种丧失独立人格和人格尊严的奴性依附；而那种以民族主义情绪反西方、反民主、反自由的新极左狂潮，更是践踏人道理想、自我奴化、自我矮化的极端愚昧行径。

郭于华进一步把问题诉诸爱的自然本性：“爱是自主的，爱是自愿的，爱是发自内心的，爱也是相互的，因而爱是不能强迫的。强迫之爱不是爱，是强暴。”这就是说，真正的爱国主义的主体状态，应当是独立人格之爱、个人主权之爱、自愿内在之爱、宽容包容之爱。“为了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我们有责任让它变得越来越好。”所以，自然而健康的爱国主义必定自觉地爱人格独立，爱自由，爱宪政民主。基于公共道义而批评政府正是爱国的积极表现，依附权力的奴性人格不配担当“爱”的美名。

在郭于华的社会学视野下，中国版的民粹主义更多地表现出其权力政治性，而不是真正的社会性。它本质上是一种政治权力运作、一种奴性的依附现象，而不是真实而自然的社会思潮。民粹主义并不可怕，“由于独大的权力不受限制，又不担责任，民粹主义在中国很难成型。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是面对强大的全方位权力，民众积弱、积贫、积愚，几乎所有的表达渠道和行动空间都被封锁，集体行动和社会运动均难以形成。所以我们面临的恐怕不是民粹而是民弱。”

如何才能促进由“民弱”到“民强”的转变？郭于华明确地说，需要积极地、自主地建设公民社会。“建设公民社会，不是权力主导的过程，不是权力对社会的占领，也不能仅仅归结为促进各种社会事业的发展，更不是对社会的控制；而是充分发挥社会自身的主体性，即自治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和能动社会的建设。社会的自主与自治实际上是形成社会秩序的重要机制和手段，也是带来社会繁荣和活力

的根本。”换句话说，是社会独立地自组织、自主、自治，由社会生成自发的良性循环的社会秩序，而不是由国家来人工地、反自由地破坏“社会秩序”之自然。郭于华认为，“公民社会是‘人民主权’的载体，原子化个体的集合不是权利主体，而是极权统治的土壤即‘群众基础’。”公民群体的自由而扁平的组织化形态即公民社会。“社会的基本内涵应该是相对于国家的公民社会和相对于市场的能动社会。”面对本性强势、扩张和侵权的政治权力，仅仅有独立的公民个人还是不够的，还必须有自愿、自觉、自由形成的独立的公民社会。“民强”比“国强”更重要、更实在、更根本。

“行动之于结构的优先性”

那么，如何建设独立自由的公民社会？郭于华指出，“促进公民社会的发育有赖于公民、公民权、公民意识的生产。构建社会须从培育公民开始，需要制度、文化和行动者之间的互动与互构。政体的变革、好制度的建立、良性的社会生态不会从天而降，而是需要所有社会力量的参与、追求和奋力。”突出强调“生产性”，即人类社会的因果关系，是郭于华教授的主要理论个性之一，也是她超出泛泛而谈和凡俗之见的前沿性锋芒之所在。

在社会学研究范式中，“文化决定论”业已没落，结构主义和“制度主义”也被解构，但解构主义以及种种后现代主义理论过于碎片化，而无法回答“必须寻求社会变迁的深层因果关系”这一基本考题。郭于华是中国社会学家中少有的不满足于纯粹实证调查和描述、勇于寻求因果解释的探索者。在答卷中，她明确提出可用“行动之于结构的优先性”来解释公民社会的形成。在这一点上，她受到了法国社会学家阿兰·杜汉的行动社会学理论的启发，阿兰·杜汉不满于只见社会系统而不见人的社会研究，即将行动者置于社会结构中被动者的位置，似乎行动者在制度结构中无可避免地只能是失败者。他呼唤行动者归来（杜汉，《行动者的归来》，2002年）。郭于华对此加以引申，提出了以公民的积极行动塑造公民社会和宪政民主的思想。她认为，“不要小觑行动者功效甚微的实践，其能动性体现在不断地触

碰、试探结构的边界，在狭窄的缝隙中扩大空间，在厚实的压迫中开辟缝隙。与此同时，作为行动者的主体性也是在抗争实践中生成的，不同的抗争主体其主体意识的形成也是实践的结果。”

在今天的中国，行动的主要形态之一是抗争性表达。“抗争的空间是在抗争过程中撑开的，表达的空间是在努力表达中获得的，过程本身至关重要。就此而言，从‘人民群众’变成消极公民、进而成长为积极公民是可欲的。公民社会的主要力量是懂法律、有理性、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且能够合法合理保护自己权利的有组织的公民，行动过程可以产生有勇气、有智慧、有能力的公民。组织起来的公民通过参与、表达和行动才有可能摆脱‘被XX’的命运；而公民社会也正是在实践公民社会理念的行动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同极权主义的“组织起来”有着根本区别的是，公民社会是在“社会”一端而不是在“国家”一端组织起来，公民社会是独立的而不是依附的，它的结构是自由契约下的扁平结构而不是强制和命令下的立体结构。公民社会不是作为“权力系统的公共性”的工具和中介而存在，而是本身就构成一种独立的公共性和公共空间。无数的个人通过积极行动，可以“生产”出独立的公民社会、自我实现的能动社会、参与性的政治社会（包括被郭于华教授理解为“专业性的社会组织”的政党）；而且，个人自身也在积极行动过程中成长为具有道德勇气、健全理智、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的积极公民。

概括起来，郭于华主张，积极公民行动可以促成多重深层的社会因果链条：（1）“由公民表达形成的自主、多元、‘去中心化’的公共空间，具有‘众愚成智’之功效，而在这一过程中公民的心智品质也得以锻造生成。”精神的强大将成为自由公民的普遍状态。（2）“行动过程不仅已经或可能导致相应政策甚至法律法规的改变或调整，而且有组织的行动蕴含着改变结构的力量，并导致社会的生产与制度的变革。”其间，独立的公民社会、自我实现的能动社会、参与性的政治社会即是在行动中凝结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间桥梁。它可以称为社会次结构之一。（3）“行动有可能创造并维持一个社会空间，而这一社会空间本身也是反抗所要达到的成就。”而且，各种社会运

动轮番、全面地兴盛，将有利于社会空间本身的多元与均衡。

至此，郭于华对宪政民主制度和公民社会之间互动的研究达到了对社会因果原理的发掘和揭示阶段。这一思想的深度和前沿性令人惊叹，也必定对国内政治学和社会学研究产生诸多重要的启迪。

郭于华总结道，“从根本上看，个人强大、社会大，才会有人民主权下的宪政民主制度。宪政民主制度是在公共领域和公民社会基础上建立的。一个国家的文明化进程必然是各种社会力量合力推进的。如同稳定而有效的政治体制要有三权分立、地方自治、制衡监督一样，社会结构需要市场、政府、社会三者相对均衡与相互制衡的关系，方能面对日益复杂的现代经济社会生活，形成有效的多元治理方式。”权利先于权力，权利必须引导和规制权力，权利必须与权力维系某种积极、动态的平衡，非如此，就没有真正的个人尊严、自由和幸福，也没有国家有效和持续的善治。

2020年6月1日

“宪政工程学”的雏形和深度

——评张千帆的《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

张千帆的宪政民主理论的高度专业性和深广立体，从他的《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可见一斑。其面向操作的政体设计论述，不仅深含价值执著，而且实际处处在运用知识论和方法论进行理论推演和逻辑论证，理论的操作化和操作的理论化同步推进，可谓体用皆重。未来中国的宪政民主蓝图设计，必定可从张千帆教授的长期理论劳作成果中汲取丰富的营养、借鉴，甚至框架或线路上的重大启迪。

一、宪政的实质与宪法的基础

宪政民主是什么？在《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答卷中，张千帆首先指出，宪政民主是一种对民主这个“多数统治”本身进行约束的“有限多数主义”，民主只有受到自由、法治与分权制衡的约束，才不至于异化为“多数人的暴政”。人性的某些基本面，是这一宪政思想的逻辑起点。在张千帆看来，“人都是理性自私的，国家权力的掌控者也是自私的。”理性自私不等于恶，合理的自利是文明社会的财富创造动因，但自利益出合理范围就有作恶的趋势。“掌管政府的人本身也是人而不是神，也有人性之恶，因而不仅需要相互牵制，而且最终需要人民通过宪法机制遏止他们作恶（为了私利侵犯人民利益）的冲动。”张千帆由此揭示了宪政的哲学实质：它是人民用来遏制权力者的人性之恶的宪法机制。在思想资源上，这一论断也可视为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理性规制感性”原理的制度操作。

宪法是什么？张千帆指出，“宪法应该是社会契约的摹本，而社会契约是每个理性人都能同意的关于治国基本原则的协议。”民主、

法治、自由这些“政治自然法”核心内涵是社会契约的基本要素。中国现行宪法未能满足社会契约的基本要求，具有结构性缺陷，因此未来制定新宪势在必行。“虽然‘立宪时刻’不可能是严格意义的立约过程，但制宪必须尽量模仿立约”，不仅要求超多数同意，而且还要求制宪机构具有最大程度的包容性，不能搞简单的多数决。简而言之，制宪会议乃是社会契约的现实化操作。

二、议会联邦制框架

依据合乎政治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的新宪法，未来中国将建立起分权制衡的顶层制度框架。那么，中国未来应当实行总统制还是议会制？张千帆认为，自从1990年代耶鲁政治学家林茨提出“总统制的危机”之后，人们逐渐认知到总统制的若干内在缺陷：总统的权力过大可能激发个人野心从而影响政体稳定，总统和国会之间发生政策分歧时会出现立法僵局从而影响立法效率。因此，中国未来宜于实行英国、德国式议会制。中国民间普遍推崇美国式总统制，张千帆在此鲜明表达了与流行意见不同的独特思考。

对联邦制和地方自治的高度重视，是张千帆宪政民主理论的一大特征。他认为，“对于人口众多、幅员辽阔、族群构成复杂、地方差异显著的中国，某种形式的联邦制显然是大势所趋。”在宪政意义上，“联邦制是对地方自治的宪法保障。”地方自治包括人事意义、立法意义、制度意义上等三种地方自治。其间，张千帆尤其强调地方的“制度自治”：联邦制的好处之一是为地方制度创新和竞争提供空间，譬如议会制还是州长制，除了不能违背共和和民主之外，各州可以因地制宜进行政体结构试验。他指出，联邦制有对称和不对称两种形式。中国的特殊性要求建立不同层级的非对称联邦制，但是，“不论有什么特殊地位，未来中国在各地均需普遍落实尊重自由、平等、法治和民主自治的宪法原则。”台港澳、蒙疆藏等特殊地区在“立法自治”特别是“制度自治”上具有很大的自由设计空间，“但不论地方制度如何设计，都不能违背国家宪法设定的基本底线，譬如不能恢复农奴制或政教合一。”

在横向和纵向的分权制衡制度确立后，需要周期性的选举所产生的人民代表来运行它们。选举本身必须满足五项程序规范：普遍、直接、自由、秘密、平等。那么，作为竞争性选举中介的政党制在未来中国应当如何设计？是实行两党制还是实行多党制？对此，张千帆没有直接回答，而是从选区制与比例代表制的利弊及其对于中国本土的适应性入手，来思考这一公认的操作难题。选区制每选区只选一名议员，“胜者通吃”，于是小党多被兼并，直到产生稳定的两大党；而比例代表制中，政党再小，也可按比例得到议席，多党格局就自然产生。比较而言，两党制行政效率更高，但民意不够多元，两党博弈容易流于党派之争，而脱离公义性；多党制则更公平，“议席能更准确的反映选民偏好，但如果政党太多，议会政治结构过于零散，难以组成稳定的内阁，容易造成统治困难乃至政体崩溃。”对于长期实行一党制的中国来说，关键是要放开选举，有序进行。如果一开始即实行比例代表制，很可能造成政党林立、一片混乱。为了转型的顺利稳定，张千帆建议：“中国未来延续和改革目前的选区制，希望以此减少政党数量、理顺政党结构。等政党政治趋于稳定，选民熟悉了民主实践，可以再决定是否改为比例代表制或融入其某些要素。”这一审慎见解，显然具有很大的操作借鉴价值。

“宪政民主的重点是民主，民主的心脏是议会，议会的活力在选举。”张千帆教授在一篇论宪政民主的文章中的这几句话，可以作为其“议会联邦制框架”的精髓表述。这一框架及其知识理论的丰富、立体、深邃，初步展示了一门专业化的“宪政工程学”的雏形。

三、言论与新闻自由作为“制度性权利”的王牌地位

宪政民主不仅包括政体的操作，而且包括价值的操作，即自由人权的现实化。黑格尔的著名定义“国家是自由的实现”说出了部分真理，缺陷在于没有明确第一主体：“个人、所有个人”。

在光芒灿烂的政治学名著《论革命》中，汉娜·阿伦特尖锐批判了传统的消极自由观，这种自由观把个人自由和人权理解为单纯的“不受国家权力侵犯的权利”，统治者可能会依法治国，但“垄断了

行动的权利，禁止公民进入公共领域，迫使其退缩到家政生活的私隐状态，要求他们只关心自己的私人事务。”英美政治学理论普遍地把“同意”理解为政治制度的基础，但在阿伦特看来，个人对于国家的平衡，仅仅“同意”是不够的。“处于构建起来的政治领域之外的每个个体始终是无能的，相反，作为同意的结果的政府则垄断了权力。”（《论革命》，译林出版社 2011 年版，114、156 页）真正的个人自由必定包涵由交互契约构建起来的共和联邦之中的政治自由，人民站在政治领域之内，由人民选举政府，而后通过舆论等途径有效控制着政府。这是阿伦特理解的美国革命和美国宪政的精髓。

张千帆的自由人权观，实际上已经达到了这一政治学的“现代性”高度，他在答卷中指出，“宪政民主就是要确定个人与国家的合理边界。首先，宪法体现的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得受到国家侵犯。其次，国家发展方向和大政方针最终是人民自己通过选举确定的，而不是由政府强加于人民头上；每隔几年，人民会在言论和新闻自由的环境下评价政府的所作所为，决定选谁代表自己的利益。”这一积极的个人政治自由观，已经超越了国内长期流行的“非公共、纯消极的个人自由观”的偏狭。

在各项个人自由和人权中，张千帆最为看重言论自由权利。他把言论与新闻自由称为所有宪法权利中的“王牌”。在他看来，这一政治权利甚至高于人身权、财产权。“如果连思想和言论这些无形的自由都没有，政府怎么可能尊重你的人身自由、财产权等有形的权利？”这一自然的直觉洞察，可以得到近代自由的鼻祖英国自由史的证明：在那里，先有“无代表不纳税”的部分选举权，先有普遍的自由办报办刊权，先有陪审团和普通法体系的部分司法民主，而后才诞生了“现代性”的财产自由和人身自由权利及其现实。张千帆还特别强调，如果没有言论自由，选民不能和候选人之间自由交流，选举和授权、民意凝结和施压等等也就失去了实质意义。“言论自由这块王牌对于宪政民主而言具有奠基性意义。……国内将言论与新闻和选举权同归为‘政治权利’，我则称之为‘制度性权利’：它们不仅对个人极其重要，而且是宪政民主制度的基础。”

在今年新冠病毒事件中，2月6日晚“吹哨人”李文亮医生的不幸病逝曾经引起了举国哀痛和要求言论自由的热潮。张千帆等随即在网络上提议将2月6日定为“中国言论自由日”，提议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共鸣。张千帆的战略敏锐，得自于其一贯对言论自由的高度重视。将言论和新闻自由理解为宪政民主基础和“制度性权利”，张千帆的卓见可谓抓住了公民政治权利的操作起点。

四、政治自然法、联邦制、温和民主轴心等原创探索

许多热血澎湃的自由向往者呼唤革命，鼓噪革命，但真正的革命，按其本质，不是手段的暴烈，而是目的的人道理想化；不是纯粹模仿，而是内容的原创。借用中国传统的术语来说，真正的革命不是武德，而是文德，是原创的文德。靠喊打喊杀无法催生文德，真正的革命总是首先悄然诞生于孤独寂寞的研究室内。

《中国良心知识分子谈宪政民主》访谈的主旨本来是谈未来二十年内中国政治制度的操作原理和哲学原理的。张千帆答卷见证了他的理论触角已部分走向本国学者中少见的原理性思维，甚至其前端已经开始尝试原创探索。

在张千帆的宪政民主理论体系里，存在着这样一个清晰而明确的概念等级：政治自然法——社会契约（元宪法）——宪法——具体政治制度结构。这直接显明了张千帆具有独立的理论体系建构意识和一定的建构能力。位居这一概念等级顶端的“政治自然法”，是张千帆首倡性提出的政治学首要概念，它具体指的是自由、民主、法治等基本要素，它们作为普世真理而存在，为任何正当国家都必须尊重。这一理解的特质在于，自由、民主、法治被确认为自然正义、人类天道，也就是说，是人类终极价值，而不是价值中介。这一思路立意高远，激动人心。它部分证明长期深入研究具体制度操作的张千帆教授业已开始了其概念等级和核心概念上的政治哲学建构。

从1980年代严家其开始，到近年张博树、王天成等人，中国学人对联邦制的研究可谓递进累积，越来越深入，成果斐然可观。目前看来，张千帆的联邦制理论尤其丰富深广，其特色之一是非常重视操

作原理的提炼，诸如：央地平等原则、普遍“对称和不对称”尺度、地方主导——中央辅助性原则、财权与事权平衡、权限冲突的司法解决机制、人事自治——立法自治——制度自治、自治单元分割适中原则，等等。这些颇具含金量的规则或原理反思，勾画出本身具有巨大适应力的联邦制的内在肌体脉络，其间揭示的许多操作与原理的互动内容，远远走在国内研究者的前面。

亨廷顿在《第三波——二十世纪后期的民主化》中曾对转型动力机制做过这样简洁和经典的描述：变革社会的政治谱系大致分为四种力量，体制内的强硬保守派与温和改革派以及体制外的温和变革派与激进革命派。如果体制内改革派和民间温和派进行谈判、妥协与合作，可以构筑为民主化进程的政治基础。张千帆教授继承了这一思路，并进一步地把它发展为“温和民主轴心”概念。他指出，成功的和平转型，往往是体制内外的温和派形成强大联盟，挤压体制内强硬派和体制外激进派的结果，“一旦体制内外产生温和轴心，体制外的激进派会越来越来少，自动向温和轴心靠拢。体制外温和派利用既有社会资源对体制施压，体制内温和派积极回应并实施政治乃至制度改革；体制内外的有效互动机制和良好社会效果既使强硬派无计可施，也有助于转化激进派并使之加入温和轴心。”这一“温和民主轴心”具有开放性，实质可以吸纳体制内强硬派和体制外激进派；也具有内在性，它不是暂时的权宜合作，而是中道路线下的内部融合性生长，由此可以长出主流的稳固持久的中派基本盘。这些新颖的实质内容揭示，标志着张千帆在转型政治学领域已经达到了某种“概念思维”水平。直白地说，“温和民主轴心”肯定是前所未有的新理念，它把“官民互动”彻底说透了，把宪政民主转型的核心动力机制彻底说透了。而能够提出新的政治学概念，显示出国人中久违的原创探索能力。

张千帆答卷中精粹见解比比皆是，不少直接挑战流行意见的观点比如批评“圆桌会议”不够多元等，显示出其卓尔不群的独立个性和理论勇气。当然，任何学术思想，尤其是正在成长中的学术探索，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理论缺陷，张千帆的宪政民主理论框架也是如

此，它把政治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理解为其理论的大前提，但“自然法是什么”“社会契约是什么”？两大核心概念并没有得到简洁、精密的定义。“社会契约是每个理性人都能同意的关于治国基本原则的协议”的说法不是真正的定义，因为协议是已经现实达成的基本原则集合，而不是张千帆所称的每个理性人“都能同意”基本原则集合，现实与潜能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协议不可能是潜在的存在，因为真正的协议必定是多人商议和磨合的结果。此外，张千帆所设计的甚为精密的联邦制框架，还存在与中国数千年地方自治经验稍稍脱节的瑕疵。这些缺陷可能都有待于持有操作主义和实验主义导向的张千帆教授在未来予以哲学逻辑地批判、打磨和累进。

张千帆的答卷展示了中国大陆思想界回答中国第一政治问题的某种深度和高度，细读之后，可能会让海内、海外诸多研究者感到很有所得，又若有所失，个别学人甚至可能会有“已经有些跟不上了”的感觉？这当然可能是良性的刺激。希望张千帆的独特思考可以起到“一石激起千层浪”的涟漪效应，也希望更多的宪政学者得到激发，走向勇猛的前沿探索和原创尝试。

第三篇

民主思考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一）

保守的自然含义是什么？其本身的逻辑大前提是什么？保守与革命的契合点在哪里？

保守主义是最近十几年来中国民间思想界的显学。美国保守右翼新近数年的政治进展，又刺激了中国民间保守主义思潮的脉动。目前关于保守主义内涵的争议日渐丰富、多元，这样潜含不同的理论基因的争议，对于思想学术而言，可谓颇佳的生长资源。我们可以由此出发，尝试运用哲学批判，更简化地思考若干深层问题。

一、保守的自然含义是什么？其所保守的对象或内容是什么？

保守惯例，保守传统，保守规则秩序，被理解为保守主义的一般含义。

这样一般意义上的保守主义，其优点在于保守的自然性：前面很顺，后面可以接着来。我在这里所说的“自然”，不仅仅指汉语日常语言中的自然而然、顺势而为，而且还指上古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和老子所言的“自然”，即：自主而且具有深层因果关系。现有的惯例、传统、规则秩序，由于美好、实用、合和圆润，所以需要保守。黑格尔的“存在即是合理的”命题，从某种角度即包含了这一层含义，被保守的对象或内容，由于在生存能力或价值规范上具有相当程度的比较优势，所以被视为具有自然合理性。柏克关于“传统是有机的”论断可能指的也就是这层含义：某种传统有其内在的合理性，不可轻易割裂或摧毁之。

一般意义上的保守主义，其缺点在于，被保守的对象或内容都是集群性存在（集群性，既包括整体性结构，如国家，也包括扁平结构，

如科学共同体)及其秩序,作为现代文明核心的个人自由和个人主权,并没有真正得到保守主义的基础性确认和主要追求。比如柏克曾强烈主张大革命时的法国应当保守天主教会财产权,被保守对象即是天主教会。尽管保守惯例和规则秩序在很多场合都间接地指向了保护个人自由,但其主要和直接的目标还是在保守一种宏观秩序和环境存在,个人自由并没有被当作保守的第一目标。这一保守集群性存在的惯性,导致了历史上不少保守主义潮流易于变形、沦落为对泯灭个人的集体主义目标的保守。

由此看来,国内流行的“保守主义即是保守自由”的立论,似是特设义、添加义,而不是保守主义的本义、日常义。

二、保守主义的对立面是什么?其本身的逻辑大前提是什么?

保守主义的问题树,生长于变革环境中。

按照普遍的同情性理解,可容忍的、较合理的保守主义并不反对变革与进步,而是反对整体主义的全盘改造、一步到位,反对变革过程和变革手段的暴烈、强负面效应。在变革的结构内容和过程节奏方面,健康的保守主义一般主张:变革是可以的,但需要步步积累,而不能摧毁一切、全盘翻新;变革进程可以较为稳健、缓慢、节制一点。

如此看来,保守主义的对立面是全盘重建论、暴烈变革论,也就是一般所说的强激进主义。

全盘重建论,有另一种说法,叫做“要么全有、要么全无”,一般也被称为建构主义、历史虚无主义。其哲学基础是认为社会存在的宏观结构是整体主义的,从整体上看,旧的基本上就是旧的,新的基本上就是新的,宏观秩序的变革和进步仅仅只能全盘破旧、全盘立新,没有中间亚稳态可以选择、停留,一个“基本上如此”的极简裁断,暴露了全盘重建论的整体主义灵魂。通过与其对立面全盘重建论的相互映射,我们可以发现,保守主义原来潜藏着这样一种逻辑大前提:社会秩序和文化传统并不是整体主义存在,而是多元离散的空间

结构秩序、多环节局部自洽（亚稳态）的过程秩序，社会变革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步变革，而不至于沦为畸形紧张或癌变性撕裂形态。所以，保守主义本质上是多元主义，而不是一元主义。

暴烈变革论，其实质是斗争美学、暴力美学，在它看来，旧即是恶与丑、新即是善与美，暴烈的除旧布新行为具有高度的道德性和生命审美快感，于是变革手段和过程的“暴烈性”本身构成为一种理想价值尺度。这种斗争美学、暴力美学的哲学实质，是把历史看作是一盘大棋，创造和占有这种暴烈美、暴力美的个人或群体是历史的操盘手，作为暴烈过程的组成要素的新旧存在（人、秩序、文化、文物等等）不过是盘棋中的小卒，可以被摆布、牺牲、磨灭——这构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整体主义，即变化过程的整体主义。与这种“一盘大棋论”即过程整体主义相对立的保守主义，指的即是理解变革过程的多元化、日常化、混杂性，将新与旧看成好像是一个大家族内的成员，对旧采取欣赏、惋惜态度，对暴烈性地彻底铲除旧，则感到颇有一些于心不忍。基于这种缺乏敌对激情的博爱情怀，处处优先地强调温和、妥协、包容，乃是保守主义的内在品质，在它看来，温和即是善，新与旧的大妥协、化旧为新、化敌为友的“戏剧性”即是美。这种悲天悯人、中和平易、混沌朦胧的美学，与斗争美学、暴力美学相比，完全是不同的审美趣味。

在自然物理意义上，站在强激进的社会整体主义和过程整体主义的对立面，保守主义视野中的社会秩序是一种较为离散、可分割的多元扁平结构，一种类似于部落联盟式的集群性存在，我们可以把这一判断理解为保守主义的自然物理基础性陈述，或其世界观性质的预设（这里仅仅在需要充足理由论证含义上谈“预设”），也可以称之为保守主义的逻辑大前提。健康的保守指的是对多元扁平的社会秩序的不同部分或侧面加以区别对待，把其中的旧的好东西守住，而其中的坏东西不妨予以抛弃或改造。在不可逆转的时间链条上，变革是不可避免的，健康的保守可以看作是对变革的一种平衡，把过于激烈、负面效应较重的变革朝回拉。

我们还可从控制论、信息论角度解读保守主义的信息内涵：保守

指的是以既有的规则秩序为保守基点，对于变革内容所作的负反馈，以及对于变革节奏所作的负反馈，保守主义理论即是对这种集群性变革行为的负反馈机制的文化表达。

三、保守与革命的契合点在哪里？

基于上述哲学实质解析，健康的保守主义并不反对变化，亦不反对革命，它仅仅反对整体主义的彻底革命。

健康的保守主义往往是懒惰的，它通常主张，在现有规则秩序没有出现重大错误、不适和危机时，不宜使用过于猛烈的变革手段，如果收益不能远远大于负担，则不必变法。然而，当事态由于因循守旧或者外部挑战严峻而危机重重之际，健康的保守主义也并不坚守独断偏执的整体主义式守旧，并不抗拒重大变革或革命的“必然性”。

有一种革命中的保守主义，所谓革命的中派，或者革命的中庸之道，在几乎每一场成功的政治革命中都公开或隐秘地存在着。革命中的保守主义不是反革命，而是现实的、操作型的理想主义，它往往在革命的大势到来之际，通过系统集成的负反馈手段，把“真正的革命”现实地做成。

什么是“真正的革命”？真正的革命，按其本质，不是手段的暴烈，而是目的的人道理想化；不是纯粹模仿，而是内容的原创。借用中国传统的术语来说，真正的革命不是武德，而是文德，是原创的文德。靠喊打喊杀无法催生文德，真正的革命总是首先悄然诞生于孤独寂寞的研究室内。

在历史性的原创尚未通过艰辛积累和连续突破而实现、现代文明的文德尚未借助知行合一和内省升华而普遍养成和凝聚之前，真正的革命不会轻易发生。

根据社会存在本身的内在性质，一般而言，自由市场导向的经济革命可以渐进，但政治制度的革命在本质上是激进的，因为制度变革的每一步都是在改变普遍性规则，从而导致整个社会秩序和生活方式出现相应的重大变化。最近二十年来流行的“渐进民主论”从根本上即是一种反自然的伪说，作为攸关基本人权的普遍规则集群的新

旧转换，民主变革是可以分批进行的，但其每一步都是普遍规则的革命性变革，政治民主化因此本质上是一场激进革命——即使如此“本质激进”，政治民主革命也不宜打破步步转换的稳健节奏，强行推动一步到位、全盘重建，否则很可能引发某种畸变或大倒退。激进中的保守，亦即革命的中庸之道，是今日中国政治转型不能不首重的操作原理。

自由思想家刘军宁如是说：“最好的革命是最不彻底的革命，对社会的健康肌体触动最少的革命，暴力程度最轻的革命，伤害人命最少的革命，带来个人自由与有限政府的革命。最坏的革命是最彻底的革命，把整个社会与道德秩序彻底摧毁的革命，最暴力的革命，夺命最多的革命，带来专政与集权的革命。”

就手段文明而言，保守主义革命的典范是近代英国的光荣革命，与当代东欧诸国、西班牙、韩国的和平转型。过去一年，我在中国各地走动，我所看到的一切使我更加确信：对于保持着长期和平与经济增长、内部没有发生大撕裂的当今中国而言，渴求文明的政治生活、同时又厌乱思治——这种负反馈的政治平衡思维，是绝对主流的民意，这一保守的国民基调其实是中国保守主义革命的最好土壤。更重要的当然是，这一亿万主权者的主流意愿，无人有权悖逆。尽管未来中国的政治转型路径在逻辑上存在着七八种可能，但中国民间温和右派的操作思维日渐趋于优先选择保守主义革命类型，首先出于悲天悯人的高度善意，其次亦出于渊深海阔的大智慧。

就内容革命而言，中国未来的政治转型最好仅仅推动政治制度的革命、社会自治的革命，而不是谋求一次性彻底解决产权、分配、历史、文化诸需求的整体主义革命和全面革命。目标过大、用力过猛必定诱导危险的高集权，议题太多、妥协过度必定导致重叠共识被摊薄。

就阻止、阻滞政治转型而言，基于整体主义的守旧哲学和逆向的斗争美学、暴力美学的积极行动，恰恰是政治转型强劲趋势的有力推手，因为其严重违背了渴求文明的政治生活、同时又厌乱思治的主流民意，保守的主流民意之强劲反弹将导向民间普遍的政治觉醒，亦将

催动体制内的集约结构步步转为次多元、次扁平。此时，一个并非危如累卵、刻不容缓的国际环境，以及民间主流的温和、善意、包容、保守性的思想环境，有可能助推主要的参与性政治变量传染性逐批做出重大调整，其间，那种导向官民妥协、全民共识的大势将日渐累积。这种大势到底崛起耸立到何等高度？目前似乎无法测量和评估。但从保底层面而言，它至少已经成为一级主演的政治趋向之一。面对巨型国家的探险性前路、主流的政治平衡民意、“和的收益远高于斗”的诱惑性态势，所有的来自各种政治变量的折腾都属于某种用力过度，都是一种反自然的乐祸喜乱，因而也都是对于政治转型强劲趋势的有力助推。由此而言，保守主义革命模式不是极端激进主义所谓的“幼稚幻想”，它不过是对于中国传统的“天道好还”哲理的某种重述。在各种不可预知的“还”的自然进程中，出于纯正的人道理想考量，我个人更偏爱那种揉面团、大团圆的混沌朦胧路径。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二）

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孔子所保守的内容是什么？柏克所保守的对象是什么？英国自由党衰落的理论意义是什么？

四、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孔子所保守的内容是什么？

“保守”是一个动词，它是社会生活中一种“负反馈”行为，我们假定这种“负反馈”出于一种主动的审慎理性（当然不完全如此），它也仅仅属于一种工具理性。正如著名学者冯克利所言，保守不是一种价值，保守主义也不是价值理性。其实，二十世纪就有不少学者批评保守主义缺乏理想性、大原则。历史上，不少保守派确实是不讲理性地反对人道民主等理想价值、不切实际地反对一切重要变革的信奉整体主义的顽固保守派。

但是，在学术上，我们需要把行为层面的保守派与抽象思维层面的保守主义主张或理论分开——“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的关注点，仅仅在于抽象思维层面的保守主义主张或理论。

在英国柏克开辟的自觉反思的保守主义理论诞生以前，保守主义主张早已存在了二千余年。其中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孔子的保守思想尤为深刻、经典。

柏拉图在《理想国》中对古雅典民主政治中决策机制的数目平等和社会生活的过度自由化提出了有力批评，但他并不是民主政治的反对者。因为《理想国》和《法律篇》的政治制度基础框架仍然是公民大会主导型，《理想国》设想由“哲学王”一人执政，其实仍然在公民大会框架之内。《法律篇》另行提出建立一个夜间议事会机构，它可能有些接近于斯巴达和罗马那种拥有行政决策职能的元老院。这些政体设想可以称之为古代直接民主的修正主义版本，其提出基于伯罗奔尼撒战争失败后的雅典语境，出于一种雅典爱国主义的关

切。柏拉图对决策平等的批评，建立在这样的常识性经验事实上：海洋航行需要船长掌舵，如果城邦这艘巨轮不由政治领域的船长掌舵，而是交给一群基本没有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的门外汉在群哄喧嚣中集体投票裁断，就会遭遇远征西西里那样的灭顶之灾。

柏拉图的上述在直接民主平台上增加精英化管理成分的思路，在当时实质是一种理性批判和政治改革设想，这种改革是通过双重保守的努力来实现的：对于当时主流的民主政治平台的保守，对于民主政治诞生之前的贵族政治的管理优点的重述，当然也是对于雅典前争霸对手斯巴达政制的借鉴。它们与柏拉图在《理想国》里关于社会生活领域的男女平等、财产共有等理想实验并不矛盾，因为柏拉图的“共产主义”不是无政府主义，而是建立在雅典直接民主平台上的社会平等乌托邦，当然奴隶都被排除在男女平等、财产共有之外。

在继承了柏拉图的政治制度保守主义基础上，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在他看来更好的贵族政体、混合政体设想，二人对直接民主的这些修正探索，似乎可以看作是近现代的间接民主遥远的历史先声。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贵族政体崇尚美德，它的平等观是一种不同于数目平等的比例平等，实行的是在美德上的公正：谁有美德谁统治。这样一种贵族制权威，意在阻止数目平等主义对于权威的降格，同时也通向了对生命激情、光荣、卓越的积极肯定，这就理论化了人生哲学领域的“卓越与平等的冲突”（身处民主政体下的亚里士多德似乎没有看到贵族世权对于自然卓越的巨大伤害）。这是上古保守主义的另一层内容，保守“卓越”这一公正的不平等，也就是保守美德、伟大、光荣、生命激情、生命质量等等人性积极内容——这可以看作是对于极端平等趋势的负反馈。但是，在文艺复兴之前的西方文化传统中，人们似乎都没有看到，这些人性积极内容仍然属于事功价值。

一般认为中国儒家孔子、孟子的道德哲学在世界历史上过于早熟、超前，其实同样早熟、超前的还有孔子、孟子的人生哲学。与亚里士多德类似，孔子、孟子亦主张政治应当追求美德，人生应当追求美德，但孔孟理解的美德已经超出了事功价值，达到了人道价值层级，这是古代社会罕见的纯正、普世的人道主义——仁者爱人，博施

于民，立人立己，仁以为己任，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从而实现生命的理想性。这一新道德哲学、新人生哲学的核心，是建立了一个追求卓越的价值等级表（士、君子、仁、圣），激励人们步步攀登。沿着价值等级表越朝上，成功者越少，其中潜在包含着“越艰难越珍贵”的竞争性暗示，因而实际促成了追求高贵性不断升级的全社会精神竞争大格局。由于这一价值等级表其实是美德和仁爱等级表，并没有人格歧视、等级歧视、种族歧视之意，所以，孔孟对美德和卓越的保守，属于自然正义的不平等。

孔子的保守主义最具独创性的一面，还在于其政治制度集大成主义。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孔子的回答使用了具象语言，但其实是在使用象征手法表述这样的宏大构图：汇总三代优秀典章，即是为政之道。“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说的同样也是集萃夏商周三代礼乐教化以成文德之意。这一集成三代的思想常常拘于古代理论概念匮乏的困境，被表达为“好古”“师古”，但实质是在进化线路上对古代优秀典章（礼乐、惯例、传统）的集大成，一个“古”字，表明了所保守的对象属于经受住了悠久时间考验（“有年头”）、积淀下来的好东西。孔子的政治制度集大成主义，在理论学术起步阶段，即树立了保守主义操作原理的某种顶峰，这一点可能与中国特有的朝代更替历史节律近相关。

概括地说，柏拉图主张保守的是政治管理的内行性，亚里士多德崇尚的贵族美德，原意是勇敢、男人气，泛化为德性概念后，仍然指向着一种内在卓越，孔子向往集成的是那些经过历史筛选保留下来的典章文物——三种保守都比较自然，其对象都是经过积累、得到社会认同的精神价值存在。这样看来，从上古开始，保守主义主张就不仅仅表现为一种追求“在变革进程可以较为稳健、缓慢、节制一点”的工具论、手段论、方法论，而且还表现为继承和坚守既有的积极精神价值意义上的实体论。

五、柏克所保守的对象是什么？

柏克被公认为理论形态的保守主义之父，他在《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一书中，对法国革命废除高等法院、剥夺天主教的宗教财产等激进做法的严峻批评，用中国人的说法，“说到了点子上”，因而该书被视为“保守主义的宣言”。

作为理论形态的保守主义起点，首要的问题是，柏克主张保守的对象是什么？尽管朦胧含混，似乎总是说不清楚，但柏克仍然大致提供了某种核心表述：保守一种来自实践经验而不是理性构想、历经岁月熬炼并内在有机生长出来的传统。“文明社会是习俗与习惯的产物，那么，习俗与习惯就是法律，即习俗与习惯必须限制和修改在其支配下形成的各种制度。”柏克理解的传统，显然是习惯法促成的“有机”传统。

柏克把这一传统理解为“中世纪价值”尤其引人误解，但其实它是英国特殊历史经验的某种映射。在柏克的核心命题“文明社会是习俗与习惯的产物”里，潜在包含着这样一个大前提：养成、持存习俗与习惯的社会环境是比较健康的，否则习俗与习惯本身不可能是比较健康的，亦不可能自然、内在、有机地推动文明社会的形成。

这种大历史尺度下较为健康的社会环境，数千年来似乎只是在英国可以找到。英国罕见地没有经历过绝对王权和中央集权制阶段，它的二千余年社会进化史，基本上是在上古部族自由社会的多元扁平结构、中世纪贵族制社会的多元扁平结构、近现代自由市场社会的多元扁平结构这三大“扁平”之间相继转换，堪称人类社会进化史的一大奇局。在上古部族自由社会的多元扁平结构中，政治权力系统还没有得到充分发育，比较微弱、简陋，司法事务一般由社会自治，这就是“司法社会化”现象，即，司法作为一种社会协调机制、而不是政治权力而存在，在这种社会协调机制中，发生纷争和冲突的双方，相约去找民间裁断人去主持公道，自然公正是所有长期接受民间裁断的民众心中的最大公约数。数千年来，英国的习惯法在这种司法社会化机制中自发地进化着，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宣布盎格鲁撒克逊

法继续有效，于是英国习惯法的进化链条没有被打断，尽管其间不可避免地保留着各种偏见和恶俗，但是避免了军法、政治法性质的横暴恶法的串入。在三大“扁平”之间相继转换历程中，不仅追求自然公正的古风一直得以延续，而且司法社会化的程序文明传统亦得以保留增进，例如，陪审团的司法民主、职业法官的独立审判权，二者合在一起，构成为半具政府公共性、半具社会公共性的司法体制。载有贵族对国王制衡条款的《大宪章》，仍然可以理解为司法社会化的进化历程之一步，后世的英国贵族在不断重述《大宪章》内容时，并没有强调贵族特权，而是把自己所获得的人身保护权利有效地推广到所有国民身上，可见英国社会追求所有人的自然公正的古风古韵之持存，英国人的自由也正是在习惯法传统的呵护下一代一代地长出来的——这才是中世纪末期以来英格兰所流传的保守“英国人的自由”说法的实质。

柏克批评法国哲学家的建构主义夸大理性的作用，而没有认识到理性的限度，但是，在我看来，建构主义的真正缺陷在于其整体主义预设，它不是理性过度，而是理性不足。柏克的保守主义的最大缺陷也在于同样坚守着一个整体主义预设，它否定抽象人权的存在，否定个人权利、个人自由和英国民众的民主选举权，主张君权神授、贵族世袭的合法性、父权和国教的合理性——这样一种整体主义保守观，散发着浓烈的理论蒙昧主义和道德蒙昧主义气息。我们知道，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孔子主张“神是万物的尺度”、法治高于人治或者崇尚文德等超出权力现实的高级精神价值，与其相比，柏克的保守主义还停留在对现实权力秩序无批判的肯定水平，显示其在价值等级表上的层级和品味明显不足。由此我们可以理解，柏克为什么并没有将其曾经弘扬的辉格党原则，上升为某种保守的尺度。

柏克曾说，“令人类智力引以为傲的法理学，尽管有着种种缺陷、芜杂和错谬，乃是世代集体的智慧。”这似乎是柏克对于保守主义应当保守什么的正面具体回答：从传统中发掘智慧和理性，保守传统中世代相传的集体智慧——有英国习惯法传统作为经典例证。尽管英国经验对于其他国家明显不适应，但其间有可能蕴藏着衡量传

统智慧何以值得保守的某种标杆。

六、英国自由党衰落的理论意义是什么？

从柏克的整体主义保守观的蒙昧性，我们可以看到第一代保守主义理论不是亲个人自由，而是反个人自由的。

柏克之后，英国人在保守传统方面吃了大亏。小皮特在法国革命时代所实施的极端僵化的保守政策组合，严重束缚了英国的生机。其后数十年，反对改革，哪怕微小的变革，都成了英国政坛的主流倾向。在 19 世纪前期和中期，英国的积极改革大多是由辉格党和其后的自由党所推动的。担负着自由主义政治实践的辉格党、自由党，是英国政治上的改革、进步派。自由主义在这一时期站在保守主义的竞争对手位置，表现为一种中等强度的激进主义：非国教的宗教自由运动、要求全民普选权运动、自由贸易争论，以及 19 世纪后半期的民族独立运动、女权运动等等，都是由自由主义阵营所主导或协助推动的，英国成为全人类各种最新自由理念的首倡者和支持者，从而站在某种道德高地上。在整个 19 世纪中，持整体论的保守主义节节败退，不能不步步接受自由主义的若干价值观，以免自己被逐出历史舞台。宪政思想家张千帆所说的“自由主义推着保守力量往前走，保守主义则拖着进步的步伐，让它不至于走得太快而栽跟头”，大致可以用来说明 19 世纪的英国政党史。

自由主义主要表现为价值理性，保守主义更多地表现为工具理性，由自由主义引领保守主义不断进化，似乎是比较自然的事。

吊诡的是，担负着价值理性操作、代表着自由主义政治化的英国自由党，居然在 20 世纪初期彻底衰落，退出了英国主要政治舞台。而仅仅坚守一种工具理性、在价值理念马拉松长跑中总是“跟着跑”的保守主义政党反而长盛不衰。这是为什么呢？

对此，世界各国学者曾做过各种有益分析。在我看来，自 1829 年始，英国保守党坚守着一种自由社会里的弹性保守思维，并没有陷入绝对保守的教条陷阱。在 19 世纪激荡变化的历史中，保守党最终放弃了整体主义世界观，接受了多元结构论。保守党的对手在自由主

义前沿探索中获得的新东西，往往被保守党抢过来作为自己的主要政纲。这样并用保守与自由两大法宝，反而使得保守党拥有比其竞争对手更大的优势。而到了19世纪后半期，自由党由于坚守贵族的傲慢姿态、连续实施错误的政治联盟策略，尤其是落入了放任自由主义的教条陷阱之中，导致自身的社会基本盘、主流价值观基本盘被两大竞争对手保守党和工党给彻底掏空了。保守党与自由党的不同命运证明，谁教条到底谁出局，谁空心到底谁瓦解。

英国自由党衰落的理论意义在于，它是对政治保守主义必要性的最好证明之一。在统计意义上，只要放弃整体主义世界观，保守主义政治流派往往能成功地保守住自己；自由主义政治流派作为前沿探索者、进攻者，负担更重，而且负担越来越大于收益，本身就面临着严重的、内在的不稳，其生存压力远大于竞争对手，尤其需要适度的负反馈平衡。这不仅指的是必须在进攻中实现自由与保守的平衡，而且首先指的是，保守是战略优先的，是第一位的，保生存是第一考量。保守是最有力的生存方式，对于核心价值、核心代表性和核心社会基础，只能强硬地保守，这是保生存的要义，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背弃。保守也应当是弹性的保守，保生存的实用主义，不仅可以实现保生存的目标，而且还可以在新生活尝试中实现价值增值。既然如此，自由主义的最佳前景应该是在雄健进取、原创累进出新的制度之后，长期退守于某种类型的保守主义。英国目前的两党制不一定是较为自由与较为保守之间的竞争，可能更像是一种保守与另一种保守之间的竞争。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三）

美国“三权分立”制度的建立虽然堪称人类历史上最新颖、最原创的制度革命，但却是通过孔子式“制度集大成”来实现的。19世纪后期美国人的自由文化似乎比“古典自由主义”多出了一些内容。戈德华特的哲学论证是如此的纯正、高品位，它使美国版的保守主义，保守积极个人主义导向，从此站在了哲学制高点上。

七、如何辨析美国革命中的保守和激进？

美国的“三权分立”制度似乎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制度设计的产物，它带有鲜明的反思、选择、人为建构等特征，但这种人为建构不属于一种纯粹理论建构、整体主义的建构。

美国革命的第一自然结果是，它是英国文明母亲的儿子，是英国普通法（实质是一种习惯法）传统和议会制传统的新生代。

汉娜·阿伦特说，“从历史上说，美国革命与法国大革命最显著也最具决定性的区别在于，美国革命是有限君主制的历史遗产，法国大革命则是绝对主义的遗产。”没有抛弃母国的政治文明，而是在前代的基础上加以革命性改进，这是美国革命取得历史性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革命之前，北美十三州已经实行了总督与议会二元分权制，限权是其核心惯例，司法主要沿袭英国普通法传统，但州议会（有时和总督一道）充当殖民地的最高一级法庭，这导致其下的高等法院难以避免卷入地方党派斗争。独立战争胜利后，主要依照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设想建立起来的新制度，第一，把分权推向极致，全新创制出独立的行政系统首长即总统、独立的最高法院；第二，把总统与两院之间的程序性制衡推向极致；第三使行政首长和议员全部由选举产生，随后在政治实践中，按“人人生而平等”的内在逻辑，又逐步

走向全部直选、全民选举——这实质是人民主权的全面现实化；第四，在司法实践中，按完全分权制衡的内在逻辑，亦迅即催生出司法审查制度，司法的最高制衡权得以确立，最高法院和整个法院系统成为人民与政府之间博弈、不同层级的政府之间博弈的最大平衡器。所以，历经数十年累进的美国制度革命，可以说在立法、行政、司法、选举四大极点上，都达到了比当时的理论设计都要精致周密、甚至近乎理想的完美性。

但是联邦制“不够理想”——为了使宪法得以通过，需要在若干蓄奴州，对违反“人人生而平等”、极不人道的奴隶制做出妥协。这是制度设计时的一种保守性。这是错误的保守，因为还有“赎买选项”没有被考虑（英国本土就从来没有出现奴隶制）；由于没有制定奴隶制的“退出”时间表，这种不道德的保守可谓错上加错，后来为此酿成内部严重纷争，催生了令数十万白人在战争中死亡的南北战争，更多的黑人则长期遭受苦难奴役和种族歧视。但联邦制的另一维度，即《宪法修正案第十条》“本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分别由各州或由人民保留”所界定的对州权和个人主权的保守，则是维系一个遏制中央集权的多元扁平结构、促成一个极小约束极大自由社会的法律基石。

国际学术界曾争论，谁是美国革命时代的保守主义者，是汉密尔顿还是杰佛逊？

在我看来，二人的政治思想都有严重保守的成分，杰佛逊主张“州权”，是对美国革命前后十三州分立自治的传统的强劲保守，在此议题上，汉密尔顿主张引入一个君主式的“总统制”，对当时革命以来“议会主政”的政治现实则显得颇有些“激进”。在政治程序方面，总统制是出于制衡大众民主和暴民专制的考量而设计的，具体地说，总统被设置为对所谓代表着大众民主的议会（当时仅仅是一种趋势而非现实）的制衡者，这一制度安排就将当时的“议会主政”转变为“总统主政”，在进化线路上可谓对英国议会制的重大改进。当时的美国开国之父们常常标榜他们的政治制度是共和而非民主的，从词源上看，雅典的“民主”原是多数人统治，罗马的“共和”则原是

公共主权，含糊指向了全体公民统治。这样一种共和制思想不仅是对贵族主导、推行法治的罗马共和政治的精神继承，而且也是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来主张“船长负责”、崇尚混合政体的古典民主修正主义的回应——这样看来，汉密尔顿关于在民主框架中实行适度中央集权的思路，又重述了古典民主修正主义崇尚精英管理的保守性。

事实上，开国之父们在设计宪法制度时，充分借鉴了两千多年来西方数十个民主共和政体的得失，对其间合意成分加以创意吸纳，当然重心仍然是罗马共和国与英国议会制。人民主权理论及其实践，即议员和行政首长的全部选举、后来的全民直选，属于美国革命中最为激进的内容，但即使如此，它亦不过是把英国的间接民主选举惯例加以积极保守和全面普及。表面上，作为其制度设计蓝图的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思想似乎来自于理论设计，但孟德斯鸠在阐述这一要义时，其头脑中的原型却是英国经验，当然实质是对英国经验的再加工，是经验性构建，而绝非纯粹理论构建。

所以，美国“三权分立”制度的建立虽然堪称人类历史上最新颖、最原创的制度革命，但却是通过孔子式“制度集大成”来实现的。美国革命总体上是一场中度激进的革命，其间真正的保守主义家族个性，属于孔子式“制度集大成”，而非柏克式保守具体形态的传统。

革命者总是自然的激进派。相对于当时美国现实，汉密尔顿似乎更接近于工具性激进，但他的制衡州权、适度集权思路，事实证明在行政效率方面做对了，这一操作路线在事功上大大促进了美国的繁荣兴盛。杰佛逊的激进则属于内容激进。他所力倡的“人人生而平等”和人民主权全面现实化等宏大理念，近百年来屡屡为原教旨派的自由主义者所诟病，被断定为接近于法国革命式“用平等压倒自由”，但其实这是对杰佛逊思想的严重误解。“丑化平等理想”是一种 20 世纪教条主义时髦，但美国三百年的制度实践早已证伪了它，其理论枢纽之一即在于如何理解杰佛逊的原创和激进。

杰佛逊的平等理想首先是对个人财产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等基本自由的全面平等（肯定和保护），绝非任何经济平均主义。早期

杰佛逊尚有工具意义上的革命浪漫主义情怀和“议会主政”意义上的“大众民主”倾向，老年杰佛逊回忆起出使法国期间所目睹的暴民专制的恐怖与可怕，逐渐接受了对“大众民主”实施有效节制的思想，转而主张一种“自然贵族”理论，这对应着一种对于上层宪政制衡制度安排的审慎肯定。他之关于保守州权和实质性个人主权、推动分区共和体自治等系统思路，尽管拙于概念表述，但实质是伟大的政治理论原创。从思想资源上，我们可以把这种原创看作是对1640年英国革命中的平等派（他们的思想其实是洛克思想的主要源泉之一）、洛克和卢梭人民主权思想的继承与融合，对英国-美国间接民主和直接民主（比如新英格兰乡镇自治）实践经验的正宗的保守和升华，又是一种对于人民主权的中层-基层制度安排方面高度独创性的理论阐述。

1820年代杰克逊等推动的全民普选，乃是杰佛逊力倡的“人人生而平等”和人民主权全面现实化等政治理想的延伸发展，由此开辟了美国本土的新“价值传统”，一种美国式民主正宗。麦迪逊的宪政制衡和大民主理论当然属于美国式民主正宗的另一重要思想来源，但其核心关切有些局限于制度安排，而没有在根本的个人政治权利上筑基，为“三权分立”制度建筑个人主义基础、打造美国民主正宗的“价值传统”的工作，是由杰佛逊完成的，而不是由麦迪逊完成的。首倡全面平等享有个人自由，推动“三权分立”制度走向全民选举、人民主权和个人主权，这是现代人道政治文明的顶峰——帮助美国制度率先达到现代人道政治文明顶峰的，首先是杰佛逊，而不是麦迪逊。如果说麦迪逊是美国民主正宗的主要“造灯者”（这仍然有些夸大了其贡献），杰佛逊则是美国民主正宗实实在在的“燃灯者”。汉密尔顿当然流连于事功领域，还处在“价值传统”的大门之外。革命者激进探索的价值成果，才是后世健康的政治保守主义的思想原点。

在政治操作层面，杰佛逊、麦迪逊创建的民主共和党，主张保守州权，重视农民的权益，反对过度的中央集权，保守州权实际是在倡导小政府主义。相形之下，汉密尔顿开创的联邦党在设立中央银行、大力促进制造业发展方面的激进改革主张肯定是对的，但其关于建

立强大的中央政府、尤其是建立强大的军队的扩权思路，则似乎过于激进了——美国革命后 100 余年间经济长期高速发展的重要秘密之一，就在于其维系了一支英国中世纪式的小型军队，同时绝不卷入欧洲霸权争夺战，从而使得国民财富主要被用于内部市场经济发育和升级。

由此可见，建国初期，美国版本的保守主义思想还没有诞生，主张联邦不断扩权的汉密尔顿不是保守主义者，主张州权和小政府主义的杰佛逊、杰克逊也不是激进主义者，但他们及其创立的两党的政治路线基调都是偏于保守、中道的。

八、美国本土的保守主义大致是在哪些历史阶段孕育、诞生、成型的？

美国早期的保守潮流主要是保守州权和农业主义，但是，在 19 世纪中期，保守州权主题却被南方民主党人用来为奴隶制的合法性做辩护，此时美国社会的主要保守潮流乃是民主党对奴隶制的保守，以及其相应的对某种白人至上主义的保守，这是一种反人道的蒙昧保守。

林肯等开创的共和党继承了主张小政府主义的政治传统，但在经济和社会事务上却属于当时的激进派：他们呼应着英国辉格党的激进路线，主张捍卫全国自由市场，遏制奴隶制扩张，推动普遍共享的人道、平等、自由。当时的激进自由主义，如废奴主义运动，即是共和党人的战略盟友。在美国内战中，为了应急，林肯不得不在若干方面扩权。共和党的保守节制之一表现在战后将 100 多万联邦军队裁减至 3 万。

在整个 19 世纪，美国社会似乎都还未能摆脱对母国英格兰的精神文化依赖。真正的观念形态型（而非行为倾向型）的保守主义在美国的孕育，似乎起于美国内战之后，当时从母国英国传入的两大社会思潮——带有社会达尔文主义浓郁气质的放任自由哲学、非国教派的虔诚宗教运动，刺激了美国人对自己传统的精神文化反思。

放任自由哲学一般被学术界称之为“古典自由主义”，有足够的历史事实证明，19世纪后期美国人的自由文化似乎比“古典自由主义”多出了一些内容。

由于没有经历贵族世权，土地广袤，新大陆在经济事务上一直充满了活力，丰富的资源和出口便利使民众长期享有高工资，即使在革命前夕，美国社会虽然有穷人，但没有赤贫存在。随着西部扩张，联邦政府近乎免费地向垦荒者分配土地，促成了一种平等的土地私有制。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举国民众大致趋于“机会均等”的现实可能性，相应地，一种张扬个人奋斗、自由竞争、独立自主的人生哲学成为主流的社会精神文化导向。众所周知，美国主流文化一向鼓励政治上的个人雄心（“以野心对抗野心”）、经济上的个人奋斗，但是人们似乎忽视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激励机制的存在：美国的法律体系通过创设专利法、公司法等，大大压缩了个人经济冒险的责任范围（“有限责任”）、大大扩展了冒险的收益（专利实为“优先者通吃”），从而在普遍规则层面极大地扩充了个人的经济自由权利和经济能量数量级。由于司法独立实质属于“司法的社会化”，我们可以稍为精确地把这种对于个人经济冒险行为的法律赋权，称之为“社会赋权”，而非“政府赋权”。专利法、公司法对于个人经济冒险行为的法律性激励，正是习惯法传统最优美的地方，其实整个19世纪，美国的法律体系都在不断地鼓励个人冒险、鼓励自由竞争，并自觉地为美国经济的繁荣兴盛主动调适、添油开路。（后来的“托拉斯”法律尝试为个人扩权走得太过远，挤压了自由竞争，法律就朝回收。）

所以，美国的个人奋斗、自由竞争文化，比主张“看不见的手”（亚当斯密）或“自生自发秩序”（哈耶克）的“古典自由主义”这一经济保守主义框架，多出了带有沉甸甸的法律含金量的内涵：从事经济冒险的个人，绝不是政府除了保障人身安全和交易秩序就放任不管的、近乎原子化的个人，而是得到了社会（包括国家在内）不断的法律赋能的“文明社会的个人”。这就实实在在地向美国人证明了，法律是我的法律，社会是我的社会，我，是社会真正的主人、主权者。传说，在上古部族自由时代，每一个人都是一股势力，因为有亲友结

盟和个人武力；现在，在美国文明社会，每一个人再次成为一股势力，因为有法律赋能和个人奋斗。

对于美国民众生气勃勃的生活实践来说，“古典自由主义”理论语言是苍白贫乏的，它不仅无法界定美国法律文明对于个人奋斗、自由竞争的持续性的赋权和赋能，而且由于其主语实质指称群体秩序或多元扁平结构，它不能确认美国社会自由的个人生活的原创性突破的意义：在美国民众生气勃勃的生活实践中，比“放任自由”“小政府主义”理念更多的，是一种全面的积极进取的个人主义价值观，一种张扬个人奋斗、个人自治的社会精神气韵，它逐渐成为美国社会自发形成的本土习俗和主流生活方式，它才是美国社会自由秩序的根本重心所在。

放任自由哲学的传入，使美国人开始反思本民族过去两百年经济生活中张扬个人的实践传统，一种反思的文化通过“个人奋斗”“机会均等”（而不是结果平等）、“美国梦”等实质内容相近的词汇群，公开表达出来，逐渐成为美国全民共识和主流的精神文化论述。生活文化被升华为理论文化，自发的积极个人主义转变为自觉的积极个人主义，美国独有的社会文化传统就这样在外来刺激下成型了，有了传统，才有了可供保守的对象。当然，这种个人奋斗、个人自治传统，似乎一直没有摆脱 19 世纪后期从英国窜入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倾向的冷漠性，从 2020 年大疫情中美国社会对于众多老年人病逝现象的道德反应严重不足，可见一斑。

18-19 世纪英国的宗教多元化运动和非国教派的兴起，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利坚先后激起了两次主张复兴原始基督教、激励基督徒坚守传统道德和纯洁良知生活的宗教大复兴。19 世纪初期和中期，基督教福音运动在英国国教派和非国教派先后得到发展，它突出宣讲基督徒个人跟耶稣基督的关系，并把社区和信仰相连结。在 1870 年代，美国本土的福音派迅猛崛起，是为第三次宗教大复兴。

虽然福音派对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中个人的种种道德堕落和腐败提出了有力批评，但是它的教义却继承、复兴了英美清教传统，强调基督徒个人与基督之间的精神联系无需中介，这其实把信徒置于

不受中介干预的主体精神地位。在组织形态上，福音派的教会也是一种几乎没有集权的松散扁平结构。因此，福音派虽然对趋于欲望和利益生活的个人主义不断进行道德“敲打”，但它与美国式积极个人主义在骨子里仍然是可兼容的。

美国式个人奋斗、个人自治文化潜在包含着一种自发的性善论，二百余年来，这种积极个人主义价值观一路推动着某种欲望合法化进程。但是作为美国社会的结构性伦理存在，基督教会对于世俗领域的这一欲望合法化进程不断进行着边界约束，在某种意义上，三次宗教大复兴可以被看作是对经济生活中的美国式个人奋斗、个人自治文化进行的道德对冲。19世纪末期的美国禁酒运动是福音派反击现代人过度的自由生活的集体行动，这一行动得到了美国共和党的呼应，声势颇为浩大，但最终还是失败了。它证明了在政教分离社会中宗教对世俗生活实施干预的有限性。但是福音派并没有因此衰落，因为它不仅是宗教自律和有所压抑的方式把美国人不断地朝道德禁区拉，而且它还在沿着美国传统文化即清教传统线路，把教徒不断地朝更为纯洁高贵的精神信仰世界里提升。由此，个人奋斗价值观与清教文化传统构成两条不断交叉的复线，作为美国基本传统的核心要素而存在。这两大要素正是最具美国韵味的文化存在，代表着美国的精神高度，可能也代表着美国的探险限度。

以上是美国本土的保守主义孕育期。其破壳而出，则首见于1930年代美国共和党人对于“罗斯福新政”的政治反弹。当时，为了应对“大萧条”，民主党人罗斯福总统对在他看来业已部分失灵的自由资本主义进行了若干改革，以大政府扩权，来推行社会保障、劳工平等，上马大型工程项目以增加就业机会。这遭到了以塔夫脱为代表的部分保守的共和党人的强烈反对，他们重述了小政府主义思想，自以为属于古典的“自由派”，但鉴于“自由主义”这个美好名词已经被罗斯福和进步主义者抢去了，不得不找到一个新词“保守主义”来命名自己的政治立场，从此，保守主义作为政治流派和理论形态，正式登上了美国历史舞台。

1930年代罗斯福总统与最高法院保守的大法官们进行了几番较

量，代表新政的若干法律和工程项目被美国最高法院裁定为违宪。虽然大法官在与罗斯福斗法中终落下风，塔夫脱数次竞选总统也惨遭失败，但保守主义政治思想阵营开始集结。

二战结束后，美国保守主义逐渐展开了正规的理论建设。冷战爆发所催生的反共浪潮，激起了批评极权的新古典自由主义在美国的重述，也助推了反无神论的宗教保守主义运动，美国基本传统中的两大要素在此阶段都已正式进入了保守主义理论形态中。1953年，历史学者柯克所著的《保守主义的头脑》(The Conservative Mind: From Burke to Santayana)一书对柏克以来的英美保守主义思想进行了系统梳理，提出尊重传统秩序，尤其是宗教、家庭、行会等传统组织的作用。柯克的保守理论“集大成”努力，被认为使美国保守主义作为一个“无定形的、分散的、对自由主义的反对派”有了“共同的思想”。

但保守主义在政治上依旧稚弱。1960年代美国发生了人权革命，正处于大政府主义的高峰，来自亚利桑那州的参议员戈德华特挺身而出，力倡保守州权和小政府主义。戈德华特在1960年出版的著作《一个保守主义者的良心》(The Conscience of a Conservative)，正与柯克的书名《保守主义的头脑》相呼应，这两本书也恰好构成成为美国保守主义的理论双峰。

戈德华特在书中这样写道：“一位政治思想家的首要责任肯定是要理解人的本质。……他所理解的关于人的第一件事是，每一个人类成员都是独特的生命体，人最珍贵的财产即是他的个人灵魂——这一个人灵魂既有不朽的一面，也有可朽的一面。可朽的一面确立了它与其他任何人类个体的绝对差异。一种哲学，只有在考虑了人与人之间的本质差异，并且为每一个人的不同潜能提供了发展条件，才可被认为合于自然。在我们的时代，我们听到了太多‘平凡人’说法，这个说法很少关注一个国家的历史，这个国家通过不平凡的人们的首创精神和勃勃雄心而变得越来越强大。保守主义者知晓，将人视为一个没有差异的群体的一部分，其实是给了他终极的奴隶身份。”

这是对美国本土的基本传统之一即“个人奋斗”价值观的哲学基础论证——个人的绝对唯一性即绝对差异性，是个人走向荣耀、卓越

的起点。这一哲学论证是如此的纯正、高品位，它使美国版的保守主义，保守积极个人主义价值观，从此站在了哲学制高点上。

戈德华特一再强调，保守主义的政治立场所依托的原则是人类的本质和上帝法即自然法。这种保守主义的基调是高度理性的，而不是柏克式神秘蒙昧的，无怪乎其对美国人展示出如此巨大的说服力。四年间，该书发行超过二十版，最终售出 350 万册。

戈德华特将其思想定位在把保守主义原则运用于政治操作，他提出了一套保守主义政治蓝图，包括“州权、减税、自愿基础上的社会保险、强大的军力”。从此保守主义进入了美国政治操作层面。在此前后，美国保守主义思潮表述了其若干基本的政治保守要素，如个人自治、个人奋斗，州权、小政府主义、清教传统、家庭、社区、宪政民主、普通法传统等等。在遭受激进的自由主义变革冲击下左右摇摆数十年之后，美国共和党终于确认了自己的核心价值基本盘、政治路线基本盘。在历史上，戈德华特堪称美国政治右翼正宗的奠基人。

美国保守主义靠塔夫脱而命名，靠戈德华特而上升为政治思想主流，其后又靠里根而大行于天下（近年又颇主观地依托于很具争议的特朗普而展开种种社会愿景）——由此可见，以尊重秩序为定位点的保守主义对政治家和政治战略家具有某种深层的依赖性，这可能注定了保守主义在独立、原创、思想自由和批判理性层面总是遭遇某种限度。

戈德华特版的保守主义还有一个重大缺陷，没有重述和复兴美国的基本传统另一核心要素——清教保守主义。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四）

九、如何评估里根保守主义路线的历史性贡献和重大失误？

1960年代美国民主党的激进社会改革、持续性的大学生反越战抗议和左翼新生活方式探索的日趋极端化，激起了美国民众对于传统道德解体的严重忧患。共和党人、现实主义政治家尼克松敏锐把握到民意的反弹，他以提倡爱国、法律与秩序，维护传统价值，抵制毒品、堕胎、同性恋行为等保守性政纲，赢得了1968年的总统选举。

这是共和党第一次系统性“向右转”，但在是否大力压缩福利开支、是否在平权上继续力推肯定性行动等方面，尼克松的“向右转”并不到位。共和党在建制上正式迈入正宗的保守主义，是从戈德华特在政治和思想上的继承者罗纳德·里根1980年当选总统开始的。

里根在经济上实行供应学派政策，实即一种经济版的小政府主义，它从降低生产和服务的障碍入手，削减政府开支、减税、放松管制、控制货币总量，成功解决了持续十几年的通货膨胀；由于美国的社会保障相当一部分由企业本身直接承担，所以减税可以大大增强企业的内在活力（特朗普近年通过大规模减税缔造的经济增长实质亦在于此）；放松管制可以有效促进企业之间的自由竞争，其间，金融开放促成的资本自由流动，对高科技企业的冒险创新可谓强烈利好，这就为1990年代的美国信息产业革命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对美国经济登上历史巅峰做出巨大贡献的这种“里根经济学”，实质是一种通过若干减法、促成若干加法的新型自由竞争理论，它的确可以被视为一种经济保守主义的现代版，在某种意义上，它也证明了“正宗的保守主义”政治路线的“生产性”。

新古典自由主义主要思想家之一哈耶克在操作层面的一大创

意，是批评工会在罢工中滥用强制做法，实为侵犯了公民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受此激发，在施政时对热衷于罢工的工会进行了累进式严厉打压，在与工会反复“扳手腕”的较量中赢得了多次胜利。里根学习借鉴了撒切尔夫人的经验，在处理美国空中交通管制员工会罢工时，强硬地解雇了 11000 余名身为联邦政府雇员的管制员，这被视为数十年来对“美国工人的集体谈判力量和美国工会最大的破坏”。由于美国企业的社保负担一向沉重，工会为了小集体利益而在劳资谈判中不断索要高价的行为的确导致企业利润空间大大压缩、投资扩张动力不足，里根的强硬做法有其一定合理性，因而在数十年内得以沿袭——但是，这一政治上的减法，无意间引发了国内政治版图的重大变动：工会由于经济博弈能力被严重削弱，对劳工阶层的粘合力因而降低，其作为左翼选举中介的拉票能力亦随之大幅降低，身为选举性政党的美国民主党为了保政治生存，不得不将其基层动员机制更多地向着高科技企业人士群体和多元族群网络倾斜。

在政治上，针对越战失败在美国社会引起的怀疑颓废情绪，里根力倡“美国伟大”主题，作为强硬派，里根在外交上坚守冷战、加强国防和对苏持续施压立场，他的反复爱国宣示和对外积极作为提振了一代美国人的爱国精神。但里根的爱国主义是高品质的，它同时强调着对政府的怀疑。“政府不是解决我们问题的办法，而政府本身才是问题。”“我们将信仰和家庭而不是政府和官僚作为美国生活的中心。因为在美国，我们不敬拜政府，而是敬拜上帝。”在思想理念层面，里根把美苏冷战的本质看成是个人主义与国家至上主义两大价值观之间的对抗，对于“生活于极权主义黑幕中的人”来说，“只要他们继续鼓吹国家的至高无上、宣扬国家对于个体的万能、并预言它将最终统治全人类，他们就是现代世界的邪恶中心。”以国家至上碾压个人权利——这才是里根创设的“邪恶帝国”一词所指的原意。

里根信守的个人主义继承了美国传统个人主义基调，但与戈德华特首先强调“个人的绝对唯一性”有所不同，它似乎更强调个人在群体即教会和家庭中的责任。里根引证说，“一个设在华盛顿的研究

理事会最近做了一个调查，得出结果是美国人要比其他国家的人民虔诚得多。95%的被调查者表示信仰上帝，绝大多数人相信十诫在他们的生活中具有现实意义。另一个研究发现，压倒性多数的美国人不赞成通奸、少年性交、色情描写、堕胎和毒品。这些如出一辙的研究表明人们深切尊重家庭纽带和宗教信仰的重要性。”“在你们、你们的家庭、教会、邻里和社区中间发现了美国的伟大，上帝是我们生命的精髓，个人家庭是社会的核心”，“我们在阐明上帝站在我们一边时必须谨慎，因为我们必须首先回答的是：我们是否站在上帝一边？”责任与使命、神圣与伟大，这些清教传统文化的核心成分，通过里根之口得到了现代性的重述。戈特华特的正宗保守主义对于清教传统文化的结构性缺憾，在此被里根补足了。

福音派由于为里根 1980 年竞选总统提供了有力帮助，得以进入共和党的重要社会基础板块，这似乎带有某些功利色彩，但久而久之，福音派即显示其内在生命力，从其对于叛逆青年小布什的道德洗礼中，即可见一斑。1950 年代人权革命以来美国左翼的新生活探索走得似乎太远了，美国社会客观需要道德的平衡、传统的平衡。福音派强调宗教虔敬，又主张以宗教价值观积极介入社会和政治生活，可谓应运而兴。对于大众的投票倾向而言，英国人早就发现，宗教认同比阶级认同更强有力。从里根到小布什，这一法则也在美国重演了。1980 年代以来，基于宗教因素，美国底层民众越来越倾向于给共和党投票，美国的政治光谱由此发生了重大偏移。作为俱乐部式的选举党，共和党自身亦同民主党一样下盘空虚。通过主动积极地客串选举中介角色，基督教右翼似乎已有无形充任共和党的部分基层架构之势。宗教向政治的渗透，正在改写美国政党的定义。

首倡小政府主义、自由竞争、个人独立自主，实行减税、减少开支、放松管制，主张爱国主义、美国伟大、强大国防，高扬自由民主制度优势以捍卫西方文化免于极权主义，复兴传统宗教和家庭伦理以抑制“道德相对主义”的过度自由探索——这些要素，构筑为戈德华特-里根的美国保守主义正宗，它通过里根富有激情、知行合一的倡导，也通过权力建制的推波助澜，在 1980 年代逐渐从学术思想和

政治理论扩展为一种普遍的公共意识、强势的政治操作导向。

里根保守主义路线对于美国社会的正面贡献业已众所周知，但其负面影响往往被人们所忽略或低估，它其实是相当深远的：

(1) 里根的保守主义更多地诉诸民众对于爱国主义、宗教传统的自然感情，具有很强的社会精神氛围感染力，但其哲学根基仍然缺乏充分的学术论证和必要的思想原创。

里根的保守重心不在于戈德华特式的积极个人主义价值观和生活方式，而在于柏克、柯克式的群体存在即国家、教会、家庭、社区（当然，关于国家，柯克有去政府倾向，倒是戈德华特更强调爱国和“帝国荣耀”）。总体来看，在里根的保守主义思想中，柯克的社团主义和戈德华特的个人至上主义二元并存，如何解决二元之间的内在冲突呢？里根并没有想清楚，也没有说清楚。这使得里根的保守主义未能重述美国 19 世纪以来的个人奋斗价值观精髓，未能登上积极个人主义哲学制高点。

在里根那里，“抱团取暖”、退守传统的味道很足，但那种令全人类向往的美国式个人奋斗价值观实际上被无形削弱了。这是里根的保守思想的最大结构性缺陷。里根的精神高度其实赶不上戈德华特，而高度不够往往是由于深度不够造成的。

(2) 里根的保守主义对充分实证的科学理性和自我批判的哲学理性强调不足，在某种程度上，它甚至有着理性不足、需要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来补的隐患。

里根对于后世影响深远的一大思想主张，是其为宗教介入政治生活打开了修正之门。他说：“当国父们通过第一修正案时，他们是在谋求使教会免于政府的干预。他们从未打算在政府和宗教信仰之间树起一道敌视之墙。”这一说法没有看到美国 19 世纪以来使政府免于宗教干预的制度文明性和巨大功利优势，它实际上在使政教分离的红线趋于模糊。福音派兴盛近四十年来美国右翼民众变得越来越善良、纯洁、内敛的社会现象，本身即证明了清教传统伟大而深厚的社会道德塑造力。但是一旦迈入政治领域，情况则立即变得异常复杂：基督教右翼介入政治生活的优点在于更底层、更传统、更倾向于

自我节制；但是，其缺点在于先入为主，公民选择公仆时，往往被诱导着首先根据候选人的党派立场、宗教信仰来进行选择，而不是首先注重和主要注重于充分信息、充分辩论、理性证明与说服。这使美国的选举文化越来越趋于形象造势和认知非理性。

政治和宗教的意识形态化大于自由思想运动，这是1980年代以来美国保守主义最大的缺陷之一。有人把问题仅仅推到特朗普一人身上，其实，它是里根、小布什以来的总趋向——右翼更右，大有偏离美国积极个人主义的右翼正宗之势。这对美国民众是祸是福？美国社会是否能找到政教分离的现代性之红线所在？可能还需要再看三十年。

一神教追求圣洁的精神生活，必须对内高度用力，但世俗生活不能不适当妥协、平衡、包容。所以，世俗生活带有自然的不断打折扣性质，宗教生活则具有高度自觉的严苛性和激进情感性。宗教救赎重心在于救自己，即使在精神生活上也只能助他人，而不能救他人。这是宗教自治的要义所在。在现代多元文明社会，宗教的严苛不能用于规制世俗社会，宗教必须与政治相分离，政治保守主义则不能不以理性保守为主，否则必定陷入蒙昧、教条和某种集体主义强制。

基督教文化的真正伟大之处，在于其实现了理性保守与信仰保守的恰当平衡。我们仅仅从《新约全书》首先用希腊文字写出、其间融合了站在古代文明巅峰的希腊悲剧艺术和希腊哲学的核心精华这一点上，就可以看出原始基督教文化的伟大胸襟和内在开放性。在信息时代走向蒙昧、教条、封闭性保守，绝不是基督教文化的正宗。

(3)里根的爱国主义虽然避免了集体主义危险，但没有避开“帝国权力荣耀”陷阱。

里根所称的“美国伟大”当然首先是对于美国的自由民主制度和宗教传统文化的自豪，但也有相当部分含糊指向着对于美国的军事霸权的光荣感、骄傲感。“帝国约定”被认为是美国二战以来新兴的全民共识之一。数千年来，没有一个民族愿意主动放弃军事霸权，也没有一个称霸的民族能够免于“帝国扩张过度反噬自身”的癌症，其根本原因在于，帝国权力场的群体激励和资源分配机制总会造成“一

国二心”——外部重心和内部重心并存，不可兼顾，亦不可调和，最终必定导致内外倒置、基本盘被掏空。

美国的孤立主义传统在二战期间沦为负面词汇，其实它是19世纪美国繁荣昌盛的主要原因之一。一战之后，美国尚能将临时征召的数百万远征军裁至6万人。二战之后诞生了“帝国权力荣耀”新传统，美国充当了全球性两大军事霸主之一，光环和灾难随之而来。越战失败使美国社会进入沉重的反思期，自我怀疑氛围里暗含某些积极因素。但里根简单地高唱“美国伟大”、加强军备、出击外部，其精巧的收益和随后苏联自我崩盘带来的意外之喜，导致美国社会在约束帝国冲动的战略审慎、人道和平防守的价值观等方面的全民反思严重不足。1990年代的“一超独大”来得越快、升得越高，美国也就越严重地为“帝国权力荣耀”付出一国二心的代价。

从里根到小布什，“帝国约定”新传统完全压倒了孤立主义旧传统。美国一些学者曾把非稳恒而且不可能稳恒的“一超独大”作为“美国例外论”的新典范，这其实是一种激进的幻想，孤立主义的“美国例外论”本质是和平主义，不介入对外血腥、对内无聊的霸权争夺。有人说，美国已经回不去了。不见得！难道我们没有看到保守的特朗普就能孤独地部分返回旧传统，四年来没有发起一场战争，临当交权前夕，还在忙于撤军、撤军。我看，以拜登的理智、冷峻、老辣，不会不沿袭之。

从“旁观者清”角度来看，美国的军队和情报体系过于庞大，行政部门经济管理和内部应急管理体系过于薄弱，为应对内忧外患，美国似乎迫切需要大力增强本国制造业的新“汉密尔顿主义”，美国的行政结构似乎也需要设置一个汉密尔顿式的“经济总理”职位（财政部长扩权亦足以实现之）。以大时空尺度观照，拥有着最佳的三权分立政治架构（正如自由思想家笑蜀所说，三权分立“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黄金律，增之则肥，减之则瘦”）、最好的普通法传统、最优秀的大学自治格局，美利坚合众国在未来仍然具有不断复兴、不断攀登新的历史巅峰的可能性。然而，“当局者迷”，就像中国人自己，在1960-70年代也曾深深陷入反市场的计划经济教条主义陷阱而难以自拔。

“美国是什么？美国应该是什么？美国过去的成功是由于什么？美国目前的困难是暂时的还是长期持续的？美国当下若干‘社会共识’中有没有需要修正、变革或严峻变革的成分？变革的标准又是什么……？”对于诸如此类攸关立国哲学基本原理的理论反思和历史经验批判，里根的思想深度还没有抵达这一层级。他仅仅在做实用主义的调整和保守，但仅仅如此，肯定远远不够。

名高于实，带有几分泡沫色彩——这是我对里根的总评估，对里根的保守主义亦如是。下此判断的依据是里根对后世的正反影响，以及里根是否接受了大危机的挑战和塑造：里根毕竟没有像华盛顿、林肯那样遭遇和领导大规模战争，也没有像杰佛逊那样身处建国阶段，有机会草创《独立宣言》并为后世奠定根本性政治线路。大危机的缺乏，必然导致重大考验和内力激发递增的不足。

在个人风格方面，林肯的演说有时当场并没有引发听众的反应，事后却流传千古；里根的演说却总是过于华丽和通俗，似乎在若干节点有意等待着掌声。过于追求现场被理解，往往会导致难以流传后世。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五）

十、什么是当今美国的“真问题”？布什、奥巴马、特朗普如何对待它？

乔治·布什 2000 年的胜选得到了新教福音派的鼎力支持，他在成年后虔诚的个人生活也与其内在的生命激情相映照。

在和平年代，布什组建了战争内阁。不是在 911 事件之后，而是在此前半年、就任总统之初，其内阁就堪称战争内阁：1991 年海湾战争时的国防部长切尼做了副总统，当时的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鲍威尔做了国务卿，好战的拉姆斯菲尔德做了国防部长。布什的首任财政部长奥尼尔曾在辞职后抱怨说，任职两年，才单独见过布什总统三次——布什对“内部重心”实在太不在意了。

布什的政治重心显然在外。曾经盛名一时的新保守主义大体代表着布什的治国路线，它实际上是一种进攻性的国际战略思想。新保守主义战略家们基本上都是一群没有战争经验的纯粹理论家，他们以 1991 年海湾战争中美国的辉煌胜利为宏大叙事背景，严重夸大美国在冷战中最后获胜的“含金量”，构想通过“先发制人”“政体变革”，赢得系列新的军事和政治胜利，把美国“一超独大”的优势地位永久固化。一个超越历史上的罗马帝国和大英帝国的千年“仁慈帝国”，是他们希冀打造的美国的标准形象。

911 之后的反恐战争似乎提供了政治人物操作新保守主义的某种历史性机运。但操作者们却闹出了自我放弃“军事霸权第二梯队”（为了就磋商萨达姆流亡选项是否需要设立一个月的缓冲期的争议，美国与法国、德国闹崩）的战略笑话，又毫无必要地把主动示好的叙利亚、伊朗逼为隐秘的敌人或破坏者，他们在伊拉克战争早期的领导风格，可能会让我们联想到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赵括、马谩。在花

费了数万亿美元的军费后，美国仍旧无法从“伊拉克沼泽”“阿富汗沼泽”拔出，“帝国扩张（美国是扩张权势，而非扩张土地）过度后遗症”尽显；在内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长期的制造业空心化脓疮就此被挑破了。小布什时代已被公认是美国这一波由盛到衰的转折点，新保守主义很快沦为一种负面词汇。

客观评估，如果撇开“军事霸权第二梯队”争议不谈，美国在伊拉克、阿富汗反恐战争中的相对不顺，对于美国的国际威望损害甚大，但对于美国的国际权力损害并不大——真正的问题还是出在内部。

制造业空心化、实际的综合国力在持续萎缩，这些乃是美国的心腹大患。对此，“帝国约定”“一国二心”当然要负首要责任。但是，还存在着另外一种独立的重大肇因：美利坚民族天然的激进个性。

作为欧洲移民组成的新国家，数百年来，新大陆民众一直以开放胸襟，热切地拥抱着来自文明中心欧洲的新知识、新技术、新信息；新大陆自身的经济、人口、领土、生活方式、个人生命内容的大扩展，也似乎持续走在一条凯歌般梦幻进程中。高度求新求变，可以说是美国人民的天性。美国人民从高度求新求变中获得了巨大的机会和能量空间，也必定会为此承担相应的不够厚重、沉稳、审慎的代价。

美国人在1950年代兴起的环保热潮中走得太过头了，对于直接危及民众生命健康的工业项目加以禁绝是完全必要的，但为了压低一个无法证实其对民众直接伤害有多大的某某化学物质含量指标，曾经令多少工厂被迫迁徙或关门？有多位名人回忆录为证。为了求新而舍旧，把一种纸面要求推至极端，过度的环保主义堪称美国制造业空心化的直接罪魁祸首。

1980年代初期的美国未来学家们成功地预见到了后工业社会、第三次浪潮、信息产业革命，真的令人不胜敬佩。但不幸的是，他们的预测几乎都潜在包含了一个基础性判断：第二产业很快过时，将会被第三产业所取代。一个更自然、更具现实可能性的逻辑选项——对第二产业进行信息技术改造，使之成为新的经济支柱的一部分——被普遍地严重忽视了。而美国经济学界随后还补上一个更为要命的

基础性判断：美国落后的第二产业，会按照“国际分工法则”逐步转移至落后国家，美国将主要提供最先进的信息产品和服务。这种国际分工理论，明显违背了“就近便利”原理（后来由此原理和系统论思想而衍生出的产业链、供应链学说，已成为新的世界经济学共识），却盛行了数十年，有学者居然还藉此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

当然，酿成美国制造业空心化的原因还有很多，如金融业的过度膨胀吸走制造业投资、维系美元的世界货币地位必需大量进口、企业过高的社保负担导致经济主体扩张动力不足等等；但其间主导性的内因仍然是：全民盲信新产业，鄙视旧产业，营造了一种颇不利于身为经济基本盘的制造业的生存环境——美利坚民族太年轻了，他们朝气蓬勃地追求新事物，视“喜新厌旧”为当然，但问题在于，新事物来的并不像自己预料的那么快，旧事物也不见得就没有某种内在的不可抛弃的永恒价值。

世界上跟着美国追求“更先进”、更环保、更具优势的金融地位的发达国家，像英国、法国，目前也都陷入了制造业空心化的陷阱，只有德国、瑞士、日本和中国，反而深享制造业实心之厚利。

在1980年代，美国曾经诞生了晚近最有创意、最具活力的控制管理科学集群，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模糊数学、未来学、博弈论、人格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企业管理学等等，但今天的美国政治理论界似乎把其间的主流要素大多弃置一旁了，目前那种意识形态化的政治保守主义和宗教保守主义颇为流行，教条、蒙昧、新型集体主义强制日渐浓郁，它们不仅日渐侵压批判理性、自由讨论，而且日渐侵压美国传统的实用主义理性、操作主义理性。这些非理性的保守思潮和过于“喜新厌旧”的民族激进个性一道，加重了美国人认知和扭转目前内部危机的难度。

制造业空心化和“一国二心”，是当今美国内部危机的核心，它不是幻觉，也不是一时困难，而是长期积累下来的、足以将美国推向衰落和不幸的社会深层病变，它是美国亟需解决的“真问题”。2008年金融危机使得这个“真问题”彻底暴露出来，但布什之后的奥巴马总统却没有致力于解决它。身为黑人的奥巴马为全人类所喜爱，他的

个人形象代表着美国文明的多元包容、青春朝气，堪称张扬个人奋斗的美国梦的最新典范。然而作为总统，奥巴马继续沿袭“一国二心”惯例向前推，似乎没有留意美国的基本盘究竟如何。

一种看似狭隘的保守主义，正视了美国的“真问题”，而且着手解决，继而初见成效。这就是特朗普主义。

特朗普似乎朦胧地意识到了，不仅美国的“真问题”现实存在着，而且当今美国的第一政治任务，应当是集中主要资源，致力于解决美国的“真问题”。为此，在执政前三年，他向诸多流行的“政治正确”乱挥了一阵拳头，其间，在尊重种族平等、尊重女性、尊重媒体的第四权利、呵护程序正义等普世价值理念方面，特朗普以“顽童恶作剧”的方式践踏了人类文明的若干红线，直接违背了自然正义或自然法；在移民、贸易战等问题上，他的民族主义做法颇富争议性；但是，在倡导美国“本土优先”而不是帝国优先、大规模减税以促进就业和扶植本国制造业、暂缓环保的严苛性等方面，特朗普的确做对了。他的这些行为不仅仅是在操作理性、实用理性层面做了正确的事情，而且是在价值理性层面做了符合美国民众的正当利益、符合普世的自然正义或自然法的事情。

特朗普的政治路线主要是一种实用理性意义上的保守主义，而并非那些越界和失控的宗教保守主义者给其附加上的价值观念意义上的保守主义。特朗普的思想有没有民粹主义成分？一些有历史厚度的政治理论家早已看出，基督教右翼的中介作用业已使共和党日趋于充任美国底层民众的政治代表，而特朗普的行为与古代雅典城邦的“人民领袖”或煽动家（即 *demagogue*）颇有几分类似，其重心不在于民粹之“民”，而在于民粹之“领袖”；特朗普的实用保守主义趋向，掩盖不了他以煽动家角色尝试摆脱建制性限权束缚的种种出位努力——为此，他在吵吵嚷嚷中老谋深算地把美国政治文化中惯用的“对外制造敌人”的博弈游戏，不断地用于“对内制造敌人”，通过挑起、激化国内种种分裂和仇恨，来步步强化底层民众对自己的忠诚度，在此，特朗普的造势策略显示了反建制手段前所未有的道德破坏性。在强势的宪政民主制度框架中，特朗普没有成为独裁者或僭主

的客观可能性，但是特朗普对于各种无形的限权绳索即政治习惯法和传统风俗的破坏、对于数千年公认的人类政治美德的违反，是否会严重损害自由社会的道德基础？注重德性的民族要远比注重权诈的民族看得明白。

仅仅就美国民众本身的正当利益而言，特朗普仍然是比较激进的，美国可能客观需要比特朗普更多的实用主义保守、操作主义保守，以平衡其求新求变过度的重大缺陷。

十一、斯特劳斯的保守理论与今天的美国保守主义有何关联？

自从2001年新保守主义思想流行以来，直到近年美国社会围绕移民问题产生的大争议，学术界都有一种说法：美国近四十年来的保守主义热潮，似乎受到了美国五六十年代著名的政治学家列奥·斯特劳斯的思想的深刻影响。

没有任何实质的证据和内在的线路，足以证实上述说法。斯特劳스는学术思想家而不是社会思想家，他没有政治和社会教义，他的学术思想也没有充足的社会传播面。

但是，斯特劳斯的很多保守思想，的确有些未卜先知。

斯特劳스说：“宗派之所以狭隘，是因为它充满激情地关注真正的问题。文字共和国之所以包容，是因为它对真正的问题无所谓，它更偏爱共识，而不是真理所在。如果不得不在宗派和文字共和国二者之间做出选择，我们必须选择宗派。”——“文字共和国”指的是只强调学术共同体共识、不注重真理和真问题、不讲善恶和自然法的无边线的宽容思维，似乎对应着美国目前若干流行的没有人道真理和自然法依据的“政治正确”。斯特劳斯对坚守真理的“宗派”的正面肯定，似乎是在“提前”为特朗普这样谋求解决美国“真问题”的努力做理论辩护。但是斯特劳斯的这一“宗派合理理论”，乃是以人道真理和自然法为前提，绝没有肯定一切反建制努力、为那种野性的尼采式的挑战“政治正确”的行为遮羞伪饰之意。

斯特劳斯说：“政治社会过去一直是，在可见的未来也仍旧是特殊的社会，有边界的社会，即是一个关注自身改善的封闭社会。”——在批评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一书时，斯特劳斯表现出他比波普尔更接近于柏拉图的原真语境。斯特劳斯对自由民主国家作为“关注自身改善的封闭社会”的正面肯定，近年常常被某些学者拿来为欧美国家反移民行动做道义辩护。在斯特劳斯派看来，“开放社会”的正确含义应当是指以自由思想、自由舆论和批判理性为基质的多元包容的社会，而不是那种在政治权利、工作机会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向外来移民无区隔地分享的社会。但问题在于，正当的“封闭性”具体指的是什么？其中合理的“度”在何处？那种类似于亨廷顿理解的“WASP（白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新教徒）主导美国论”，被中国少数极端右翼保守主义者视为天然合理，那么，在美国语境下，它与变形的种族主义区别何在？它是否有违于人道真理和自然法？我认为，在这一重大是非面前，斯特劳斯绝不会站在反对人道真理和自然法的“疑似”存在一边。

斯特劳斯说：“真正的自由人今天最紧迫的责任莫过于要全力对抗那种堕落的自由主义，这种堕落的自由主义宣扬人的唯一目的就是只要活得开心而不受管教，却全然忘了人要追求的是品质高贵、出类拔萃、德性完美。”——斯特劳斯长期坚持以自然正义反对 20 世纪流行的相对主义、实证主义和历史主义。按照他的思想推论，那种美国左翼新生活方式的某些极限探索，即是“堕落的自由主义”泛滥成灾之一例。但斯特劳斯的这一论断并非仅仅在提出某种道德警告，而是在实质性地进行一种对于自由主义的划界：堕落的自由主义乃是伪自由主义；只有追求美德和高贵的自由主义，才是合乎自然正义的自由主义。按照这一划界标准，无视政治美德、有意无意地在尝试 demagogue 风范的特朗普，是否够格被列入斯特劳斯意义上的追求美德和高贵的自由主义族群？

斯特劳斯的确有卓越独到的保守思想，但没有系统的保守主义理论。他的核心保守倾向，是主张克服现代自由主义之弊，返回到古典政治哲学的价值区间。正如著名学者甘阳所概述的，“返回‘古典

政治哲学’的第一步，就在于要像古典政治哲人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样用‘前科学’的眼光即公民和政治家的眼光来看待政治，而不是像现代哲学和社会科学那样用所谓‘中立的观察家的政治科学的眼光’观察政治。”这种古典哲人观察政治的方式，是知行合一的方式，是主权的公民反思现实命运的方式，是文明价值负责者的在场活动方式。

在行动意义上，斯特劳斯的保守思想实质是，如何原真地复兴古典政治哲学，让当代人站在千古巅峰向上攀登。按斯特劳斯本意，这一古典政治哲学，既包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也包括东方的孔子。这是最高品味的保守主义。目前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离这个最高品味很遥远、很遥远。

在社会领域，近代政治学主要倡导“权利话语”，但古典政治哲学主要倡导“美德和高贵生活”话语。最近数月来中国民间围绕美国大选展开的网络论战足以表明，仅仅强调“权利话语”的自由主义，在面临不同意见间的激烈竞争之际，往往有普遍地走向“堕落的自由主义”趋势。事实证明了施特劳斯的复古式保守思想对于中国语境具有某种针对性和真理性。崇尚反思、胸襟开放的中国自由民间，似乎需要把现代性的“权利话语”导向和古典而永恒的“美德和高贵生活”话语导向，同时予以保守。

对于保守主义的哲学反思（六）

十二、保守主义是自由主义的一大分支，还是独立的学术思想流派？保守主义真正、独立的意义是什么？

我曾经设想一种“保守天道或自然法”意义上的保守主义，但反思之下，发现这种理想的保守主义其实是不自然的。

因为，天道或自然法是抽象而普遍的，它适用于任何时空，不带有特殊性，因而不表征使某一具体的群体自身得以有效地存在和发展、获得尊严荣誉和自由雅致的特殊品质。而保守主义所要保守的对象，总是这样的特殊品质，即此一群体特有的传统、风俗习惯或规则秩序。

英美保守清教传统，中国保守儒家传统，诸如此类的保守主义，都是自然的保守。因为其对象都是有着特定归属的、内在生长的、历经悠久岁月考验已证明其深厚价值的、为所在国民众深沉认同的传统。

那些看似抽象的风俗习惯，其实是有着特定操作形态或行为链条的秩序存在。比如，近代英国人常常主张保守“英国人的自由”，那实际上是要保守《大宪章》以来英国习惯法传统所维护的人身权利、陪审团审判权、财产权、议会分权限权、言论自由、商业自由等等，其前提是英国特有的司法专业化、社会化、按习惯法断案的法律体系的具体运作。所以，保守“英国人的自由”的说法，实质指向了一种英国人特有的“法律下的自由”秩序。

再如，百余年来，美国人一再重述“个人奋斗”传统，这实际指向了对于一种积极个人主义的生活方式的保守，在现实操作层面，它指的是，自由的个人总是追求经济独立，处处以个人主动进取、尝试创造梦幻奇迹为光荣；遭遇困难时尽可能首选个人自主解决，即使外

人或社团出手援救，也主要致力于帮助其自立或复兴，尽可能防止滥用慈善，从而使受助者滋生依赖或懒惰之心。这样的保守主义，保守的乃是一种受积极个人主义价值观引导的、较为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模式。

上述两例，或许亦即“保守主义就是保守自由”的实在例证？不，不是，因为其主体的自然、正宗和首要的追求，仍然是保守一种法治秩序或社会关系模式。个人自由，仅仅是被保守的群体秩序中的一种要素。

保守主义首先追求保守某一群体秩序和特殊传统。在一个存在着部分限权传统的国家，保守成法或老规矩，往往有防止出现集权强人或暴君之实效。但是，在那些世袭等级森严或宗教禁锢严峻的社会，保守成法或老规矩，往往意味着维护一种奴役性威权秩序或压抑人性、取缔自由的神权统治。在柏克时代，英国的保守主义即表现出一定的反自由倾向。所谓“保守主义就是保守自由”，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在整个人类历史中，保守主义或保守思想不少是反自由的，健康的保守主义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从逻辑上看，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是两个交叉圆，有一部分自由主义是反保守主义的，有一部分保守主义是反自由主义的；即使与自由主义交叉的那部分保守主义，也不是自由主义的一个分支。把保守主义定位在“保守自由”，不是抬高了保守主义，其实是严重贬低了保守主义，这是在把保守主义视为自由主义的女仆。自由主义并非那么孤峰绝立，它远远没有解决人类社会生活的主要问题。

在我看来，保守主义是独立的学术思想流派。鉴于保守性是人类群体行为的几大主要特征之一，所以，保守主义作为人类保守行为的理论反思形态是迟早都要诞生的。任何一个具有一定的理论思辨能力的社会，在社会生活出现某种激进思想推动的激进探索之后，都会出现保守主义的反弹。

自由主义，以个人自由为首要追求。那么，保守主义的真正意义、独立意义到底是什么？

保守主义的第一优势特征，亦即保守主义的真正意义就在于，它

强烈倡导我们每一个人应当与我们的生命共同体，即我们的家庭或互助发展群体、我们的宗教或文化传统、我们的民族或国家同命运，它呼吁珍视我们的先辈世代相传的精神与物质成果，呵护前人千百年辛劳、汗水和血泪的结晶。“花一百年才建成的房屋，半小时的狂怒就足以毁掉它。”“崽卖爷田心不痛。”与这类疯狂的激进和冷漠的忘恩负义相反，保守主义真正地谋求尊重人类的生命历程——尊重我们自己的生命历程，也尊重前人的生命历程——所有经受住了岁月熬煎和良心考试的心血结晶，都是前人积极的、探索性的生命历程的凝结。

法家现世功利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的人生价值观，认为“人一死万事皆空、一了百了”，主张尽情弄权、及时行乐。但是坚信永恒天道或永恒的最高存在的人生价值观则认为，人生有某种绝对不可磨灭的意义，人活在永恒的精神世界之中，活在“永恒的审判”（在宗教法庭或者历史法庭中进行的）之中；个人活着，可以得到前人的福荫，归去，可以留下持久的美名或恶名；还有更纯粹的信仰则认为，人的圣洁精神是万古不灭的。追求横贯一切时空的光明、灿烂、圣洁的精神价值，正是个人生命最大的机会、最高贵的内容之一。

保守主义在强烈倡导中深层暗示的，就是我们可以与我们的优秀传统中那些持久甚至永恒的精神价值同在。保守主义的哲学实质是一种共在主义，即认为高贵精神价值是没有时间性，或者说是超越了时间性的；它似乎倾向于推动把当下的我们凝固在载满了我们祖先英灵的巨大舢板上，以迎接未来无边无际的海浪，在这条巨型舢板上，所有高贵而纯真的精神生命都是永生的。“我加入了一种‘五月花号’那样的清教传统”“我加入了古希腊哲学传统”“我接续了孔孟不绝如线的圣传”“我活在唐诗之中”……可能都意味着个人精神觅得彻底归宿的一种正宗方式。

有人说，保守主义主要可以分为“往回走”和“放慢走”两种类型，按照我的上述分析，保守主义的核心类型、第一类型应该是“接过来”——这实际上是加入历史洪流，顺势向前走。它可能与“往回走”所指同一，也可能有所不同？但“往回走”的概括对于“复兴传

统”运动而言肯定是不准确的，文艺复兴即是一例。

保守概念的一大结构性缺陷是，它与平等概念一样，本身都不是价值理性，而仅仅只是一种工具理性。保守甚至比平等还缺少价值性，平等是在一种群体关系中对高贵精神价值的分享程度表征（作为工具理性，平等当然也存在严重的结构性缺陷），保守则是一种向心、趋光、护卫的行为系列，似乎仅仅活在高贵精神价值的外围。但是，保守行为系列的独特个性在于，它是主体对于高级传统、高贵精神甚或永恒母亲的一种内在粘性，是一种返回大本大源的生命深层激情行为，是一种稳守既有成就、少冒险因而少耗能的审慎智慧。保守主义比一般的工具理性多了重要的实质内容，它是一种与高贵精神价值内在地粘合在一块的工具理性。我们甚至可以把保守主义的正宗操作看作是一条通往至上价值的黄金绳索，一条促成人类文明世代相传的核心纽带。

但是，保守主义往往因为保守的对象本身可疑而大大贬值，甚至变质；也往往会因为保守主义自身的蒙昧、非理性、集体性强制而沦为反自由或反变革的愚顽存在。那么，如何可以克服或减少保守主义的这些弊端，走向健康的保守主义？

健康的保守主义需要自然的保守，首先“就近偏好”地保守自己身边亲密的、有体温的、经历了悠久岁月考验的、做成了无数盛德伟业的好东西。美国保守派经济学家索威尔曾经说过：“太多人，尤其是知识分子，他们永远不感激那些使这个国家伟大的东西，直到那些东西被摧毁——在他们的帮助下。到那时，当然，一切都太晚了。”我们首先可以从我们自己的土地和传统中寻找需要回归、复兴的高贵精神价值，这并不妨碍我们未来去大胆冲击、探险，尝试原创性突破。

健康的保守主义需要理性的保守，需要以现代性的人道文明和哲学-科学理性，对谋求保守的特定传统予以理性批判整理和道德价值升华。人间的万事万物都是具体的、不完美的，存在着各种缺失和困境的。人类探索真理的过程实质是一种试错过程，世俗社会任何一种具体的理论学说都需要充分实证或逻辑证伪。充分信息、自由讨

论、合理怀疑、严密的因果关系验证——这是基本的、不可违背的公共理性规范，对传统中优秀价值的确认，需要通过公共理性的程序文明来进行。那种以历史功业、群体感情、膜拜神圣为理由而拒绝原因追问、践踏公共理性规范、甚至以神秘朦胧为特权专利的神化特定传统的思维，都是非理性、反文明的蒙昧，必将导向荒谬、悖乱、愚人而后自愚、搬神而遭神弃的后果。

健康的保守主义需要运用多元扁平的哲学框架和实用操作性，决定性地抵抗教条主义和整体主义强制。教条主义是人类文明内部最可怕的“疑似”存在，通往人间地狱之路往往都是由原教旨主义砖石铺成的。在一个现代文明或者趋于现代文明的国度，企图建立原教旨主义的神权政治或固守极权禁锢秩序，都将酿成巨大的冲突、分裂和灾祸。真正健康的保守主义者，应该勇敢地对冲与平抑那种对于特定的国家或民族传统“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两极思维，对本质上多元扁平离散的传统予以日常化、混杂性、自然化的平视，以中和平易、稳健审慎、温和包容的理性精神，对传统的不同内容进行科学理性平台上的分割、扬弃、改造和升华。

谁能想象，在学习、迎接、践行普世文明价值的政治转型路途中，在没有权力强制、可以自主思考的翻墙式网络空间里，会出现政治和宗教等各类原教旨主义对于中国若干自由人士严重的洗脑？谁能预料，在极端左翼教条主义早已酿成历史性巨祸之后，2020年，一种极端右翼的教条主义，又开始尝试在中华大地正步登场？当代史，至此开始展示思想世界的渊深海阔。

十三、少数“宗教保守主义者”在讨论美国大选议题中是否越过了两条文明红线？

2020年，我受到了多重突如其来资讯的严重震撼，与本文主题相关的一种是，我从美国社会对于BLM（“黑命贵”或“黑命也是命”）抗议活动的应对中，真切感受到了自由民主制度和当代基督教文化的道德高贵。

BLM 偏好直接行动，不惜让民众以“感到不适”的方式去直面不可回避的种族歧视问题，为黑人弗洛伊德之死掀起的街头抗议充满了砖头、石块和“燃烧”。很多像我这样赞成文明抗议的人可能都会感到，他们是否有点儿过头了？在 2020 年夏初，崇尚秩序的特朗普有些不耐烦了，一再要求美国国土安全部门动用强力弹压。于是警察上来了，国民警卫队上来了，人们开始呼吸紧张。但是，上来的警察和军队突然向示威抗议的人群单膝跪下，用这个反对种族歧视的招牌动作，表达对黑人的同情。随后举国效仿：运动员、艺术家们单膝下跪，拜登、佩罗西等政治家单膝下跪，北卡州“多名白人警察和社区成员跪在地上为黑人牧师洗脚”，“纽约市警察局局长特伦斯·莫纳汉单膝跪下，并举起两名抗议者的手”。某地“警察队伍集体单膝下跪，祈求示威者谅解，反而把示威者搞懵了，只有一起下跪，最后双方抱头痛哭。”看到这些报道和图片，我很震惊、很感动、很感动……这真是人类历史上最美好的时刻之一。

心地柔软的人们采取单膝下跪的方式，当然是“为了和平、团结和疗伤”，其实更深层地还潜含着一种白人对于黑人被奴役历史的赎罪表达。这是一种真正的伟大的基督精神，单单在这一主题上，其他各种非基督教社会，目前似乎暂时还达不到这样举国或群体性自我反思且积极赎罪、高尚而高贵的道德境界。就是这一幕，让我减少了长期以来对于“人性恶”的忧虑，对全人类未来的持久和平、仁爱互助充满了信心。

基督教文化的深邃博大，以及二战之后其对欧美民众的道德情操的熏陶升华，乃举世共见。我们已经看到，中国古代哲学家们所向往的道德公义潜移默化的美好境界，在若干现代文明社会，是通过自由民主制度示范和个人信仰自治、宗教自治、社会自治来有效地实现的。

但是，宗教不能政治化。中世纪神权政治和宗教改革前后天主教-新教的神权禁锢所创下的种种愚顽暴桀、血腥灾难不堪回首，其间的教训永远值得人类铭记。

未曾想到，在此次关于美国总统大选的争议中，一部分中国“宗

教保守主义者”，以近乎失控、弥天的激情，激烈地传扬和呼唤一种曾经存在于四百年前的神权政治，而无视或践踏作为现代文明基础的“政教分离”等根本原则。他们持续性的沉迷和返祖言论，令众多素怀温和、包容立场的自由民主人士感到非常、非常震惊！

一些人一再污名化美国 BLM 抗议，而冷漠地无视“单膝下跪”热浪已做出罕见的道德突破；一些人毫无愧怍之色地公开推崇“WASP（白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新教徒）”这样预设大前提的“白人主导合理论”，而传扬在一直依靠动态移民和多元文化来成就其强盛伟大的美国“固化当前不同种族人口比例”合法论；一些人直接或隐秘地宣传种种嘲笑歧视排拒有色人种的论调，而不惜默许对自己种族的侮辱……这些人根本没有弄懂美国《独立宣言》首倡“人人生而平等”所昭示的人道理想和反世袭等级思想正是美国文明的第一前提，根本没有弄懂美国社会如何由一个丑陋的奴隶制国家逐步演变到今天举世公认的世界“种族大熔炉”，其间，自由民主制度起到了何等有力的道德扩容作用、正宗的基督教文化又发挥了何等重要的抑恶劝善、净化升华的人道功效。他们所谓的保守型自由主义，骨子里仍然是等级型自由主义。

一些学者越过宗教必须与政治分离的文明红线——把一场正常的由正派、善良的美国人民分别选出的两党总统竞选人之间争取多数票的竞选比赛，极限夸大为“正邪之战”“正派文明与衰败文明之战”，从而把制度文明和全民共识下的绅士之争恶意歪曲为分裂性的敌我对抗；他们把美国左右两翼的文化冲突，论断为“属灵的战争”，而无视“属灵的战争”应当止步于教会之内；他们声称，2020 年美国总统大选谁胜谁负关涉“美国的灵魂”，在这里，他们所运用的大前提乃是一种地地道道的集体主义性质的“国家灵魂”概念，反映了那种反对个人主权、个人自由的中世纪威权意识形态；在失去节制、造神式地挺川时，很多 1970 年以前 (!!!) 出生的人不自觉地带起了“一个党（即共和党，另一个党既然代表着衰败的文明，当然是反面角色）、一个主义（‘宗教保守主义’）、一个领袖（特朗普）”的节奏，这难道不是极端右翼的节奏吗？

一些学者越过宗教必须与科学分离的文明红线——为了非分地抢占道义和真理制高点，他们声称世俗的自由民主制度事实是而且必须是以基督教为道德基础，这样不仅伪造和歪曲了人类历史（民主共和起源于古代多神论的希腊、罗马，在美国《独立宣言》里的“上帝”更接近于自然神论或理性宗教的上帝概念，在那里，“上帝”概念的出场首先是为了表述对最高存在、永恒天道和自然法的遵奉，同时也是出于对民族精神文化传统的敬重，而与宗教对世俗政治的干预权完全无关），而且还荒谬地剥夺了人类信奉其他宗教和文化传统的国家或社会建立宪政民主的道德合法性；宪政民主制度防范“人性恶”的基本政治考量，被他们武断地宣称源自《圣经》“原罪”思想，但是在纯粹政治学领域，这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首倡“法治而非人治”理念时所做出的核心论断，而后世的西方相关政治法律制度首先是沿袭了二人的这一操作思想而来；作为人类社会最高原理的自然法，也被这些学者使用偷换术，声称“自然法思想来自基督教”，因而只有信奉基督教才能谈论是否运用自然法。然而，历史事实是，自然法思想最早源于古希腊哲学，阿那克西美尼和赫拉克利特已经提出不成文的或无形的自然法概念，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在《安提戈涅》一剧中对其做出了经典性陈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予以重述和扩容，到罗马西塞罗，自然法被推崇为宇宙的根本原理，这一定位得到了后世的公认和传承，这一切，都发生在基督教诞生以前。具有健全理性和良知的人绝不会认为，在如此严肃而重大的科学问题上，为了“弘扬基督教”而作伪，会符合正教的十诫或伦理规范。

我们不妨说，这是一种山寨版的“宗教保守主义”，反映了一种不纯的宗教信念。一些人借助基督教说美国和中国的事情，但基本上与基督教无关。核心是深受阶级斗争思想影响的中国人不管在私德上是较为善良自律、还是自恋自私，但是在公德上、政治上都普遍地笃信不择手段和耍权术文化，即使接受了自由民主价值观的启蒙，都难以置换其内骨子里严重的道德相对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底蕴。一些人学习和信奉基督教，不是“自己首先站在上帝一边”，把“要爱人如己”“信仰，希望和爱”等伟大教义用以自律和助人，在面对客

观的分歧纷争之际弘扬善意、消融对抗；而是首先自夸“上帝站在我一边”，以基督教的名义圣化自我、无限污名化不同意见，甚至在基督教社会内部，乐祸喜乱地扩大、升级和制造敌对、撕裂和仇恨。如此做派的基督徒，在世人眼中肯定不是合格的真基督徒，他们在2020年冬季的失控表现，已经构成了对于基督教这一伟大正教的严重偏离。

很多人都说，自由的基督教的发展，将会对中国民主事业起到一定的助推作用。这的确是不可否认的，但是，对于基督教来说，助推民主化仅仅是一种次级功能。基督教的本位是圣洁信仰生活层面的个人自治，其次是道德文明意义上的社会自治。政治有政治的本位，宗教有宗教的本位。以宗教助推民主，本来就起心不正。把一种有着二千年传承的伟大精神价值传统，运用于争功利，不仅是一种亵渎，而且会承受巨大的意想不到的灾祸。

2020年底中国民间山寨版的“宗教保守主义”，闹出了一场数百年一遇的政治笑话。藉此，我们可以看到正教与非正教之间的巨大区别，正教乃是由十诫和若干高级的人道理性法则所严格界定的，正教传统乃是经由数百年或者更长的道统接续而艰难熬炼出来的。发展基督教正教在中国令人景仰的美好传统，是着急不得的。

十四、如何评估学术教条主义和山寨版的“宗教保守主义”对于中国自由启蒙事业的破坏性？

山寨版的“宗教保守主义”的破坏性不可低估，事实上，中国自由民间的启蒙事业已经因此严重受伤了。

令人难以置信的普遍盲从癫狂、无限度地传谣而毫无良心自省和公义担当、在世界民主典范国家的总统大选关键时刻传播株连家人和以“疑似”干扰独立民意（这实质是破坏民主制度的重罪）的信息并且毫无羞耻之感、甚至极少数人在程序认定已完成之后仍然不断地鼓噪戒严和军管……推特和微信上少数活跃人士的严重越界言论对中国民间的自然道德声望的破坏性到底有多大，可能还需过一

长段时间才能有效评估。

有识者对此感到痛惜又痛心。难道这就是中国民间长期自由民主启蒙的效果？为了一场异域的大选，少数自由人士居然不断逾越各种理智、理性和道义的控制点，甚至不惜把自由民主、司法独立、政教分离、多元包容等普世价值理念的基本定义都加以修改——我们过去都知道，只有什么样的人才会修改人类文明的常识词典？为什么以独立人格、独立思考为底色的自由人士会痴迷失常到这种离奇的境地？

核心当然是，人们在迷雾中解读原始信息的能力出了问题。

解读原始信息的能力是人类最基本的生存能力，它遵从认识真理活动的因果原理，得到了个人生存经验、社会历史经验和相关经验记录的佐助。但问题是，在现代社会专业分工格局之中，本来就职业性缺乏管理经验和斗争阅历的知识阶层普遍地不去研究历史和人物传记，一些中国著名的人文学者几乎从未认真研读过几本《二十四史》，而且，对欧美的哲学-政治学-法学名著人们其实也阅读不多。懒惰和没有志气是第三世界国家知识界普遍的流行病，中国人远远没有避免。不幸的是，虽然严重缺乏历史知识底蕴、学术名著底蕴、现代控制管理知识底蕴，那些著名学者们往往采取“走捷径”的方式，先入为主地接受和大力推广某种“大概念”（所谓“主义”），以快速取得学术成就和社会影响力。学术教条主义通常就是这样诞生的，按权威影响的自然态势，社会大众必定趋而随之。

过去我们都知道中国自由思想界存在着普遍而严重的教条主义，但绝没有想到学术教条主义在遭遇山寨版的“宗教保守主义”之后，二者结合所发生的化学反应，居然具有如此强烈的破坏性。

“挺川”或“反川”纯属正当的个人偏好，但一些失去节制、近乎疯狂的“挺川”者，居然已经发展到否定美国宪政民主制度的根基——司法独立的可靠性了。如果我们还有基本的生存经验和常识理性，我们就可以用极简的方式，判断这个所谓复杂的、疑云重重的大选争议：美国司法界是最具素质、最具独立性的职业，法官们沿袭普通法传统，数万人凭良知独立办案，是不可能对正常大选里两位总统

竞选人中的一位进行集体性的政治迫害的。特朗普一方的 60 个案子被驳回 59 个(1 月 3 日最新记录是 65 次庭审未发现选举欺诈记录),是最大的证明,即,特朗普一方根本没有找到一件足以立案的铁证。有一位中国学者信口说“必须首先立案而后质证”,但是按法律程序,影响如此重大的法律诉求必须首先拿出铁证(即真实存在而令人信服的书证、物证或视频证据,而绝不能仅仅是凭单个人的证言证词)才能立案。那些自由学者、自由人士真的是在以理性和良知信奉自由民主吗?请扪心自问:你连美国最具素质、最具独立性的司法界对 60 个控告中 59 个不予立案的做法所显示出的司法独立的道德尊严都不去相信,你还相信什么三权分立、宪政民主?你在不自觉带着“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节奏正步走,自由民主可能对你来说不过是一个流行时尚而已。如果你真正尊重自己深层的、生命性的良知与理性所确认的自由民主信念,你马上就会清醒过来,以手抚额,发觉高烧正在退去。

一些人声称,怀疑“拜登曲线”乃是常识理性,但那是美国大选中各州都曾多次出现过的一次性加入邮寄选票统计总数的方式,在 59 个法庭上根本不值一提,事实上也根本不敢被拿出手。请看一看什么才叫常识理性?据一位著名的华人学者说,11 月 9 日一次聚会上,“客人中有一对夫妻分别是两个党派,但他们对结果欣然接受,和他们说到选举舞弊的事情,他们基本不屑一顾,一张选票上你不能只接受国会议员的选票结果而不接受总统的选票结果,那是荒谬的,看来华人要学的还很多很多!”这才是真正的常识理性——同一张选票,不可能对选举总统造假而不同时对选举国会议员(尤其是民主党急于夺取控制权的参议院补选)造假;美国作为如此成熟的民主典范国家,是不可能烂到、垮塌到大选之年选举数百名国会议员全都造假的地步的。请看那数百名落选的国会议员参选者,怎么就没有几人站出来到处高喊“选举欺诈”呢?

在美的前北京维权律师肖国珍曾经翻译了一段重要的法官判决,在此节录如下:

2020年12月4日，威斯康星州最高法院否决了川普另一项推翻选举的意图；保守派法官哈格拉多恩（Hagedorn）主写判决，解释了该案诉讼请求之前所未有的危险性。部分原文（链接：<https://electionlawblog.org/?p=119306>），兹翻译并解读其中部分内容，个人解读部分，另以括号标明。

“……真正令人震惊的是原告寻求的事后补救措施。我们被期望宣布整个威斯康辛州的总统选举无效——是的，他们是说全州选举无效——我们被告知，我们应当禁止威斯康辛州选举委员会对选举进行认证，以便由立法机关重新选择威斯康辛州的总统选举人，然后，迫使州长对这些选举人进行认证。不管怎么说，至少没有人能指责这些原告胆小怕事（言下之意是说，这些原告也忒胆大包天了！——译者解读）。

这种举动，在美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可能有人会指望，这种严肃的请求应当要有充分的证据来配合；且这些证据应当有大量的、能被证明的非法投票之严重错误——但是，没有。——相反，所有的证据几乎仅仅是依赖于一个未经宣誓的前竞选雇员的专家报告，这个报告是基于呼叫中心和社交媒体调查的统计估算。这份起诉，远远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和法律依据。这份起诉甚至不能证明本院有原始管辖权（也就是说，原告的起诉，进错了法院——译者解读）。例如，他们没有解释，为什么他们对选举程序的质疑（原文为“挑战”），是在选举之后而不是选举之前（早干嘛去了？你赢了说是民主的胜利，你输了就说选举程序有问题？没门！——译者解读）。

因此，我们拒绝了初始诉讼。尽管如此，我感到有必要分享我的进一步的看法。本案所关联的事实，蕴涵着比威斯康星州的选举人票更根本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我们自由公正的选举制度的信念，是我们宪政共和制度历久弥坚的核心标志。一个明显地缺乏事实和法律支持的这么一个案件，可以让我们轻轻松松地挪到审理下一个案子；但是，本案令人警醒。原告寻求司法救济，是我曾经见过的案件中最具戏剧性的、对司法权的援用（原告滥用司法权到了极致，令人大开眼界——译者解读）。如果对这种建立在如此脆弱基础上的

诉求进行司法默认，将永久损害未来的选举。以司法废弃总统选举结果的大门一旦打开，将很难再次关上。原告要求我们走的路，是一条危险之路。若行使此种司法权而导致公众丧失对我国宪法秩序的信任，其损失将无法估量。

如果要有充分理由来宣告选举无效，那么就必须要与诉讼请求、所寻求的救济相对应规模的证据和论点来支持。但是，原告离题万里。诉讼或被看作坎坷不平、跌宕起伏的选举政治之棱镜——但对我们则不然。在这座神圣的大殿里，唯有法律，才是国王。”

通过这份法官判决，读者应该可以清晰明白地知晓，包括美国最高法院六名保守派大法官在内的全美法官群体对于特朗普一方的选举诉讼的真实判断是什么。那些愿意诉诸自己内心深层的良知与理性的“挺川”人士，可以重新评估一下，如此运行的美国的司法独立的道德尊严，是否值得一位真正的中国自由民主人士尊敬。

著名思想家胡平说得很尖锐：“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很多朋友，自以为最爱民主，其实对民主毫无信心，所以才会对一些显而易见的荒谬信息缺乏起码的判断力。实际上，他们离反民主只有一步之遥。他们之中的一些人，现在甚至认为连美国也不配搞民主、不能搞民主了，连美国都必须搞戒严搞领袖专制了。美国都不配民主，中国就更不配了。”

一位喊出“这些畜生啊！全该绞死他们！”的著名学者良心发现了，他的推特停止了更新。他的基本理性应该告诉他，在小圈子循环呼应的群体非理性狂欢中，带着“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节奏正步走，会把自己推到一种丧失良知、丧失本心的癫狂地步。正步一旦停下来，个人独立思考就可以开始恢复。

但是仍然有若干似乎中了魔怔的自由学者，在继续参与营造那种模糊不明地指控美国大选欺诈、严重损害三权分立制度的道德声望的“疑似”存在。在中国官方扶贫领域早有“返贫”之说，令人悲哀的是，在2020年冬天，我们居然看到了中国自由民间出现了一定范围和幅度的“返愚”之奇景！

如同中国的科技原创迄今仍然未能取得重大进展一样，在遭受了长期的愚民驯化和单面信息蒙蔽的中国大陆，即使最前卫的自由人士群体，其个人的独立人格、独立思考能力，也受到了底子薄弱、根基空洞的严重牵制。在特朗普这位阅历口才气度并非特别优秀、对本国数十万民众因大疫情病逝负有严重失职责任的“魅力领袖”或 demagogue 搅混水时，美国右翼可能仅仅小迷，中国民间右翼则可能已经大迷。

据我所知，绝大多数入迷者骨子里是善良的，对国内事务并未丧失正义感，其中不乏敢于担当的自由践行者。还有朋友说，1970 年以后出生的新生代，比此前出生的人更为温和冷静，很多人抱持审慎中立和观摩反思态度，并没有被群体非理性狂欢拖下水，他们实际成为中国民间“沉默的多数”。我希望这个信息是真实的，当然它还需要我们在未来逐步确认。

现在反思，过去 18 年兴盛的中国民主维权运动也犯下了结构性大错。过去我们曾设想“通过行动来启蒙”，现实中，随着一批又一批自由人士由知到行渡河奋战、千万人在河那边呐喊造势，不能说“行动启蒙”就没有一定成效。但现在，是行动者、启蒙者本身出了大问题。在一场异域迷雾中，启蒙者-行动者群体的独立人格、独立思考力出现了大面积垮塌，闹出了一场数百年一遇的政治笑话，这一丑陋不堪的事实直接证明了，如果不致力于深入学习和自我培训基础性的经验理性、操作理性、批判理性、去蒙昧迷信、去威权依附、去耍权术文化、规则伦理、审慎中道、多元包容等现代文明综合素质，仅仅靠单薄的“行动启蒙”，中国民间和整个中国社会是无法走得更远的。大本大源不立，鼓起的永远只会是泡沫。

北京民主双雄

——赵常青、丁家喜

2013年4月17日，北京民主双雄——赵常青、丁家喜被北京市公安局抄家、抓捕，罪名是涉嫌“非法集会”，此一行径纯属构陷，天下滔滔，予以谴责。

读三国，审美亦审丑。从某一方面来看，我们不能不说，中央特务体系选准了北京民间两位最有资质、最具行动力的民主精英加以政治迫害，的确很有眼光。然而，同过去曾经发生的一样，这又何尝不是在愚蠢地帮助自由民主阵营培养新的巨星？

自1989“六四”至今，二十四年来，迎接政治转型历史挑战的民间道义支点和战略性人才，早已在重叠的囚笼、在大地的深处、在实战的水底诞生了。他们也该陆续浮出水面，总有极左狂流为他们鸣锣开道。

赵常青，民主运动活动家，《零八宪章》主要五六位起草人之一。八九学生运动的重要领袖，曾经担任外高联联络部的秘书长。他祖籍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这位历经数十年极权炉火陶冶的民主精英，近年成为京城公民圈聚餐、交流和学术活动的主要协调者之一，其人格操守、开放胸襟、文才、组织力，皆为一流，堪称全才。24年来，他为民主先后三次入狱，坐牢长达8年半，却日趋温和、善意，坚定地倡导政治改革和有序转型，其与自由民主精神相一致的人道情怀令人感佩。

丁家喜，湖北宜昌人，近年崛起的优秀的维权律师。他毕业于北航飞机制造专业，却转行为专攻知识产权保护的商业律师，此乃一奇。北航创业家协会秘书长、高尔夫球协会会长的身分，印证了他的确属于转型政治学所青睐的中产精英。然而，他却成功地运作着中产

与底层访民的战略联盟，此乃奇中之奇！自丁家喜和许志永联手后，“新公民运动”似乎便风生水起。如果说许志永是新公民运动的头脑、精神领袖，那么丁家喜可称为新公民运动运行的心脏、卓越的组织家。

赵常青和丁家喜，有着共同的特征：不坚守传统的待时而动、潜伏爪牙策略，而是坐言起行、公开推动社会运动。他们的透明、笨拙，体现了民主运动所需的真正的道义担当。北京的公民社会，由饭局、沙龙，走向堂堂正正地履行公民政治权利阶段，这中间，许志永、胡石根、胡佳、江天勇、赵常青、丁家喜、李蔚、王永红、孙含会、袁冬、张宝成、侯欣、马新立等积极公民的努力，功不可没。新公民运动发起的第一个街头主题就是，“公民要求官员公布财产！”数月以来，全国反响热烈，几成不可阻挡之势。此次北京市公安局对公布财产九君子的刑拘，证明这一街头主题的确击中了中国大陆权贵集团的软肋。新公民运动为中国民间有效地完成了一次战略侦察，而特务体系则不幸暴露了极权政体的底裤。未来大陆多元政治力量，都将从中获得深刻的启迪。赵常青、丁家喜作为北京公民社会结构性链条之一，显示了罕见的胆略、洞察力和执行力，而特务体系的抓捕和政治迫害，则进一步反向将二人塑造为民间的战略性道义支点。此事的后续演变，良多趣味。

我与赵常青和丁家喜二人仅仅只有数面之缘，但印象深刻。

2012年7月底，我在北京见到了赵常青，他在数十人聚会中表现出的组织能量，他的豪迈、开朗、从容、温良、醇厚，令我难忘。后来我了解到，他是虔诚的基督徒，在监狱中受洗，在磨难中走向虔诚与圣洁。他的温和政治主张，不仅有着自由主义理念支撑，而且有着深厚的宗教信仰内蕴。

丁家喜，我的湖北老乡，和我先后在北京和广州数次见面，广州街头民主人士和律师们对他的操作理念演说评价甚高。他沉着，亲和，颇有微笑中四两拨千斤之概，而无形中又展示包容襟怀。他和许志永所倡导的自由、公义、爱的精神和对民主转型少流血的呼唤，见证了人性的悲悯和宽阔。

鉴于赵常青和丁家喜在北京公民社会中占据着重要的结构性地位，特务体系可能会认为，刑拘二人，足可斩断北京自由界理论板块和行动板块之间的衔接桥梁，强力抑制民间的街头化倾向。然而，从其后半个多月来北京和全国举牌、拉横幅要求官员公布财产的街头活动此起彼伏的态势来看，民间早已铸成多元扁平结构，特务体系的这一目的并没有达到，当然也不可能达到。

然而，真正有洞察力的分析家会观察到，特务体系的此举，还有着更深的战略意图，那就是，打击官民合力推动变革的势头，斩断官民和解的链条。18大以来，我们一再看到，特务体系特别重视要向民间传达习近平和胡锦涛并无区别的信号。越是主张温和、推崇法治、支持政治改革、鼓励官民互动的民间力量，他们越是重手打压，特务体系的此一做派特别凶险，非常蹊跷，早该引起人们的警觉了！

通过系列文字和行动，赵常青和丁家喜已经显示，他们是温和的民主行动者，是对改革派有原则而坚决支持的建设性民间力量。中共新的领导人习近平具有党国体制的程序延续性，而无人民主权下的合法性。他的政治基础核心基元是彭德怀、胡耀邦、习仲勋、赵紫阳、朱镕基、温家宝以来的中共体制内右倾势力，体制外浩瀚的右派力量则是体制内右派的战略盟友。左右平衡是政治家的基本权略，但是，全社会的右派则是习近平的社会基础。特务体系打击民间右派，打击赵常青、丁家喜这样明确支持改革派和政治改革的独立自由的温和转型力量，实质上就是在侵削习近平的社会基础，进而给可能的改革家套上精神枷锁和人际囚笼。自古庸人皆为樊笼所拘，能否冲决樊笼？这不仅是对习近平的执政能力的考验，也是对其自我保存能力的考验。

对赵常青和丁家喜等北京九君子的抓捕激起了民间舆论强烈的道义反弹。然而，局势至此，并非暧昧不明。近期有多重信号表明，业已展开的变革态势无法逆转。

当此之际，民间似不宜错估形势，夸大危险，以为茉莉花式的大镇压又来了，从而惊慌失措，由积极履行公民权利的社会运动立场上后退。见坏就上，坚守温和行动，方为理性抉择。

对于特务体系，我在此郑重地建议，请保持冷静，泼灭兽性，切勿自困绝境，乐祸喜乱，制造敌人，妖魔民间。继续王立军事件以来的缓和进程是明智的，主动寻求和解永远不乏机会，切勿把意识形态冲突转化为丛林生存斗争。

2013年5月4日

达赖喇嘛的中间温和道路意味深长

据《自由亚洲电台》记者报道，在近日对台湾信众讲法时，著名的佛教领袖达赖喇嘛提出：他愿意以诺贝尔和平奖得主身份访问中国大陆。他强调不支持藏独，“更喜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共和’的概念。”

达赖喇嘛是优秀的策略家，他懂得抓住中共身临最大的外交困境这一节点，及时地提出温和的谈判诉求。他的建议不仅巧妙，而且颇有节制，并没有给人以趁危渔利的不良感觉。

达赖喇嘛更是卓越的宗教领袖，他的中间路线理念具有本质的柔性、善意和悲天悯人的情怀。他的言论见证了他对中华这块土地深情怀义，更对伟大的佛教传统如数家珍。的确，中国不仅是伟大的佛教传统的接力者，而且事实上已经成为最大的佛教文化国。

在唐宋元明清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已做到了多种宗教并立一国、和平相处的伟大包容。我们的祖先从未遭遇“宗教战争”，宗教信仰的和平多元已经融进了我们的血脉。在走向普世的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的今天和明天，宗教信仰的这种多元并立的大格局，更应是中国亿万民众的精神生活的题中之义。这也正是达赖喇嘛在弘法中所阐释的“共和”理念的真谛。

中国不能离开伟大的佛教文化的持续养育。过去 1800 年间，中国人从浩瀚的佛教文化中学到了太多太多。在当代，我们还必须正视，经过初步改革的藏传佛教继承了佛教丰富而伟大的真理，传扬了值得汉地佛教深入学习借鉴的诸多佛理精义。中国西藏、青海和内蒙各族民众对以和平慈悲为怀的藏传佛教的虔诚遵奉，以及信教民众的善良、平和、高尚，乃为举世共见。即使从内蒙民众上月捍卫民族语言文化的抗议行为的温和节制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藏传佛教和平慈悲教诲的潜移默化。

佛教是一种致力于促进全人类同胞互爱互敬的伟大宗教，也是大大有利于中国各民族多元共和的高尚精神信仰。藏传佛教应当在中华各地得到更大、更充分的自由传播，而卓越的宗教领袖达赖喇嘛更应被遵奉为中华亿万民众的精神领袖。

让达赖喇嘛回国传扬佛法，此其时也。

2020年10月8日

附：达赖喇嘛强调不支持藏独 盼以诺奖得主身份访

自由亚洲电台记者 夏小华 台北报导

西藏流亡精神领袖达赖喇嘛通过视频一连三天对台湾信众讲法，提到他愿意以诺贝尔和平奖得主身份访问中国大陆。他强调不支持藏独，“更喜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共和’的概念。”

自中国解放军入侵西藏，西藏精神领袖达赖喇嘛流亡印度已经六十多年，他始终希望与北京和谈。他2日对台湾信众讲法时，抛出一个访问中国大陆的奇想。

达赖喇嘛说：“最近我有一个新的想法，也就是诺贝尔和平奖的得主有很多嘛，那这个和平奖得主的这个会议，如果能够在中国内部举办的话，因为我有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所以算是和平奖得主之一，所以我可以借由这样一个因缘到中国大陆。”

讲到访问中国的想法之前，达赖喇嘛先提到，北京一名清华大学教授对他说，等局势有所改变，要邀请他到清华大学演讲。不是以宗教名义，而是以达赖喇嘛“教授”的学术头衔名义邀请，而且他已经答应。

不支持藏独 更喜欢中国标榜的“共和”

达赖喇嘛强调，他向来主张的“中间道路”是不寻求独立，他还对“共和”的理念感到认同。

达赖喇嘛：“我不寻求西藏独立，虽然有一些藏人批评我的这种思维，但是我更喜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共和’的概念。在共和的理念当中，少数民族像是藏族、蒙族、满族、新疆维族，我们可以在一个共和的理念当中，和睦相处，所以我们不需要钻牛角尖。”

鼓励台湾人到中国大陆 宣扬佛教和华人文化

达赖喇嘛提到，在中国大陆有约4亿佛教徒，且愈来愈多。1954年他去北京、上海、西安、东北等地，看到许多佛教寺院。从历史角度来看，中国的确是佛教国家，显而易见！

达赖喇嘛鼓励台湾人从文化发展角度去影响中国大陆民众：“你们应该主动地到中国大陆跟他们联系，跟他们联系的主要目的，不应该只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出发点，因为华人的完整文化在台湾还仍然保留着，但是华人完整的文化在中国大陆，受到了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已经被破坏了、不完整。所以你们以这个文化发展为目的，要主动跟中国大陆联系，佛典也是文化发展目标。”

达赖喇嘛还说：“我个人是喜欢社会主义的思维，如果社会主义要去实践的话，需要爱他主义，爱他心、爱他的思维。如果以自我为中心的话，嘴巴再怎么讲社会主义是没有办法实现名符其实的社会主义。”

达赖喇嘛虽然对着台湾信徒讲佛法，但他更期待台湾信徒作为印度那烂陀佛教法脉的追随者、继承者，将佛法精神广传到中国大陆。达赖喇嘛说：“我们可以透过这样的交流，种下一棵种子，让这棵种子能够帮助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一个国家，去宣扬符合真相的空性的思维，还有爱他心的思维，帮助这个人口最大的国家。”

在提问时间，达赖喇嘛直白地说，台湾主办单位老早就把5个问题给他，还翻译好，其实并不需要这样，他从小背诵佛典，每天都

认真学习佛法，他要台湾信徒透过视讯，有多少问题，就直接向他发问，他知道就会回答，不知道就会说不知道。达赖喇嘛说，纵使他不会回答，也没有什么好丢脸的，他不需要假装，没有什么面子不面子的问题。

原订一个半小时的讲法课，达赖喇嘛第一天开讲就多讲了二十分钟，回答五个提问，直到主持人说现场没有人有问题，他才结束课程，起身要离去还回头笑着和荧幕中的上千名台湾信徒挥手许久。

达赖喇嘛此次是受到台湾国际藏传法脉总会等台湾多个佛教团体的请法，从10月2日起一连三天，透过视讯，与在台北国际会议中心的台湾信徒讲法。

疫情无法阻挡达赖喇嘛与台湾信众的交流

本台了解到，每年十月华人请法团固定会到印度达兰萨拉跟达赖喇嘛请法。因为今年疫情无法到印度去，达赖喇嘛特别为台湾信徒开了三天的视讯课程。主办单位依台湾政府防疫规定，所有入场者都须戴口罩、量体温。

学佛25年、曾5次前往印度达兰萨拉听达赖喇嘛讲法的台湾佛教徒丹增曲宗接受自由亚洲电台采访提到，“因为疫情当中，很难得，而且台湾疫情也很稳定，又可以直播，就很兴奋，我到现在还在发抖呢！很期待达赖喇嘛能如愿在明年到台湾弘法。”

佛教徒白启光说，虽有疫情，但透过这种方式让每一年向尊者请法的心愿能得到满足，很多过去无法到印度的台湾朋友，也能一起参与盛会。

2020-10-02

文章来源：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hx1-10022020091411.html>

对南方报系大门三日政治集会的反思

提要

真正的民主化抗争主体，应该已经转到底层和中产耦合联动的公民社会身上。比较而言，公民社会比大学抗争主体要更坚韧，更理性，更具操盘力，更具建设力。而在可能动员的人口基数上，公民社会要远远超出大学抗争主体。

这一代负有将自由民主制度在中国做成的使命，包括民间，也包括皈依自由的官方政治家。成功不必有我，成功我在其中。但对于每一步的机会，我们都必须像爱惜自己身体一样爱惜。因为 23 年的煎熬时光和代代累积不会白白浪费。

公民政治权利是最不消极的权利，是直接行动的权利，是结成团队的权利，是伸张个人和世界的主权的权利，是主动争取其他一切权利的权利。推动宪政民主进程，建设公民社会，必从直接行动，履行公民政治权利开始。

南周编辑记者反抗的意义

近半年来，南方周末多次遭到省委宣传部长庹震的横暴干预，动辄得咎，苦不堪言，这次出手带有绝地反抗性质。数日内，网络舆论迅速发酵，各界轮番卷入，热得发烫，据一般经验，关键时刻只要有人站出来充当反抗支点，就足以使事态爆裂。故 1 月 6 日夜间，当南周经济部员工宣告罢工时，局面迅速突破临界点。当晚新浪微博转发南周消息者估计在数千万人，这种热度顺理成章地催生了次日的地面直接抗议活动。

作为体制内从业者，谋生机会受到官方一定掣肘，南周人直接反抗，殊为不易。这是他们敢于为捍卫独立人格和言论自由担当的直接

表现，是一次中产知识阶层举行的难能可贵的“良心起义”。

南周事件的性质至为简明：反奴役，争自由。有人以南周系党报子媒、南周人抗争时不敢直接提出取消书报审查，而低估此次抗争的意义。但从来的宪政自由都不是建构性的，而是组合的。英国贵族起义曾创造了大宪章和权利法案。保守审慎在政体革命中是建设性要素，而争自由的群体行动，是快变量，极具一线冲击力。尽管在后期政治集会发生后，南周人被中宣部的“敌对势力插手”口径所威逼，稍稍退让和噤声，但历史必将记载南周人在一个特殊的时间节点勇敢地站出来捍卫言论自由、因而点燃时代的义举。

政治集会核心支撑者的主导作用及阶层分析

同事态爆裂需要支点一样，抗争现场的政治升级和坚守，也有赖于争自由的核心人群和团队的参与。

1月7日上午南方报业大门外的献花声援活动，是广州网友自发进行的。之后，声援活动迅速升级为政治集会，而这是广州街头民主抗争力量直接推动的，这是现场真实发生的，并无任何拔高和虚夸之处，街头民主抗争力量并非政治集会的支流、侧翼，而是实实在在的主体、主流。

1月5、6、7日，连续三天，老沈、叶隐、袁小华、刘珊娟、袁奉初、野渡、刘远东等网友和街头民主抗争力量分别在南方报业大门外举牌，使街头直接行动步步升级。7日上午，袁奉初、野渡、刘远东所直接打出的“虐毒不除，广东自宫。新闻自由，宪政民主”的标语牌，为这场抗争奠定了政治基调。一些网友反映，他们正是看到这一标语牌，才觉得现场值得“围观”的。显然，普遍权利诉求和理想价值充当了动员公民参与的真正牵引力。也正因为这一举牌活动发挥了巨大的点火作用，独立中文笔会副秘书长野渡（举牌后他随即做了两分钟的即席演讲）和街头民主抗争活跃人士袁奉初才遭到国保的疯狂报复：野渡被国保以涉嫌“非法集会罪”传唤，并遭到派出所警察脱光衣服搜身的人身侮辱；而袁奉初被闯入其临时住所的国保和协警按在地上殴打，同住的黄宾也被国保打了两个耳光。

街头民主抗争力量中的主要活跃人士刘远东、徐琳、袁奉初、刘四仿、肖青山、黄宾、张茂忠、小彪、李铮然、欧荣贵、朱汉强、卓协、余刚、邵铎、柴金元、游贵等参与了，甚至数日全力投入于现场活动，或者进行直接的、没有任何遮掩的主题政治演讲，或者坚持举标语、做民主宣讲，他们所在之处，成为政治集会的主要聚集点、政治主题的宣示点和推进点。这一切并非偶然，而是广州街头民主抗争人士的累积能量的自然外溢。一年半以来，这一活跃在广州的街头、公园和广场的当今中国唯一的一支街头政治抗争团队，历经打压，愈挫愈奋，终于在新的政治变革起动的之初，直接跨上了全国性政治事件的舞台。客观评估，一般网友尚未成熟到直接主推政治行动阶段，而有实际经验的公民团队，其勇猛坚韧和活动能量，要远胜于仅仅停留理论言说阶段的自由人士。

从人口结构上看，数十位核心的街头民主抗争人士，其阶层构成，基本上是底层与中产的结合。比如，举牌活跃人士老沈、野渡、叶隐是中产知识者，政治集会主要演讲人刘远东是生物学家，徐琳是工程师、诗人，二人皆是有车族。袁奉初、肖青山、黄宾、小彪、李铮然则是草根英雄，是近年崛起的街头活动的佼佼者。更难能可贵的是，三日政治集会中，还有隋牧青、张纾等十几位律师和维权推动者直接活跃在一线政治集会现场，他们坚决地履行公民权利，自然地找到了合适的维系秩序、防止破坏和冲突的法律位置。

一般地，国内官民双方时常都把作为开放前沿的广东发生的社会冲突事件，作为未来中国的某种预演。三日政治集会中的底层和中产联动模式，可能带有巨大的预示性和经久性。23年来，公民社会已在波折和积累中崛起扩展，1980年代体制内力量和大学联动模式，似已基本结束。从韩国转型来看，大学动员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且具有十分前卫激烈的斗争冲击力。在中国，这样的青年冲击力被沿海和十大核心城市的流动人口，尤其是底层流动人口所部分替代了。但真正的民主化抗争主体，应该已经转到底层和中产耦合联动的公民社会身上。比较而言，公民社会比大学抗争主体要更坚韧，更理性，更具操盘力，更具建设力。而在可能动员的人口基数上，公民社会要远

远超出大学抗争主体。

政治集会的主要诉求、公民自我训练和群体运作模式

在 1989 年中断之后，地地道道的街头政治，又从 2013 年 1 月开始了。三天政治集会直接以政治权利为诉求，直接地实际履行政治权利，直接突破了恶法的约束。

一场抗争运动，社会多元参与，各有见解，非常自然，不可能协调一致。多元声音，自然包括可以想见的最激烈的声音，它不仅带有对民众的鼓动和对官方的施压性质，也带有初享政治权利者的政治探索和情绪宣泄性质。所以，三天政治集会既是一场政治抗争，也是一场政治实验。那些街头民主抗争活跃人士，在直接行动中体认到了想象和现实的距离。在现实中，他们必须考虑“公正的旁观者”的感受，因而调整思维，由一元突进，走向更加多元平衡。

诗人徐琳曾提出三条温和的诉求：要求虞震下台；要求照发南周原版新年献词；将南周工作微博帐号归还给编辑们并解封所有因此事件被封掉的微博、QQ、博客。这三项诉求得到了大家的赞同（我随后补加了一条：要求放开全国媒体和公民的言论自由）。亲眼目睹曾经最前卫激切的行动派诗人徐琳在享受了公民政治权利、在人群中充分表达了自我后，变得更加理性、宽和、开放、成熟，走向建设性的积极公民，视野辽阔的民主斗士，我感触良多。公民参加政治活动的过程，也是一个学习民主、自我训练的过程。真正的政治潮流，将诞生于实战之中。通过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抗争行动中的自我训练，真正合格的积极公民，甚至未来的各级议员、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都可能在其中成长。

三日政治集会现场总体氛围是有序、理性、温和的。相比于过往珠三角发生的新塘事件、中山事件，此次南周现场秩序可谓良好，抗议仅仅限于言论，而无肢体冲突。这个温和有序的局面维系，既有赖于南方一贯温和的社会环境因素作用，也有赖于极左势力反复挑衅下和草根抗争者急于升级的冲动下街头抗争活跃人士自身的冷静反思和主动节制。极左队伍定时出现，其来有自，他们逐日升级挑衅

规模，由言词进攻，直至肢体进攻。街头民主抗争力量初期尚感突兀，一旦认识到其图谋，随即采取了容忍、礼让、沉默的方式应对。到了第三日，即1月9日，似乎即将清场，极左队伍“应时而动”，主动从原本被警察隔离的大门外北端跨过来，警察“默契式”不予阻拦，极左队伍为首者强行夺走一位街头抗争人士的电喇叭，发表了两分钟“打倒汉奸”的演说；街头抗争人士礼貌地问：“讲完了吗？”对方愣住了，街头抗争人士随即把自己的电喇叭收回，一场可能的肢体冲突被化解于无形之中。一些年长的民运前辈更数人结伴，组成人墙，悄然阻止极左队伍的跨界挑衅。

还有一个重要细节：每日傍晚五点三十左右，警方建议离开，民主维权推动者和街头民主抗争力量互相招呼，主动撤走。在实际没有政治组织的情势下，大家通过晚餐和午餐的相互讨论，形成多项共识，慢慢降低了政治演讲的激切性，推动形成政治诉求的切实性和对秩序的爱惜、对多元均衡的尊重。如果拥有政治组织，当然可能在分工协作后，使现场更加有序理性，抗议和政治宣讲更具成效。但在公民街头政治活动之初，人气尚未高度凝聚之际，自发、扁平、饭局式协调，对个人自主性的激发可能更大。

政治集会背后的官民角色

采取直接行动，履行公民政治权利，享受公民政治权利，是三日政治集会最大的收获。而官方的容忍，带有对公民政治活动的合法性默认的巨大潜在意义。这对于官民双方，对于整个中国未来，都具有重要昭示性。尽管国保对野渡、袁奉初的侮辱、殴打，显系出于高度仇恨和对未来极端恐惧下的泄愤作恶（这是不可接受的），但从北京到广东的处置危机者，的确表现出多年罕见的温和，除了尚未到达现场的街头民主抗争活跃人士张圣雨被行政拘留七日，其余政治演说和活跃人士都未被抓捕，软禁措施在周一（1月12日）也都取消。总体处置暂时平稳。

如何研判这一情势？首先，对此绝不可误读，以为是民间力量如何强大、逼退了对方。虽然全国舆论鼎沸，但在5-9日五天管制松弛

的空隙、此一较为中性事件参与危险明显不大的基本情势下，各省却只有零星举牌，而无群体呼应。这已证明，虽然舆论和背景潜力海量辽阔，但全国民间联动力和直接行动力非常有限，不可高估。民间的主要反击力，还在于道义影响，它会使得打压成本非常巨大。作为当事人的一部分，参与者很清醒：在今日政体下，没有官方的容忍，不可能有持续三日的政治集会。广州街头民主运动理论家和领头人之一刘远东在演讲中曾指出，胡春华先生有责任保护履行公民权利的抗议者。我事后也通过新浪微博呼吁：对于公民社会的民主实验，请胡春华先生做保护包产到户的万里，而不要相反而行。此次事件中，不仅广州民间的政治集会带有破冰意义，官方的容忍也具有标杆意义。体制内的善意，是值得珍视的。1月7日孟建柱宣布将报请人大批准今年内停止劳教，数日后此条新闻又在宣传窗口收回，反而深刻地说明了体制内开明力量的存在、关键方位和未来潜能。

公民社会的民主实验需要官民双方的理性和远见。官方无须支持，仅仅不反对、不破坏、不非法打压，足矣。操作者不是坐而论道者。必须以极大善意，增大宪政民主的渗透力，团结多数力量，争取活动空间，并推进全社会的圆桌和共赢。对于官方的改革力量，我们必然地抱持欢迎态度。未来北京的习近平、李克强等先生，广东的胡春华、朱小丹、万庆良、陈建华等先生，如果推动真诚的政治变革，我们必定做出有原则的、坚定的支持。所有的善意都可获得善意的回应，所有的信用都会获得信用的回应。

但是，正如我以前说过，独立的公民社会不可能将政体转型的主要希望寄托在体制内改革家身上，而会把公民政治社会作为推进和确保政治变革的主要实力基础，因此我们必定主要致力于公民社会的耦合、扩展和自我规制、量能升级，从而以民力制衡官力，促成社会实力高于国家实力的历史格局。不管官方是否转，民间自己都会转，并且一直都会自主发展。我仍愿做出具有风险而又具有操作借鉴意义的具体判断：中国目前变革已经开始，已进入官变与民变同时进行的时代，悲观是没有根据的。转型不是上饭店，点菜，厨师做好端上来，我们直接享受。转型是公民自己做厨师，慢慢享受炒菜做饭的

过程。慢有慢的大好处。在南周事件发作之初，有识者就提出，目前形势一波一波升级，会不会出现 20 多年前的场面？我的回答是，这次会慢，会成。这一代负有将自由民主制度在中国做成的使命，包括民间，也包括皈依自由的官方政治家。成功不必有我，成功我在其中。但对于每一步的机会，我们都必须像爱惜自己身体一样爱惜。因为 23 年的煎熬时光和代代累积不会白白浪费。

南周抗争后南方公民社会的未来走向

中国民间力量，已在威权有限任期制换届后，进入推动公民政治权利阶段。行动塑造思想。公民本意有二，拥有政治权利的人，履行政治权利的人。不行动，就不是真正的公民。真正的公民是积极公民。争自由的时代，启蒙基本完成后，行动已成为首要价值。

积极公民不满足于先行者的角色，而希望所有有能力行动者，都成为先行者。一代人的主体自证、主权实现，将通过行动完成。这就是行动的文化意义。民主政体不会走路，但人会走路，会把民主政体走出来。自古以来，做事的资源都需开发组合。火焰，必须走向干柴。

全国自由力量在此次南周抗争事件中的反应的确令我们感到失望。第一天政治集会后的晚间，参与者就判断，未来两日如果各省不作响应，此事就到此为止。说实在的，京城知识界近乎鳄鱼，一动不动，让我很震惊。我得部分修正我对启蒙和中产的一贯肯定，重估维权运动带来的行动气质的意义了。维权运动曾经突破知识阶层长于言说、拙于行动的局限，通过系列社会运动，促进了反对力量的历史性成型，政法委总结的“新黑五类”就是对这一反对力量的最好概括，而维权运动居功不小。今日民间升级之际，维权运动又不能不担负做先驱者、铺路者、牺牲者的使命。

中产阶级和知识阶层的基本惰性，不会因为微博和推特交际网络的涨潮而克服，下一步怎么办？

大格局上，民间可推动以维权和街头为先锋的底层和中产联动模式，除了继续团结和依靠维权律师、民主先驱、民运斗士、自由思想家、网络意见领袖，维权板块将会越来越多地接地气，和公民社会

的新生力量接触，互动，耦合。新一代较少束缚，系自然公民。广州街头民主抗争力量就是新一代光辉的代表，他们和他们背后所标志的亿万新生代力量，将是未来民主宪政运动的主力。在什邡、启东和宁波活跃的也是他们同类，在未来我们还会不断看到他们崛起的身影。

广州街头民主抗争力量在此次政治集会中自发成为主导性角色，为中国社会做出了一个重要的示范：公民应该通过直接行动，消除恐惧，堂堂正正地争取公民政治权利，坚决地履行公民政治权利。但是，同时，民间也深知经济维权和政治维权的内在关联，不会急于将一切民间抗争全部高度政治化，而会通过推动各类中性的、社会公益性的、草根经济性的、环保性的维权，为底层和中产社会做出各种具体帮助，赢得大家的基本信任，从而建立起各类建设性的、有限的、目标明确的抗争联盟和支援模型，进而动员更多的人士参加公民政治活动。长期高压下民间社会的恐惧感尚未消除，不可根据微博和推特上的高调言词，误判了民间行动力。民气壮怀激烈，民力尚需累积。

时代和政治版图悄然间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可能中国宪政民主转型的具体操作，将走上一条前所未有的道路。南方的民主实验，是诸多可行的选项之一。民间主体，直接行动，不掺水，不全押，有序可控，实践而后法治程序化，是民间审慎深远的思虑。这条路总是要走的。经济形势尚好之际，官方误读和敌对较少，民间更宜大胆推进。各种可能性都会存在，即使是1987年的汉城抗争在中国大陆重演，也应该是北京和广州等合力而成。以中国之大，越多元越好，未来的上海、武汉、西安、成都能崛起为政治中心，都具有多元均衡意义，并影响选举时代的政治格局。

当具体推进公民社会时，政治现实感是不能不具备的。面对各种变量约束，先突破，而后平衡，是基本方略。既然必须随即平衡，突破目标便不宜过远，故行动者需准确估计各种变量，将目标化为先后顺序，以对未来资源开发功效最大、阻力较小者为突破口。平和态，政治现实感通往共赢。遭遇强压，又最有利于防守反击。

公民政治权利是最不消极的权利，是直接行动的权利，是结成团队的权利，是伸张个人和世界的主权的权利，是主动争取其他一切权利的权利。推动宪政民主进程，建设公民社会，必从直接行动，履行公民政治权利开始。

2013年1月23日

根本的自救之路在于政治觉醒

目 录

- 一、酿成此次国难的信息封锁机制
- 二、危机暴露的中国国家能力的严重衰减
- 三、无限集权与信息社会自然秩序的根本冲突
- 四、只有享有政治主权，才能实现命运自主
- 五、政治转型成功的前提是平民阶层与官吏阶层的历史联盟
- 六、作为公民我对公仆习近平先生的善意忠告

今夜义人逝矣，今夜悼者难眠！

就在今夜，武汉疫情八大吹哨人之一李文亮医生不幸身亡。他曾因其接诊亲历察知疫情，出于良知和责任率先向同仁报警，却遭警方传唤和训诫。而他的身体早已被新冠病毒悄悄侵袭，虽经隔离抢救，终告不治。但至死他都没有得到警方的一句道歉。噩耗传来，举国痛悼，互联网上悲号与愤怒此起彼伏。

这无疑为当下新冠病毒凶猛扩散这一空前国难，增添了更为悲情的一页。这场和平时代的国难，这场由于信息封锁而造成的国难，如同童话、寓言一样，在和平增长的中国突如其来地发生了。灾祸之大、生命损失之惨重，令人哀痛。短短十五天内的网络信息爆炸表明，中国亿万民众正在惊恐和痛苦中大警醒、猛回头，中国历史也必将由此进入新时代。

一、酿成此次国难的信息封锁机制

情节就像童话、寓言一样，集体撒谎引发巨大的信号错乱，从而

使生命共同体遭受巨大的报应。

数十年来，中国社会日渐富庶，然而远非国泰民安。不仅改革开放路线自设禁区、自裹小脚，而且中共拒绝根本政治变革的集团自私行为更导致新的“僵化倒退”卷土重来。在思想控制方面，自2013年始，过往的制度性说谎，升级至集体撒谎的最高境界：一边是大作减法，打压《南方周末》、关闭《炎黄春秋》、撤销数千网络意见领袖账号并大面积封群、抓捕和重判英勇发声的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与维权人士，钳万民之口、使万众失声；另一边是大作加法，以举国之力，投入巨量资源，由庞大的秘密警察和思想警察机构、数十万信息员或五毛、大数据利维坦等等，积极主动地合力创设出一种疑似存在，一个童话、寓言式的“谎言国”。在这个“谎言国”中，市场改革和部分分权放权所产生的成就被说成是统制制度的优越性，前任实干家的功劳被记在甚少独立做事成功记录的现任账上，模仿追赶所获得的二流技术被夸大为一级前沿和“厉害了我的国”……举国弥漫的谎言云雾缓缓渗透，使民众麻醉，也使官吏麻醉，愚民同时也更加愚官。

同1958年童话、寓言般集体撒谎“放卫星”运动引发三年大饥荒一样，此次国难亦是人祸远大于天灾。人为酿成灾祸的核心细节极具黑色幽默：政府不去控制病毒，却把首先喊出“萨斯病毒来了”的八位医生控制了。在一个身处一线只能使用模糊语言预警的地方，暴力机器竟然暴力性地要求使用精确语言。当一线知情者被卡喉、信息自由公路被封锁，病毒就自由地侵入不设防的人间营养源，自由地控制无知无觉的民众。12月29日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已经上报共有七人包括一家三口被感染病毒，国家卫健委首批专家赶赴武汉调查后，却公开宣布病毒“不会人传人”，话音未落，专家组组长王广发就发现自己感染了这种病毒！

尤为甚者，“政治第一”（而不是事实第一，说真话第一）——这一集体撒谎运动的总纲领，被作为行政指令明确下达到卫生健康系统，用以强迫一线医生闭口。1月2日以“国家喉舌”身份公布“八人造谣被处理”的中央电视台，则构成为酿成此次人祸的谎言放大

器，新生的“谎言国”就这样把“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主要用在举国封锁信息以服从政治需要上面。于是，严峻的“人传人”疫情被隐瞒二十天之久，一贯信任政府的信息和信用的民众安然向新冠病毒敞开胸怀，武汉地区因此错失了最佳防控期，病例得以几何级数增长，疫情很快失控。

以举国体制，把八位一线医生关于“病毒来了”的救世真话诬陷为“谣言”，修改常识理性关于“谣言”的定义以服从政治需要，从而造成亿万民众的信息自然扩散通道在病毒大举入侵前夜发生巨大阻滞，这就是酿成此次国难的信息封锁机制。那些长期以来参与构建和运作这一信息封锁机制的官吏、网管与信息员，以及此次无意危害他人、自身以及亲友也可能是此次灾祸的受害者的警察，面对此次如此惨烈的人祸，良心应该感到内疚了。

二、危机暴露的中国国家能力的严重衰减

一场并非顶级危险的病毒传染，被中国各级政府处理得山崩地裂、天旋地转，数亿人口就像经历“泰坦尼克”号倾覆灾难一样逃难、躲藏、惊恐、悲怆。数百或许更多的生命死于新冠病毒感染，更有数万人业已染病，网上发表了许多触目惊心甚或令人泪崩的报道：封城后，武汉地区的染病者纷纷前往医院求治，却得不到及时的检验、确诊或住院急救。多少患者排队等候十几小时，直至拼尽最后一丝力气；或者辗转三四家医院，都无功而返，身心备受摧残，有人在候诊室内大口喷血不止，甚至出现某些倒毙于医院走廊的悲惨个例；也有市民家人染病，打着永远打不通的收治电话，眼看着全家一一被感染，最后一道躺卧等死，生命似乎贱如蝼蚁，衍生出种种人间悲剧和人造灾难。

还有无形而深层的巨大损失：为防止病毒蔓延，惊恐过度的各级行政机构像抵御外星人入侵一样纷纷实行战时性管制，处处封路、封店、封村，把社会生活“瞬时冰冻”，造成全国普遍的工商业萧条。似乎很少有人议论：未来一年的经济生机活力对于民众生计、健康和生命是何等重要，可以预计的数万亿的经济损失和巨量人口失业，会

间接造成那些贫寒而且潜藏重症的底层人群多大数量的“提前死亡”？

封城之举正如自由思想家笑蜀所评判的那样，并非中道稳健的政治操作，封城绝非最佳选择。但即使封城，也需要同时实施多种收放平衡、社会心态微调、保存促进生机活力的杠杆组合。目前全国一片外部沉寂肃杀、内部惊恐过度的异状异象足以证明，当局者迷，当局者多非职业棋手，政府各级官员严重缺乏基本管理能力、处置重大变数的危机管理能力、驾驭巨型社会的系统均衡能力。

若干核心细节可以为此作证：12月底疫情已经爆发，大年初一即1月25日中共最高层才成立疫情小组，这就是传说中的“中国速度”？封城之后，一线医院各种急救和防护物资的严重短缺，更不可思议地发生在拥有上万亿岁入的大省，发生在拥有十八万亿岁入的中国！火神山医院的快速建设的确令人振奋，但十几天来有多少染病者无法入住医院因而病情加重或濒危，为什么统管全局者没有首先在封城令下达之后的1月23日，立即就在武汉市区内征用五十所中学、大中专院校教学楼和各类场馆充作临时急救中心，征调五百支外省医疗分队紧急支援？这仅仅只需应急管理部的一位科长、处长，在几张白纸上简单勾勒、修改数次，就可规划出操作方案（当然，这一操作方案本来就应在应急管理部的档案柜里早已备存）。一个真正把平民百姓生命看作高于一切、同时没有优柔寡断性格的领导人当可立即签字决断。

2月3日，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的医学影像专家、博导张笑春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指武汉大批核酸检测呈“阴性”但CT影像已经查出为“阳性”的疑似病人仅被要求居家隔离，结果造成大面积家庭聚集性发病。张教授要求主管部门将确诊流程改以CT影像取代以往的核酸检测，将居家隔离改为公共场馆集中收治，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工作，否则有限的医务人员是无法应对十几万无症状或加重留观人员的。显然，如果1月23日起就将CT影像为“阳性”的数千或上万患者紧急移往五十家临时公共场馆加以隔离和治疗，目前这种大面积家庭聚集性传染本是可以避免的。实在地说，大规模征用场馆

方案，若干网友第一时间就已想到并建议过，但为什么统管全局者没有这种基本预见力？

十几年前，某位 1978 年前的上海市副市长曾经对我议论：美国九一一事件中纽约市的紧急救援并非没有瑕疵，如果当时从倒塌的世贸双塔废墟附近的地铁临时打坑道过去，不排除有可能抢救出十几条生命来。这一操作奇想顿时引起了我的极大兴趣。我问他为什么会想到这一点？他回答：他做上海市副市长，正好分管“抢险救灾”这一块，有时凌晨两点也会接到紧急电话，什么水灾火灾的都需要连夜处理，久而久之，他处处想到能否找到更巧妙的救援策略。

你坐到书记、行政长的位置上，你的第一任务是尊重民众委托、保护民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这就需要你事先对各种可能的危情有种种预见、规划、应对演练。如果你没有危机管理意识，没有几十年都在搜集、思考和累积危机管理经验，却又孜孜以求地谋取更大权力和无限集权，那你就是一个装模做样的混世者。

不必请出职业分析家，即使平民百姓，通过这件事都可以现实地观察到：中国政府的国家能力、行政效率、人心凝聚力已经大不如前。自从 2003 年抗击萨斯疫情以来，在中国，民的能力在自然地累进，官的能力在诡异地后退。正如历代皇权数传后发生的那样，党国金字塔顶层已经落入“政治特权阶层核心领导力衰减律”中，“庸人当政”成为其稳固的主调，中国最优秀的政治、管理、战略人才主流已经不在党国之内。尤其是近年以来，在中央集权制的选人用人机制下，在惯例性的公正、效率两大规则之外，新出现了第三大“正式规则”：个人效忠或个人依附，由此就催生出了前所未有的“用人不公”。为官方媒体所一再诟病的“懒政怠政”现象，原因种种，其间就不无体制内各类人士针对越来越严重的“用人不公”所做出的消极抵抗因素，但根本原因还在于极权专制所必然导致的优汰劣胜的逆向选择机制。总的看来，树心本身在快速腐烂，但平民百姓却成为首先和最终受害者。

三、无限集权与信息社会自然秩序的根本冲突

在突如其来的大疫情面前，举国体制如同纸糊灯笼，一戳即破。可以说，在政治学和管理学层面，新冠病毒事件是对“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一票否决。

1月27日，武汉市长周先旺在中央电视台披露了“作为地方政府，我获得信息之后，授权之后才能披露”等核心事实。这位市长语调平稳，历练有素，看来本是潜在的人才，虽然其危机管理水平不敢恭维，但其在关键时刻说出真话、让全国民众瞬间明白原始真相的勇气，还是相当可嘉的。

现在全国民众都知道了：由于湖北省的“更上级”封锁致命信息，导致武汉官民损失了二十天抗疫黄金时间，酿成了此次疫情失控的灾祸。近年以来，强调“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的无限集权体制不断把各种权力上收，集中于一人、定于一尊，彷彿毛时代重演。但是，任何一人，包括习近平先生，有能力使权力集中再集中，却没有、也不可能有能力通过“无限集权”，来对巨型社会实行高效治理。此次一场“中级疫情”被人为地操作成“惨烈灾祸”，即是铁证。

回顾人类历史，“集中力量办大事”仅仅只是小概率。姑且不谈政体，在纯粹事功方面，即使最法西斯、最极权的秦国与德意志第三帝国，皆为兴盛于分权，败亡于集权，有《卧虎地秦简》和《曼彻坦因回忆录》为证。高集权和“无限集权”不可能产生更大效率——为什么如此？因为两大基础性的数学物理原理在起作用：具体信息不完全扩散原理，局部因果关系不完全扩散原理。人类生命的一线行动和因果事变的天然分散性，导致了一线信息的天然分散性。一般人都知道，信息在中转传输中会失真，会处处打折扣（正如我们的CDC院士们之所作所为），会耗费诸多的社会成本。但是，更重要的是，紧急事态和原创性行动的一线信息具有倒计时特质，不允许长距离和缓慢传输，长距离和缓慢有时就意味着毁灭。所以，紧急事态和原创性行动必须就近决策。按照信息社会的自然秩序，诸如传染疫情的

公布权本来就应当放在距疫情中心两小时地铁附近，而不是中南海。通过一人来统制一切的“无限集权”由于违反自然秩序，必定是低效的，颀顽迟钝和酿成巨祸不是意外，而是它的本色。

在今日信息社会，信息是第一资源，是原始物质力量的引领者，信息社会的基本行为结构是多元化、多中心化的自然扁平结构，在信息社会里，处处是一线，处处都应当具有某种决策权，处处都应当实行分权或自治。此次抗击新冠病毒活动的举国异状异象，充分证明了当今中国这个没有言论和新闻自由、没有自由选举和多党竞争、没有分权制衡和问责弹劾、没有联邦制和地方自治的极权政治制度严重落后于信息社会的基本需要。而在信息社会实施一元化、定于一尊、无限集权，更是直接与信息社会自然法则和天道相对抗、开历史倒车的“愚官”行为。如果不寻求政治制度的根本变革，中国民众将面临更多更大甚至灾难深重的人祸和倒退。管理学上的墨菲原理曰：凡事可能出岔子，就一定会出岔子。只要你的基本结构有问题。这不是猜谜赌博，而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因果原理。

我们这个高度集权、低度人权的社會，长期以来官强民弱，亿万民众如同不自然的温室花草一样，对政府有着巨大的信息依赖和信用依赖，一旦许多“谣言”被人们发现竟然是“遥遥领先的预言”，人们就空前失落，对政府彻底不信，转而盲信各种危言耸听的传说。过去十五天，中国社会一夜之间退回到前现代的集体非理性状态。各级政府更是以战时状态放大着全民恐慌，官民合力共振，极大地加重了灾祸的次生效应。显然，仅仅用人口素质是解释不了这个必将载入史册的“全民恐慌”经典案例的。更深层的原理在于信息传播的法学结构塑造着社会心理。

四、只有享有政治主权，才能实现命运自主

灾祸面前，民众在自救，刚强豪迈的湖北人在灾祸面前尊严地承受着危难，并互相提携，的确令人尊敬。有的志愿者义务开车接送医护人员因而染病甚至付出了宝贵的生命，堪称人道义士。

“谎言国”最珍贵的资源是“说真话”。面对严酷的思想控制、

数字化极权和漠视民命的信息封锁，一线医生护士说出攸关民众健康安全的核心信息，普通公民为所有人说真话权利发声、为有效保障说真话权利的政治制度呼吁，这是一等一的事业，此时此刻具有一等一的道德价值和社会意义。

被诬陷为“造谣者”的八位医生中的李文亮把警方训诫书公布于众，第二次表现出“直言英雄”风范，然而却不幸染病逝世！湖北航天医院医生胡电波实名爆料，武汉发热人数可能超过十万，官方不重视，但民众因之而警觉。公民笑蜀在外媒连续发文抨击专制政治，公民陈秋实在现场进行视频报道，公民方斌在拍摄拉尸车实景……（希望今后这里能增添更多闪亮的名字！）

但真正的一线声音仍然很难发出。在参与酿成严酷灾祸之后，中宣部不知悔改，仍在禁网、钳口。有报道称，中宣部要求从2月3日开始，媒体对所有涉武汉新冠病毒疫情的报导，都进行严格的审查。由此人们知道，没有亿万民众的敲打和制衡，数字化极权和“1984”是不会吸取教训的，它的本性是不会改变的。

一些愤怒的公民提出了“信息公开”的要求，官方也做出了“改进疫情预警防控体系”的承诺，但这些仅仅属于小小的“改良”，“改良”是绝对不够的，“改良”将会反弹。因为这是人治而不是法治，没有制度保障。“改良”仍然是奴役的一种变体，是漂亮的新枷锁。他们想以“改良”逃过举世的滔滔谴责，他们想蒙混过关，他们还会卷土重来，更严重地祸害我们。

多少善良的民众心智麻木已久，而不愿正视：无限集权，是人类历史上最危险的政治体制，它已经挣脱了一切制度制衡和内外牵制，必定趋于无限失控和放纵，因而必定祸乱天下。我们不能抱着“它要闹，就让它闹呗，看它最后如何收场”的看客心态，因为我们民众自身是灾祸的最先和最终承受者。无限集权体制既然已经在我们中间诞生，就必定将我们步步推向深渊，这一代人，这十几亿同胞，必须自救，必须阻止之。自从2017年底“无限集权”的战车启动以来，中国国势开始走下坡路，社会严重受伤。全国民众不是傻瓜，看一看吧，这几年，它犯下多少颠覆性错误，从错误走向错误，几乎每一件

重大经济、人权、外交和战略事务，都被它搞砸了。我们还有多少权利可供其剥夺、还有多少家底可任其败坏？这一次它所造成的病毒大传播的严酷人祸，已经触及到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健康、生存底线。如果我们不从此反击、抗争并根治之，难道就任由这个无限集权体制把我们的数十年和平繁荣化为灰烬，把这一代人推向停滞、动荡和内乱的深渊吗？

体制内可能还有人抱持返回到2017年前或者2013年前的幻想。但是，第一，体制内的实力结构已经没有这种缓冲或转轨可能。第二，民众至此已经大面积觉醒。无论新极权、旧极权，老调子已经唱完。民众的忍耐已经达到极限，民众的愤怒是无法遏制的。几乎一夜之间，多少善良的民众明白了，只有由人民掌握政治主权、选举领导人并控制政府，才能避免类似的人祸重演，民众自身的政治觉醒才是根本的自救之路。

保守是人类的天性，尤其是享受了数十年和平繁荣生活的平民百姓，总是企盼守住幸福，好上加好，迈向盛世。但盛世还没有到来，就已经过去了。因为这一波和平繁荣“景气”没有现代政治文明作地基支撑，它不过是机会主义的暴发户，而非久经锤炼的书香门第。

领导人是靠不住的，政府是靠不住的，这是万古不易的经验。在此次我们普通民众蒙受危难的时候，他们的表现证明了，他们尤其不可信任，临当危难他们总会这样抛弃我们，即使没有自然的灾祸，他们也会用权力的放纵来为我们制造人为的灾祸扣在我们的头上。只有我们自己才能救自己。只有享有了政治主权和政治权利，我们才能实现真正的命运自主。只有建立人民主权下的宪政民主制度，我们的社会才会获得真正的尊严幸福和长治久安。

五、政治转型成功的前提是平民阶层与官吏阶层的历史联盟

无限集权体制的祸害来得如此凶猛迅烈，即使早有预见者亦感到震惊，但如果仅仅用某个领导人的个人历史或政治偏好来解释其

前因后果，未免失之浅薄。无限集权制是 1992 年以来的“九龙治水、有所牵制的后极权”这个母亲的儿子，它们母子之间具有家族类似，按照墨菲原理，只要有这个机会，帝国梦、法家铁腕、乾纲独断和全面统制这几大政治元素之间就会发生化学反应。古语曰：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党国长期拒斥根本政治变革，早晚会催生暴烈的变态。

不管是极权、后极权，还是新极权或无限集权政体，实质都是一丘之貉，都在政治上拒斥宪政民主，实施权力的排他性垄断，剥夺人民各项政治权利，严酷打压政治反对运动。所以无论它怎样修补或改良，都不可能抛弃其落后的前现代政治制度。宪政民主的大本大源不立，极权专制横行肆虐，这实际构成为中华民族最为深重的政治癌症。这一次病毒大传播的人为灾祸，这几年“国之大事”从失败走向失败，都是中国政治制度“癌症”恶化的最新见证。

2020 年，是一个灾祸与觉醒同来的历史节点，是一个需要解困救急又需要高瞻远瞩的历史节点，是一个既要及时根治新冠病毒又要启动根治政治“癌症”工程的历史节点。

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是根治中国政治“癌症”、最适合中国这块土地、最适合中华民族需要的政治真理。但是要把这个政治真理操作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对这一代中国人有着很高的道德约束和操作智慧要求。有一位思想家说得好：“争自由的事业，需要英勇担当风险，也需要审慎平衡各种因素，防止出现人为的重大失败，因为重大失败会使人民的枷锁更加的沉重。”

我们必须尊重亿万主权的民众对幸福生活的保守心态。我们必须尽可能地追求业已到来的政治转型过程的平稳、平和。自由民主主义者，尤其是“宪政民主运动”这一温和保守学派，应当与十几亿主流民众世代相传的那些不违天道和天道、不具排他性和破坏性的成见同正确，同错误。我们要和我们的父母之邦同命运。任何根本变革都不能允许让普通民众和善良官吏作为最终的受害者，任何“转型阵痛”都不允许把我们脚下的船弄翻了。

我们应当学习我们的祖先孔子、孟子、墨子的人道主义理念，以和平仁爱、不忍人之心、换位思考来推动争自由的事业。目前独立民

间社会历经严酷打压而实力稚弱，主要致力于道义批判，但必须遥远地预判未来的种种变数，严防重演 1644 年“闯王进京”仅仅 42 天就崩盘的诸多道德和战略错误。李自成进北京，一则把暗中对义军有所期待的宰相将军群体绑在树上拷打，以榨取贪污受贿的金银财宝，结果让全国各地处在观望状态的明朝官吏阶层心寒远离。二则放纵部下侮辱吴三桂的父亲与爱妾，把坚守一线的山海关十万国防军逼反，使其投入到屠杀成性的外敌怀抱。而在此之前的数月内，崇祯皇帝两次提议要调动山海关为全民族守卫最后屏障的十万国防军返回北京，抵御李自成大军，但宰相大臣们皆以伏地痛哭而予以破坏。在众宰相大臣那里，还有“全民族安危第一优先、个人生命次之”的大局意识，但李自成集团没有。如果“闯王进京”后迅速而成功地实现了平民阶层与官吏阶层的政治联盟，中国历史就会是另一番模样。

纵观人类历史，古希腊的雅典城邦在建立第一代政治民主、创造辉煌灿烂的古典文明之前，已经实现了平民阶层和贵族阶层历史性的大妥协。古罗马在进入繁荣昌盛之前，也已经实现了平民阶层和贵族阶层在选举制度上的大妥协。今天的中国要建立伟大的宪政民主，创造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新的经典文明，必须首先在国内实现平民阶层和官吏阶层历史性的大妥协。这个重大课题是必须解决的，是不能跳过的。

六、作为公民我对公仆习近平先生的善意忠告

目前首要的考题是我们如何看待无限集权体制的首要责任人习近平先生。如果习近平先生为酿成此次“人祸”真诚道歉和反省，终止无限集权，做出重大改变，并且启动根本的政治变革，那么，他将重新赢得全国亿万主权的公民的认可。“仲尼不为己甚”，中国人都是善良宽厚的。

问责、批评、监督领导人，是主权的公民堂堂正正的政治权利。目前网络上铺天盖地的批评、谴责，甚至怒斥，是主权的公民对酿成巨大人祸者的即时反击，是人间正气，是自然生态。“君子爱人以德”。此时此刻，众多公民的愤怒声讨，从一个侧面也是对公仆习近平先生

的爱护。九一八事变后全国民众痛骂蒋中正，促使良知尚存的蒋中正日趋决意抗日，终于通过统率八年抗战而成为继岳飞之后的伟大民族英雄。1989年至1992年，国内民众与国际舆论对邓小平强烈抨击，促使理智尚存的邓小平与计划经济教条彻底决裂，正式推出“市场经济”，在历史上扳回一局。习近平先生目前处境与二人多少有些相似，是否有足够的良知或理智正面接受举世滔滔的批评谴责，遵循天道与人道积极作为，为自己在永恒历史记录中扳回一局？

暂时不谈政治转型，仅仅只谈纯粹为人。正面接受出于正义感的公民对自己的公义批评，正是习近平先生展示“男人胸襟”的机会。当初董琼瑶在上海对习近平画像泼墨，本来可以一笑置之，在今天这个开放时代，就算有不同意见者对着国家元首本人扔鸡蛋、丢西红柿，又有什么了不起？如果习近平顺便开一个玩笑，默认这是公民表达不同意见的方式，那么全国民众都会十分敬佩习近平的“男人胸襟”，相信有不少为人父母者会拿这种“男人胸襟”作为教育孩子的榜样。然而，习近平先生的部下却把董女送进精神病院并下了药。历史会怎样记载这件事情呢？

继续暂时不谈政治转型，仅仅只谈纯粹为人。许章润教授，习近平先生的清华大学师友，近日在网上著文，强烈抨击垄断一切、定于一尊的极权政治酿成此次严酷人祸。不管两人的政治立场如何，习近平先生能否请许章润教授在中南海、清华大学或者某处吃个便饭，听听许章润教授谈一些与政治无关的其他清华趣闻？分手后，许章润教授可以继续主张民主自由，习近平先生也可继续主张“党是领导一切的”，但包括我在内的多少中国同胞会认为习近平先生真有“男人胸襟”！

返回到政治转型话题。我历来主张公民对政府和公仆有充分的公义批评权，甚至指手画脚权。我当然同时坚决反对任何人身攻击，而历来主张“对事不对人”，尤其认为首恶在于无形的后极权和无限集权体制，而任何具体的活生生的个人都是可以说服、可以改变、可以共处的。

我生于穷苦人家，多年来都在尝试尽绵薄之力直接或间接帮

助底层民众自力或维权。过去六年，我身处习近平先生一手造成的政治冤狱中，但是我却一直对习近平和栗战书两位先生大力推动的“精准扶贫工程”赞不绝口，哪怕明知其有所谓的民粹主义考量，哪怕明知其间潜藏着严重的水分！我还认为，如果通过宪政民主制度平台，甚至还可以把“精准扶贫工程”打造成持久的“自力奋斗型福利国家”的某种起点。可能会有很多激切的自由同仁认为我很可笑！但我这里讲的是我真实的感受和数十年基本理念。我一直认为，专制派与自由派都是一国同胞，仅仅政见不合而已，任何为了理想价值而发生的竞争或对抗必须保持一定的分寸和最后的底线。只要专制派转向宪政民主，我们自由派必定回报以真诚而热烈的认同和接纳。如果2020年习近平先生和栗战书先生与备受民众支持的李克强先生等一道推动全国人大批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推动基本放开新闻自由，进而在未来两年推动中共由极权党转为选举党，帮宪政民主制度解决“两党制”中的一半难题，我们维权运动愿意为三位中国公民维权三十年。

真正的自由民主理想主义者对所有的同胞都心怀善意。我们愿意拥抱所有接受宪政民主的同胞。在一千万平方公里的大圆桌上，一个都不能少。即使备受民间谴责的国保与“环球”，我们也可以通过“使功不如使过”的技巧，文明地迫使其为未来的中国版“福利国家”或均衡的言论自由超常卖力地干活。

愿这一代人没有白白经历此次灾祸与劫难，愿武汉民众惨痛的承担没有虚掷，愿自然良知与健全理智成为所有同胞心中的真宰！

天佑湖北同胞，天佑十四亿同胞，天佑中华民族！

2020年2月6日晚至2月7日晨

从“抗疫名人排行榜”看言论自由和分权的首要价值

(第一部分)

在中国，右派负责干活，极左负责骄傲；右派负责实用，极左负责教条；右派负责学习借鉴全球自由市场经济、地方分权和现代管理经验，极左负责给自由化的成就冠之以极权统制优越性的名号。

在惨痛的新冠肺炎“国难”第一阶段暂告结束之后，蛰伏数月的极左僵化势力又开始推卸责任、重构叙事，把敬业医生、体制内实干家和自由公民突破极权禁锢奋勇出手、全民合力解危救难而取得的艰难成就，故伎重演地贴上“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制度优势”的教条主义标签。

但是，谁掩盖真相、曲解历史，谁就会遭受历史的严厉惩罚。自我封闭者总会两次跳进同一个陷阱，继续自我欺骗者可能还会第三、第四次跳下去，而亿万民众却往往成为强权者酿成的这类“人为灾祸”的受累者和主要承担者。因此，为自救、自立而计，我们必须致力于揭示应对新冠肺炎第一阶段的核心真相，让其间起主导作用的深层机制得以部分复原和透明，有心的民众可以据此在某种更充分的信息之下继续我们伟大的政治觉醒进程。

疫情远远没有结束，“次生效应”如经济萧条、巨量失业、中产返贫等已成为今日中国可惊可怕的现实。而且，疫情已经扩散至全球性祸乱，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大的全球性事件，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方式和国家间互动方式或将因此发生重大改变，国际压力、全球制造业新一轮转移等“三阶负面效应”对于暂时缓解的中国大陆亦黑云压城，滚滚而来。身处大危机的“震中”，中华民族需要实现比平日更加高超、更加有效的大团结。

但大团结必须是十四亿民众在人道文明、规则文明之下的大团

结，必须是公民群体在独立人格、建设性批评、自由民主共识之下的大团结，而不应是被奴役的草民虚假的思想统一，或者如同生物化学机制驱动的蚁群和蜂群式的步调一致。

古人云：“集众智之所成，无不为也。”但万众之智慧得以集成的根本前提是信息自由、言论自由，如果万民之口被封闭，万民之声无法喊出，分散的一线智慧无公共平台呈现，更无现实渠道传播并相互激荡，处处皆是高压禁锢，处处恐惧弥漫、道路以目，“集众智、集众力”岂不成为痴人说梦？！

为了用真实立体的当下行动信息来滋润正在觉醒的公民们的健全理智，我在本文中推出了一个独特的“抗疫名人排行榜”，并对入选人物事迹进行了某种简要的分析、评估和批评。我的评述力求客观、审慎、包容，而且尽可能争取讲出我做出重要判断的充足理由，而不是独断偏执地表达某种个人偏好。尤其重要的是，我的思维线路有着一个基本的逻辑大前提，这就是，独立公民的自然主权视角和自觉的政治主权立场。

有人可能会说，目前是深刻批评政体错误和官员道德责任之际，不宜评选什么“抗疫名人”。我的看法恰恰与此相反。平章人物是中国历史的一项传统，一场特大事件，必定会出若干人物，事实上也出了若干人物；此时身当其位却又不能脱颖而出的，自身个性或心术必定存在重大疙瘩。在当下拒绝平章业已崛起的抗疫名人群像，拒绝对此次抗疫成就进行正面的建设性的总结，就直接等于把主导性议题、辽阔空间和大好资源拱手让给极左僵化势力，任其误导信息不充分和观念迷茫的民众。自由民主思潮要让数亿同胞真心认可，需要进入生活的内部，洞察真相并挖出事物的深层结构，处处把话说到点子上，而不是仅仅用几条抽象原则去套纷繁复杂、无限变化的现实，给大众一种迂阔而不切实际的印象。真相对觉醒者、正派人、实干家最为有利，对“谎言国”“第二次义和团运动”、教条主义最为不利，真相传开之日即是谎言瓦解之时。而且，自由民间不可仅仅满足于“清议”，这一代人最终要把宪政民主事业彻底做成，靠的是理想纯正、厚德载物，也同时要靠高超深邃、系统均衡的操作能力。原则上，每

一位胸襟开放的有心人都可以列出自己定义的“抗疫名人排行榜”，建榜、评估、论证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向当代人学习操作的过程。

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第一阶段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一名，周先旺，武汉市长

1，周先旺是一位极富争议性的人物，在今年（2020年）1月23日至3月间，这位武汉市长曾经是众多网友痛骂或嘲讽的主要对象之一。他够资格当选抗疫名人排行榜第一名吗？

我把周先旺列为第一名的理由是：

（1）周先旺在获得国务院“属地负责”这一央地分权性质的授权后，拍板做出了“封城”决定。

周先旺做出这一决定当然是基于科学家李文娟的战略建议，但科学家李文娟的作用只在于“谋”，身为武汉市长的周先旺的作用乃在于“断”，多中选一、果断行动、执行到位。在1月27日接受中央电视台采访时，周先旺讲述了他的“封城”初衷：“在人类史上大的传染病，黑死病、鼠疫、天花曾经对人类的威胁，使人类造成的死亡是不可想象的。那么我们今天，我们这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会不会这样呢？谁也说不清楚。在这个时候只有果断的关门，关掉城门，让有可能感染的这些人封闭在这个圈里，不要再出去传染别人。封闭在这个圈里住在自己的家里，在这个城里我也不能传染别人，所以这就是封城的作用。”新冠病毒传染性极强。周先旺当时掌握的信息肯定比一般人更多，他应该知道武汉已经有数万人（甚至更多）感染了新冠肺炎。此时此刻，可能只有“封城”这种最笨的办法，才能防止已因“人祸”而失控的疫情变为灾难性的大失控。所以，专家权力和行政权力的有效合作，即李兰娟的“谋”、周先旺的“断”，构成实实在在的有效的救危之举。

自由学者张杰指出“封城”没有履行本来可以履行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一批评是有力的。武汉“封城”决策对极其重要的程序文明的忽视，是一种巨大错误，它通向了“战时管理”的滥用，甚至潜在通向了未来对“军管”的滥用，后果危甚，可以一，而不可以再。

“封城”政策组合也没有实现对七百万民众日常生活需求和就医便利的切实保障，尤其是未能从法律上对过于刚性的禁令严重损害民众基本人权的趋势进行切实防范、平衡和救济。但是，“封城”决策本身是一种重大而有效的危机管理措施，它可以算做是迫不得已、较为可行的“第三选择”。

(2) 借助中央电视台采访的机会，周先旺说出了导致武汉官民损失了二十天抗疫黄金时间的核心真相，亿万民众由此知道了酿成此次惨重“人祸”的首要根源所在。

据报道，央视原定采访武汉市一名副市长，但市长周先旺听说后，主动要求接受采访。看来，他在中央电视台披露“作为地方政府，我获得信息之后，授权之后才能披露。……国务院……要求属地负责，从这之后，我们认为我们的工作就主动多了”等核心线索，是有备而来。鉴于危急时刻法家历来有借无辜者的人头来稳定军心的“小传统”，周先旺揭露真相的行为实属一种合理自救。现在众所周知，1月1日国务院专家组在武汉已调查确证出现不明原因肺炎，1月3日和4日中国CDC主任高福分别向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做出紧急通报，而本国民众此时居然被政府蒙在鼓里，李文亮等八位“吹哨人”更被警方传唤而且被中央电视台诬陷为“造谣者”，后来“人传人”的致命信息又被刻意隐瞒。由此可见，1月份前二十天的欺瞒行为，的确是武汉市的“更上级”有意实施了一种全局性信息封锁。就在这二十天内，病毒感染人数由数十数百人迅速扩至数万人，或许更多。显然，酿成疫情大失控的首要责任者就是实施全局性信息封锁的决策机制，这就是新近诞生的“无限集权体制”，它使次级、三级管理层次失去了对烈性传染病的紧急处置权。周先旺在关键时刻说出了核心真相，让全国民众瞬间明白信息封锁枢纽之所在，多少人由此一夜之间成为清醒明白人，开始对“无限集权体制”进行反思和批评。在此，周先旺摆脱了官场恶习和奴性，展示了自然公民的生命勇气。周先旺被国人视为今年“甩锅”运动的发起人，但他的“甩锅”实质是拒绝背黑锅。他的“合理自救”行为客观促进了信息自由，但更重要的是，只有信息自由才能帮助他实现“合理自救”。

(3) 在喻发胜教授建议、孙春兰副总理决策建设方舱医院之后，周先旺以雷厉风行的执行力，推动快速建成 16 座方舱医院。

“封城”之后，早期病人数量呈“井喷式”增长，医院却没有足够床位接受，家庭聚集性感染因之愈发猛烈，患者死亡之众令医护悲哭，亦令举国哀痛。有鉴于此，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喻发胜 2 月 1 日通过《光明日报》专报向中央提出操作建议：紧急征用公共场馆，建立隔离、治疗、生活三位一体的“全封闭”医疗救治点。据国务院卫健委主任马晓伟介绍，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果断做出决策，要求武汉市立即将一批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逐步改造为“方舱医院”。马晓伟还在新闻发布会上赞扬，武汉市长周先旺“承受着巨大压力，靠前指挥、亲自调动，夜以继日组织力量施工改造火速建立方舱医院”。媒体报道说，第一批有 4000 张床位的 3 家方舱医院仅用了 29 个小时就建设完成。从 2 月 5 日开始收治病人，到 3 月 10 日全部休舱，16 座方舱医院共收治大约 1.36 万名轻症病人，而且做到了零感染、零死亡，使病毒扩散势头得到极大的遏制。武汉市各区官员对方舱医院建设都颇用力，但市长周先旺大刀阔斧的执行力的确大大促进了行政效率。方舱医院后来还被正在抗疫的世界各国借鉴推广。

值得注意的是，马晓伟对周先旺的点名表扬别有深意。作为卫健委主任，他本人也遭遇了同周先旺一样的举国舆论压力和法家“甩锅”威胁。他对周先旺的功绩的传扬必定不为法家所乐见，这是一种难得的公正，同时也不无唇亡齿寒的考量和“背靠背自救”的深谋远虑。“信息自由与权力漩涡中的合理自救之间正相关原理”同样适用于这位实干家。

(4) 此次抗疫真正足以彻底解决危机的核心决策“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由周先旺首先出手推动。这是关键的关键。

此次武汉抗疫的转折点在哪里？有人说是方舱医院的建设。但方舱医院只是收治轻症患者，截至 5 月 10 日，武汉市确诊病人 50339 人，累计治愈 46464 人，减去方舱医院的 1.36 万人，还有 32864 人是在主要医院或重症医院治愈的，而且这一部分才是真正的主体部分，真正的救急救命难点所在。还有不少人认为，“封城”就是抗疫

的转折点，1月23日果断“封城”，就决定了抗疫必然取得胜利。这又是一种似是而非之谈。因为疫情在任何国家最终都会得到控制，但就看代价到底有多大。人命关天，如果“封城”之后武汉的应急和救治效率一直很低，导致死亡惨重，比如十几万或者数十万人，那就会证明“封城”是大失败，人们会认为不封城比封城可能效果更好。

真正找到有效阻止传染失控和大幅降低死亡率的方略，把“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三原则彻底化为现实的，乃是“应收尽收，应治尽治”。这一决策，据媒体报道，是在2月9日做出的。这一天，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在武汉防控指挥部召集会议，明确提出，“将排查出的所有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全部集中收治、分类隔离，确保应收尽收、应诊尽诊。”但武汉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周先旺居然不在场，而是赶往几所市属大专院校，现场督导宿舍改造为新冠肺炎定点医疗点。由此，我们可以合理推论：“应收尽收、应诊尽诊”应该是由周先旺在昨日夜晚首先提议、得到了蒋超良的赞同的，次日二人分头行动；否则周先旺心中无数，不可能在省委书记前来召开紧急会议时，自己却不在场!!!蒋超良和周先旺二人应是“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的实际决策者，而周先旺更是“决策者+提议者”。这一决策随后还应得到了中央应对疫情小组组长、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的批准，从而上升为国家方略。方舱医院实际上也是从这时开始，由试点升级为大规模建设的。此前半月，全国前来支援的医疗人员在1万人左右；此后半月，国务院紧急调集了3万多人，前后支援湖北的全国医疗人员总计达到4万3千人。这也有力佐证了“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才是真正的转折点。

“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决策的核心在于，扩大“应收”的外延——把CT影像确认的“疑似”患者全部收治并分类隔离，大规模征用公共场馆以急速扩建病床数量，大规模调集各省医护人员保障所有患者得到治疗。这一思路最早起源于张笑春教授和自由民间人士的紧急操作建议，但紧急操作建议仅仅是“谋”，周先旺的优点在于“断”，而“谋”与“断”的连线是带有抗争意义的言论自由。能正面接纳带有抗争意义的言论自由所产出的前沿信息，足以说明周先

旺具有一定的开放思维和非教条的实践理性（这当然还不是民主理念）。

几乎很少有人想到：如果1月23日选择“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方案，就不必采用代价过重的“封城”方案!!!

按照我的个人理解，应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最优选择是，1月1日晚紧急研判突发信息，1月2日由湖北省或者国务院上午谋、下午断，决策“乙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可给出五天试错和升级期，而不必追求一步到位。（未来的最优选择是，由人大立法，将处置烈性传染病决断权交由地铁两公里之内的地级行政层级拍板、地级人大决议批准。）次优选择是，1月23日开始，大规模征用公共场馆，全部收治而不必封城，可给出五天试错和升级期。（那些专门研究危机管理的专家可以快速拟定草案，这绝不是事后诸葛亮！）这两种选择都做不到，就只有做出第三选择：“封城”。在这个问题上，我仍然赞成中道操作思路，原因之一是封城仅仅只是第三选择。

在大灾突降、人心慌乱之际，周先旺居然能先后做出第三选择和次优选择，此人很不平凡。

（5）在灾难暂告平息之后，中国民众十分反感有人欢呼“胜利”。至少对于武汉和湖北民众而言，此次抗疫第一阶段结束不过是“惨胜”而已，旁观者可能用大脑断定“胜”了，但灾难承受者和目睹者更多地用心肺感受到一个“惨”字。

封城后半月内，武汉地区出现了和平岁月罕见的人道惨状：据多个民间视频报道，不时有病人倒毙于街头或医院走廊。多少市民举家被感染，有的甚至惨遭灭户之灾，一家四口染病去世的导演常凯留遗书伤痛于“一床难求”，堪称字字泣血。殡仪馆被曝尸体太多，官方需要调集若干省份的火葬队前来协助焚烧。

这是如同战争一样严峻的突发紧急事态，这是来真的，不是演电影。肩负种种高压的武汉市长周先旺自然会犯下若干错误：在我看来，最初接受专家建议选择“居家隔离”方案，是缺乏危机管理经验和信息储备的表现，这是能力问题而不是道德问题；为避免造成更多感染而选择停开全部公交车，致使无车的患者就医艰难，一些需要肾

透析、患急性肝炎和心脏病的患者因此在随后很长时间无法获得急救、上医院就诊或换药，可能导致了众多患者的非正常死亡，这就属于强硬过度的政策偏差，而且此事经过网络大量报道之后，政府依旧没有及时做出有力调整——这种核心信息反馈机制的严重阻塞，直接见证了极权政体下缺乏监督的权力专横傲慢、责任缺失，包括周先旺在内的武汉市主要官员应该为此感到严重的良心内疚!!! 第三大错误是封城之初口罩、防护服等基本医疗物资奇缺，导致大量医生护士和就诊人员被感染；医院病床扩展缓慢，致使大量患者无法入院就诊，急症重症患者暴死连连。这与湖北省和中央政府应急储备严重不足、应急反应严重不力直接有关，但作为武汉抗疫指挥部指挥长，周先旺对紧急补救措施不到位，对各级官员的种种荒腔走板，对整个武汉市前半月的人道悲剧，毫无疑问负有重大责任。

“知我罪我，其惟春秋！”周先旺是大危机的主要当事人之一，举国滔滔批评对他有很委屈的成分，也有不委屈之处。但公正的历史家不能求全责备，良心内疚对于有良心之人往往也是严厉的惩罚。将上述四大贡献的加分与各种减分相综合，周先旺仍然配当此次全国抗疫名人排行榜第一名的称号。如果换上另一个人处在他的位置，似乎也很难在大关节处做出他那样连续递进的有效应变和改进后的高度执行效率。

新任武汉市委书记王忠林通过快速分组管理、加大资源下沉力度等专业行为，证明自己的确是一位有功底的管理专家。我们不能因为其“感恩论”遭到网友正当的痛骂，就磨灭了其功劳。中央指导小组副组长陈一新在湖北辛苦忙碌 50 天，应该对武汉真有感情，虽然实质贡献如何，具体不得而知，但他回到京城后的言论重点强调了“市域治理现代化”而不是一堆教条，说明武汉的血泪抗疫对他的灵魂有所洗礼，善根似乎正在其内心萌发。当然王忠林、陈一新等人的思路还面临着由法家到儒家的艰难转型考验（我们姑且不谈走向宪政民主吧！）。

2. 周先旺抗疫故事的政治实质是什么？

首先是分权之后，地方才有了部分决策自由。近年来新兴的“无

限集权制”把一切权力尽可能上收，持续四十年之久的中央与地方分权、政策与执行分权被严重逆转，这导致次级、三级管理层次处处被捆住手脚，各类大事要务日渐不治。仅仅只是由于出现了“无限集权制”根本无能摆平的大危机，国务院才有机会通过“属地负责”这一中央与地方分权性质的授权，委托地方主导处置抗疫要务（“封城”由中央最后批准，“应收尽收”似首先由地方独立决断，中央加以扩展之），市长周先旺才获得危急时刻的独立决策机会，否则一切都成为空谈。所以武汉市政府做出极其重要的第三选择和次优选择是分权的结果，而绝不是集权的结果。

其次，举国压力之下，形成了局部性的责任政治，这构成为大危机时刻的第一政治生态。近年来法家集团试图通过严刑峻法在官吏体系内部营造行政高效，事实上却到处遭遇软抵抗，所谓的“懒政怠政”不是越来越少，而是越来越多。但此次大危机早期医院乱象环生，民众死亡惨重，激起了举国愤怒，通过互联网信息爆炸形成的强烈舆论压力，以及压力下法家集团急于甩锅的次压力，反而促成了危机时刻局部性的责任政治。这种责任政治，实质反映的是民众主权控制与官吏治权服务之间的某种平衡，宏观上也可看作是社会权力和政治权力之间的某种平衡，这是广义政治分权的一大形式。在极权的中国，只有大危机时刻民众才有机会和强烈动力冲破禁锢，形成对政府强烈问责施压的巨大合力，其间亿万公民凝结压力、主权性监督干预政府的中介就是微博、微信、各种网络和纸质报刊所不断推动的极为有限、甚至断断续续的自由言论浪潮。基本可以这样说，正是危急时刻数亿民众挣扎发出的有限言论自由，才是部分责任政治的根源，而不是所谓法家的严刑峻法逼出了高度行政效率。

第三，周先旺对专家意见的采纳，事实上属于决策过程中谋与断的关系，此时还没有达到独立的专家委员会运作中法律性的专家分权程度。周先旺接受专家和自由人士操作建议的行为之更大政治意义在于，将个人精神世界融入言论自由与信息自由的大环境，向多元声音开放，并从中不断汲取立体的真知灼见。言论自由作为基本权利主要具有道德价值，信息自由则主要具有操作价值，充分的言论自由

往往可以促成充分的信息自由流通，为管理和事功提供一线多元立体信息、价值线路反转和原创探索资源——这正反映了言论自由的“生产性”，而法家路线的一言堂和统一思想不可能获得这种真正能做事、真正能解决麻烦的“生产性”，所以自我封闭的法家总是“愚民”而后“自愚”，一遇重大危难，其大脑顿成一盆浆糊，这个本性几乎是无法改变的。

第四，周先旺的多次反抗，带有一个正派人拒绝背黑锅的合理自救性质，但其自然勇气和不屈个性的背后是最为尊贵的自然主权意识。在极权社会里，尤其是在权力漩涡中，这种自然主权意识可能只有身临绝境之际才会冲决而出。周先旺敢于在极其被动状态下主动借助央视说出核心真相，与近年来官场寒门子弟和实干家群体对用人不公的普遍抵制氛围有关，也应该与国内无形的自由启蒙氛围有关。这种谋求命运自主的自然主权意识，在周先旺那里表现为“拒绝背黑锅”，在危难之际亿万民众那里表现为强烈抗争意志，二者本质是一致的。所以，周先旺的数次鸣不平，应当属于今年举国生命性反抗的一部分，其示范效应，在马晓伟那里有回声，在高福、蒋超良那里其实也有所展示。这些来自官场的不同声音，实际构成大危机时刻举国自由言论中多元声音之一极。当然，这些寒门子弟和实干家群体目前的发声仅仅限于个人合理自保，还没有达到担当公共道义的高度，不宜高估。但是，正派人的合理自保和抗争，往往是走向担当公共道义的开始。

2020年05月14日

抗疫名人排行榜（第二部分）

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第一阶段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二名，李文亮，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生

1，李文亮是不是“吹哨人”、是不是“英雄”、是不是“抗争英雄”？

这些问题，乃是笼罩在李文亮身上的种种疑云。许多官媒、“战

狼”派外交官藉此大搅混水，以贬低李文亮形象的道义价值和高度，达到其非道义、非公共的特殊目的。所以，这些问题必须首先辨析清楚，辨析的根据应是核心事实链条，辨析的标准应是常识理性。孔子曰：“必也正名乎！”

(1) 李文亮等八位医生是“吹哨人”，而张继先不是。

“吹哨人”亦即举报人、揭黑幕者、弊端揭发者等，通常指的是为了他人和公共利益、而把某组织机构内部非常敏感或有意掩藏的信息对社会公布的人。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张继先医生最早在接诊中发现四名肺炎异常病例，在她的坚持下，2019年12月29日病例被正式上报江汉区疾控中心。张继先非常负责、非常可敬，但她的行为不是重在“向社会预警”，所以严格说来，她不是“吹哨人”。

12月30日，武汉市中心医院急诊科主任艾芬把某位病人“SARS冠状病毒”呈阳性的检测报告拍照后，发给一位医生同学和微信的医生群组。李文亮等八位医生转发并在武汉和全国医生圈传开的核心信息，即来自于此。李文亮在微信中还说：“华南水果海鲜市场确诊了7例SARS”“在我们医院后湖院区急诊科隔离”“最新消息是冠状病毒感染确定了，正在进行病毒分型”。随后他又说明其意图和节制性：“大家不要外传，让家人亲人注意防范”。

李文亮等人明知传染病信息在中国语境中十分敏感，但基于自身良心，他们本能地突破了这种敏感性，以保护周围同事及其亲人。有人以八位医生没有向全社会公布传染病信息为由，来否定他们行为的公共性。然而，周边社会本身即是公共社会之一种，由于受到了“不可引发恐慌”的压力和习惯约束，八位医生不大可能贸然就把敏感信息完全公开，在约束和良知的两难中他们的选择是仅仅向周边社会发出预警，这种近距离的情义和善良要比保护遥远和陌生的他人来得更自然、更实在。意在助益公共、突破了敏感性，这正是“吹哨人”的两大要素，所以，八位医生是常识意义上的“吹哨人”。

(2) 李文亮摆脱恐惧的过程和突破两种禁区的勇气证明，他是标准的英雄，而且是标准的抗争英雄。

12月31日李文亮等人被所在医院约谈，1月2日中央电视台新

闻频道多次播发“武汉不明原因肺炎 八名散播谣言者被查处”消息，在此举国体制的倒逼之下，1月3日下午武汉警方把“传唤”由虚拟转变为现实，对李文亮等数人进行笔录和训诫，这给他们造成了很大的恐怖和心理压力。李文亮读书读到医学博士，从没有与警察打过交道，担心不签训诫书就不能脱身，于是签下了著名的“能……明白……”。但事后由于担心可能遭到医院处罚，影响今后工作晋升，他通过一位同学帮忙找到记者，直接跟记者讲述了情况真相——这说明，李文亮的反抗意识在遭遇警方训诫之后即开始孕育，他比其他人更书生，但更有烈性。

1月23日武汉“封城”之后，乱象环生，疫死迭发，激起了公民群体对官方封锁信息、打压“吹哨人”导致疫情失控的巨大愤怒。民意的激荡促使善良的李文亮逐步摆脱恐惧，尝试借助媒体为自己鸣冤。第一步，他仅仅只敢以匿名形式，接受“北青深一度”的采访，网络社会目睹那份隐藏了名字的训诫书之后的巨大反响推动他进一步地站了出来，从1月30日开始，躺在病床上的李文亮，实名接受了财新、新京报、冰点周刊、南方都市报等媒体的采访——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一位平凡而善良的职业医生在与舆论互动中勇气增长的艰难历程。

在中国，尤其是在体制内或公立机构里，如果一个人把官方的丑闻和非法打压公开曝光，往往意味着他需要担负从此难以升迁因而终身沉沦或其他更严重的代价，很少有人愿意承担这样巨大的代价。我们不能拿已经跌到几乎无可损失地步的自由人士的“勇气绝对值”，来评估李文亮，或许这样观照更为妥帖：李文亮的“勇气增量”肯定超越了凡俗，而且他的勇气是一种突破门槛的起点勇气，所以尤其珍贵。试看数十年来的中国社会，出现了多少大祸、丑闻和不公迫害，有几个体制内或公立机构的人，敢于跨越门槛，真的像李文亮这样勇敢地站出来说话？甚至连众多争自由的仁人志士在今年国难当头之际，都拿不出他这样的“勇气增量”！

在突破国内媒体“实名曝光”这第一个禁区之后，李文亮又迅即突破了第二个禁区，这就是众所周知的“维稳禁区”：接受纽约时报、

CNN 等外媒采访。作为一个公职人员、尤其是一个中共党员，其间巨大的风险是不言而喻的。在众多的采访中，他直接为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连续发声、为公共道义正面呼吁。他的精神状态已经进化到超越恐惧、隐忍和平庸的道义担当状态。英雄的常识定义是“为道义抗争而且胆量出众”。上述事实足以证明，李文亮属于标准的英雄，而且属于标准的抗争英雄。“英雄”这个美好的称号，对李文亮来说没有任何勉强之处。

(3) 李文亮不是极左的同路人，而是温和右翼的新生代。

某些极左僵化人士声称，李文亮是中共党员，而且转发过“我也支持香港警察”微博，所以，李文亮不是觉醒者，而是“我们的人”。但这种强词夺理的说法缺乏基本事实的支撑。

李文亮不是倾向自由的觉醒者吗？他勇敢地把训诫书公之于众，这一铁证激发了全国民众对打压言论自由的恶行的巨大愤怒，“能……明白……”签字遂成为国人遭受暴政压迫的经典记录。李文亮在采访中表达的诉求是，“真相比平反更为重要”，这正是言论自由的正题和核心导向。他还说，“我觉得一个健康的社会不该只有一种声音，”这种对多元声音的明确主张正是自由的核心理念，代表了他的基本立场，也标志着他所达到的精神高度。李文亮可能对香港“勇武派”的探索持有保留意见，也可能受到单面信息的误导，但表态支持香港警察，绝不等于他反对香港民主直选!!!

无数经验告诉我们，许多一开始就持有激进右派立场的人，现实生活中往往并不愿意投入抗争、突破和行动（当然他们的多元言论还是卓有价值的），因为他们缺乏生命激情。大多数自由的觉醒者和积极公民，往往是从像李文亮、艾芬、方方这样起步于体制内和公立机构的爱国、保守、温和、节制，而又内藏参与感和自然主权意识的善良人士中诞生的。他们以普通人乃至体制内身份，从温和起步，但往往后劲无穷。而且正因其普通人乃至体制内身份，因其看似温和的特质，往往有着广泛的社会接受度，能唤起大多数普通人包括体制内人士的共鸣，而有着强大的榜样的力量。

2, 李文亮对抗疫工作的实质贡献是什么？

首先，李文亮推动言论自由的活动，客观上有力促进了抗疫信息的自由流通。对此，记者王馨说的比我能说的还要好：“李文亮是医生群体们对公众发声的先行者。这些天以来我们看到的，最核心的事实报道、最有信息量的采访，大部分都来自于对一线医生的采访。在官方信息缺失的情况下，是他们在帮助公众理解防疫的全貌和细节。而这样的互动之所以成为可能，恐怕要感谢李文亮松动了那第一颗螺丝钉，创造了一个对医生相对友好的言论环境，让医生们敢于讲出真话，不用担心。”一线医护群体也因此得以在更大的言论安全度基础上集成众智众力。

李文亮所追求的是纯正的言论自由，很少有人像他这样，以个人的勇敢抗争和悲剧命运，大大推动了中国社会要求言论自由的浪潮和局部责任政治的形成。一种历史性的突破口出现在李文亮病逝的那一晚，无数民众在政治觉醒后，不会再退回原位。极左僵化势力试图收复失地，终将证明是白忙一场。

李文亮的私人生活颇富小情调，心地纯洁干净，即使一时成名之后，说话仍然朴实无伪。他还热爱诗歌和浪漫，曾在微信中幽默地写道：“我要去拯救地球了！”这表明他的内心一直藏有做英雄的梦幻和热烈的生命激情。他的性格曾有软弱犹豫之时，也有自然义愤之后的刚强和递进抗争。因此，他不仅是道义英雄，而且是美学意义上的悲剧英雄，那些过度坚硬冰冷、没有坚强与柔弱摆荡的人物是不具悲剧美学意义的。

人民日报上海分社弘冰社长的泪文曾被微信热传：“我们愤怒于你的预警被当成谣言，我们伤恸于你的死亡竟不是谣言……”全国数百万数千万人为一位同胞而自发流泪，是罕见的社会现象，显示这一代中国人已经形成了某种“大共情”，普通人李文亮的悲剧命运捅到了绝大多数普通人的“泪点”，绝大多数普通人可以在李文亮身上找到自己或亲人的影子，在流泪、哀伤和愤怒中，公众能够互相传递共同的血泪情义、共同的文化认同、共同的柔软和不忍。这种“大共情”，在有力地塑造我们的公共空间，也在有力地提升我们共同情感的圣洁性。中国人特重人情义，历史是我们的永恒审判法庭，情义

是我们今生今世的宗教。

在李文亮的生命故事中，许多中国人实质地体验到某种悠远悲调或悲剧美。李文亮的微博已经成为“中国哭墙”，成了绝大多数普通人的知己。这又内含着多重深厚难言的意义，蕴藏着无穷的悬念、无穷的可能空间。

李文亮的人格力量和悲剧命运，使他已经不只成为中国人争取言论自由的符号，而且成为一个普通中国人如何在压迫中觉醒、如何以其全部的生命激情就地抗争的典范。实在地说，他配当这个符号或典范。一切基于正统意识形态需要的涂抹于他都是徒劳，时间会最后证明，他不属于权势，而永远只属于公义。

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第一阶段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三名，张笑春，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医学影像专家

1，在武汉“封城”后家庭聚集性感染近乎失控之际，及时提出根据CT阳性把疑似病人全部收治、分类隔离这一核心解决方案的，是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医学影像专家张笑春。然而，从张笑春教授在微信朋友圈公布救危救急方案的过程，可以看到突破恐惧和信息封锁的艰难。事后建议似乎迅即被采纳，但“完整”得以实施却靠了言论自由浪潮的推动。

(1) 张笑春在微信上发布建议承受了重重压力恐惧，事后也曾三次提出辞职。

张笑春工作于武汉抗疫一线，目睹了早期种种乱象，不断在反思核酸检测的遗漏。2月1日她打回访电话时被一位核酸检测阴性无法入院救治的病人痛骂，2月2日送父母看病排队时，身后病人因无法入院而流露出的非常绝望的眼神更加刺激到她，使她决意采取行动。当天晚上，张笑春决定把自己的救急建议发在微信朋友圈，却是编了删，删了编，她的内心陷入了恐惧和犹豫状态，因为之前八位医生因直言而被警方处分，也因为武汉市有关方面已对医疗系统下达了“政治第一”、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信息的禁令，违者将受到处置，单位领导也将因此“连坐”。

考虑了一晚上，几经忐忑和纠结，最终还是不敢发。第二天上午，张笑春下了决心：为了拯救生命，豁出去了。于是就有了那条很长的微信朋友圈：“别再迷信核酸检测了，强烈推荐 CT 影像作为目前 2019nCoV 肺炎的主要依据。强烈建议政府征用酒店、宾馆或学生宿舍容纳近 10 多万之多的疑似及大部分医学观察者，强制隔离治疗！目前武汉市家庭聚集性发病越来越多……一个一线影像医生的大声疾呼！请政府立即做出行动，疫情控制事关人命，不能放任无症状或核酸阴性 CT 阳性的人家庭留观了！”

这是今年中国最重要的一条微信，它可能成功挽救了数以千计的民众生命。

张笑春豁出去了，却又担心网管封杀，于是又奋力呐喊：“……期望大家转发，更希望能把此建议上达到领导面前，优化目前抗疫的流程和策略！我只是出于医务人员的职业敏感性和良知提出最切合实际阻断传播途径的措施，无关乎政治，只在乎人命！”——最后十个字，实质期望网管不要误解她在破坏“稳定”，请高抬贵手，它折射出当时的高压、艰难和无奈，今日读到仍不免令人悲怆。

微信发布出去不到 10 分钟，预计中的压力果然来了，“有领导一个电话把我劈头盖脸批评了一顿，说我的言论会牵连到单位及领导等等，要求我马上删除朋友圈。”她心情很矛盾，既希望呼吁得到传播和采纳，又不想连累单位。“所以我故意迟疑了 10 分钟后删了朋友圈，为什么？因为我想让它尽快被转出去。”

这条可能拯救数千病人生命的微信实际上仅仅存在了不到 20 分钟，这就是当时和今天中国的残酷现实。事后，张笑春曾三次提出辞职，这时医院领导已从社会的积极反馈中得到了激励，对她表示坚决支持。

(2) 20 分钟的传播够不够？这在中国是一个问题。

张笑春的紧急建议迅即在網上爆炸式传开，全国不少教授专家对她的观点表示认同和支持。第二天即 2 月 4 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将“疑似病例具有肺炎影像学特征者”作为湖北

省临床诊断病例标准。张笑春松了一口气。

但是，接下来数日，建议并没有得到实施。

张笑春具有国内罕见的操作理性和危急管理意识，这与她曾经参与 2003 年抗 SARS、2008 年汶川地震一线救治有关。她强调在重大危机面前不能只抛问题，还要汲取经验提建设性意见。她的紧急建议不仅提供了“应收尽收”的专业依据即 CT 影像阳性，而且还给出奇特而可行的实施办法——对“疑似病例”和“临床诊断病例”采取单间隔离，而“确诊病例”一般都是多人共用一个病房，方舱医院中甚至数百名轻症患者共处一个空间。单间隔离可以杜绝不是新冠肺炎的患者受到交叉感染，还阻断了疑似患者居家隔离造成的家庭和社区传播，它使“斩断传播链条”从此成为现实的可能。

但是，实施单间隔离，当时客观上需要拿到数万甚至十几万间病房，紧急筹办它们需要巨大的魄力，而常人思维总是犹豫不决，不仅武汉市、湖北省主要官员，而且中央指导小组对此全都犹豫不决，当时仅仅决定紧急建设方舱医院。但这还不是实施单间隔离的根治之路。

直到 2 月 7 日凌晨李文亮猝然病逝激发了网络舆论海啸，严重震动了各级官员的责任心和良知，民间自由人士也发出猛烈抨击并给出了危急管理建议。重压之下，周先旺和蒋超良遂痛下决断，于是有了 2 月 9 日“应收尽收、应诊尽诊”，对 16 所大学宿舍及各类场馆的大规模紧急征用和方舱医院建设的大扩容。所以，正是言论自由浪潮的汹涌推动促成的局部责任政治，才使得信息自由性质的操作建议得到了决策者的最终采纳，促成了抗疫事业的根本转折。

由于莫名的原因，武汉单间隔离的具体实施情形一直未能得到充分报道。信息封锁不仅误导了中国人，而且误导了全世界，大家都以为仅仅是方舱医院在起主导作用。

2，张笑春的抗疫故事说明了什么？

首先说明了言论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李文亮病逝事件对中国社会所产生的巨大而立体的推动。张笑春的卓越建议之所以能得到接纳和实施，并不是由于“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的作用，而是

通过个人突破信息封锁、全民合力施压、分权下的主要官员果断拍板从而集成众智众力的结果。

张笑春的立场是非政治的，但是在面对信息封锁和高压之际，她毅然选择了坚决运用公共发言权、抗争权和积极参与权。林语堂有一句名言，言论自由就是喊痛的权利。言论自由与捍卫生命安全的自卫权都是个人的第一自然权利，尤其是危急时刻的喊痛权实际上就是生命权。张笑春曾对记者说，“不要怕说真话，多大的事情能有人命大？”危急时刻，每犹豫一分钟说出问题，可能都是以生命为代价。张笑春能果决突破部分信息封锁，靠的就是这种“豁出去了，人命关天”的道德勇气。其实，张笑春对积极建言权的运用，不仅仅在履行公民的言论自由权，而且在履行重大事务的政治参与权。这显示了非政治化的张笑春拥有着基本的自然主权意识。

张笑春主张敢言和独立思考，她的人格属于现代独立人格。她的心肠是那么柔软，为九岁女儿做CT检测都不敢，还是女儿自己爬上了CT床，说：“扫啊！没事儿的！”她对病人那么有爱心，那么宽厚善良，临当危难又那么富有胆气。她的大仁大勇见证了中国医生所达到的道德高度。她的果决个性本身就具有一种原创的冲击力，她的思维也是探索性的操作思维，她能在大危难之际提出如此卓越的操作建议，绝非偶然。

颇有趣味的是，在今年，三位具有英雄的勇气和纯正高尚人品的武汉公民都是外来人：李文亮来自辽宁，张笑春来自内蒙古，方方来自江西。

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第一阶段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四名，李克强，国务院总理

1，实在地说，由于信息不透明，人们很难获知中国政府高级官员在抗疫中表现如何，人格担当如何。但是，由于李克强、孙春兰、马晓伟三位公仆对抗疫工作做出了显著而且似可目睹的贡献，一项“抗疫名人排行榜”如果遗漏了这三位实干家，将会是很不公正的。所以，我就根据有限的媒体报道，简单地勾勒一下三位公仆抗疫事迹

主线，并加以简要评估。

(1) 李克强在抗疫之初决策实行“属地负责”，实际上是第一阶段全国暂时压住疫情的一大枢纽。“属地负责”或“属地管理”，属于中央与地方分权的一种类型，重点在于各地就某项重大事务自主决策。它是1980年以来的权力下放的继续，中央和地方的分权可以走向某种程度的地方半自治，但在极权政体中很难彻底。只有在民主和联邦制架构下，才会出现真正的完整的地方自治。由于没有法治化和制度化保障，在近年来的“无限集权”运动中，权力不断上收，实行了四十年之久的权力下放被逆转，只有在今年大危机时刻，李克强才有机会重新试验这一“央地分权”路线。

在武汉抗疫初期近二十天中，周先旺和蒋超良等地方官员历经艰难和惨痛，在举国高压督责下先后找到了“封城”和“应收尽收、应治尽治”这第三选择和次优选择，疫情失控的危局因而得以彻底扭转。这一事实有力证明了李克强的央地分权路线是完全可行的，此一治国大思路高超而现代。但回归常态之后，各种临时“分权”和“授权”能否维系，还是一个未知数。

(2) 在周先旺和蒋超良找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操作方略后，作为中央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组长和国务院总理的李克强坚决予以支持。而且在此之前，李克强已经独立决策，借鉴汶川灾后重建模式，由19个省份大量调派医疗队，对口支援湖北，“一省包一市”或“两省包一市”，支援省份在前方建立指挥部，医疗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属地卫生部门和医院统一安排。2月9日当天从0点到24点，武汉天河机场共迎接了40余架次医疗队航班、5000余名医疗队员，可谓力度空前，数十天内总计有43000名医护人员前来湖北支援。分区包干、属地管理的做法是非常成功的危机管理模式，营造这一大格局，李克强可谓领导有方。

(3) 至3月份武汉疫情基本稳住，全国多数地区转为低风险，但无症状感染的新难题又出现了。李克强坚持其“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信息，不得瞒报”的一贯立场，3月30日更决策要求，从4月1日起把无症状感染实情予以正式公布，据卫健委通报，截至3月

31日24时国内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为1367例。一公布就达上千例的“高起步”反证了此前的相关隐瞒有多么严重，而信息的透明则令全国对于无症状感染的恐慌逐渐趋于平息。这就用事实直接证明了，信息公开是最好的社会心理调节术。

(4) 当国内核酸试纸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后，4月22日，李克强又一次果断决策，推动大规模开展核酸和抗体检测。武汉市近期实施“十天会战”，对未检的800万市民进行全部免费测试（含部分社保支出，外来人口则每人交费280元），这一“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的方略和具体实验非常正确，“全检测”乃是让武汉民众恢复正常生活的根治之策，“全免费”才可避免有人遗漏。

以上若干关键节点，李克强的决策和危机管理都很到位。今年可谓李克强做总理七八年来工作最有成就的一年，这位深得民众喜爱、政风宽和的总理对于全国第一阶段暂时压住凶猛的新冠疫情，的确功不可没。

2，李克强的抗疫成就的实质核心是什么？缺陷又何在？

实质核心是集权和分权的有效结合。在中国现阶段，“无限集权”尚未彻底实现，由李克强临时推动的分权路线，促进了地方和部门在大危机时刻实现自主决策，从而产生了一定的行政效率。今年处置疫情中，存在着中央与地方之间的适度分权、政治决策与事务管理之间的适度分权、行政官员与专家之间的适度分权。而李克强正处在分权与集权的结合部，他所取得的成就首先就在于路线正确，因为只有分权才最有利于一线管理者就近决策，而权力过度集中必定导致低效，加重灾祸。在大危机时刻，在分权促进地方和部门自主决策后，还需适度的集权来聚集和输送超级资源，以补偿地方应对紧急事态（比如疫情）的巨大资源缺口。自由放任派的教条主义者以为政治分权即是放任不管、即是完全的非集权，这种两极思维为祸甚巨。然而，历史事实显示，英国在二战中、美国在二战中、美国在推进阿波罗登月计划时，都是采取了分权框架中的适度集权，亦即分权与集权的适度结合，从而获得了卓越的行政效率，但并未损害自由民主制度。

在今年应对紧急疫情中，李克强不可避免地犯有各种错误，但最

大的错误在于在推动调查病毒来源问题上严重迟缓，同时还没有出手抑制国务院属下的外交部之战狼派外交官严重违背其促进和平与弥合分歧的基本职责、主动挑事、为国招祸的蠢行（作为“第二次义和团运动”的核心成分之一，战狼派外交官根本无视欧美巨大的人员病逝之后群体心理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严峻趋势，完全无知于激情亦是人类采取重大行动的主要动力之一，他们无休止使用低级谎言的行为证明他们已经失去了基本现实感）。这个事情可能不由李克强一人说了算，但起码他负有重大责任。

中国是十四亿人口的巨型国家，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全球七十亿人口的健康安全及其相互影响，负有巨大的道义责任。关于病毒来源问题，科学家张文宏 2 月 28 日在接受采访时说：武汉是中国第一个出现这种新传染病的城市，如果是从国外传播到中国，应该是几个城市同时发病，而不是陆续出现发病情况。这就是一种非常简洁明了的常识性判断和逻辑反推。而且，如此烈性的传染病如果首先出现在其他任何国家，都已经引发了大传染和大爆发，不可能延迟至去年底才在武汉再次出现。这又是另一个十分简洁的常识性判断。如果说仅仅尊重常识理性还不够，那就看看科学理性：病毒如果真的来源于其他国家，是很容易在病毒基因系统进化树上立即找到谁先谁后的铁证的。5 月初，著名的《自然》杂志发表了一篇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动物园等机构研究人员的实验论文，其研究显示，一种从马来亚穿山甲身上分离出的冠状病毒与新冠病毒在几种基因中的氨基酸序列相似度最高达到了 100%。对基因组的比较分析显示，新冠病毒可能来自穿山甲冠状病毒与蝙蝠身上的一株冠状病毒之间的重组，穿山甲可能是新型冠状病毒的潜在中间宿主。秘密至此已经基本被揭开，承认事实最符合中华民族的道德定位和基本利益。

我认为，作为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生应该力推相关法律和政策组合，帮助少数中国人彻底改掉吃野生动物的习惯（据说东南亚民众也拥有吃野生动物的嗜好，但是他们幸运地不具备中国这种大规模研究蝙蝠的科技能力和国力），在人大立法彻底关掉野生动物市场之后，进而推动制定《城市动物养育法》，为大中城市居住面积狭窄的

单元楼居民豢养极易染病的猫狗（此次武汉大传染，家猫嫌疑不细）的行为设置较高的法律门槛。更应立法或修法，及时把所有用于生物学的蝙蝠项目全部迁至深山老林。极少数科学狂人为了追逐个人荣誉和可能的巨额经济利益，无视中国同胞和全人类的生命健康安全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和制止，绝不能由中华民族来为他们的无底线的逐名逐利行为买单。在赈灾救灾方面，中国应该立即为国内 8000 万较为贫困的人口每人提供 3000 元的生活补助，还应该大规模紧急救援美、英、印、俄、非洲各国和拉丁美洲的抗疫，同时拿出 200 亿人民币，从美国等地购买救灾粮食，帮助可能陷入大饥荒的非洲民众。人道主义应当成为中国外交高于一切的考量。能否有力推动上述人道项目，乃是考验中国领导人是否具有全球一家情怀和超越平庸思维的决断力的一大课题。

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第一阶段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五名，孙春兰，国务院副总理；马晓伟，国家卫健委主任

1，把孙春兰和马晓伟并列，是因为很难分清他们对抗疫工作的实质贡献之某些重要部分究竟属于哪一个人，而且由于孙春兰副总理分管文教卫这一块，二人的工作也的确处于高度分工协作状态。目前也找不到公开的报道，可以帮助细分他们各自独立的成就。

（1）孙春兰副总理的一大显著成就是力推方舱医院的建设。在先后得到喻发胜教授、王辰院士的紧急建议后，孙春兰主导决策建设方舱医院，有力证明了她的决断力和汲取专家建议的胸襟。

马晓伟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这次疫情发生以来，病人就医数量呈“井喷式”增长，床位不能满足应收尽收的要求，中央指导组组长、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深入一线视察，果断做出建设方舱医院的决定，要求武汉市立即将一批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逐步改造为方舱医院。武汉市长周先旺等雷厉风行建成了 16 所方舱医院。方舱医院在防与治两个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也为今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重大灾情疫情，迅速组织扩充医疗资源创造了一种新的模式。在此，孙春兰当居首功。

(2) 全国驰援湖北的 42000 名医护人员无一感染（最新统计是 43000 名），这的确一个巨大的成就。做到这一点靠的是卫健委督导下严格落实院内感染防控措施，据报道，参加救援的医生护士上班时，几乎每人穿双层防护服，戴四层手套，双层口罩，还有护目镜。此外，卫健委还前瞻性地调派医疗队，作为轮换和休整的补充力量。“全国驰援湖北的 42000 名医护人员无一感染”的价值，首先是保障了一线医务人员的生命安全，这是他们的家人和全国民众最期望看到的，这个成就堪称伟大，怎样赞美都不为过。对此，马晓伟居功甚伟。而且，它实际上一反“不惜一切代价”的集体主义价值观，体现了更加尊重生命、绝不轻言让别人牺牲的新型人道理念。

(3) 卫健委和工信部紧张协调医疗物资的生产，表现出非常优秀的组织协调能力。

有人仅仅看到中国强大的工业生产能力对于抗疫工作的巨大的基础性保障，却未曾想到高效的组织协调能力也是同样关键的因素。危机早期武汉医疗物资罕见地缺乏，乱象纷呈，在举国压力下，工信部等部委紧急组织相关企业根据统一调度，转产医用防护服，甚至直接派出人员“蹲”在企业，出现问题随时协调。仅举口罩生产一例就可说明，在国务院实行“政治决策与事务管理之间的适度分权”下，相关部门的管理如何颇为高效。“口罩曾是个大难题。按照中央部署，有关部委成立‘口罩专班’，专门协调调度全国生产。这项工作既宏大又细碎。往往为了征调某批几千只 N95 口罩，工作人员要持续协调半天甚至一整天。”全国口罩日产量在 1 月底是 800 万只。到 2 月底，已是 1.16 亿只。到 3 月底，已是 3 亿到 4 亿只。这一“口罩专班”模式，原则上可以借鉴到众多的危机管理工程之中。

国家卫健委在调派医疗队驰援湖北时，也创造出非制造业领域的“精密管理”模式。比如，针对轻重症患者救治的不同特点，分类组建医疗队：在重症医疗队方面，重点抽调呼吸、感染和重症专业的医务人员，整建制地组建医疗队；在普通和轻症医疗队组建过程中，例如在方舱医院，主要由内科专业的医生和护士组成；而且各自都有恒定的比例。在重症医院，国家卫健委还组成联合专家组，对所有重

症患者进行统一评估和统一管理，那些优秀的医疗专家们通过平等开放的小组讨论，不断总结出重症治疗的改进方案，其间行之有效的方案还会得到卫健委的公开推广——这与曾经在美国高科技企业中普遍流行的开放讨论工作模式，几乎不约而同。据报道，早期确诊住院患者人均医疗费用为1.7万元，截至4月6日，亦仅仅达到2.15万元。对于个人医疗费用，有关部门采取先救治、再结算的方式，据说基本免费。此次抗疫，还广泛采取了中西医结合的治疗手段，效果显著，说明中国卫生部门已经摆脱了长期流行的排斥中医的教条主义。根据卫健委在抗疫中后期所做出的协调运筹工作之卓有成效，我们可以推断，马晓伟不仅是一位实干家，而且还是一位优秀的管理专家。这样一位卫生部长，在世界范围内可能都很耀眼。

2，孙春兰和马晓伟的抗疫成就的实质是什么？

据马晓伟介绍，孙春兰副总理特别重视派驻武汉的数百名记者反映的信息，对其间合理的建议几乎都一一做出了回应或采纳，《南方周末》3月19日的相关报道也可佐证这一说法——孙春兰的这种开放式工作方法可以证明，我在前面所说的“舆论压力下的局部责任政治”在孙春兰身上得到了有力体现。她能听取专家建议并拍板决策建设方舱医院，看来涵养有素。

一位七十岁的老太婆，肩负举国重任重压，在烈性传染病一线奔走了整整九十天，她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相信感动了无数国人。她对武汉某小区居民对她高喊“假的，假的，全部都是假的”的不掩饰处置也是适宜的——但是，数日之后，她又安然接受了另一个小区由公务人员扮演普通居民对她表示欢呼的虚假场面，这反映了她未能彻底挣脱官场习气。而且，她汲取信息的渠道高度依赖于官方记者，而对自由民间和底层民众的呐喊依旧漠然。

孙春兰和马晓伟都是具有温和作风和优秀管理能力的实干家，但他们都几乎没有表现出突出个性，人们几乎看不到他们的棱角和性情，官场漩涡长期对个性的压抑很可能造成了他们个性的泯灭。这一点，孙春兰就颇为不如业已焕发自然主权意识的周先旺。而马晓伟则似乎在“偷偷”向周先旺靠近。他在12月30日晚紧急接受高福

的建议，在次日派出专家组赶赴武汉调查，又在1月14日“擅自”召开秘密的全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做好全国疫情防范应对准备工作，都反映了他的尽职和敏锐。为了防止“背黑锅”，他又在2月中下旬把1月14日的会议消息“偷偷”放到网上、而且“偷偷”改换首发日期，这说明了他是一位并不缺少勇气的智者。但是，在日益衰减的极权政体中，优秀的实干家的前途往往并不光明。

2020年05月20日

抗疫名人排行榜（第三部分）

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六名，方方，武汉作家

1,《方方日记》的深层主线，一是正义的自然愤怒，二是立体的“杜甫诗史”。

以下是我个人心目中的今年新冠肺炎事件中的最佳文学描述：

“隔离点24小时医务班

刚刚洗了一个热水澡，身上汗透了，难受。

防护服还是那一套，一天能往身上喷一斤多酒精。晚上不单吃了一个盒饭，后来居然还吃了一碗泡面，现在还他娘的饿……

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看，我们单位只有一人符合冠肺诊断标准，但是从昨天施行的临床医学标准来看，1/3的同事……

他们都上有老下有小，你们放过他们吧！

我可以留下来，很早我就没接触父母了，家里也没有猫要照顾，身体恢复的还不错。

听说重庆和河南的殡葬援军出发了，我觉得还不够。

应该动员所有能念经做法事的和尚道士喇嘛们组织起来支援武汉，毕竟，冤魂野鬼太多了，夜空中满是他们的哭喊……”

这是二月中一位医生的微信文字，作者名字叫做“公民小魏/不锈钢巴豆”。文字中饱含沉郁的哀痛，又藏匿着多义、跳动和悲愤，字字颇耐研磨。

这段最佳文学描述的作者不是方方。并非作家方方写不出，而是方方不在治疗一线，而且，为了使《方方日记》能够每日在国内存活和传播，她明显在字里行间降低了其所转述的残酷事实的某种“烈度”，这就必然影响到文学的传神和前沿性。

那么方方日记的意义何在？

不管方方是否有意识，《方方日记》的表层结构似乎是散漫的日记流水账，但在表层之下，则大有深意：

这深意，第一即是宣泄正义的自然愤怒。面对和平年代突然降临的大批生命横死，一个有良心的公民激动地痛骂和谴责酿成巨祸者，向公众喊出真相，这是正义的自然愤怒。《方方日记》的首要价值和第一主线，即是愤怒地说出真话、集中轰炸性地说出真话，把武汉早期的人道灾难尽可能真实立体地呈现，并持续发出声讨、谴责、追责的呼声——这是《方方日记》的精神烈度。

“武汉现在是在灾难之中。灾难是什么？……灾难是医院的死亡证明单以前几个月用一本，现在几天就用完一本；……灾难是你家不是一个人死，而是一家人在几天或半个月內，全部死光；……这几天，死亡者似乎离自己越来越近。邻居的表妹死了。熟人的弟弟死了。朋友爹妈和老婆都死了，然后他自己也死了。人们哭都哭不过来……偶尔听到一个音频，不知道是哪里的孩子在声嘶力竭的哭喊：妈妈，你不要抛下我，我很喜欢你……听到这样的声音，我们这些做母亲的人总会浑身发冷。……唉，武汉人有多少人在这场灾难中家破人亡？迄今为止，尚未见有一个自责和道歉的人，却只有无数推诿的说法和文章……一向为盛世而高歌的同学们，这次却说：‘不枪毙一批害人精不能平民愤！’……川鄂（湖大教授）说，他每天都想大哭一场。谁不是呢？为此，我一直跟朋友们说，走到今天，可以清晰地看到人祸的比重。复盘之后，那些读职者，一个也不宽恕，一个也不放过……只要我们尚且偷生在世，我们就要为他们讨个公道。对于读职者不作为者不负责者，我们必须一层一层追究，一个也不放过。否则，我们怎么对得起那一个个用停尸袋装走的人们。……我们的眼泪还没有流完。我们的眼泪还没有流完……中国人不屑于忏悔，但在多

条人命面前，有的人，需要我们站出来喊他忏悔：你们，就是你们，站出来忏悔吧！”

观诸日记，方方的文锋其实是很克制的，她没有渲染死亡和悲惨的细节，但是她的文锋的确在强烈宣泄苦难中的“愤怒”、施展最富地方气韵的“痛骂”，意在展示生命的不屈和刚烈。尽管《方方日记》多处着力于个人生活和市井细节，但形散而神不散，一股冲天怒气、奇气，一直贯彻到底。这种强烈的、正义的自然愤怒，是“政治恐惧症”普遍弥漫的当代中国最可宝贵的精神气质，是中华亘古不灭的天地正气，是浩浩荡荡的宇宙精华——凡有血性、有良知的高贵生命，怎样赞美这种自然愤怒都不为过。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众多同与方方一样具有某种社会地位和资源、负有危急时刻发声之责却又连小小发声都不敢的人们，这些善良自守者活在不自然的过度恐惧之中，他们已经不会“自然愤怒”了，他们敢于痛骂数十年前的“文革”，却连眼前的大规模死人都不敢愤怒发声，不知未来的历史会如何述说他们这一波？

愤怒本身是自然主权流动，愤怒本身也是美学平台。愤怒出诗人，愤怒出作家，愤怒出诗史。《方方日记》以无数细节和脉动，展示了身处烈性传染病“震中”的武汉人在灾难时刻的多个侧面，这种个人视野下的社会史，构成了一幅平民市井生活的立体画卷，其深层则蕴藏着一个民族受难、哀痛、挣扎和不屈的心灵史。在这一点上，《方方日记》颇类似于杜甫的“诗史”。以作家功力，无形构筑立体的“杜甫诗史”，是《方方日记》的第二主线。杜甫的艺术性胜过了方方，但方方的直言勇气胜过了杜甫，杜甫的直言仅仅出于自然善良和不彻底的言官思维，方方的直言则出于趋向自由时代、业已在个人身上获得解放的自然主权意识。在《方方日记》中，正义的自然愤怒和立体的“杜甫诗史”两大主线相互交织，形成了某种类似于交响曲雄浑跌宕的效果。

2，《方方日记》对于抗疫工作的实质意义是什么？

是“追责性施压”。

“一人成军”，对于许多人不过是自我标榜，但有一位女杰做到

了，那就是六十五岁的作家方方。

“方方：2.27 日记——这样的灾难，绝不可能免职或撤职就可以了结。对于武汉人民来说，所有主推手和帮凶者，一个也不会饶恕！两千多（甚至更多不在名册上的人）‘他杀’的亡灵和他们的家人，日日夜夜拼命救人的所有医护人员，900 万苦熬日子的武汉人民，500 万难以回家的流浪者，都会要一个说法，要一个结果。而现在，我们只是等待。先等城开，再等交待。”

整部《方方日记》，有多处就像这段文字一样，紧紧抓住追责主题，强有力地鞭挞、厉声恫吓，当时在愤怒的民意背景之下，这足以让某些酿成巨祸者膝盖打颤。在现实中“追责”究竟有多大的可操作性？这似乎无法确认，但是《方方日记》及其背后数百万数千万读者的愤怒，却足以对某些酿成巨祸者构成实实在在的舆论压力，并留下了无穷的想象空间。在政治上，这实质是主权的民众对官吏集团的反向督战，此时此刻，方方本人已经成为一独立的施压中心。在那个时间节点上，高扬人道大旗、实施“追责性施压”的方方，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六千万湖北民众的道义代言人。

“追责性施压”，是言论自由前沿的前沿，藉此，《方方日记》造就出一个由巨大读者群构成的压力集团，对促成前文所述的“言论自由下的局部责任政治”，居功甚伟。在这一点上，作家二湘以及提供了国内坚实平台的胡舒立总编和《财新网》亦功不可没。

《方方日记》的“追责性施压”特色，还在于它以文学的造型力和影响面来潜移默化广大读者。这难道与文艺美学矛盾吗？这本身就是文学的最高境界之一。《方方日记》的独立美学价值不在于白居易式的社会功用，而在于其从社会功用中所展示出的日记主人的正义愤怒和英雄气，这是一种女英雄特有的美学，从各段交响乐般的自然愤怒和警告呐喊中，可以部分窥见方方纯净的心地、刚烈的人格美。对于作家来说，“为文学而文学”太匠气，格局过于象牙塔化。

“为生命而文学”，才是文学的正位。生命本来是自然浑圆的，作家在做一个合格的作家之前，首先更需要做一个没有奴颜媚骨和萎缩人格的主权的公民。

战疫之后，重构叙事开始。“第二次义和团运动”对直言的方方的围攻业已众所周知。正如方方所说，“中国的那些极左分子，基本上是祸国殃民式的存在。”在种种围攻和株连下，恐惧再次弥漫，方方的伸冤解释越来越趋于防守，似乎英气渐失。女英雄也有软弱的时候，而时有软弱的女英雄才有资格被纳入更高的艺术神殿：悲剧美学。一个沮丧、甚至哭泣的结尾，比高亢的叫嚣，更真实、更意味深长。

法国《世界报》的“北京来信”，把方方比作古希腊经典的悲剧女英雄安提戈涅。安提戈涅，这是一个神圣的名字，她为了埋葬站在敌对一方的亲兄弟的尸体，被本城邦无底线的愚昧民众处死。她的艺术形象，业已成为西方文明中捍卫亲情和人道底线的道德象征。方方的命运的确高度有似于此，为了给众多横死的武汉父兄们伸冤，为了捍卫不被横死的生命权和人道伦理，她正在遭遇第二代义和团无限放纵暴桀的诬陷和攻击。在围攻中左挡右遮的方方具有内在的经典悲剧英雄气质，她就是当今中国版的安提戈涅，注定了要被后世传唱。

活在自然情义、自然正直、自然正义中，是生命的主要意义之一，却是奴颜媚骨的义和团眼里容不了的沙子，他们正掀起滔天巨浪，试图用巨量的网络谎言，把《方方日记》转述的无数医生、护士、市民和受害者即时揭露的武汉疫情初期的血泪真相彻底掩藏。但是更多同胞的自然良知是透亮的，一位读者如是留言：“感谢方方记录下这一切。曾经在暴风眼中心与病毒正面相撞失去至亲的人，向方方问好！”

方方仍在坚守，她所坚守的不仅仅是她个人的，而且是一代人的某种边线。

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七名，喻发胜，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1，“全封闭”医疗救治点建议，是内行人的杰作。

作为华中师范大学应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和省市应急管理专家

咨询委员，喻发胜教授是一位危机管理的内行。武汉封城第二天，1月24日亦即大年三十傍晚，他曾被有民间志愿者组织车队义务接送医护人员的微信感动得潸然泪下，有一刻甚至萌生了报名参加开车义工团队的冲动，但迅即想到有一个位置更适合于他：“给政府建言如何应对突发事件……千头万绪，必须找出突出问题，才能纲举目张。”

在喻发胜看来，传染病爆发期的首要任务是隔离传染源，隔离应当优先于救治。早期大量传染病人自行上门诊疗导致一人就医、数人感染、疫情日趋凶猛的情形令他忧心如焚。1月26日，他曾驱车到火神山医院建设现场考察，他意识到病毒传播的速度比雷神山、火神山的建设速度更快，床位增长的速度远远赶不上患者增长人数。

他的心里逐渐酝酿着新思路。据《财新周刊》报道，随后数日，“他曾托相熟的官员，希望面见当时武汉市的主要领导，给他十分钟时间陈述防控的关键问题，但未能如愿。”这使他决意走另一条文本建言之路。他带领科研团队数名研究人员连续奋战三日，写成了系统性的操作报告《当前肺炎疫情防控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对策建议》。2月1日，他通过学校、媒体、朋友等一切可以找到的渠道，报送给了中央和湖北省、武汉市相关官员。当天下午，慧眼的《光明日报》就以“专报”形式呈报中央决策机关，迅即得到了孙春兰副总理的采纳。

在这封操作报告中，喻发胜连续使用了三个粗体感叹号“隔离！隔离！尽快隔离！”，以突出核心主题。具体的解决之道是：建议各地迅速征用或改造疗养院、景区宾馆或其他具备隔离条件的单位，使之成为隔离、治疗、生活三位一体的“全封闭”医疗救治点，如此，可以几天内投入使用，速度应远胜于新建医院，且能在短时间内让疑似患者应收尽收。

就在那几天，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王辰院士提出了借鉴汶川地震救援经验、启用大空间和多床位的“方舱医院”的思路。我认为，王辰的思路乃是在喻发胜的“全封闭”医疗救治点建议基础上所作的补充完善（比如模块化），王辰似是大型“方舱医院”的命名者，喻

发胜才是大型“方舱医院”的首倡者。

据报道，武汉平均每4个新冠确诊患者，就有1个在方舱医院接受治疗。前后建成的16个方舱医院，对于隔离传染源和节省医疗资源（轻症只需内科主导治疗），发挥了显著功效。对此，喻发胜与孙春兰、王辰三人功不可没。

2. 喻发胜的抗疫贡献的实质是什么？

喻发胜团队的紧急操作报告的诞生过程及其被采纳、实施，堪称中国现代智囊团的一个经典的实战案例。喻发胜的积极建言，是公民参与的一种传统而有效的形式，当然，同时也是信息自由、言论自由的一种常态表现。

喻发胜曾首倡“媒体预警论”，他甚至认为，公民预警是公民的一项权利。据财新网报道，“在制度设计上，他建议公民可以首先向特定职能部门报警，如果政府部门不调查、不回应公民的报警，公民可以起诉政府。”他说，武汉这次的教训太沉重了，“不能再出于任何目的错过突发事件的黄金防控期。”为预防出现对国家或者人类社会带来系统性的风险、可能出现战略性的损失和灾难性的后果的“重大社会风险”，应当建立“多元、独立、制衡”的预警体系——由此可见，喻发胜不仅是明白人，而且是具有主权意识的觉醒者，他已经把“公民预警”上升为一种基本的言论自由权利和公民监督权利。

早在三月底，喻发胜就规划：封城结束后，可致力于启动田野调查，为疫情结束后查清“毒源”做准备。他说：“数千同胞丧生，近千万武汉人困于家中，全国十几亿人民一起受煎熬，疫情波及全球。对于这样一场影响全人类的疫灾，无论是作为学者还是武汉人，都有必要查清事件的全貌，给自己的城市和所有人一个交代。”规划的命运可想而知。

从喻发胜的故事我们可以看到：这是一位心怀大义、处处想在前面的危机管理真专家。他所拥有的操作理性，正是中国这个盛行“估约摸”、机会主义、以拖延观望为持重和临急赌博思维的国度最稀缺的资源。

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八名，张文宏，上海华山医院感染科主任

1，张文宏不仅是心理调节大师，而且是少有的不说假话的直言科学家。

一夜暴红成为全民偶像，许多明星都曾有过这种奇遇。但是，在十四亿人口的巨型国家，在惨烈的危机时刻，能够应对各种变幻不定的盘面、长盛而不衰者，必定名不虚传。

这几个月，在整个地球人类社会，很少有科学家能做到像张文宏这样，具有如此高超的公共沟通能力，用几句大白话就把深奥的抗疫操作原理说透，而且产生积极的社会实效。这是大技艺、真功夫。“每天吃三四个鸡蛋。”“闷十四天，全国闷两个月，把病毒闷死。”“防火防盗防同事，把同事给防住了，我想一切都防住了。”“我们一直在摸索新冠病毒的脾气，脾气搞清楚了以后，你就不会觉得它非常妖。”“感染科要非常强大，我们的民族才是安全的。”……诸如此类的具象或象征表达，不仅通俗易懂，而且实现了科学理性和常识理性的卓越结合。由此，张文宏在媒体上的不断出场给国人带来了深厚的踏实感，其社会心理调节和科普功劳之大，有力促进了国人对积极防控的自愿配合。“疫情一定要控制好，不发动老百姓，是控制不好的。”张文宏的意图基本得以实现。

同样重要的是，张文宏还是一位罕见的不说假话的科学家。在“谎言国”里，做到这一步很难，在“三大科学家”中，李兰娟不会说，钟南山不愿做，只有张文宏做到了。在被国外教授公开问及“中国传出的疫情数据是否准确和可信”，张文宏回答“这个问题实在太敏感”，随即戛然而止，绝不为谎言背书。在对国内媒体谈到“病毒的来源”时，他仅仅用一个逻辑反推“如果是从国外传播到中国，应该是几个城市同时发病，而不是陆续出现发病情况”，就把道理说清楚了。他的“说真话”意义不可小看，这给众多向往诚实和有头脑地生活的人们提供了一种重大的道德示范和客观认知坐标。

张文宏对欧美早期抗疫策略的效果预测出错了，那是由于早期

需要适度保守地多看他国优点的缘故，这是宏观分析似乎不可避免的错误之一。张文宏的重要言论中真正的结构性缺点是，不谈治疗新冠肺炎的病理机制和核心技术细节。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它使张文宏的整个抗疫框架多少有些流于纯粹社会心理调节。“最后解决至难”的核心机制是不能避而不谈的，而且在中国今年抗疫中，说透这一点并不高难。换句话说，张文宏的话“硬货不够”。如果说，木桶需要八块木板才圆，张文宏的话还是缺了几块。

2，张文宏的抗疫贡献的实质是什么？

是言论自由的“生产性”，以及在此基础上的面向社会的专家权力的特殊功效。张文宏的抗疫言论的社会心理调节作用甚巨，它使国人对科学和科学家产生了一定信赖。不少人在对政府高度疑虑的同时，接受了信任科学家作为替代品。张文宏的影响力实质代表着一种面向社会的专家权力，即经过实战检验的职业专家在社会中所拥有的公信力和道德权威。这似乎可以看作是公共性权威从政府向民间分流的最新脉动。其社会心理基础在于，中国传统风俗中普遍地对真正的良心科学家怀有内在的高度尊敬。

张文宏曾对记者随口一说：“今天上午我看了一眼昨天发的文章阅读量，吓了一跳，8.6个亿。”这昭示着，在长期和平增长之后，一个专业化的时代就这么突如其来地降临了。2003年抗萨斯之钟南山的脱颖而出仅仅是一次预告，真正面向社会、具有社会学意义的专家权力崛起的历史起点，似乎在张文宏这里。这不仅是因为社交平台至此已经全面铺开，更首先是因为，张文宏具有真正的健全理智和独立人格。

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九名，李兰娟，浙江大学医学部教授

1，李兰娟为什么会提出“封城”建议？

高度的敏感性和主动性，是李兰娟的思维特质。作为一名传染病学家和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成员，1月17日她主动向国家卫健委申请去武汉考察，1月19日下午在钟南山主持召开的专家组闭门

会议上，李兰娟又第一个发言，明确提出“要隔离，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武汉应该实行“不进不出，避免全国大爆发”，这实际上是“封城”方案的雏形。

1月20日上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安排钟南山和李兰娟发表了专业意见。这一议题结束后，李克强暂停会议，亲自将钟南山、李兰娟送出会场，李兰娟后来对记者说她很感动。但此后数日，湖北和武汉主官仍对“不进不出”的执行力度犹豫不决。

1月22日深夜，浙江卫健委主任张平在电话中告知李兰娟：一些浙江人从武汉回家，引起了第二代感染和聚集性疫情。李兰娟对此十分警觉，再一次采取高度主动，立即向上正式建议：武汉必须在1月24日大年三十前马上“封城”，否则疫情会更大规模向全国播散。此时，国务院已实行“属地负责”，数小时后的1月23日凌晨2时，武汉市政府宣布从上午10点始实行“封城”。（通过李兰娟——国家卫健委——武汉市这一短短数小时的建议传递链条，我们也可以合理推知：“封城”决策是武汉市周先旺等人连夜所作的果断拍板，事后由中央批准。周先旺央视所言非虚。）“封城”后的情形已众所周知。

李兰娟如此主动、果断，是基于自己参与抗非典和防治H7N9型禽流感的一线经验。1998年到2008年，李兰娟曾担任浙江省卫生厅厅长。“非典的时候，浙江一开始有4例输入性的病人，我就隔离了1000多人……所以，浙江就没有出现第二代病人，也没有医务人员感染。”“封城”与后来的全收全治的政策组合，对彻底控制武汉疫情起到了枢纽作用，对此李兰娟贡献甚巨。

非常难得的是，1月底，73岁的李兰娟又一次主动向国家卫健委提出去武汉救治危重患者。2月1日，她奉命组建了一支集合感染病学科、人工肝、重症医学科的浙江团队，连夜赶到武汉，被分配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东院ICU病房。在这里，武汉的病人和医生目睹了她的仁爱和敬业：她每天几乎只睡三四个小时，治疗、培训、战略咨询等数项工作同时开展，经她治疗或参与，数百名重症患者得以康复。在“三大科学家”中，唯一亲自到武汉参加一线治疗的，就是

李兰娟。行前，面对朋友同事的担心，她曾说，“我是一个传染病医生，这个险我是一定要冒的。”

李兰娟在救急建言方面亦非常主动。更早之前，在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她向中央领导强烈建议腾出几家医院或会议中心来集中收治轻症病人。这比喻发胜、王辰的相关建议还要早。方舱医院刚开始建设，李兰娟就去看过并提出很多具体细致的意见。据说，李兰娟向湖北省主官所作的清零、解封的时间节奏“预测”都非常准确。这是一位少有的战略头脑和战术能力二者兼备的抗疫专家。

李兰娟比张文宏、钟南山的口才差距甚大，肚子里有货，似乎说不出来。但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3月31日上午李兰娟离开武汉返回浙江时，网友自发地向她高喊“女神！女神！！”这是真口碑。

2，李兰娟的抗疫贡献的实质是什么？

是传统的体制内、咨询性的专家权力的有效运用。专家咨询权是现代分权的一大重要分支，但还没有发展到独立决策性的专家权力。

李兰娟之所以临当大危机如此主动、果决，与她曾担任浙江卫生厅长十年并参加过两次抗疫有关。这种具有强烈的个性优势、一定的行政历练和危机管理经验的专家进入重大行业高级专家委员会，似乎是最优选择之一。

因为推荐“双黄连”，李兰娟备受争议。但据澄清，似乎她儿子的公司与“双黄连”无关。李兰娟的丈夫也是一位院士，退休后办私人医院，也引起了一些争议。这些争议最终没有影响到李兰娟的道德声望，但“双黄连”生产商借助公共性权威的名声炒作，则有严重的违规之嫌。世人对此的反感，也可看作是对专家权力的一种具有内在合理性的社会牵制。

抗疫名人排行榜

第十名，钟南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呼吸系统疾病研究中心主任

1，钟南山的“人传人”直言揭开了真相，令举世感激和敬仰，但后来的曲言则令自己不断掉价。

2003年抗萨斯之疫中，钟南山由于坚持“元凶不是衣原体，而是病毒”，而被国人尊为敢言英雄。今年1月20日，钟南山又因为在记者会上公开说“肯定有人传人现象”，一举捅破了瞒报的窗纸，再次以大胆直言赢得了国人的高度尊敬。

据香港袁国勇院士回忆，1月19日钟南山带领高级专家组在武汉调查时，在现场对武汉官员异常尖锐地追问了好几次：“究竟还有没有？”“究竟还有没有更多病例？”“是不是真的是你们讲这么多的个案？”最后才被问出：“好像神经外科有1个病人感染了14个医护人员的情况。”钟南山以赫赫威名和咄咄逼人的风格快速逼出了真相，他的求真科学态度和高度责任心在此得到了最好的见证。如果疫情再被隐瞒几日，又正值春节放假，被传染的人数很可能比目前还要多几倍！在此关键节点，钟南山为本国同胞立下了首功，其道德声望也由此达到了一个科学家所能达到的巅峰。

然而，从这之后，钟南山似乎开始走下坡路。十几天内，有网友爆料钟南山的儿子在开公司，又传言钟南山与“莲花清瘟胶囊”出品方之间有某种特殊关系，他对“莲花清瘟胶囊”的公开推荐似乎有间接的利益输送之嫌。很快国人就看到钟南山带领一批人公开宣誓火线入党，也不知这与上述负面信息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心理关联。尤其是，钟南山早期直言“病毒来自于蝙蝠”，2月底却突然抛出“病毒首先出现在中国，不一定发源在中国”的论调，这一显然在曲线支持“阴谋论”的乡愿之言，严重违背了科学理性和常识理性，而与众多联名驳斥“病毒由人工制造论”的欧美科学家的做人风范形成了鲜明对比。几乎就在这么一瞬间，钟南山的高大道德形象崩塌了。

十几年前，一位广州郊区人士曾亲口告诉我，1990年他的父亲得了癌症，由钟南山教授送到上海华山医院进行靶向化疗，出于真诚的感激之心，他们家拿出4万元（1990年时4万元不是一笔小数目！），要送给钟南山，但被钟南山坚决拒绝了。钟南山2003年的一举成名并非偶然，他一生做人正派，学风严谨，号称“敢医敢言”——但是，近年来，他的心地似乎在发生某种蜕变。其实，美国硅谷开创了教授兴办科技公司的先例，世界各国都在鼓励这种“产学研结

合”的模式，至于救危救急时刻科学权威是否有权利推荐自己公司所生产的或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确实有效的产品，其中合规与违规的边界究竟在哪里，这其实可以由社会生活逐步探索。有所争议本是生活常态，但钟南山的反应如此戏剧化，反而让人觉得其中似乎真有什么。尤其是他曲线支持“阴谋论”的做法，属于天理良心所不可接受的越界行为。钟南山是否就此坐实其“说谎者”形象？是否会彻底走向“晚节不保”？不少曾真心敬重他的善良人都在为他感到痛心和忧虑。

2，钟南山的抗疫贡献的实质是什么？

是体制内的专家权力的有效运用。

在这个问题上，钟南山甚至明确提议，预防烈性传染病，可以走向专家负责制，放权给 CDC 或者专家委员会来决断。这个方案带有专家委员会决策的意味，亦即是制度化的独立的专家权力运作。但这其实是不可行的。人们已经看到，在欧美国家，不少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几乎都是多权少责、很难实际督责和追责的，在今年民众陷入大灾大难之际，少数身当要位的专家把学术审慎与操作救急混为一团，以不下判断、洁身自好来放任灾难步步加重，实际上已经严重失职，却可以不受惩罚，真令人叹为观止。而且，由科学专家团队独立决策，远远不如让他们与职业政治家联合决策更为有效，因为科学专家往往善于谋，而职业政治家往往善于断，这个分工是自然而难以跨越的。科学专家还普遍缺乏管理学专业知识和危机管理经验，“隔行如隔山”，让专家独立决策实际上属于某种越界，中国 CDC 总部在 2003 年和 2020 年两次抗疫中的表现几乎都是一败涂地，即是一种侧面证明。所以，不可迷信专家权力和专家分权（解决今年这种无限集权导致疫情瞒报的弊端的根本出路在于地方分权，即由地铁两小时范围内的地级政府拍板是否公开烈性传染病疫情、地级人大决议是否采取特殊的紧急措施）。真正的新型制度建设需要十分丰富的历史知识、管理学知识和政治学理论底蕴之集大成，如果同时按照李兰娟、喻发胜等榜样示范，参之以古罗马元老院的做法，来精挑细选，组建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借鉴英国人“凡授权督责必明确设置司法救济手

段”的经验来立法，似乎可以进行某种中国式专家委员会分权的严谨尝试。

结束语

所有的排行榜都会有所缺憾或疏漏，重要的是努力尝试抓住某种更深层、更精髓的要义。建立这一“抗疫名人排行榜”的目的，在于趁热打铁，及时启动对当下发生的重大危难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反思，以更加积极开放的胸襟，迎接正在到来的世界性的变动转型。大危机可以爆出现实的深度，也可以折射历史的沉淀。我们不必仅仅观照眼前，我们的视野可以更为辽阔高远。

多年以来，中学课本上都有《左传》“曹刿论战”篇章。在这个人人尽知的经典故事里，藏有两大政治要点：第一，当时鲁国仍然保留着一部分部族自由，所以平民曹刿有进入王宫资格，有当国王之面陈述公共批评和政策建议的某种言论自由权利。第二，“肉食者鄙，未能远谋”，鲁庄公靠父辈和世权继位，有何能力处置大危机和齐鲁战争？所以，具有某种特殊经验的平民曹刿觉得有必要主动介入以救国家之急，他能坐在国王战车中作临阵指导，过去人们仅仅看到这似乎见证了国王的开明或明智，今日其实还可以理解出这样的内涵：它本身证明了部族时代的自然公民拥有某种参政议政权。曹刿的身份应当属于当时的“士”，“士”在商周时代的原始含义本来就是公民士兵，与古希腊的“公民”含义几乎一致。

其后一百余年有孔子师生登场。孔子师生是什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有知识、有理论的“士”结群参政、结群发声、结群原创精神文明。儒家不是诞生在严刑峻法的军事霸主晋国，而是诞生在当时中国政治制度最先进、已率先进入平民参政时代的东方鲁国、齐国。只有部族自由习惯法传统下的言论自由现实和某种平民参政议政现实所养育的个人主权意识和主权激情，才会像大海涨潮那般，一波一波地催生出孔子和由孔子发端的“诸子百家”辉煌灿烂的思想原创、哲学原创（《老子》的基本用语明显是战国初期的字句，所以老子实质在孔子之后）。

身处今年新冠肺炎“震中”的湖北，从古到今，往往把成年男人称作“男将”，把成年女子称作“女将”，这似乎见证了春秋战国楚人和两汉楚人所遗传下来的文化基因之某一片段。“男将”“女将”称呼的实质是什么？是有作战力、有权力的男人或女人，其实就是公民士兵。我们伟大的祖先文化永远在我们的血液里流淌，它没有被古代法家极权主义所洗净，也没有被现代极权主义所彻底销毁。在今年，武汉的“女将”艾芬喊出了“老子到处说”警句，它实际上已被民间公认为这个时代、这个民族的最强呼声，在某种意义上，这一最强呼声既可以看作是楚人世代相传的自然主权意识在危难之际的一次源自文化血脉的突然爆发，也可以看作是“曹刿论战”精神和孔子师生平民参政精神在 2600 年之后走上了一个新的大轮回。从李文亮、方方、喻发胜、张文宏等人身上，从采访张笑春、艾芬等人的有良心的媒体记者群身上，从强项打压从事现场报道的陈秋实、方斌、李华泽、张展等公民记者身上，从无数通过网络怒吼发声或者每日声援传播《方方日记》和记者好文的众多公民身上，我们可以普遍地看到自然主权意识和现代自由民主思想熏陶下的政治主权意识的某种结合。这是今年中国人在高贵的精神生活上最大的收获之一，这不是静态的启蒙，这是应对大危难，这是大危难中的大觉醒、脱胎换骨或凤凰涅槃。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探索生命的元真自然八十一条节选

第一卷

1，中土，中原，中华。这是我的土地，我的父母之邦，我的国。过往生命中充满了偶然、动荡、不确定，也充满了热血情义、自然艺术、黑色幽默，让我时常欢笑不已。生命玄幻、绚烂、壮丽，韵味难以言传。下一步如何前行？自然地做，自然地升级，主权地活在自己的土地上。

2，每个人都有两把铁锤，一把是命运的铁锤，一把是自身内部个人主权的铁锤。一个热爱生命的人，何不回到人生斗争的原野，自然勇敢地踏进层层迷雾，任这两把铁锤轮番砸下，狠狠地捶打自己的血肉生命，把它捶打成艺术品，捶打成元真存在，甚至不妨把它捶打成透明的、永恒的时间雕塑。

3，真理不仅存在于未来，而且主要存在于现在。一个追求自然天真的生命，要骑在现在的翅膀上，驾驭现在的激流或者被这激流所冲撞，元真自然地感受现在的节奏、韵律和偶然性之美，以及现在的神秘、深邃和永恒性。

4，人类文明在今日最成熟的果实，乃是主权的个人。人道真理是自我外部的真理，个人主权才是自我内部的真理。“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只有主权的生命才敢于承担“敬天行道”因而注定充满磨难坎坷和悲剧撕裂、因而壮丽崇高的命运，才敢于把山河大地扛在自己的肩上。

5，生命的激情就是证明我、捍卫我、扩展我、原创我，把我朝更高贵、更富有情义、更雄伟庄严、更理想的境界推。

6，感谢上苍赐予我这个感性、激情、本性高贵的生命！拥有这35 亿年一遇的宇宙冲浪机会，是个体生命的最大福分。

7，如果你只相信铁的必然性，你就无法领略生命的偶然之美。生命的丰富性首先要给“偶然”以结构性地位。

生命是宇宙间最稀缺的资源，你不可快速耗干它，更不必快速看完它的结尾。它要靠无限的偶然、意外和动荡来开拓更深、更广、更大的格局。

8，命运是不可捉摸的，未来不可知，这正是生命最大的韵味之一。偶然的偶然，才是真实的人生。

可能有成功的事业家反驳：在我这里没有什么“偶然的偶然”——那么，“偶然的偶然”就在前方等待着你。

9，在经历了经济高速增长、资讯爆炸、民间自然主权成长的三十年后，未来三十年将是机会爆炸的三十年。在一张白纸上用笔简单勾勒一下，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重点不应放在问题上，第一重要的是抓住机会。像诸子百家、像唐诗，像古希腊雅典城邦的哲学、艺术、政体突破那样级别的文明原创之路，正实质性地在中美印欧等地的人们脚下悄悄铺开。茫茫四海中，必定会有若干对此心领神会的人。

10，诗人神化山河，哲学家神化人生。行动家赋能山河，赋能人生。

第二卷

11，人生下来被父母所养育、亲爱，因而爱父母，进而爱兄弟姐妹，这是个人生命的第一事实。

“人性善”乃是对这一自然的互爱因果关系的结果端、结构性的凝结。人性是历史性的存在。遥想上古，可以合理地推测，人性是在母亲与子女的互爱互保中诞生的。

12，“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是一错误的命题，同情和亲爱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情感，孟子把它混而为一了。仁之端不是同情，而是亲人间互爱互保。

近代哲学家们常说，“同情是社会的万有引力。”但事实是，人类基本的互爱互保经验才是一切社会的万有引力。

13, 同情绝不自私, 但大多数场合下, 同情并没有转化为有效的行动。“互爱互保”则是行动在先, 用爱的行动促成爱的回应, 用生存性互助加深爱的浓度。

爱的专属、回应、浓度等等私人性质所见证的爱的充足理由, 才是爱的自然元真存在。

14, 作为一种积极、愉悦、通透的自然情感, 爱似乎是肤浅的, 其实不然。在爱的相互回报中内含人格的尊敬, 在底线考验面前不抛弃, 不放弃, 连环保, 同命运……诸如此类的行为都见证了爱的深邃。

15, 从我亲眼目睹的儿女对母亲的深爱, 我自然地判断, 人类天性高贵。这当然是因为进化的人类自然赋予了幼儿超强的爱的感受力、回应力和暗示性的互爱互保的文化环境。

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的深厚亲情, 是一种自然高贵的“私”。由爱亲人走到爱陌生人、爱全人类, 由高贵的私走到高贵的公, 这是一个格局控制和情义投射步步扩展的过程, 绝不是破私立公、此消彼长式的两极摆荡。

中国文化的最大个性是什么? ——是仁爱自然。具体地说, 就是自然地与亲人互爱互保, 进而自然地与他人、同胞、全天下互爱互保。

16, 爱不是本能, 而是高级生命的精神情感能力。在爱中已含有基本理性判断。“如果一滴热血都没有, 爱是什么东西?” 如果没有爱和疼痛, 理性又是什么东西? 人为什么不爱一块石头, 为什么爱人类胜过爱动物, 爱亲人胜过爱陌生人, 爱可爱之人胜过爱可恶之人? 在爱中已含有基本理性判断。理性不过是感性意识流在爱的尺度上的比较、计算和规划。

17, 被近代西方哲学假定为藏在大脑这个大房间的最内在的小房间中的语言理性, 不过是与视觉画面意识流同类的声音意识流, 逻辑推理则为画面意识流。由此看来, 理性不过是感觉之一, 理性也是情感之一。指导人类个体每时每刻的因果行为的那个头脑中的操作理性, 不过是更技术、更冷静、更超然的激情。

18, 孩子对父母是特别重要的——这是事实, 是事实中的价值事实。价值从被爱、被视为很重要、被视为值得爱的情感判断中诞生。人类个体天然处在爱与被爱的关系中, 因此生命是自然的价值存在。价值是人类的第二空气, 在每一个共同体的无形文化中, 都暗含着一个价值等级表, 诱导人们去攀登、冲击和竞争。

19, 你生于、长于艰难困苦中吗? 你曾经站起来又跌倒、又跌倒吗? 你曾经被命运捶打出血泪, 甚至被命运撕裂吗? 如果有, 那么你理当对人性、人情、人道有更深感受性, 你更贴近大地, 更贴近元真自然。

20, 疼痛、不幸、忧愁、恐惧, 都是生命情感中结构性的积极成分, 因为人类个体的基本行为是负反馈下正回馈的资讯控制活动, 这些表面消极的情感告知了我们现实存在和生命因果行为的基本资讯。而且, 在这种回馈和反思的云雾中正悄然酝酿着新的情感风暴, 这是由生命自身唱主角的情感风暴。

第三卷

21, 人生有多重危险, 其中最大的危险之一是, 活得没有多少价值, 甚至无意义。

22, 李白已经达到了歌唱和悲叹“万古愁”的哲学高度, 杜甫还仅仅停留在对生命碎片进行锤炼、雕刻的阶段。更重要的是, 李白已经主权地活着, 庄子、孟子式地活着, 元真自然地活着, 而杜甫还没有摆脱屈原式依附的阴影。好在杜甫同李白一样, 都对普通民众怀有一种自然纯朴的大爱悲悯, 活在一种高贵的人间情义美和疼痛感应中。李白诗《宿五松山下荀媪家》、杜甫诗《岁云暮矣多北风》可证此。

23, “万古愁”即庄子、如来所说的大梦大觉, 也就是人类个体对生命的总觉醒: 我是谁, 从哪里来, 到哪里去? 我为什么活着? 我这短暂的、正步步走向永恒黑暗的生命有意义吗? 我能用什么样的意义来彻底对冲生的空虚荒诞和死的烟消云散?

总觉醒谋求总解决。由此岸彻底走向彼岸, 超越变化动荡的现世

而迈入另一种神秘意义的永恒，是宗教哲学的核心主题，也是其伟大深邃所在。

24, 主权的生命尊重这些大时空全域超越的哲学智慧，但却独有新意：在主权的生命看来，万古愁就是万古机，这是生命最大的神奇之一。主权的生命谋求用积极价值在此岸和当下点燃生命，用爱、疼痛、情义、变化动荡美、高贵与崇高悲剧美的序列来活透、用足生命，让生命在万古宇宙中燃烧、飞行。这一总解决的要点是，我的生命由我来赋予意义。

25, 今天的人们都知道，要做我自己。但要做一个什么样的我自己？普遍的回答是，“要有独一无二的个性。”——很好，但仍然不够自然地高贵，自然地王者气，自然地激情冲击。

26, 个人主权是这个世界上最具有爆炸力的哲学概念，它具有三层含义：第一层是我对我自己的身体和心灵的绝对控制权，第二层是我对语言、文化、经济、政治等社会的共有主权，第三层是我对我自己的生命历程的价值塑造权。

27, 主权概念的抽象是伟大的一步，它使最高权力由事实走向价值，由权力组织之内走向权力组织之外，由危机时的反抗权走向常态化的程式控制权，最终由整体主义的主权走向个人身心主权、个人社会主权和个人生命价值塑造主权。

28, 高等动物也拥有对自己身心的自然控制，但得不到其同类个体的承认、尊重和保障。人类则相反。上古乌桓人“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由族类，父兄无相仇报故也。”（《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这一经典史料证明了，个人生命只有在得到协力厂商的稳定、内在的尊重与救济的前提下，才构成为生命权和生命主权。

29, 因为可爱、值得爱，才有爱与被爱。因为每个人都是同等的最高级的生命，宇宙的精华，具有无上高贵的精神价值，也具有卓越的爱的感受性、爱的能力，所以才被社会共同体承认拥有个人主权和权利，并施以一定的积极保障。由上述人道真理所确证的人类个体生命的无限高贵性，是个人主权的终极渊源。

30, 主权的个人本身就是一股势力，一座城堡，或一座流动的山

峰。这不仅是因为他拥有自身的实力、智慧和人际网路，而且严重地因为他有权驾驭各种公共资源和社会合力。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个人主权性是人类文明和人道真理赋予每一个体生命的“王者气”，其间焕发的神光异彩与那些贬损践踏人性尊严的整体主义“工蜂、工蚁义务论”完全是截然不同的两条路。

特朗普的“应急不正确”“政治不正确” 与“路线正确”

按照过去的经验，美国大选结果基本定型，未来的司法诉讼恐怕很难扭转。此时讨论美国大选的意义和深层问题，不仅富于热度，而且含有某种新鲜的质感、同步的动感。

1. 特朗普败选的主因似乎在于“应急不正确”和“政治不正确”

在成熟的民主国家，当内部政治争议加剧、政治分裂日渐恶化之际，最好的解决方式不是道德呼吁、舆论恶辩或街头冲突，而是合法的周期性的制度解决：通过选举，把多数人强烈不满的当权者拉下来。

一些中国自由民主人士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在美国大选中偏好于特朗普胜选，但是他们显然低估了2016年美国大选争议和俄罗斯干预疑云，以及随后三年特朗普无数挑战“政治正确”的行为所激起的美国民主党人、多元族群、知识阶层和独立媒体界的巨大愤怒以及愤怒的自然合理性。外部人感受不到内部人的疼痒苦楚，客人的“搭便车”考量不能越俎代庖主人的腹心关切。

一般认为，此次大选中，特朗普似乎主要败于其应对业已造成20余万人病逝的大疫情的无能、无力。通过美国制度环境下主动、有力的举措控制并根治大疫情，是目前美国社会的第一急务。拜登在第二次辩论中直斥特朗普必须为超过22万美国人死于新冠肺炎负责，“任何造成如今局面的人都不应该继续担任美国总统”，相信得到了众多选民的共鸣。既然如此，特朗普的败选，正是合理体现了当下美国真

实的多数民意。

通过政党轮替，解决内部纠纷和深层冲突、满足多数民众在危机中求变的政治需求，这正是民主制度最实用、最优美的地方之一。民主党的获胜，在常识意义上不过是体现了民主制度的自我调节能力。重复这一常识似乎不能显示任何高明技艺，然而，古往今来，最常见、最重大的错误往往都在于违背了常识。对于中国自由民主运动来说，有意义的问题可能是，为什么某个激情过度的群体会严重违背常识理性，长期失去现实感，沉溺于幻想云雾中？他们今后还会“长期”如此、对外和对内皆如此吗？其深意何在？

2. 特朗普所获的 7000 万选票背后的含金量在于某种“路线正确”

此次大选中，拜登得与特朗普两人的得票都打破了历史记录，这一现象所昭示的左右平衡、两党平衡，也是成熟民主制度的一大重要支架，其内在走势不无某种更深刻的价值：富于动感、追求更大代表性的政治竞争，推动着竞争性政党对本国民意不断进行创意吸纳和主动塑造。

特朗普数次声称，他过去三年干得漂亮，如果没有这场新冠疫情，他不会在民意测验中严重地处于下风。近日某些评论者认为，特朗普所获的 7000 万张选票主要得自于右翼选民所作的政党性投票，而不是对其本人的认同。对此，我不以为然也。

在我看来，过去三年，特朗普至少取得了三大显著的执政成就：（一）通过大规模免税有力促进了国内饱和就业与经济增长，它同时证明了这位商人出身的总统的确是经济事务的内行；（二）通过“美国优先”纲领宣示及其实施，拨乱反正，使美国政治的第一议题转入“本土优先”而不是“帝国优先”，那些因过度大方（对美国而言）的全球化与扩张过度的帝国负担而严重受损的普通民众，在权利心理和经济利益上正在逐步地得到某些补偿；（三）令人惊讶而又确实符合内在逻辑的是，特朗普在任四年，居然没有发动一场对外战争，

这是一位保守的共和党总统对世界和平与人道事业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然而，这一点却被观察家们普遍地忽视了。

以上三者，即是特朗普所获的 7000 万选票背后的含金量，其实质在于某种“路线正确”——即，对于美国本土利益的保守性，而不是被过度宗教化的政治评论者所解读的对于传统价值观的保守性。这种保守性是特朗普式的，而不是里根式的。

如果特朗普在美国式司法维权程序走完之后，光荣地承认败选，那么，他的历史成就很有可能被有效地保留下来，共和党的基本盘由此凝固，未来的美国政治右翼将进入特朗普主义时代，即美国优先、对于美国本土利益的保守性优先的时代。

但是，考虑到特朗普此次大选中获胜的主要州似乎大多位于美国的非主流文明区，以及特朗普当政四年来对尊重多元文化、尊重女性、尊重媒体的第四权利、严守做人美德和绅士风度、呵护程序正义等全球基本的文明价值理念的多次冒犯，这个路线正确但政治不正确、崇尚实质正义但蔑视程序正义的特朗普主义时代对于共和党的意义不一定高度积极。但无论如何，特朗普的历史成就不会是沙滩作画、空中泡沫，后世必定会有因重述特朗普主义而崛起者。

3. 独立媒体对最高权力越界的强劲反制，为民主制度做了最好的广告

目前，少数极权禁锢者正藉此次美国大选争议对民主制度实施某种整体主义的丑化，它注定会是徒劳无益的。目前这点乱局，对于三亿人口的大国和世界头号民主国家来说，其实算不了什么。人们从视频中可以看到，自以为受到对手偷票活动侵害的少数共和党基本群众所做的街头抗议，普遍地表现得较为文明、节制。不文明之处主要在于网络谣言的无边流传，其中极端之处又不幸地与未曾经受民主制度长期精神养育的华人社会颇为有关。

推特对在任总统特朗普的越界攻击和臆测言论所施加的严厉限制，美国媒体在特朗普未举出铁证即大肆指责对手舞弊时集体切断

其直播，这些令全人类震惊和感动的核心细节，正是成熟的民主社会最优美的地方，我们甚至可以说，独立媒体对最高权力越界的强劲反制，正反映出美国民主的伟大、壮丽、辉煌。这一切，都为民主制度做了最好的广告，其余阴暗面与此相比，又何足大怪？未来多少世代，上述经典又经典的细节都会被不断回味和借鉴。这样一个处处充满制衡机制的文明社会，是很难出现僭权累进和制度性的个人独裁的。我们可以断言，美国民主不会由于此次总统大选争议而走向衰败，恰恰会由于众多的绝地反击而获得某种新的生命。

拜登对举国团结的反复呼吁，他在投票早期的持重，在联邦大法官下达积极干预命令（最高法院大法官阿利托下令宾州将选举日当晚 8 点后收到的选票分开并将被单独计算）和特朗普第二次无根据地宣布获胜之后的果断出击（一小时后即宣布自己获胜），慷慨激昂的胜选演说，都证明了，貌似平庸的拜登绝不平庸。类似的例子是，当年貌似平庸的老布什，领导美国取得了辉煌程度堪比古希腊普罗提亚战役的海湾战争的胜利，证明自己乃是美国历史上最优秀的政治操盘手之一。

自罗斯福以来，美国当选的总统基本都是最优秀的政治人物，包括执政能力似乎有所欠缺的卡特总统，其道德风范亦足以充任举世楷模。这足以证明，成熟的民主制度具有最好的选贤机制。当然，最优秀的人物并不都是最守规矩的人物，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铁窗英雄群体是建造未来民主社会的道德原点

中国民主维权运动创造了三百年来人类争自由历史中的多项世界第一，尤其是道德之盛、人才之盛，最为昭著。

目前，独立民间大约涌现出数千位经受了各种严峻考验和磨难的自由英杰，其中几臻巅峰的是数十位在狱中度过了漫长岁月的铁窗英雄，如：

坐牢 25 年半、意态安详自在的四川遂宁刘贤斌先生，

坐牢 16 年半、目光纯洁如幼鹿的湖南怀化张善光先生，

坐牢 16 年半、声如洪钟昂首阔步长须飘飘若仙的杭州朱虞夫先生，

坐牢 15 年、意志如铁为人磊落的四川遂宁陈卫先生，

坐牢 10 年、从海外返回本土继续推动永远微笑温和的上海杨勤恒先生，

坐牢 9 年、胸襟雄放文风刚正中和的北京查建国先生……

各种媒体的聚光灯没有打向他们，然而他们实在是永不屈服、死守硬扛、愈挫愈奋的抵抗者的真正代表，是自由民主理想养育的一代民族精华。他们信念纯正、操守严谨，人格近乎晶莹剔透，从无害人、踩人、闹丑闻的纪录，“越坐牢越心地纯洁、越坐牢越人格高迈”正是他们的写照。我在与他们中间的部分长者打交道时，总是感动又感动，事后回味，往往禁不住眼含热泪。

其余正在狱中的英杰名单太长，这里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列举。有些观察者总是“目光眺望别处”，似乎严重低估了当今中国数百位苦难悲壮的民主铁窗英雄及其亲人们坚守抵抗的道德价值和人格高度。其实，这数百位为了民主事业而担当苦难和灾祸的先行者的理想性、厚德性和光芒灿烂的人格魅力，比俄罗斯小说人物、比世界列国自由民主人士回忆录所记载的要强得多了！我们甚至可以毫不客气

地说，人类三百年争自由的精神高峰就在我们这里，南非有一位曼德拉，捷克有一位哈维尔，缅甸有一位昂山素季，而我们中国有几十位曼德拉、哈维尔、昂山素季；而且不是仅仅只有一位英杰脱颖而出，而是一群英杰、数十数百位英杰如同山峰般耸立在中华大地上，这是一个扁平结构，这是对于宪政民主建设最好的结构，这是最值得我们这一代人骄傲自豪的事情：为了自由民主理想，我们普遍地抵抗，我们在多个支点坚忍地顶住了，我们从未放弃。只有我们中国的民主维权运动才最出人物，如同星河一般灿烂。其原因何在，恐怕只能从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来解释。

有人曾问：你们有什么资源？我总是这样回答：

我们最大的资源就在于铁窗英雄群体的道义性和道德性。他们是自由民主事业的“道德原点”，也必将是整个中华民族的道德原点。建设自由民主的价值体系，将从此道德原点出发；化精神力量为政治实力、化理想为现实，也将从此道德原点出发。

我们这一代人生长在极权社会里，一些参与推动自由者不可避免地沾染了部分现代极权主义和传统专制主义的权争哲学。有人说，“政治就是要不择手段，自古以来，为了达到美好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你们太善良了，恐怕不能适应复杂险恶的政坛……”不，历经无数苦难折磨的自由理想者的心灵早已高度净化，我们不吃这一套，我们不会从事那种龌龊险恶的传统政治，我们要建立光明透亮、堂堂正正的文明政治，我们不需要把短暂的政治权力当作至上价值，我们的目光早已瞄准了高贵的精神理想，我们的全部生命要为伟大的人道文明和宪政民主而活，而牢牢把守其基本底线和边界：

我们绝不接受任何内部或外部人士对纯正的自由民主价值和制度掺水的行为；

自由民主的目标需要用自由民主的手段来实现；

争自由的积极公民群体必须使用文明规则处理内部纠纷；

那些惯于失控、越界、踩人、打横炮的不正当竞争者如果暂时无法回转，需要被步步边缘化，以使其冷静；

那些自我削弱的负面性倾向——极端的文学浪漫主义思维，打

倒一切处处树敌、阻止他人化敌为友的放纵仇恨思维，论资排辈不干活、被动等待“搭便车”的投机思维，内树集权和威权、外盼强人主导的“他权”思维——是可以通过铁窗英雄群体的率先垂范和理想纯正者的道德自省、各方建设性批评和行动担当尝试来逐步戒除的……

我们要建立仁爱、厚道、温和的人道政治；我们民主维权运动内部洋溢的患难相助、生死与共的热血情义，应通过努力尝试，逐步外溢到整个民族甚至全人类；我们将用纯正的人道文明来自我约束、自我提升，也将用纯正的人道文明来示范、说服、融化和拥抱所有的同胞。

民主维权运动的核心资源，需要而且能够由道义价值扩展为政治实力，其核心枢纽和原点发动机就在于铁窗英雄群体的理想性、厚德性和人格境界。这并非在夸大少数人的力量，再造中华民族的价值等级表的操作起点，总得从某些具体的高贵生命开始。清代大学者颜元说过，“学者勿以转移之权委之气数，一入行之学术，众人从之为风俗。”后来的吴成栋接着说，“欲挽回天下之无耻，必先视乎一二人之有耻。权足以有为，则挽回以政教；权不足以有为，则挽回以学术……将必有闻风而兴起者。”曾国藩把这一“转移世风”的战略思路投入实践，然后小有所成。厚德纯正的学者尚且能够如此，何况我们民主维权运动已经拥有数千位经受过严峻考验的自由英杰、数十数百位坚忍高迈的铁窗英雄，身后还有数百数千万正在走向政治觉醒的公民！行进在正确的政治路线上，依靠理想性、厚德性和追求上升再上升的人格，我们期待我们自己有更大的成就，我们同时也期待更多新兴的自由力量越过我们，胜过我们。

未来中国的宗教自由格局可能是“五教并立”

现在是迎接中国人的基本人权决定性突破的前夜，现在也正是谈论中国未来的宗教自由格局的上佳时刻。

中国历史上最强盛的唐朝，即那个中国人束缚最少、格调最高、活得最为自由舒展的唐朝，曾经实行儒释道“三教并立”。展望不久的将来，在自由民主的中国，公民的宗教自由可以得到切实的、制度化的法治和人权保障，那么，未来中国的宗教自由格局，可能是“五教并立”。

(1) 儒家，以敬守天道为最高体验，其实是一种理性宗教，近现代爱因斯坦等科学家-哲学家群体对“非人格化的上帝”的信仰与此颇为类似。所以，中国儒家的宗教观其实很前卫，似乎超前了两千年。在未来全民皆是大学生、全民多拥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素养的知识分子社会，儒家天道观的明示和潜在认可者有可能达到超级数量级，那种对永恒的中华之根，即祖先土地、生命史和风俗文化传统的强烈情感认同，很可能会有力地推动复兴的儒家之一部走向泛宗教信仰。

但是，儒教最大的结构性缺陷是，缺乏持续的小单元法人财产权和一神教那种强大的精神粘合剂。

(2) 释家，即佛教，可能是地球人类社会中最具哲学思想力的宗教，这样一种哲学化宗教近千年来似乎部分陷入了繁琐的概念演绎，如果它能进一步地简化、现代化，它的统摄力、感染力恐怕是无与伦比的。中国人很幸运地拥有了藏传佛教和汉地佛教这两个伟大的佛教传统，把佛教宗教和文化的火种亿万斯年传递下去，是中国人的永恒使命。尽管我不是佛教徒，但我仍然认为，很有可能达赖喇嘛的看法是对的：未来数百年的中国，现代化、自由化的佛教可能会拥有最大数量的信众。至于更远，不可知也。

(3) 道教，小众宗教，具有全人类独特的通过物质性修炼道路

去追求永恒的文化基因。在“向外走”层面，它的基本线路继承和扩展了“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于四海之外”的上古求仙传统，在未来的个人飞行器普及时代，它可能会成为一种十分优雅和探险性的生活方式。在“向内看”层面，道教的养生、养心、养元气之道，几乎是深不可测的。

(4) 基督教，凝聚了犹太文化、希腊罗马文化、中世纪-近现代欧美文化的精华，它的文化、文明、历史底蕴在所有宗教中最为深厚，几乎把人类历史上三大文明世代一线贯穿，这就预示了它的未来仍将具有无限的可塑性。

根据我的个人浅见，基督教的哲学本质在于圣洁精神的最大自由化。基督教把人类对最高存在、永恒和圣洁的膜拜与追求，予以极限情感化、情感神圣化、神圣悲剧艺术化、悲剧无限精神化，走出了一条趋向于“圣洁情感和圣洁精神的永恒性”的个体无限上升之路。这种精神生命永恒的原创性定位，是哲学、科学不可企及的，也是其不可能替代的。

中国新兴的自由基督教力量具有无限的生命激情，他们热切盼望着推动基督教成为未来自由的中国最大的宗教，但是，如何处理“政教分离”、教会之爱与中国传统的父母兄弟姐妹之爱的冲突、传扬西方文化脉流与保守中华文化之根的冲突，是他们所面临的巨大而严峻的挑战。

(5) 伊斯兰教，在古代，它的教徒的虔诚礼拜曾经引发中国中原地区过度世俗化的汉人巨大的惊叹。当今世界上穆斯林人口几近16亿人，如此兴盛，必定具有深刻、深邃的原因。伊斯兰教具有内在的、天才的组织基因，在扩展性和持久性方面，它可能超过了历史上任何其他宗教和组织。伊斯兰教对教规有着严密的要求，礼拜奉献难度-虔诚度-使命感-高贵性之间的内相关，使得伊斯兰教高超地重塑了生活在艰苦复杂地区的人们的基本价值观。

我们不能以“文化多元化”为理由，来否定各种传统文化走向普世的人道-人权文明的高度必要性。伟大的伊斯兰教教义和风俗在今天仍然需要不断地改革和再创造，卡塔尔、阿联酋、马来西亚等国的

世俗化、自由化进程，就给人们以有效的示范和启迪。中国国内有多个民族遵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文化是中国文化的核心主流成分之一，这正是中国人的巨大幸运，未来中国的巨大国力，足以为伟大的伊斯兰教的现代化和普世传播提供宏大的平台。在自由民主的中国，宗教自由和人道-人权，理当而且必定可以做到齐头并进。

“五教并立”，这就是我的基本宗教格局观。从历史长程观照，各种主流的宗教牢牢扎根于中华本土，文明优雅地共生互动，乃是高度崇尚“温良恭俭让”的中国人所乐见的状态，那种狭隘的、排他性的两极思维和教义争端、教派敌视，迟早将会被证明“在中国水土不服”。

对于五种伟大的宗教，对于所有自由、开放、宽容、文明的宗教，我的内心都抱有最美好的祝愿。

政体转型与公民政治社会提纲

1、在经济高速增长条件下公民政治社会强劲崛起，乃是中国人的大发明。这一历史性局面，超出了过往一切历史经验和危机革命教条。

2、维权运动遭遇之酷烈为世界第三波民主浪潮所罕见，其波澜壮阔，表现出典型的大国转型的特征。一个十三亿人口的大国，历经传统皇权统治、近代西方文明冲击、民主政治和极权主义的交叉实验，它的历史性转型，将是一出无法事先想象的复杂、雄伟的史诗。

3、为何打压越酷烈，维权运动越升级？这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运用掐尖战术、反恐式定点清除等扼杀在萌芽状态的传统战策，基本无法、反而反向助推自由民主维权运动对中国社会纵深动员，走上历史的舞台。旧思维对此大为迷惑不解，这是由于它没有了解到维权运动的历史性基础和发明创造的缘故。

4、80—98 历代民主运动的悲壮层叠累进，89 学潮巨量血酬悲情与启蒙，自由主义理论在与新左派论战的掩护下凯歌般的传播，一道铸就了公民社会的政治信念基础和理论基础。而市场经济迅猛发展导致的个人实力普遍的崛起，从物质力量层面拉开并支撑了一个多元扁平的民间社会。

5、中国大陆社会长期高速而不公正的经济增长，将民众尤其是底层农民和知识者的利益与情感不断地撕裂。现代市场社会与后极权政治的反复摩擦，底层民众遭受的官僚特权等级的强暴掠夺，都使法律服务成为中国社会极为稀缺、需求极旺的民间公共产品。

6、普世理想之光的传播及个人实力的普遍崛起，必然导致人民主权意识的普遍崛起；西学东渐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恢复，以及基督教和佛教的迅猛发展，促成了极权主义的伪善道学与冷血集体主义的消融，必然导致人民良知意识的普遍崛起；自由民主抗争维权的艰难

悲壮实践，必然导致人民血性担当意识的普遍崛起。

7、参与营造公民社会的自由思想基础的，还有一个重要的源泉，78 之后复兴的文艺运动。诗歌小说的本质是自由的，它们伤感柔软的情愫取向，与极权主义的坚硬冷冰乃是完全异己隔离的。人文主义是自由主义天然的盟友。80 年代以新老右派作家为主体的诗歌小说，从情感角度加强了我们对自由和权利的美学偏好。

8、维权运动的本质是推进普遍规则的转换与生成，它不仅指向底层救援和保护自由斗士悲壮探索，且基调是将对中产劳动阶层（包括知识界实业家等）的自由权利肯定引申为全面共享的蓝图。通过促成“劳知资三合一”，克服了过往抗争的边缘性，成功帮助底层民众和自由民主斗士过渡到规则创制和民间政治生活主流。

9、专业化时代，中产主流时代，求稳怕乱时代——这是我们时代基本社会心理框架。维权运动的创造性就在于顺应了民众的权利诉求和基本心理定势，在抗争保守二者间实现了微妙平衡。通过微型波荡而非大冲突，它不断扩展卷入漩涡的阶层，在经济高速增长统治者以为高枕无忧的年代成功找到了纵深的社会动员机制。

10、对自由民主法治生活的认同与渴望，是全社会的共识。将子女送往国外而在国内大肆打压施暴的当政者，并非缺乏此类共识，而是为个人和集团私利，故意用暴力维系谎言，推行谬误的意识形态，维系后极权统治。但老套路业已走入死胡同，中国政府内部一些改革家正逐波产生良心起义、信念皈依和机会投资新概念。

11、主张稳守专业是耻辱么？维权运动就应当背靠专业性而继续推动对高度专业阶层的良知启蒙参与动员。主张欢迎改革和改革家是耻辱么？这是自由主义的多元宽容思想本质要求，寻求和当政者内部改革家事业家的共识，以最大限度（当然不是最大可能!!!）地避免必然到来的转型的震荡和血腥，乃基本的政治正确。

12、改良改革革命之争是康有为孙中山年代和 1920 年代旧话题，置诸今日属低学术性质。辛亥革命已充分证明三者在本道义和操作实践中的高度协同。对当今而言，只用一反证法便足以说明此义：自 98 以来，中国政治几乎极少改良，更多后退，因为极权主义明白：

真诚的政治改良几乎无法遏制地通向根本变革。

13、没有人愿意过一种被奴役和被精神控制的生活，极权实验溃败后的政体转型是中国历史的宿命。政体转型=自由民主革命。有三种相关而递进的革命概念：1)，主动改革是一场革命，就其实质乃制度转型而言。2)，和平演变，东欧式。3)，暴力革命。面对持续加强的大规模的屠杀，人民有自卫的权利和起义的权利。

14、我们是否有权把“制度转型”这一革命的本质含义与极具浪漫解恨意义的革命冲动捆绑在一起，等而同之，而后以“革命”的天然政治正确作为大棒，去敲打或者横扫主动改革希冀者，进而在局势更加激切之际，放纵地敲打或者横扫和平演变希冀者？极权主义是不宽容、不理性的，自由民主主义理当反道而行之。

15、我所论述的“革命”的本质定义，定位在变革的终极目的——政体转型上。而眼下的多数争论，似乎都集中在讨论“手段的暴烈与否”这一点了，是否有些被极权革命思维定式所诱导，偏离了学术的本源？

16、“告别革命论”显然没有脱离“手段关注导向”，未能涉及革命的本质。但它从另一侧面反映了久经战乱的民族对暴力的恐惧和厌恶。当其在1990年代初期人们将“革命”笼而统之理解之际，有其本体层面的质感和片面深刻。

17、政体革命论可以而且应当容忍似乎有些片面的、仅属手段关注导向意义上的“告别革命论”。同时在民众日益不耐烦、自由民主逐渐成为民间社会主流话语的今天，真正的自由主义应当适度地自我暗示，稍稍遏制一下维权阵营中局部性的手段偏好式的浪漫主义美学情调。拜伦式过度的激情往往具有破坏性。

18、人民主权是今日中国最大的共识，全民求变是当今民众最大的情绪。“民间政治共同体”应当尝试，在全民情绪和全民共识二者之间，构筑一条建设性、可成事的桥梁——不管局势发生任何变化。在必然到来的政治转型之路上，自由主义不仅要和老左新左竞争，而且要和威权主义、普京主义竞争。

19、情绪往往是未来社会变动的先导。受损民众的情绪骚动，知

识界的改革已死的情绪表达，都具有高度的含金量。但真正的政治转型，不仅源于中产和底层民众求变力推，而且源于上层精英厌恶了旧式游戏规则。所谓合力，必定包括不那么“美学”、不那么“纯粹”的改革者、事业家、机会主义者的分力。

20、中国历史真正的力量往往藏在水面以下。体制内部皈依自由民主信念的力量非外人可以揣测，否定全民高压下的主动改革、即有序的政体变革的可能，似乎有些武断。历史往往会超出我们的意料。然而，任何有序政改都必须顺应人民主权的大势，否则必定会催化本可避免的社会大动荡。

21、最终转型是介于有序改革与和平演变之间，还是介于和平演变与暴力革命之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讯，似乎无力予以清晰判断。偏好有序、厌恶血腥的思想者是否注定要沦为光荣孤立的少数派？无论如何，佛教所启示的大慈大悲大宽容、给所有人以出路、放弃报复而达成大和解的思路，具有崇高的道德价值。

政治转型第一阶，民间力量不需要进行“大整合”

在转型前后，民间力量应当如何扩展？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使用“倒推术”。

集权金字塔结构的政治转型有多种可能，但即使出现对民间力量最有利的情况，金字塔结构也不可能破裂成一地碎片，而会分解为七八个小型金字塔结构（哪怕是形状有所残缺），它的市县和基层行政秩序将依旧稳固。此时，民间力量即使实现了最大、最集约的整合，也斗不过小型金字塔，因而不具备一流的博弈实力，仅仅只能充当上层斗争的配角。而民间力量的独立发展是民主维权运动的生死红线。

所以，我们不能不痛苦地承认，在中国政治转型第一阶，即使我们冒着高危风险，做出重大担当，实现了民间力量“大整合”，也无法起到决定作用。

四十余年来，中国民主运动出现了七九民主墙运动、八九学潮、九八组党、二〇〇三维权运动四次高峰，至少诞生了四波长盛不衰、卓越超凡而又各自独立的先行者群体。而且作为巨型国家，中国独立民间的自由思想学术流派尤其多元。因此，在政治转型第一阶，中国政治社会必定会经历一个多达两位数的政党激烈竞争的过渡时期，争雄竞胜是人类健康积极的本性，不经过自由竞争、优胜劣汰，最后谁都不会心服口服。按照某种事先的政体设计或事中的制度调整，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多党激烈竞争之后，多达两位数的政党逐步整合、简化为美国式的两党，或者法国-德国式二元主导的多党，是较为符合民主运动本身的自然秩序的。

如果我们把未来的历史任务提前到今天来操办，姑且不谈“大整合”会给野性未除的专制力量提供一网打尽的良机，仅仅就独立民间内部来说，“大整合”做法反而有极大可能会促使自由理想者之间发

生激烈内斗和不正当竞争，其结果，民间不是提前走向兴盛，而是未盛即衰，过早凋零。所以，政治转型第一阶，民间力量不需要进行“大整合”，此时的“大整合”有违于充分竞争、反复洗牌的自然节奏。

充满了生命激情的独立民间活跃人士和诸多铁窗英雄们，自然都渴望早日登上政坛，一展雄才，为中国的宪政民主建功立业。但是，在中国政治转型第一阶，在独立民间实力稚弱、社会基础未立之际谋求“做大官”，对于历经四十年艰难熬炼的民间力量来说，却很可能是巨大的不幸。在俄罗斯1980年代的民主运动中，民主派由于联手叶利钦，过早地掌握了中央权力，长期漂浮于上层政治，未能扎根于公民社会、全面压在地方选举、历史性地转入地方自治，因而失去了在俄罗斯土地上生根发芽的机会。这是俄罗斯最终走向普京威权政治的深层原因之一。

与其忙于民间内部权争、转型过渡期京城权争，何不彻底回归中华大地，把重心转入公民社会、地方自治、制度设计探索？这才是中国独立民间历史性做成的大本大源，是未来成熟的政党政治之所系。做事，做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大事，永远比高空飘气球一般的权力竞争更重要。

在2019年8月出狱之后，我曾经对许志永、丁家喜这两位目前正被关押的英勇的民主英雄当面说过三句话：“话要朝低处说，不要朝高处说；宁愿慢一点，不要追求快一点；宁愿拆散，不要追求集中。”在思想学术上，我们之间一直有着自由、健康的争鸣。在未来政治转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中国民主维权运动和整个中国政治社会，可能都会面临着两大政党框架之争：是在中国建成像台湾那样的中轻度集权制的政党，还是建成像美国那样的完全扁平结构的俱乐部式政党？我个人认为，这一次我们宁愿慢一点，也要努力把一种像美国共和党、民主党那样的内部没有任何程序集权、因而没有了不正当权争的俱乐部式政党制度，从头缓慢扎实地推进。在这个问题上，我已经做好了长期做“少数派”的充分心理准备。

中国的自由民主文化应当更加追求“手段文明”

许章润教授等民主英雄，在今年上半年中国激荡时势中接力式英勇发声，对推动全民政治觉醒进程贡献甚巨。近期，在道德高尚的许章润教授身上发生了“被嫖娼”“被开除”的天下奇闻，反映出“有关方面”在其智商不足以应对的“专业化时代”的高阶复杂博弈中，正在滑向齷齪不堪、毫无底线的低级人伦层次，实在令人鄙视。

政治斗争需要有所节制，某种绝对不可逾越的红线是必须谨守的。如果为了某种目的或一时急需，就可以无限向下堕落，那么，行事者自身也会成为未来变幻莫测的时局的严重受害者。“处处留一线，民主好相见。”“天下事以不了了之。”“许多想象中的危险并不会真正到来，更大的危险反而来自于你自己的过度反应和为掩一错而生十错。”权力在握者是宣示规则的一方，民间只能因势回应，你以人道文明待我，我必以人道文明回报你；你无限堕落、永不收手，我就会遵循孔子的教诲“以直报怨”。

许章润等批评政治领导人，是在履行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公义批评权本是主权的公民制衡公仆的主要形式之一。同时，这也是中国人的传统风俗和习惯法权利，我们不能把实行了 268 年异族奴役的满清王朝“文字狱”当作真正的中国传统，我们的祖先早在文明鼎盛的唐宋时代，就享有一定程度的程序性和非程序性的批评皇帝和高官的政治权利，更何况到了“家天下”早就彻底结束、人民主权已经成为全民共识的今天？！对待公义批评，当今政治领导人或高官，必须容忍、不得不容忍，而且更需要以仆人对待主人的虔敬姿态，开放接受之。

在公义批评政治领导人方面，中国人应当继承发扬崇尚直道、直言的文化传统，在宪政民主这一“荡荡大道”上进而更加扩权，尝试更大的自由空间——但是，在涉及任何人的个人隐私（包括政治领导

人的个人隐私)方面,中国人的言论自由权利似乎需要依照儒家“温良恭俭让”的风俗习惯,有所克减。

这不仅仅是个人隐私方面“为当世的尊者讳”!在这个人人都是至尊的主权者的伟大时代,这是“为每一个公民葆光避讳”,对每一个公民的个人隐私互相“礼让”——在真正的法治时代,每一个公民的私人空间都应当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城堡。我坚决地主张,不仅对于政治领导人,而且对于任何普通公民,任何公众人物,包括自己政治上的竞争对手,在涉及个人隐私方面,我们都应当保持高度的法律节制和道德节制。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出版自由被公认为宪政框架中的“第四权利”,可以称作是公民个人首要的政治权利,它们是一切政治权利的基础,甚至是许多人身权利和经济自由的保障,必须得到充分的实现;但是,具体履行这一权利,不仅有普世的边界约束,而且有基于本国风俗传统的加减。我非常不赞成中国任何地区的任何公民把政治领导人、政治对手、政治竞选者、企业家、艺术家、演员的个人隐私作为公开出版、传扬、丑化、虚构的对象。在这一问题上,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儒家和道家传统保守主义者,我的保守主义立场十分鲜明:在不损害他人、依据程序文明解决人际纷争的大前提下,社会应当放开一切,让所有的公民都享有极为充分和极为广阔的个人自由、个人权利、个人独立自主的生活方式,你管人家的私生活干什么?

杰佛逊是我十分敬佩的实践和理论皆为上乘的伟大政治家之一,不仅仅包括他起草的《独立宣言》中对“人人生而平等”理念的宣示,而且包括他的主张州权、基层自治和“分区共和体”等深层思想,在我看来,都是推动美国总统由间接选举走向前无古人的全民直选的主要思想理论基础之一,这些思想理念已成为全人类的精神财富。但是,杰佛逊在1800年与亚当斯竞选总统时,先找恶名昭彰的记者编辑在报纸上写文章抹黑现任总统亚当斯,又在与亚当斯公开辩论时,突然发起极富攻击性、贬损性的恶骂,亚当斯愕然,立即还骂,由此开创了一个丑陋全球200年的互相抹黑、谩骂的政治竞选传统。一些学者认为,这是迫使政治人物信息公开透明、个人行为提

前守责的有效方式，事实也的确部分如此。但是，不少欧美国家的总统或总理竞选活动越来越集中在互相污名化、造势、电视作秀上，导致真假难辨，疑云重重，而真正的政治重心被严重偏移：主权的公民群体，本来最需要知道的是竞选人的施政纲领、个人决断力和高超思想品格。

中国儒家崇尚“揖让而升，下而饮”的君子之争，台湾马英九、蔡英文的竞选风格就颇具这种高贵风范。在我看来，中国未来各级公仆和议员的竞选人，必须是符合我们的同胞对于政治人物的基本期待、既高尚又优雅的绅士和淑女。中国未来的政治竞选，必须经历严格的公共考试（可以没有评分，由主权的选民心中自己打分），以及政纲-决断力宣示辩论等多轮较量，让主权的选民获得尽可能充分的信息，而后有所取舍。中国未来的政治竞选文化，应当是全球各个文明国家的好制度和操作优点的集大成，而又特别富有我们民族作为“礼仪之邦”的精气神。那些有违于“温良恭俭让”和优雅绅士淑女风度的黑恶低俗下流、撕破脸的恶骂和无底线的背后诬陷，以及各种制造疑似或抹黑的竞选方式，都应当通过严密的立法加以严厉限制。我们应该让亿万主权者看到，是两个或多个高尚又优雅的绅士和淑女，是真正的公仆候选人，在严肃而充分地宣示自己的政纲、推销自己的政治领导力。不仅如此，中国宪政民主的“制度文明”各个方面，都需要以新型“礼仪之邦”的“手段文明”来运行之。

2003年以来的中国民主维权运动越走越旺，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这一运动内部的主要活跃人士绝不搞恶性竞争，我们之间不可能没有矛盾或误解，但从未公开叫骂抹黑，许多纷争和“人性恶”都逐渐通过自我道德进化或“用脚投票”而得以无形消化。我们都是中原主流、文明的绅士，在我们民主维权运动内部实际潜存着一个无形的交往规则：绝不接受“为了美好的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人生哲学，凡是不择手段者一旦发现，必定敬而远之或鄙视而远之。我认为，这一交往规则，可以进一步地总结升华为一种自觉的道德理念，这就是：坚守做人红线并更加追求“手段文明”。在我看来，“手段文明”不仅应该成为中国民主维权运动的基本规则伦理之一，而且应当成为未

来的宪政民主制度中全民的基本规则伦理之一。

先行者总是在以行动建立规则。站在历史的关节点的这一代人今天的克制或放纵，很可能影响未来历史二百年。鉴于责任重大，独立民间应当致力于率先践行一种高贵、高尚、良心反思的生活方式。对官方我们可以“边劝边看”，对我们自己，我们不妨可以用一种新型的高尚的公共道德——“手段文明”——来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让我们的精神人格向着高贵境界不断攀升。我在全国各地旅行中很高兴地看到，各地公民圈多有这种具有强大道德气场的文明君子，从他们身上，我学习到了不少富有质地的美德、思想、为人处世方式。未来中国的政治希望，不仅在于从事一线探险的仁人志士，而且在于普天下尝试运用自由民主文化自治、自强的公民社会积极公民。

2020年8月9日

中国民主维权运动有可能在历史上最终失败，

除非.....

宪政民主必胜，这是天道和自然法大势所定。但中国这一代争自由的人们并非必胜，如果犯下并继续坚持若干致命的生存策略错误，这一代自由理想者很有可能沦为现实的政治博弈场上的最终失败者。

2003 年以来，坚守中间温和路线的民主维权运动在中国大陆兴起，在无数的英勇抗争和悲壮担当中艰难扩展，目前有上千名争自由的仁人志士仍然处在被关押、囚禁状态，这一严峻事实证明，经历了四十余年层叠累进的中国民主运动渐渐做大了，但并未做强。

在人类历史上，与当今中国民主维权运动颇为相似的，是 1836—1848 年英国宪章运动。

英国宪章运动以要求普选权为主要政治目标，其动员规模之大，远远超过了当今中国民主维权运动。但是，宪章运动的主要活动家们犯下了诸多战略战术错误，其中最根本、最致命的错误在于——他们以强烈的偏执的两极思维，以几乎接近于（逆向的）“种姓制”的决裂立场，坚决排斥在英国政治生活中占据主流地位的贵族阶层变革力量加入宪章运动，从而错失了从程序外扩至程序内、从边缘步入中心的历史机遇。其结果是，宪章运动一直被当权的贵族阶层紧紧压在边缘地带喘息，越战斗越削弱，最终在历史上销声匿迹。在底层政治运动彻底失败后，英国贵族阶层另起炉灶，酝酿、推动了 1867 年的选举改革，但变革的历史机遇被浪费了将近 20 年，平民阶层的政治崛起则被延迟了将近 40 年。大英帝国的衰落与此也不无关系。

化“权力垄断”为“人民主权”，化“国家主导社会”为“社会主导国家”，是中国政治转型的基本主题。许多有心人仅仅认识到宪

政民主制度下的政治竞争性，却没有深层地考量：政治竞争的基础在于，所有的政治竞争者都共享着一个公平正义的政治平台。在和平的现代工业国家，这一平台只能通过所有阶级共建全民共识、元宪法和文明的游戏规则，才能现实筑成。

阶级斗争和官民“死磕”，绝不是在中国本土实现宪政民主的可操作之路。通过官民大妥协打造全阶级联盟，建成一个全民共享的宪政民主平台，是中华民族走向现代政治文明的进程中必须完成的硬指标，同时也是这一代自由理想者必须经受的政治考试，如果考试不合格，一代仁人志士恐怕将被激荡变幻的历史所淘汰，只好改行从事低风险的思想启蒙，或者归隐山林，书写回忆录了。

一种深受两极思维浸染的文学浪漫主义，在民间言论界长期流传，它高调鼓噪一种对官僚阶层变革力量加以洁癖式、“种姓制”的彻底排拒的政治转型模式，代表着一种不公正、不切实际、注定永远被边缘化的错误的操作线路。这些继承了法国、俄罗斯式的“要么全有、要么全无”哲学和狂飙激进情怀的文学浪漫主义者，长期躲在安全的“河那边”，主张种种“纸上好看”的最决裂的极端立场，同时无休止地攻击在“河这边”艰难奋战的行动者及其务实盟友的综合平衡、中道理性与温和路线，以自相标榜、损人益己。这种隔岸观火的坐而论道者居然能够长期“忽悠”如此众多的网友，实在是中国民主运动中的一大异象，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应该感谢后极权主义的思想禁锢制度对他们的单面信息的“间接支持”。

那种自以为极权金字塔必倒、民间大可收拾残局的盲目乐观想法，不过是怯懦的懒汉做梦。实力博弈自有实力博弈的严酷逻辑，道义价值如果无法转变为政治实力，恐怕只能继续仅仅停留在精神文化世界和生命悲剧艺术领域。独立大国的历史转型，从来都是充满了变数，存在着各种可能。管理学的基本原理之一是，面对迷雾般的未来，决策者不能仅仅考虑“对我很有利”的那种可能，更不能把全部身家压在概率很低的那种可能上。

2020年8月4日

自由理想者不排除寻求

与温和派、强硬派同时实现“大妥协”

是选择“官民大妥协”还是“官民死磕”？对于中国民主化来说，是根本的政治路线之争。

在和平的、高度工业化的当代中国，谋求“官民大妥协”，实在是顺应亿万主权者的真实意愿的选择。亿万民众求稳怕乱、渴望安享幸福生活，这种保守性是我们的生存自然，是推动中国民主化的基本约束条件之一。多年来，当数百人冲在自由民主斗争前沿时，无意中回头一看，往往发现身后并没有大队群众跟上，“我们落单了！”如果我们真正尊重主流民众的主权意愿，那我们就不得不放缓脚步，随着主流民众一道“保守”起来。

一般而言，对立的双方寻求相互妥协，是因为相互需要，在妥协中可以得到他们各自缺乏的东西。我们不妨对比一下官与民的资源清单：中国官僚阶层拥有行政资源、有效推动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管理人才资源以及政治全局掌控经验，如果我们诚挚地追求在中国和平地、高品质地建成真正的宪政民主和“福利国家”，就不能不倚重一直身当其位的官僚阶层。中国民主维权运动拥有全人类三百年来罕见的道义和道德资源、长期社运斗争经验以及政治理论的专业积累，因而提前卡在中国未来的关节点，任何求变者都无法逾越他们而前行。再造这种水平的民主政治专业力量，同样需要四十余年层叠累进。

按照转型政治学教科书，转型的动力机制应当是民间温和派与体制内温和派结成中间联盟，作为民主化的实力基础——但是，如果体制内强硬派坚决阻扰和破坏怎么办？如果体制内强硬派的实力大于体制内温和派怎么办？

我多年来深思熟虑的“官民大妥协”思路，首先立意以人道文明包容所有同胞（我们的自然善良和理念善意不必通过太多的词汇来表述），同时亦谋求大幅提高民主化成功的概率。我的思路与众不同之处在于：我主张，中国民主维权运动不仅应寻求与体制内温和派实现“大妥协”，而且不排除与体制内强硬派、甚至是貌似极左势力的僵化倒退派，实现“大妥协”——妥协的大前提是，承认并遵循人民主权，政治变革可以慢、但必须步步“来真的”，在铁的信用下长期互助互保——这是最大的善意，也应是最大的博弈智慧。

“官民大妥协”与改良没有任何关系。古希腊、古罗马建立古代民主共和时，“官民大妥协”是其必经的历史阶段。妥协成为顶级操作理念，是从美国费城立宪会议开始的，至今，政治妥协已经成为美国政坛的基本生存策略和主要偏好之一。如果一定要使用“改良”与“革命”之类的教条语言，“官民大妥协”就是光荣革命、和平革命。

光荣革命、和平革命，对于已经被滚滚而来的风烟烧得焦头烂额的当权者来说，可能是从悬崖上平安着陆的最好的梯子。目前的中国，内部经济危机层层加重、权力金字塔顶层多元化格局基本定型、欧美联手遏制的潜在态势实质已无法逆转。此时此刻，极左的老调子实际已经唱完。寻求“以变应变”，是僵化倒退派客观上不得不接受的生存策略选择，在重重根本无法打破的约束条件之下，他们的合理选项其实只有两种：是假改，还是真改？

欧美自由民主国家对于中国的民主事业的支持是十分宝贵的，但是作为独立大国，作为工业规模已经超过美、日、德三国总和的经济巨无霸，中国的民主事业是不可能靠外力高压来实现的，这些不过是十分简单的政治常识。

文明、高超、正面地回应外部和内部压力，靠自己、靠同胞、靠民间和体制内多元崛起的张力，具体实现包括温和派、强硬派在内的“官民大妥协”，构成为当前中国现实的可操作的推动民主化进程的动力因。对于中国民主事业而言，独立民间力量毫无疑问多是积极公民，但人们往往忽视了——不想虚度人生、同我们共享同样的自然

情感和文化传统的行政官员群体，往往也会催生出大批大批的勇猛推动政治转型的积极公民。这可是巨量的政治人才资源。

官僚阶层是否有谋求与民间实现历史性大妥协的强烈动机？我认为，根本没有必要猜测强硬派的心术，仅仅只需看重大危机中其基本生存策略如何。2020年上半年激荡的时势已经证明，强硬派在生存策略方面具有高度的理性追求，仅仅只是做事能力太差，继续其永远把大事情弄砸的节奏。目前国际国内的重压是客观的，也是其不可解脱的。极权金字塔顶层的多元分化甚至分裂，同样也是不可逆转的。鉴于任何后来者选择民主化道路都将使今天的强硬派处于极其不利的被动局面，所以，以博弈论观之，布局于中长期未来，是强硬派高度合理的生存策略选择。这是多元博弈的客观态势所决定的，这不是主观偏好。僵化倒退路线就算尽其全力，也顶多只可能控制未来全局三年、五年，根本无法做到控制未来全局十年、二十年。难道当今中国的强硬派或貌似极左的僵化倒退派，会缺少自保理性吗？

过往海内或者海外的先行者谋求官民和解、谈判、圆桌的尝试失败，远远不能证明“官民大妥协”行不通。对于具体操盘者来说，从来都是运用之妙，存乎一心。

大国英才过多，独立民间根本无一人足以代表全体，十至三十位民选代表做出的承诺的可信度远远不足。所以，大国的“官民大妥协”，整块对整块几乎是不可运作的。最好“让一部分人先妥协起来”，可以分头、分步骤达成部分契约，甚至单独契约——靠人品厚道、铁的信用和理想的纯正性。

2020年8月5日

第四篇

人权抗争

12月1日我被非法传唤8小时

2012年上午11点左右，我接到电话，河北著名民营企业家孙大午先生送给我的四箱酒，货已到。我下楼接酒，在小区北边铁门处被两位天河分局警察拦住，先是拉住铁门不让我出去，我一再抗议其行为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大约十分钟之后，两位警察请示幕后指挥的广州市国保，未再拦截。我出了门，他们在后面贴身跟踪。

取了酒，我准备打的士离开，两位警察围住我。僵持半小时。的士也一直未见到。两位警察得到市国保指示，声称对我口头传唤，用警车将我拉到林和西派出所。

在进行笔录时，我要求警察告知传唤理由，警察先是说：“有人举报这酒是假的。”开始笔录了十分钟后，他们出去吃午餐，回来后，又将传唤理由改为“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笔录结束后，我要求警察将笔录上“为什么到林和派出所来”我的回答一项按实际发生的过程来写，警察说：“笔录是由我来写的，我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我不想写什么就不写什么。得由我来引导。”现场有录像为证。

传唤到晚上8点半结束，临行前，我向警察索要传唤证和笔录，他们拒绝。我对他们说，你们拒绝给我任何法律文书和记录，据此，我判定，你们的行为是一种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黑恶江湖行为。

在派出所8小时内，我进行了绝食绝水，由于自前天晚上8点30到当日晚上8点30我都没有进食进水，所以，实际上有24小时没有进食进水了，回后走路稍稍有点飘。由于仅仅穿了衬衣出来接酒，在派出所传唤8小时，真的有点冷。今年8月来，我三次被警察非法传唤，都进行了绝食绝水。这是对警察践踏法律程序、严重侵犯我的人身权利的有力抗议。

广州市国保操纵对我实施非法传唤的深层理由是：

1，近两日，在广州郊区从化有一个全国律师参加的关于死刑存

废的学术研讨会，昨日下午结束。我定于昨日晚间到那里，与老朋友见见面。警察说，今天打横着来，一定要阻止我到从化。可以说你卖假酒，也可以说你涉嫌扰乱公共秩序，总之，会给你安一个理由。

2，国保通过现场的天河分局民警传话说，近期国内有人传说新人要改、要变天了，要通过对我的打压向人们说明实情如何。我判断，可能对我下重手，会有向民间传话的效果吧。

3，国保对国内民主维权人士普遍使用软禁、喝茶、强制旅游等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黑恶手段，全国很少有人直接反抗，我一直拒绝接受，国保对此非常恼火，故借机整我。他们传话说，今后会对我不断使用这样的无理由或者编理由传唤。这明显带有较劲性质，不知能否创造一项世界纪录。

当事人的警察是一位很有思考的年轻人，但对我下手最重，进所后对我搜身，我一再抗议和提醒对方冷静，无效。原因是我把他当场讲过的如下话语写在微博上了：“不管恶法，良法，我们这里无法。”“法律被践踏得越多，中国的民主进程就越快。”不少网友都赞扬此人看问题深刻。但这两条微博可能激发了他的恶意。人性是非常复杂的。我告知他，如果事后写，肯定会将更多的本来为他掩藏的话语写出来。我并无恶意，而只是觉得他的话语在全国警察中具有代表性，有公布的必要。尽管他躲躲闪闪（这与他的强横成正比），其实我已看到了他的警号，但不觉得有公布的必要。

近四个月，我被三次非法传唤，三次非法拦截或拉上警车，事后都没有写文章回溯事情的经过细节。主要是因为，过往坐牢五年期间，经历了无数次折磨、殴打，心灵已经有些疲倦，对这种传唤、跟踪、警车伺候、精神折磨，很有些淡漠，“曾经沧海难为水”。但是，考虑到我的懒散行为，可能会鼓励国保和地方警察更加猖狂地滥用非法手段（比如，昨日警察说，我不敢揭露他们就是因为害怕第二次坐大牢，怕再被判刑十年八年——哈哈，怕，我就不会持续推进维权运动了！），还可能不利于向新加入自由浪潮的年轻人传播抗争的资讯和技术要领，使他们日后勇猛精进甚至超出我们，我决定从今往后，开始书写真实的现场报道和深度分析。

本文仅仅是昨日被非法传唤事情的概述。三至五日，我会有详细记述和深度背景分析文字。

感谢朋友们！

写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

起诉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

被指控“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羁押在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的维权人士郭飞雄，就看守所警员在例行安全检查时强迫在押人员脱光衣服的做法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并要求被告永远放弃使用脱光衣服侮辱人格的安全检查方式。

行政起诉状

原告：杨茂东，又名郭飞雄，男，1966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2196608026318，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户籍所在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江大路8号，现因被指控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名（指控显然不成立）被羁押在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C110监室。

被告：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上社5号院，负责人所长，电话：020—85660731

案由：监所行政管理违法

诉讼请求：

确认被告在2015年3月25日和4月28日两次例行安全检查时强迫在押人员脱光衣服的行为违法；

要求被告永远放弃使用脱光衣服侮辱人格的安全检查方式。

事实与理由：

原告因被指控所谓“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指控明显不成立）羁押在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C110监室。2015年3月25日、4月28日，被告警员在例行安全检查时，强迫在押人员脱光衣服接受人格侮辱式的检查，这种羞辱在押人员人格的检查方式严重违法而且是完全不正当的。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原告本人及其他在押人员的人格尊

严，制止被告继续使用此违法且有辱人格尊严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故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受理，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详细的起诉理由见附件《郭飞雄：我为什么要起诉看守所》）。

此致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原告：杨茂东（郭飞雄）

代理律师：张磊（签字）

电话：13910707905

2015年6月23日

附：

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起诉书》一份证明原告的身份；

陈进学律师与孙德胜会见笔录一份证明被告实施了所诉的违法行为；

原告委托李金星律师代为提起的控告文书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告实施了所诉的违法行为；

调取证据申请书一份申请法院调取被告监室监控视频可以证明被告实施了所诉的违法行为（原告已经向被告提出要求被告保存当时视频）；

对律师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原件、律师证复印件各一份。

调取证据申请书

广州市天河区法院：

本人诉天河区看守所监所监管行政违法一案，被告所实施的违法行为，有监室的监控视频予以证实，由于原告及代理人均无法直接取得被告所保存之监控视频，故申请法院依法调取。

申请人：杨茂东（郭飞雄）

代理律师：张磊（签字）

2015年6月23日

我为什么要起诉看守所

——杨茂东（郭飞雄）口述

是为了帮助在例行安全检查中屡屡遭受脱光衣服侮辱的天河看守所全体在押人员讨回公道。

人的尊严是人做为精神存在物的高贵性的证明，是比粮食、比军队还要重要的精神第一需求。因此，无论出于何种权宜之计的考虑，都不能证明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人格侮辱为正当。

临上飞机前的安全检查比看守所和监狱的安全检查要重要得多，但绝不会采取脱光衣服这种严重侮辱人格尊严的方式。不要说看守所关押的大多是未决的嫌疑人，就是对于看守所和监狱的已判犯人，也不能践踏其作为人的尊严，“痛恨其罪行，保护其人格”是所有代表社会执法的公务人员必须遵守的文明规范。

在被关进天河看守所的早期，每逢例行检查，我的心都高度收缩，虽然警察对我比较文明，但看到其他同仓被脱光底裤侮辱，我都感到好像自己也受到了极大的羞辱。由于入所时曾绝食 25 天且头三个月被强行剥夺会见律师的权利，我无法立即采取法律行动维权。我曾花数月时间，耐心劝说当时的监区长林管教和管 C 110 的张管教做出改变，林管教和张管教较为文明善意，接受建议并这样做了。看守所李教导员后来对此表示肯定，他还专门向甄管教打过招呼：C 110 和部分监室实行差异化管理，安全检查时不要脱光衣服。至于我要求在全所范围内普及这一措施的建议，则未得到回复。

然而，这一小小的“人权改进”却在 3 月 25 日被甄管教和其他两位 B 监区管教凶暴的破坏掉。他们对 C 110 在押人员脱光衣服侮辱，尤其对敢于反抗的老吴进行“性戏耍”的恶行已被公诸于众。表面上看，它似乎是几位盘据一方、上司武力管治的“刺头”警察的失控行为。但具有生活常识的人都知道，诸如此类的警察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在中国见惯不怪，不能说全部，但在中国，有许许多多的第二暴力机器不仅相对于文官、更相对于主权的人民已处于失控或半失

控状态，有多少警察执意于通过向民众动用或威胁暴力，对当事人实施凌辱、殴打或压迫来显示自己的存在，对于这些遭受权力病毒和暴力病毒的双重侵蚀、深陷于施暴逞威的变态快乐中难以自拔的警察而言，让他们尊重人权，无异于“虎口夺食”。请看，每当中央一台播放司法改革、平反冤案的新闻时，看守所警察就立即调台。基层干警对人权法治话语本能抗拒如斯，企图依靠官僚体系推进法治国家，无异于“缘木求鱼”。

“权利”本质上是一个动词，它的现实状态是由积极的履权和遭侵权后积极的维权所肯定的积极内容。尤其是转型时期仅仅获得纸上的权利的公民，如果不通过排山倒海般的具体的法律维权行动，用实力逼迫官权从霸占已久的民众权利空间中退出，并在屡经“玩火烧手”后学会对民众权利的尊重，那么，公民的纸上权利就永远无法转化为地面上的现实的权利状态。

护民权、压官权，请从“民告官”开始，请把“民告官”的法律潜能用到极限。对于滥用暴力和暴力擦边球、严重侵扰普通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自由的第二暴力机器，对于肆意践踏公民最基本的人格尊严的刺头式或恶霸式警察，尤其需要随时祭起法律的武器。

用人权法治行动帮助中国社会消除暴戾之气，是目前状态下见证自由民主主义者善意、建设性、操作力的有效方式之一。

2015年6月

国家赔偿要求书

因被指控所谓“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羁押在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的维权人士郭飞雄，在参加庭前会议和两次开庭被广州市天河区法院法警押解的过程中，遭到戴黑头套、手铐反铐、戴脚镣等虐待，而且因手铐和脚镣戴得非常紧，致其身体遭到伤害并留下后遗症。为此，郭飞雄提起国家赔偿，要求：1. 就其法警故意虐待和伤害行为赔礼道歉；2. 对实施虐待和伤害行为的法警依法惩治，并约束其法警不得虐待任何被押送人员；3. 为赔偿要求人治伤，并依法赔偿精神损害。

国家赔偿要求书

赔偿要求人（受害人）：杨茂东，又名郭飞雄，男，1966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0102196608026318，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户籍所在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新江大路8号，现因被指控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名（指控显然不成立）被羁押在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C110监室。

赔偿义务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赔偿要求：

就其法警故意虐待和伤害行为赔礼道歉；

对实施虐待和伤害行为的法警依法惩治，并约束其法警不得虐待任何被押送人员；

为赔偿要求人治伤，并依法赔偿精神损害。

事实与理由：

赔偿要求人因被指控所谓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名羁押在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案件由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因参加庭前会议和两次开庭，分别在2014年8月1日、9月12日、11月28日被广州

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法警押解往返于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和天河区人民法院，这三次押解，赔偿要求人均遭到了负责押解的法警的虐待，虐待方式为戴黑头套、手铐反铐、戴脚镣，而且故意将手铐和脚镣戴得非常紧，以致压迫了赔偿要求人手、脚的血管和神经，每次都导致手、脚红肿、勒痕明显，特别是脚镣紧压造成了左脚脚踝局部麻痺，至今无法复原。

实施上述虐待行为的法警的警号分别是：2014年8月1日：XY00692，FJ441151，FJ441152；9月12日：44110231，44113491；11月28日：XY11225，44110231，44111267，44113493。

以上虐待行为以及伤害后果，有应赔偿要求人要求保存于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值班室计算机内的当时照片为证。

为了维护法律尊严，维护赔偿要求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故依法提起国家赔偿，请赔偿义务机关依法予以赔偿。（详细理由见附件《郭飞雄：我为什么要状告天河法院八位法警》）。

此致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赔偿要求人：杨茂东（郭飞雄）

代理律师：张磊（签字）

电话：13910707905

2015年6月23日

附：

天河区检察院《起诉书》复印件证明原告身份情况；

赔偿要求人委托张雪忠律师代为控告法警虐待的法律文书证明天河法院法警虐待的事实；

现存于天河区看守所值班室计算机内的赔偿要求人被虐待伤害的照片，证明赔偿要求人被天河法院法警虐待的事实；

郭飞雄：我为什么要状告天河法院八位法警；

对律师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原件、律师证复印件各一份。

我为什么要状告天河区法院八位法警

——杨茂东（郭飞雄）口述

因为这八位法警在2014年8月1日、9月12日、11月28日三次开庭的来回途中，强行给我戴黑头套，一再严重侮辱我的人格尊严。而且，每次都给我反戴背铐予以羞辱，同时还故意将手铐脚镣戴得很紧，吃在肉里不断磨蹭，每次都在我的手腕和脚踝处造成大片血红的刮痕和勒印。这一切都有当日拍下的照片为证（照片保存在看守所值班室计算机内）。脚镣的折磨还使我的左脚正面出现小区域的神经麻痺，长达三月之久。这些肉体尤其是精神折磨，的确给我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士可杀不可辱，作为人权捍卫者和自由民主推动者，我甚至无法守护住自身最基本的人格尊严，我的愤怒是深沉的、难以抑制的。

极权体制下的权力崇拜已毒化了无数人的灵魂。在没有现实的制约屏障的情势下，权力由任性步入肆无忌惮。即使最小的权力，也会尽最大限度的使用。八位法警犹如德国党卫军对犹太人滥施暴虐、聊以为乐一样，不放过任何一次对我这个推动自由民主的“异端分子”进行羞辱折磨的机会，不过是这个到处充满着官吏对民众的刁难、欺凌的人压迫人的机器社会的一个缩影。

我要通过绝不放弃的持续性的法律行动，追究这八位法警的相应责任。只要这些公然叫嚣“就因为我不懂法，法院才会招我”且屡教不改的败类依旧充斥着中国大大小小的司法机构，中国的普通公民实际上就没有真正的尊严和人权保障可言。自由力量，只有通过程序化或补救程序化的积极维权行动展示的公民力量，才是官权唯一听得懂的话语。

附八位法警的警号是：

2014年8月1日：XY00692，FJ441151，FJ441152

9月12日：44110231，44113491

11月28日：XY11225，44110231，44111267，44113493

2015年6月

第五篇

公开呼吁

致李克强总理、赵克志部长的紧急公开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生
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先生
二位公仆好！

我是中国公民杨茂东，笔名郭飞雄。

我因一件与二位公仆对口服务之重要事务，紧急给你们写公开信，请予帮助。

我的妻子张青居住在美国马里兰州，今天（美国时间1月9日）刚刚做完结肠癌伴肝转移开腹切除大手术。她因为两个孩子在国内无法正常读书，被迫于2009年迁移到美国，十几年来在异域打拼，艰难辛苦把儿女拉扯大，又与身为良心犯两次坐牢的我长期分离，心理苦痛、长期郁闷，故酿成重大疾病，令身为男子汉的我愧疚、哀伤之至。

现她一人在美，大手术之后急需调养呵护，却无人做饭、照顾、扶持，很不利于压住、根治恶疾，这令我忧心如焚、度日如年！

我必须立即赶赴美国，尽全力照顾我的妻子，帮她渡过人生最危险、最艰难的关口。

但是，我的出国护照被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一处扣押，而且据他们去年声称，我作为公民的出国旅行自由权利的履行，需要经由他们批准。

二位公仆亦为人丈夫，夫妻恩爱，必定亦有常人共情同理之心。同样重要的是，二位公仆和你们所代表的政府部门，有着为中国公民的重大合法需求提供服务的职责，有着对下属严重失职行为及时督改的义务。

在此，我恳请二位公仆拨冗履责，本乎天理、顺乎人道地运用执

行力，帮我解决目前这一重大而急迫的困难，责令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一处最快时间返还我的出国护照，并且不可做出任何非法的阻碍。

果真如此，我将十分感激。

我们同为中国人，都是自然本分地爱亲人、爱国家、爱人类者。自由、民主、公平、正义、和平、发展是今天中国的全民共识。我真诚地希望看到，二位公仆以及中国政府所有有良心者，能够在新的一年对中国的人权事业做出更加有力的程序推动，令所有公民的出国旅行自由以及其他基本自由权利都能得到有效的保障。

敬请答覆！

杨茂东（郭飞雄）

连络人与联系电话：杨茂平（我姐姐），13872829152

2021年1月10日

致中国最高领导人紧急呼吁书

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栗战书委员长

诸位公仆：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杨茂东，笔名郭飞雄，一个致力于推动中国宪政变革的自由理想者和人权工作者。当此人道危情突如其来、我的自救努力却遭致命阻挠之际，我不得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公民的申诉权利，公开向你们陈情并呼吁紧急干预。

事情是这样的：我的妻子张青 2009 年迁至美国，现居马里兰州。今年 1 月 9 日刚刚做完结肠癌伴肝转移开腹切除大手术，按照医院安排，马上需要进行持续 24 周的化疗，风险极大，生命高危。我必须立即赶赴美国，尽全力照护，帮她渡过人生最危险、最艰难的关口。妻子的遭际令我痛彻心肺，每延迟一天于我都是精神酷刑。诸位公仆亦为人夫，想必亦有常人共情同理之心，应该能够想象和体谅我的这份锥心之痛。

我对诸位公仆的天良人性一直抱有期待。为此，我曾在第一时间，公开吁请你们伸出援手，让我赴美照料我最尊敬、最亲爱的妻子，坊间于此已多有报道。但令我猝不及防的是，我出国照看爱妻之行竟遭少数公安部官员下令的惨无人道的拦截——昨天中午，广州市公安局一处两位国保当面告知我：我的出国之行，广东省公安厅和广州市公安局是同意的，他们不想做有违人道的事。但公安部回复说不批准。如果我自己买好票到机场出国，公安部会下达命令给他们，让他们把我从机场截住。

这不是说说，是动真格的。我所住的楼下已经布下了公安部便衣，其中就有我出狱之后数日对我紧紧跟踪者。今天上午，我买好了

1月28日即明天下午4点50分广州飞往美国华盛顿的机票，果然遭遇预告中的“人为操作”：下午2点28分，订票机构携程公司突然把我的广州飞上海的机票改签到第二天即1月29日，这样我将不得不错过明天即1月28日晚上海飞往华盛顿的航班。如此恣意践踏法律、恣意撕毁商业契约之举居然发生在诸位领导人一再承诺要建立“法治国家、法治社会”的今日中国，公安部官员一手遮天就可以用超越法律的特权或暴力威胁指令任一商业机构进行严重违法作业，甚至在公民个人人命关天之际横加阻挠，真令人震惊、更令人万分悲愤！

我的妻子日夜盼望我的到来，我却无法及时赶到她的身边，心中愧疚之至、惨伤之至。我们虽长期天各一方，但夫妻恩爱，相互尊重，一生结伴，万载恩情。她为我付出了一切，今天是轮到我为她付出一切的时候了。我将克服一切艰险，跨越一切刀山火海，在所不惜。如果我在2021年1月28日晚无法顺利登上上海至华盛顿的预定航班，我将实时进行无限期绝食。

没有任何不义之人能够拦得住我，这无须未来验证，我的奋斗史尤其我的铁窗史已足以证明。但即便如此，我仍不愿放弃对诸位公仆共情同理之心的期待。为了生命，为了至爱，同时也为了中国的文明仁爱形象，我以一个中国公民的身份，谨此向诸位公仆再次发出紧急呼吁：请依法履职，立即紧急干预，撤销公安部少数违法乱纪的官员的相关指令，排除一切阻力，让我顺利成行，立即赴美照护重病妻子，一天也不要耽误，决不再人为制造任何人道悲剧。否则，没有人是孤岛，今天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惨无人道的遭遇，所有人都可能遭遇到，包括你、我、他，以及我们的子孙后代。这点可谓史不乏例，请诸位公仆深长思之。

祝诸位公仆在新的一年里，在人权法治事业上，为中国十数亿主权的公民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杨茂东
2021年1月27日于忧心如焚中

“我向总理说句话”

依据本国相关法规程序，就我出国紧急看护病危妻子之事，我已在微信“国务院客户端”的“我向总理说句话”官方渠道留言如下。

我是中国公民杨茂东，笔名郭飞雄。我的妻子张青 2021 年初在美国马里兰州身患晚期肠癌，当时做了开腹切割肠梗阻手术，11 月初又突发第二次肠梗阻，11 月 27 日送当地医院急救，由于癌细胞全身扩散，当地医院认为做手术已无效，仅按插管姑息处置。我妻子遂面临直接生命危险，急需我本人即刻赶过去转院做手术抢救。

由于我的住房在广州市天河区，我的出境事务归广州市公安局管辖。据广州市公安局一处警察称，公安部负责人已在 8 月中旬签字批准，11 月份广州市公安局和广东省公安厅已完成审批程序——不知为何，广东省公安厅又把相关材料第二次呈递公安部审批；亦不知为何，公安部对我出国的第二次审批至今没有做出最后批复！

人民公仆有义务“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公务员法》第十四条）。人民的生命安全是个人和国家的头等大事，拯救生命是人间第一急。

在此，我特恳请李克强总理依据法律和基本人道，及时过问并督促公安部负责官员或放弃不必要的二次最终审批，或尽快依法做出最后批准，让我本人能最快时间赶往美国陪护妻子、救急救命。

我一向对克己奉公的李克强总理怀有敬意并多次著文赞扬。此时此刻我诚望李克强总理能尽职履责，铁腕拨开形式主义文牍，为拯救生命行一善德。

若蒙帮助，不胜感激。

杨茂东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六篇

附 录

你在用生命捍卫做人的尊严

——郭飞雄案辩护词

李金星律师

天河法院郑昕审判长，代理审判员罗成法官，代理审判员鲁肖法官：

出庭公诉人天河检察院王宇、刘力骏检察官：

以及旁听的各位公民：

今天的法庭上，在座的每一个人都在选择自己历史上的定格。因为今天针对郭飞雄的指控，在若干年以后，必将被证明是历史的笑话和巨大耻辱。

然而这场审判又是极具价值和意义的，它是用审判的方式诠释，捍卫做人的尊严，究竟有多难，争取做人的权利，究竟要付出多么沉重的代价。我们今天就是在书写历史，在中国历史上书写这一页的，就有包括本案被告人在内的杨茂东先生、孙德胜先生。是他们，以付出自由甚至生命的代价，推动社会的艰难进步。

但令人遗憾的是，出庭公诉人违背起码的职业良知，违背起码的代表这个国家进行公诉的职业伦理，违背起码的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常识，对本案郭飞雄先生和孙德胜先生提起了公诉，并在法庭上信誓旦旦地宣称他们犯了所谓的“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尤其令人震惊的是，我们的审判长郑昕法官，犹如坦克一般极其蛮横地推进庭审，不顾被告人的休息权，不顾被告人忍受饥饿，不顾被告人极端疲惫，从早晨持续开庭到凌晨。而从庭审过程显示出法庭对于被告人权利不仅不予保护，而且肆意侵犯，甚至，强行终止被告人的自我辩护，指令法警抢夺被告人的应诉材料，悍然取消被告人最后陈述权利，近千次打断被告人以及辩护人的发言，所有这些，无不

显示，这个法庭，与法律无关。

今天坐在被告席上的杨茂东先生和孙德胜先生是无罪的。

这是一起宪法权利案件，而不是什么聚众扰乱秩序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人民的基本政治权利。这些权利包括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结社、信仰、出版以及人民监督和批评政府的权利。本案，无论是被指控的“南周事件”或是“八城快闪”，显然，都是被告人以及其他公民们履行这些权利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显示了他们自己是这个国家的主人，因为这些行为，显示了这个国家对国家的热爱，因为这些行为，显示了这个国家对国家的关心，因为这些行为，显示了这个国家对国家的负责。但不幸的是，也是因为这些行为，他们被送上了被告席，面临今天非法的审判。

以下这些基本理念是我们国家宪法所宣示的，这个国家每一位公民，包括本案的被告人准确无误理解的共识，这与本案密切相关，甚至可以说这就是本案本身：

宪法权利，即上述表述的这些基本政治权利，是宪法明文公布的，是对这个国家的每一位公民普遍适用的，至少在宪法权利上，这个国家不允许有贱民。在这个国家生活的每一位公民，都有权沐浴在宪法的光辉之下。任何人不得因享受宪法权利而被宣告有罪，这是显而易见的真理；

宪法权利，即上述权利必须是被实践的，它们是活生生的法的精神，活生生的法的力量。不允许实践的宪法不是宪法，被实践的宪法才是宪法，任何人不得因这种实践被宣告有罪，这也是显而易见的政治伦理。

宪法权利必须是被信仰的，即上述权利，任何人都必须信仰且发自内心，它是真实的权利，是发自内心源泉的力量，任何人不得推断宪法为虚假的宣传，包括所有的司法人员，尤其不得口口声声保证宪法实施而龌龊地阻碍人民对宪法的信仰和实践。因此，宪法权利必须受到法律的全面而严格的保护，不得被实际地剥夺，这是国家对公民们的公开承诺。如果没有这种承诺，国家就不复存在，也没有存在的必要。

但是，在今天这个法庭上，你们推翻了这一切。公诉人把正常的、理性的、和谐的所有表达行为，都指控为“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本案庭审的实质，无疑就是在昭示，在宣告：当下的中国，实践宪法权利，就是犯罪。

本案尤其贯穿了公民对政府监督和批评的权利。纵观世界各文明国家，其公民无不积极而无恐惧的对政府进行监督与批评。因此，才有廉洁高效的政府和谦卑勤勉的官员。人民对政府行使监督与批评权利，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素，正如无批评即赞美亦无意义，无监督的公权必将危害国家社会和民权。正如南周事件，其实质亦是对于南周 2013 新年献词事件有关部门处理极为不当，因此才有记者的反抗，民意的反弹，网络的热点关注，乃至南方报业门口的献花与声援的表达，这分明是对政府进行批评的正当表达。正如“八城快闪”，民众对于国务院签署《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全国人大迟迟不予批准不得其解，又没有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解释而不明就里，快闪举横幅，这也分明是批评的正当表达。正如要求官员公示财产，是因为目前贪污遍地，官员动辄贪腐钞票成吨，金条以几十公斤计，房屋以几十上百套计，人民群众无不目瞪口呆，举横幅要求公示财产，此亦是表达批评。倘若我们的政府，譬如南周对新年献词事件，开门对话，接受批评；譬如全国人大，针对暂时不批准公约，合理说明；譬如中纪委，从谏如流，立即实行官员财产公示，如此等等，人民群众必将为其鼓与呼；又假如就像本案，对表达批评意见的杨茂东先生、孙德胜先生拘捕审判，人民群众就不禁会问：为什么在中国，批评政府就必然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悲剧的是纵观中国历史，历朝历代，鲜有官民对话，朝代的更迭，无不以起义暴动乃至流血牺牲为高昂代价。而杨茂东、孙德胜秉持理性、非暴力的理想，试图打通官民对话管道，促进社会平稳、和平发展，以使国家更安定，政治更清明，人民生活更幸福。诚如他们在法庭上坦言：绝不想国家社会混乱，而是希望国家社会发展的更好。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对于此等优秀的、卓越的公民，为何要治罪其身？如果我们不真正的保护公民权利，虚心听取民众意见，那么，我们的依法治国，不就徒有虚表而永远无法

得其精髓吗？那么，我们这一代人，如何向后人交代？

因此，这不是一个法庭，今天的法庭没有最基本的法律精神。因此，作为杨茂东先生的辩护人，我在此郑重地宣布：对于今天法庭上发生的一切，我不负任何现实的和历史的責任。本案一切的现实和历史責任，都由郑昕审判长、代理审判员罗成法官、代理审判员鲁肖法官、王宇检察官和刘力骏检察官以及其他决定本案的官员承担。

这是一起彻头彻尾的政治迫害案件。

如同本案，没有基本的法治精神而进行的指控与审判，就是政治迫害。这几乎导致本辩护人无从在法律上进行辩护。因为，这些根本不构成犯罪的证据，甚至连三岁小孩都可以看出。良知告诉我们，不能用法律的名义行苟且之事。

我们尤其不能用刑法来消灭宪法。众所周知，宪法是这个国家的最高法，是国家存在的基石。而构成宪法光辉篇章的公民权利，就是这些基石存在的具体形式。没有这些基石的存在，宪法的宏伟大厦就会轰然倒塌。没有宪法权利的实践，我们的宪法就如行尸走肉。而今天这个法庭，就是在用刑法消灭宪法！

因此，每一位法律人，都应当用自己的生命和鲜血，捍卫她。当宪法大厦轰然倒塌，我们这个社会的每一位公民都会受到权力的残害，其犹如失控的怪兽，吞噬一切直至吞噬自己。昔日的文革，上至国家主席，下至平民百姓，都深受这个魔兽的残害。昨日的血，刚刚滴尽，今日的国民，怎么就这样快地选择忘记！

今天被告席上的杨茂东先生和孙德胜先生，就是两块拼命地以自己血肉身躯夯实宪法的基石。他们，如此理性，如此冷静，如此毫不掩饰的信仰，如此坦荡而又痛快淋漓地表达对这个国家的热爱，他们以自己的实践，推动宪法的实施，维护宪法的权威，唤醒宪法沉睡的条文，宣示宪法是活的力量，他们，何罪之有？

我们的法院绝不能扮演政治迫害的角色。我们今天的这个法庭，也不能置司法正义与人类良知而不顾，担当政治迫害的角色。我们谁都不能背叛人性，不能背叛真理，不能盲从权势，不能助纣为虐，不能颠倒黑白。

姑且不论公诉人出具的证词多么虚假，多么矛盾百出，即使公诉人在今天的法庭上宣读的证据全部是真的，杨茂东和孙德胜先生也基本上不构成任何犯罪。指控他们构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本身，是司法权力不能容忍的滥用，是当代的“莫须有”。

杨茂东先生和孙德胜先生没有一丁点犯罪的主观故意。他们温和地对南周记者们表达支持，温和地要求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温和地要求官员公示财产，这些行为无一不是推动国家进步所必须。我们谈什么是官民良性互动，这就是。我们谈什么是主人翁精神，这就是。所有证据均表明，他们上述行动是多么多么克制有序，多么多么温和理性。从主观动机来看，他们没有任何扰乱公共场所的主观故意，如何定罪？

观其行为因素，本案也没有任何公共场所被扰乱秩序。南周事件，从视频画面显示，南方报业大门口气氛友好融洽，人们站在街道边各抒己见，其乐融融，没有丝毫紧张气氛。在场的警察神态放松，既没有制止举动更无驱赶之意，警民关系高度和谐。试问：这哪有一点公共场所秩序被破坏的影子？至于南周报业集团事后出具的那纸《情况说明》，即不符合刑事诉讼法上证据的合法性要件，也不真实，甚至已成为全社会嘲笑的对象，其充其量只会作为新闻史上最大丑闻而彪炳史册，如果这样的证据也会被法庭采纳，法庭亦然。

“八城快闪”，其初衷就是在岳阳等八个城市的标志景点等处，快速拉横幅，快速拍照，快速离开。本案选择的“八城快闪”拉横幅的地方，基本上都是公园等场所，人数较少，有些甚至是风景区景点，人烟稀少，本无任何“公共场所秩序”，又何来“聚众扰乱”一说？

从表达内容看，无论是南周事件中表达对南周记者的支持，还是八城快闪要求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要求官员公示财产，都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无任何违法因素。公诉人自欺欺人说本案和表达内容毫无关联，和要求批准公约以及要求官员公示财产没有关系，这只能说明公诉人的欲盖弥彰和掩盖本案政治迫害的心虚。按照公诉人本案与表达内容无关的逻辑，广场夜晚舞

红绸缎扭秧歌的大妈是不是也严重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可见公诉人的指控逻辑是多么荒唐。

本案并无刑法上的社会危害性。本案中，不论南周事件还是八城快闪，其形式和内容本身都是完全合法的，没有任何公共场所秩序被破坏，更无情节严重之任何可能。因此，本案自然无刑法上的社会危害性。如果非要说危害性的话，是本案一定触动了某些人的敏感神经，即视人民群众和平理性表达政治权利为洪水猛兽的神经，政治斗争阶级斗争的神经，权力的傲慢、偏见和自以为是的神经。无危害性即无犯罪这是全世界刑法的通例，为什么在我们这里就坚决行不通？

本案如何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公正？作为本案指控犯罪的最为核心的证据，不是那些充满着谎言的证词，而恰恰是那些被剪辑的七零八碎的视频片段。但是，辩护人需要特别强调，正如张磊律师当庭指出的那样，即使从这些被剪辑的最像“聚众扰乱秩序”的视频片段看，仍然无法得出任何一点公共场所秩序被扰乱甚至严重扰乱的结论。我们反复强调，镜头内秩序多么井然，人们谈话多么放松，警察多么怡然自得，群众多么来去自由，车辆多么穿行无阻，我们反复说明这些，但是，合议庭就是不予按照证据采信的基本原则予以确认。

联想到合议庭自始至终不允许辩护人复制这些视频光盘，宁可公开地悍然地践踏法律最为明文的规定，宁可当庭撒下“本院并不具备光盘刻制条件”的低级谎言——也不允许辩护人复制光盘，我们已经明白，合议庭是多么害怕这些光盘被流传出去，被人民群众看到：怎么如此有序、理性的场景会被判决认定为“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呢？——可见，合议庭诸位法官对于本案根本无罪是多么的心知肚明！

本案的举证不仅是荒唐的，而且举证根本没有完成，且隐匿了大量证明本案无罪的证据。纵观本案洋洋洒洒数十本证据，虽然检察机关掘地三尺地搜集本案有罪证据，罗列罪状，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负责任地说，本案所有证据没有一起能够证明到底是哪个人哪个单位受到哪些具体而详细的损害。即使南方报业集团出具的臭名昭著的

《情况说明》，也只能笼统的说自己的会议和活动受到了影响，自己的车辆出行受到了影响。但是，没有确切的会议名称，没有准确的活动名称，没有任何活动、会议准备的证据，没有具体的车辆使用详细情况的证明。一切都是似是而非的证明。辩护人试问：一夜之间，我们的刑事侦查的证明标注、起诉标准怎么就沦落到这样的一个水平？这犹如指控一个被告人杀人却不调查究竟谁被杀死——反正村委会已经出具证明有人被杀死。呜呼哀哉！这不是莫须有又是什么！

不仅如此，我们的证据尤其是证明南周事件的“犯罪现场”的几十个视频都被剪辑，失去了应有的完整性。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我们的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如此煞费心机的将视频剪辑（本案甚至出现了短至几秒钟的光盘!!）而不是完整地向法庭、向被告人、向公众提交全部的原始的光盘呢？

这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这不是造假案，制造假象给法庭，制造莫须有，害怕真相暴露，又是为了什么呢？

辩护人还尤其要提醒合议庭注意的是，本案所指控的所有行为，不仅不是法律所禁止的，而恰恰是法律所鼓励和提倡的。法律精神所指向的，必是良好的权利行使的积极状态，是一国国民言论有充分自由，表达的内容与形式法律不予干涉，诸多政治权利行使受法律保障和鼓励的状态。唯有如此，才可能使政府和人民的关系处于和谐的状态。动辄对行使政治权利求刑入罪，历史上，没有一个胜利者。

如果本案有罪，至少会引起人民群众对下列问题的质疑：在中国，宪法是不是有用？宪法权利难道都是假的吗？宪法难道是骗人的吗？

人民群众至少还会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不是要求依法治国吗？依法治国的核心难道不是以保障和扩大公民的政治权利为基础为目的吗？

人民群众还可能会问：如果连要求财产公示都会被判刑，那么，这会不会是明目张胆地鼓励官员放心大胆的贪腐？如果公民连这样的权利都没有，我们的宪法权利究竟还剩下什么？

人民群众还会问：如果像杨茂东、孙德胜先生这样温和的人都会被判刑，那么，那些一经曝光就令人瞠目结舌的贪官，那些随心所欲制造冤假错案的官员，那些滥用职权无所约束的官员，拆人房屋千棟，毀人田地万亩，造成民众上访，流离失所，逃离家园，逼人自焚的官员又该当何罪？

杨茂东和孙德胜先生无非是践行了以下的一些理念：公民可以站着讲话；公民可以站出来讲话；公民可以站出来讲政府不喜欢的话；公民讲政府不喜欢的话不会恐惧；公民讲完政府不喜欢的话可以心安理得回家吃饭睡觉而不是惶惶不可终日仿佛大难临头。

这种和平、理性的立场和方法，难道不正是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吗？对政府来讲，有则改之，无则加勉。重要的是，不要再以阶级斗争或是专制理论来处理这些改革的声音。文明的标杆，就在这里！

因此，我呼吁：

为了国家的发展，为了和平、理性的推进社会进步，不能判决杨茂东与孙德胜先生有罪；为了宣示我们确定的依法治国是真的，不能判决杨茂东与孙德胜先生有罪；为了让我们相信明天是更好而不是更坏，不能判决杨茂东与孙德胜先生有罪；为了不继续重蹈历史的覆辙继续制造历史性的冤案，不能判决杨茂东与孙德胜先生有罪！

不仅杨茂东、孙德胜先生无罪，人类历史上和现在的以及将来的所有争取自由、民主，为民请命的仁人志士都无罪！

风物长宜放眼量。假以时日，历史必将公正地证明，今日对杨茂东和孙德胜先生的审判，是错误的。真理在杨茂东和孙德胜先生这边，他们必将与历史上无数的冤案一样，最终得到历史公正的评价。

本辩护人最后向法庭声明：

对本案，如果你们判有罪就判吧！但你们必将以此为终生的耻辱。但如果你们秉持正义、良知，做出无罪的判决，这必将是你们后世子孙世代相传的无限荣耀！

杨茂东、孙德胜先生，此案无罪，此生无罪，永远无罪。

李金星律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郭飞雄愿望背后的地狱图景

高智晟

郭飞雄行将再转入监狱，探望后的姐姐传出他的心愿：“入狱后要求有书看，不下跪，不被强迫劳动，不被打”。还说若再被酷刑折磨则自己绝食，也要求妻子“带一对儿女到联合国门口绝食”。并说曾在“2007年，郭飞雄刚进梅州监狱的时候，狱警让他抱头下蹲，他不接受，狱警就指使另一名在押人员打郭飞雄，从楼梯上踢到楼下，打得飞雄满地滚，直到在场200多在押人员发出嘘声，才有管理人员出面，说不要弄出人命来，打手才住手”。

一个对国家和民族充满了积极美好期望的无罪的读书人，被这黑暗的时代投入监狱，这本身就是在戕害天良人理，更复入狱后逼迫他下跪，强迫劳动，进行野蛮殴打。

飞雄是有过牢狱及酷刑经历的。这些要求的记忆及心理基础是他过去的苦经验。“不下跪，不被强迫劳动，不被打”，于一个有道德、有责任感的合法政府，这要求会使组成政府的那群人感到无地自容，也会使许多责任公民感到自己的正义感情被野蛮冒犯。会引出一系列相应的检省及救赎行动。然而这是在共产党的中国，骇人听闻的屠戮人权事件早已为人们习以为常。这样的事在1949年后的中国，常若一箭入海而声息全消。长期的无助使人们生出一种可怕的能力——对于任何属于他人的残忍事件无动于衷，构成了对邪恶专制罪恶万众一心的容忍的默契，强化和滋补。

哈耶克认为，极权专制是由一群杀人犯和流氓组成的。我对共产党牢狱的野蛮邪恶有着充分的心理准备，但真正置身监狱后，才自叹于这人的想象能力的局限。

那里是人性及人类法治理念的洪荒地带。从结构而言，这是绝对不受监督的绝对权力经营下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监狱是中共反人

类恐怖政权的一个系统化的、专门的、大规模的洗涤人性、刻意培养集体恐惧的制度设计。而技术性的基础即是它的强制性改造率。这强制性改造率，是那里一切机构及人员业绩的考评基础。每年，于机构及个人确定一个刚性的改造硬指标，以硬改造率指标来肯定或否定一定机构或个人的能力及官阶进退和获利规模。只要结果，手段并无任何实质性约束。长此以往，实现目标的手段进化的只剩血腥暴力一途。人人成了这血腥机制的一部分，且必须是能动的一环而绝无独善其身的可能。

中共监狱于我印象最深的是那古老原始的脚镣（人整日的不敢动，头一天下来，我的脚腕就痛得不堪）；对犯人冷酷的电击酷刑；对犯人剥夺了星期天的过度劳使；永不见尽头的食水煮白菜；禁闭室的闷憋缺氧及昏暗。其中最刻骨铭心的印象即是对犯人强制改造过程中的电击酷刑和随意暴打（在此，我须特别强调的是，它绝不是仅沙雅监狱独有的问题。这些问题纯粹是体制性的）。

对于刑囚者随意性的暴打主要是在不确定的点名过程中。

一串急促的哨子声，一声尖叫“站队”，整栋楼里一阵惊心动魄的跑步大声响。于是，被点名，被训斥，被拉出而被暴打。这种过程天天有几次，我是只有听得份。便是只听，起初也常惊心动魄，终于也便习惯开来而麻木开来。

历史上的野蛮政治有一个共同特性，即是他们对人类个体的不同及复杂性的全然无知。他们把人当作能划一的机械，以机械的手段实现划一的目标，从而导致原本不必要的冲突过程及终于干脆地依赖残忍的反人性手段。

在中共监狱里的刑囚者，一定情形下全是政治犯。它对刑囚者的改造细化成上百个具体的指标，其中第一条即是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共产党永远的领导地位。这一条不过关，其余的一切，无论怎么做都全归于零。政治犯及“邪教”类服刑人员在这一指标面前吃尽了苦。还有一条硬指标是必须认罪服法。这对于冤狱者而言就是鬼门关。大家都已清楚，这种反动的司法体系每年制造着大量的冤狱，而冤狱者的最可怕噩梦在监狱里。初入狱头三个月的第一个流程

就是必须认罪，许多冤狱者为此不知得死上多少回。

我刚进监狱时，为了减少冲突，我承诺在不认罪前提下遵守他们的监管纪律。但2012年1月4日，我在例行的强制静坐过程中站起来在禁闭室急促踱步，原因是他们又在电击人。作为有过被电击经历者，我一听便知又有人正被电击，这是我入狱半个多月来听到的第四回。我以不再遵守监规纪律来表达抗议。他们意识到了。马斌进到禁闭室即问：“你是不是听到了什么啦？”“这是我听到的第四次了”，我回答他。双方发生了语言冲突，迅速有人将他叫走。

就监狱习以为常的电击刑囚人员的问题，除了十六监区监区长艾尼瓦尔永不认帐外，凡我当面抗议及反映的，含马副监狱长，教育科康科长，狱政科许科长，刑法执行科李科长等，都对我的抗议或反映面无表情而一言不语（只有马副监狱长咬着下唇听完略沉默一会后说了一句：“按理说是应该依法办事的”。而高建军警官后来问我的一句话道出了基层执行者的无奈。他说：“老高，这上面要的是改造过关率，不用硬办法百分之百完不成，你说该怎么办？”（原话记得不一定准确，大意如此）。

我在出狱前的一次与康科长的谈话中，在回答他关于我对监狱印象的问话时，我的回答是：“与在军队囚禁时的情形相比，这里是个好地狱。”监狱在凡能由他们自主的环节上并不过分为难我。只在2011年12月21日出现过一次喝令我抱头下蹲被我拒绝。彼时我戴着黑头套，有人走过来在肩上强压我而终于没能成功，而听到旁边有人用维语喊了句话而止歇。而其他人的抱头下蹲是那日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于强制下跪，我在中共恐怖组织的私牢里遇过几回。为要达到目的，他们每次都肯花上几个小时的折腾，最后却是在被暴打倒地后，每次都是由两人挟持着做出下跪状，以满足他们终于“胜利”的卑鄙心理。

中共在有些方面还是“诚实”的。诸如，它迄今为止不批准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制定有关新闻自由的具体法律，不敢建立违宪审查机制。它清楚自己是什么东西。同一温度对于

鸡蛋和石头，会生出不同结果的。对于自己制定的宪法都视若敝屣，便是批准了个把国际条约又有何用？另一方面，不批准相关条约，是不是便可以无法无天地任意践踏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作为当世最大的无赖政权，你可以不批准有关政治及人权公约，却没法摆脱作为联合国成员国在政治及人权方面于国内人民的义务。

《联合国宪章》在序言里指出，“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第1条第3款规定：“……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第55条第3款之联合国“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这些联合国成员国于自己人民当担负的义务，它执行的糟糕情形已为全人类了然。

一群人，拼死反对人类独有的权利，尚连作人的资格都没有，更别说靠他们来领导国家。

于飞雄入狱再遭酷刑折磨而绝食的声明，今天已了了当局心肝的我则不甚支持。抗议是人类群体里的现象，于畜牲无涉。更反对使“妻子带一对儿女到联合国门口绝食抗议”。首先这对孩子身心成长不利。其次是，今天，以英国、美国为范模的西方部分政客及商界群体，早已成了中共恐怖组织残酷压迫人权事实上的分赃者。抗议于他们，直若于牛抚琴。

在信实地信靠上帝的前提下，我们，也只有我们，才是中国改变的现实希望所在。这是我们必须要清醒的。当下第一要紧的是保护好自己和孩子，寻找内心与神爱的联接。

在此，我再次正告中共恐怖组织中的，除习近平及其一群外的那些尚能听懂人话者，盘算着你们及你们亲人的将来。无视我的屡屡正告，将来会徒遗悔恨矣！

我曾在被周永康下令指定的秘密囚禁场所，于周派遣的人员断言：“他（指周）会死在监狱里”，被斥为“老高你是不是被关傻啦？人家那叫九王爷。九王爷你懂吗？你的话你自个儿信吗？”结果大家都知道。我曾在沙雅监狱断言彼时还是新疆司法厅厅长兼监狱管理局局长的谢晖必定会入狱，被他们的一位副科长讥诮怒斥：“老高

你的话只能让人鄙视你”。可“领导同志”谢晖于 2015 年已实在入狱了。

2012 年 5 月 26 日，我干脆以文字方式提交监狱当局，断言胡锦涛等中共恐怖组织的犯罪成员悉将在 2017 年年底左右为彼时的中国特别法庭审判，白纸黑字以为凭。旨在提醒那些尚存人性者注意自己的将来。当有一天终于认识到这些文字的震聋发聩时，又将空遗庸人们的悔恨矣！

2016 年 2 月 4 日于村里

制止当局对郭飞雄的慢性谋杀

胡 平

中共当局在对郭飞雄实行慢性谋杀。

4月26日上午，郭飞雄的姐姐杨茂平到监狱探视郭飞雄，发现郭飞雄的身体状况相当差，呈现出大病重病在身的明显体征，便血，口腔出血，行走和坐立不稳；4月19日曾大出血。家属多次要求狱方为郭飞雄进行体检，但都遭到粗暴拒绝。在之前两个月，2月29日，杨茂平探视郭飞雄，当时郭飞雄的身体状况就已经很差了，瘦得体重只有过去的五分之三，吃不好睡不好，几次坐下去站不起来。再联系到此前郭飞雄被关押看守所时，长达两年半的时间里没有得到一次放风。像这样长时期的刻意的虐待，不可能仅仅是出自个别狱卒的恶毒，只可能是出自高层的授意。我们有理由认定，当局在对郭飞雄实行慢性谋杀。

郭飞雄无疑是当今中国人权民主运动的一面旗帜。自2005年4月以来，郭飞雄先后四次刑拘，两度入狱；十一年间，三年在维权第一线，八年在监牢中。2005年，郭飞雄投入了太石村村民维权运动。如果我们说太石村村民的维权运动是中国民间维权运动的里程碑的话，那么我们就应该说郭飞雄的行动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它树立了知识人与草根相结合，展开大规模集体抗争的范例。

2013年，郭飞雄参加了南周事件的街头声援，现场展示“新闻自由，宪政民主”为主打的政治标牌并发表正式的政治演讲，把原本是同情、声援南周人的个案性诉求上升为全面的公民政治诉求，使这场街头集会成为直接争取自由民主的标志性事件。在监狱中，郭飞雄虽饱受折磨，但英勇不屈，是真正的硬汉，令人钦敬。由于郭飞雄的行动能力、组织能力和道德勇气给人的印象太强烈，以至于不少人对

他的思想和论说缺少足够的重视。这里，我特地向大家推荐在这次审判中郭飞雄的辩护词和上诉状。这两篇文章都是在看守所的恶劣环境下写成的，共计约七万字，不但把当局妄加的罪名驳得体无完肤，而且还深入透彻地阐明了维权运动的意义、宪政民主的理念以及他自己从事政治反对运动的深沉动机。在郭飞雄身陷囹圄，被剥夺行动能力的今天，我们尤其需要阅读他的思想，领会他的信念和理想，以及战略主张、策略主张，并从中吸取道义精神力量。

习近平上台以来，中国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当局执行了一个名叫“拔旗行动”的计划，对各个领域里人权活动的领军人物一概打压。郭飞雄的遭遇就是例证。连日来，国内和海外都发起了紧急声援行动，国际人权组织也纷纷提出强烈抗议。在郭飞雄的案例中，当局妄加罪名，判刑监禁，这本身就已经非常恶劣了，而罔顾起码的人道，刻意虐待折磨，更是不可容忍。我们必须进一步动员起来，制止当局对郭飞雄实行慢性谋杀，要求当局立即对郭飞雄进行体检，保外就医。这是当务之急，刻不容缓。

2016年5月3日

坚强不屈的公民运动践行者

——郭飞雄

王德邦

郭飞雄先生又一次被刑拘了！这是他自己也不愿意接受的结果。他曾跟朋友们多次谈到：这片土地需要做的事太多了！到了这个年纪，倒是不怕坐牢，只是如果还经常被抓起来，那实在是太耽误事了。毕竟很多事都等着自己去做啊！

是啊！不愿意坐牢的郭飞雄先生只想着不耽误做事，然而，中国的现实正是有股势力绝不允许他做事。这样不坐牢为了做事，与为了阻止他做事而坚决要将他关入大牢，就成为了不可共存的一对矛盾。最后，不让他做事的力量远大过他争取做事的努力，于是监狱就成了他没有选择的去地。

如果几年前听到郭飞雄先生坐牢并不感到奇怪，是因为我曾经也认为飞雄是个激进者，可能在一些事上会触碰到刑律。我在网络搜索郭飞雄词条时，曾经发现有一张贴图是飞雄右手扛着冲锋枪（当然那枪是玩具枪），做出随时战斗状，那种斗士情态一目了然。这张图片给人印象是飞雄有暴力革命倾向。后来有一次我见到飞雄时，专门就此问他，为什么选这么张图片？飞雄说那不是他自己贴的图片，是有人PS放到网上的，他也看到了这张图片。由此看来有人是成心想将飞雄打入暴力激进者行列。

然而，通过直接与郭飞雄先生接触后，我发现他与外界传言的大相径庭，事实上飞雄是个极其温和、理性、守法的公民。他那坚定的信念，顽强的毅力，不屈不挠的精神，脚踏实地的作风会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他对法律的钻研与运用能力远胜过许多专业律师（这是著名

律师隋牧青先生一再说的)。同时，飞雄对民族有种深切的悲悯情怀，对社会秩序与进步有着极重的责任背负，对生命满含敬畏。这样一个人被一再抓去坐牢，那肯定不是因为他触犯了什么刑律，而是因为他做了事，做了某些人不愿意接受的事。

郭飞雄是个行者！这里的行者不是指佛教所言的出家而未经过剃度的修行者，而是“行者无疆”中的“行走的人，实践者”的意思，即是个“起而行”的人。

我听说郭飞雄这个名字已经是十年前了。记得随后发生的一系列与该名字联系在一起的事件，让我的眼球一直被吸引着追随这个人的行踪。我曾多次在网络上搜索有关这名字的信息，以了解这个人的去向。发现他从北京到广州，从广州市到太石村，最后到了广州看守所，到了辽宁沈阳市看守所，到了梅州监狱。就是在监狱里，飞雄依然没有消停过。从那极其稀少的透过重重阻力传出的信息，外界仍不时能听到他在监狱里面的“折腾”。由此可见，郭飞雄先生似乎像一台永动机，在中国大地的城市与农村中穿梭、奔走，就是到了监狱仍难以封禁他的抗争。

郭飞雄这样不断“行走”究竟在干什么？或者他究竟想干什么？我们从他过往履历尤其是最近十来年的行止中，可以读出他的所欲与所行。

郭飞雄：原名杨茂东，1966年8月出生于湖北省谷城县城。1988年7月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后分配到武汉市职工医学院（该校后来并入江汉大学）工作。1991年南下广东，从事出版、写作等工作。曾参加1986年上海学生民主爱国运动和1989年全国学生民主爱国运动。

2003年起郭飞雄放弃了做得很成功的书商行业，投身到社会公益活动中，两年中，他先后为孙大午案、孙志刚案、蔡卓华案、陕北油田案等等具有时代典型意义的维权大案奔走呼号。

2005年4月底，他在北京发起申请反对日本右翼的“五四”抗日游行，要求收回钓鱼岛，被北京市公安局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刑事拘留15天。

2005年7月，作为北京晟智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郭飞雄南下广东参与了南海三山的民间土地维权工作。7月底，他参与广州番禺太石村罢免村官事件，只身住进村民家中二十多天，为村民罢免村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9月13日晚飞雄被广州番禺公安局刑事拘留，郭飞雄随后进行了总共59天的绝食绝水抗争。2005年12月27日郭飞雄被公诉机关决定“不予起诉”而获释。

2006年2月3日，郭飞雄与北京高智晟、范亚峰等人发起全球接力绝食抗议警察采取黑社会手段打击报复维权人士的活动。当年郭飞雄多次遭受警察的暴力殴打。8月，高智晟被捕，郭飞雄组建高智晟法律后援团，积极展开营救活动，因此触怒中共的政法委。9月13日郭飞雄在广州被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刑事拘留，警方指控他五年前做书商时非法出版一本叫做《沈阳政坛地震》的反腐败刊物，涉嫌非法经营。在广州和沈阳等看守所关押审讯期间，郭飞雄曾遭受专案组多种酷刑折磨。

2007年11月12日，广州市天河区法院裁定郭飞雄“非法经营”罪名成立，判处他有期徒刑5年及罚款4万元。这引起国际社会多个人权组织的强烈谴责，认为当局是假借经济罪名对民主维权人士进行政治迫害。

2007年12月13日，郭飞雄被押往广东梅州监狱服刑。入狱期间，郭飞雄进行一系列绝食抗争，并带领监狱服刑人员维权，因此遭受暴打、关禁闭。在五年的牢狱折磨中，郭飞雄的身体受到严重摧残，落下多种病根。

郭飞雄先生的顽强努力，赢得了社会的赞誉。2005年12月郭飞雄与其他十三位维权法律工作者一起入选香港《亚洲周刊》2005年“风云人物”。2006年12月，尚在广州市第一看守所关押期间，郭飞雄被魏京生基金会授予“魏京生第三届中国民主斗士奖”。2008年10月在梅州监狱服刑期间，被《北京之春》杂志社授予“2008年北京之春自由先锋奖”。

2011年9月13日郭飞雄刑满出狱后，一直受到当局的严密监控，有警察在他所住楼房下24小时值班看守，不仅经常阻止他外出

会友，甚至还阻止他到市场买菜。虽然在这种严酷环境中，郭飞雄仍然设法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参与一些意在推动中国公民社会成长、促进中国人权改善的活动。2012年初，郭飞雄亲自前往乌坎调查了解村民选举维权事件，4月为广州五君子举牌要求“人权、民主与官员公布财产被刑拘事件”提供法律后援服务，6月参与湖南“六四铁汉”李旺阳离奇死亡真相调查团，随后还为江西新余参与民主选举人刘萍被暴力殴打事件签名声援等。

2013年1月7日至10日，《南方周末》新年献词被删改事件爆发，一批民众自发前往广州南方周末办公大楼门前声援。为了避免事态恶化，郭飞雄冒险前往南周大门外的街头聚集的民众中，通过现场演讲，力促到场声援的民众保持理性、和平并在表达出意愿后及时离开现场。一个多年坐牢且遭受多种酷刑的人，号召人们克制，那种感染力与说服力是无容置疑的。正是在郭飞雄先生等人这种理性的疏导下，南周门口声援抗议事件得以和平稳妥地化解。

2013年3月3日，郭飞雄与北京、广州多位民主维权人士一道发起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公民联署运动。随后几月，他因身体不适原因前往内地老家农村休养并顺便调查了解民情民意。8月17日，郭飞雄在湖北老家的姐姐忽然得到郭飞雄已经于8月8日被广州白云区警方以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刑事拘留的通知。说明郭飞雄再次被警方投入牢笼。

纵观郭飞雄先生过往历程，可以看到他是个赤诚的爱国者，是个怀抱促进中国民主、人权、自由、法治进步的理想者，是一个为理想而敢于舍身的不息奋斗者！

郭飞雄先生的理想绝不是停留于口头，他的理想在他奔走于中国南北城乡的脚下。从他的经历中我们可以看到，为了指导太石村民依法选举，他可以冲破当局的层层封锁，潜入太石村几十天地居住在农民的家中，来达到与村民建立真诚信赖的关系，通过深入耐心的宣讲，进而使有关选举与维权的法律能够为村民所接受、所信从，从而使整个维权运动保持在和平、理性与合法之中。他这种脚踏实地的以法维权，为中国农村选举维权提供了宝贵经验，也给后来暴发的乌坎

事件提供了很好的参照。

当乌坎村民维权事件暴发后，郭飞雄多次挣脱软禁，前往乌坎，与村民交流，了解有关乌坎村民维权情况，给村民提供法律咨询，直接见证村民选举，并且以自己亲临现场所见的事实来回击社会上那些污蔑中国人素质低，不宜实行民主的谬论。郭飞雄先生通过博客直接记录了乌坎选举的过程：2月1日乌坎村投票现场（一）（二）、2月1日乌坎选举现场感受杂记。他为了乌坎村民维权选举可谓竭尽全力地鼓与呼。为此，他不惜与各种抹黑乌坎或误解乌坎维权选举的媒体论战，用亲历的铁证来回击那些攻击村民自治能力与选举水平低的观点。

郭飞雄原本是著书立说的学者，面对中国社会转型的艰巨使命，面对知识界坐而论道者众，起而行之者稀的现状，他毅然选择了深入乡村，到田间地头去推动民众的维权与选举。2012年1月22日，郭飞雄在《我的本分与我的选择》中表示：“今晚对自己的过去和未来稍稍做了一些回顾和前瞻。人各有长，人各有志。我的主业不是人权、民生、对抗、较量，而是选举。未来十年，我将以进入基层和现场为村、乡、县选举提供法律和社会服务，作为自己的主要事业。别的思路和宏图，我都不反对，更不拆台。各种思路相互竞争，真诚担当者相互呼应，正是多元扁平的公民社会结构的题中之义。别人有能力考虑全局，我仅仅只有能力考虑部分。别人忙于顶层设计，我还是比较感兴趣于底层实验。走向基层，走向草根，走向现场——就是我的本分，也是我的选择。”事实上，这应该说是郭飞雄多年奋斗的一个小结。

本着这种深入社会底层，推进村、乡、县选举的理想，郭飞雄含辛茹苦，可以说完全过着一种苦行僧的生活。他到处奔走，有时几夜无法找到地方安睡，就在一些车站、广场打会盹，甚至在山间路边找个地方瞌睡一会，还有时一两天没有食物果腹，就在田间地头找点可以生吃的东西聊以充饥。由于经常孤身一人奔走于乡村，飞雄不只一次地遭遇抢劫与偷盗。面对这些人生的苦难，郭飞雄与友人聊起来时只是淡淡一笑，仿佛在说别人的事。

郭飞雄在历经来自当局与社会环境的苦难后，痴心不改，并且顽强保持一种温和、理性的态度。正如他在博客中所写的：“经常被比喻为‘鸡蛋碰石头’。诚然，诚然，我是碰石头的鸡蛋。但鸡蛋又有何不可？它是生命，它无害人之心，它担当。你越恶意，我越善意。你越石头，我越鸡蛋。你越强横，我越和缓。石头呵石头，人间的石头，照照镜子，其实你不也是鸡蛋！”这几句话形象地刻画出了飞雄那种温和、善良而又顽强、坚贞的精神，是中国式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经典写照，可以名之为飞雄的“鸡蛋精神”！

飞雄正是秉持这种“鸡蛋精神”，顽强不息地奔走在中国大地的大街小巷与田间地头，催化着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推动着中国公民维权的勃兴。他用自己的脚在丈量着中国人权、民主的进程。他是中国民主转型时代一名坚强不屈的践行者！

2013年9月5日

郭飞雄的侠骨柔心

黎学文

我第一次见到郭飞雄是2012年1月6日，那是他出狱后第一次来北京，我们凑巧同住在一个老师的家里，朝夕相处了一个多星期，我们几乎每夜畅谈，偶尔一起出去见朋友。我发现郭飞雄跟我在网络上了解的不太一样，我现在犹记得他当时的样子：戴着过时的厚眼镜，穿着厚重的棉衣，说话伴随着不停的咳嗽，偏矮的身材，不苟言笑，很像一位普通的乡村教师。他那时候很低调，圈内人基本不见，准备做点商业方面的事情，为在美国读书的孩子筹措一点学费。他走到哪里都背着自己的电脑和包，警惕性很高，几乎不愿意和陌生人说话。

那时的他的身体很不好，五年的牢狱生活让一个曾经强壮的郭飞雄浑身内伤。他这次来京一方面是想在生存上有所发展，另一方面想见下老朋友们，当面向他们表达对他入狱声援的感谢。当时郭飞雄几次提出想见诗人芒克，要我帮忙联系。当时我不理解他何以那么想见芒克，在我看来，芒克是老一辈的诗人了，跟我们有很大隔膜了。然而郭飞雄告诉我：芒克在他被抓后曾写文章声援过他，他早年做出版时也资助过一些诗歌活动，跟诗歌界交往颇深。他此次来京，就是要拜访、感恩那些为他坐牢说过话的人。他有诗歌情结，一直认为诗歌是开启人性自由的钥匙，人文主义和自由主义密不可分。我这时发现郭飞雄有浓厚的人文主义的底色，并非外界所言的草莽英雄之类。

为满足郭飞雄见芒克的愿望，我联系了一位朋友约到了芒克，在宋庄的一家咖啡馆见面，那天是我见到郭飞雄最开心最松弛的一次，我们一起喝酒吃面一起听芒克讲《今天》以及八九往事，当我向芒克

介绍郭飞雄是维权界的领袖时，芒克很惊讶，他说想不到现在还有人在坚持做这些事情。尽管芒克已经不记得郭飞雄了，但郭飞雄毫不以为意，依然表示出对老前辈的深厚敬意。

那段时间，我们多次深夜长谈，我对他的思想状况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他对当时中国社会的发展很乐观，与我很多观点相反，我曾记得他说：“我很奇怪你怎么会对现在的民主前景如此悲观。现在比起五年前我坐牢的时候，公民社会的发展不知道要好多少。那时候我们搞维权，没有几个人，现在有了律师团，有了微博，有了很多觉醒的公民。”我说：“你不能光看到积极的一面，也要看到消极的一面。我承认现在比起五年前，公民社会发育了一些，但是中共依然非常强势，2011 年对民间的全面打压比以前更加残酷，多人被重判，任何时候都不能低估它的残酷性。”他说：“我同意任何时候不能低估它的残酷性，但是对于体制内想变革的改良派，应该联合，某些阵营里的肮脏不比共产党更少，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不排除跟体制内改良派联合的可能，只要是理念一致。这也是我出狱后提出大和解思想的基础，有许多人骂我妥协投降了，我不在乎，我愿意做永远的少数派，孤独的美”“我在牢里有次被暴打，是因为听到一个法轮功信仰者被虐待，每天惨叫，叫了一个月，我实在忍受不了良心的折磨，就向他们抗议，结果我被暴打。我曾经多次绝食，最长的一次是 60 多天，他们强制灌食——虽然我对某人去年被暴打表示同情，但我永远不会原谅他。”

在谈到当年太石村维权事件时，他说：“我就是那次被农民激发了，有太多太多的农民让人感动，你想象不到那些农村妇女躺在推土机里维权时的勇敢和悲壮，那些农民感动我了，使我不怕坐牢。只有你被激发后，你才有不怕死的勇气。如果你被激发了，被感动了，你会觉得死不算什么。”郭飞雄说这些的时候，厚厚的眼镜后面闪烁着纯洁、动人的光芒，让你根本不会感觉到他是一个曾受酷刑、咳嗽不停、出狱不久的人。

后来我在参加了几次现场公民围观活动后，终于理解了郭飞雄所说的“激发”的含义，在我看来，那是指肉身在场的抗争，和同道

并肩时强烈的融入现场的豪迈和祛除恐惧的激情。这真是迟到的理解，等我真正理解这个老乡前辈的时候，他已经再度入狱，再次成为良心犯。

思想与行动的完美结合，郭飞雄堪称典范。虽然他的很多想法现在已经看来是过于乐观，甚至天真了，如“中国政府内部一些改革家正逐波产生良心起义、信念皈依和机会投资新概念”“可以明确断言，同任何时代都会出现内部分化一样，体制内必有相当数量皈依宪政民主理念的实干家，他们不会永远沉默和沦丧，必定乘时而起，有所冲击，甚至希望把握变革主动权，迎接历史的挑战和机遇。”与此同时，郭飞雄其实对体制有极其清醒的认识，有极强的现实感和在场感。他曾说：“改良、改革、革命之争是康有为孙中山年代和1920年代旧话题，置诸今日属低学术性质。辛亥革命已充分证明三者在本天道义和操作实践中的高度协同。对当今而言，只用一反证法便足以说明此义：自98以来，中国政治几乎极少改良，更多后退，因为极权主义明白：真诚的政治改良几乎无法遏制地通向根本变革。”

郭飞雄更是一个行动者，当他认为有空间就会去做自己理念认同的事情，这在逻辑上而言没有问题，他不是投机派，他是知行合一的人。郭飞雄此次的辩护律师张雪忠曾讲：“在会见过程中，他说了一句让我印象深刻的话：‘无论有多艰难，我都要努力做一个言行一致的人’”。在当下的中国，“做一个言行一致的人”是一件极其艰难的事，有太多的人，言论高调而行为苟且，有太多的人，高屋建瓴宏言满天飞而嘴脸模糊行状鸡贼。郭飞雄显然不是这样的人，他践行的知行合一的精神在中国一直是最稀缺的，这种精神绵延了古代士大夫传统中最闪光的品质，也接续了近代以来由谭嗣同、林觉民等人彰显的大义风骨。

在民间维权界和异议圈，尽管很多朋友和我一样，至今对郭飞雄的一些判断和观点不太认同，但几乎没有人对其人格有微词，大家对他铮铮铁骨的认同和尊重几乎高度统一，这在一直为各种人物和事件争论不已的民间极为罕见。由此可见，人格力量对于一个政治活动家是多么重要，这种人格力量的塑造不是朝夕之间可以建立的，而是

长时间的牺牲、痛苦和付出换来的，是长期在残酷环境中知行合一的结果，如同美玉出于粗石，大浪淘沙方见本色。当很多人在感叹中国没有曼德拉、甘地的时候，他们总是容易将内心的关怀移情于外域，而忽视了本土真实的闪光人格存在，平心而论，高智晟郭飞雄这些当今志士所承受的苦难并不比曼德拉和甘地少，甚至我们面对的极权敌人比英国殖民者更邪恶，更没有底线。我认为中国已经拥有自己的曼德拉和甘地了，郭飞雄就是最有希望成为其一的人。

有一件少有人知道的事不得不说，2012年郭飞雄曾经帮助过广东一个普通的打工女孩，这个叫晓梅的女孩身患淋巴瘤，家境贫寒，无钱医治，在微博上求助了两个月鲜有人关注，郭飞雄偶然看到，第二天就去医院看望她，然后决定出手相助这个素不相识的可怜女子，我曾收到他要求我帮忙转发微博的私信，因为有太多这样的事情发生，我只是转发后就没有更多关注，后来，我和郭飞雄共同的朋友卯丁响应郭飞雄的呼吁，捐出了十万元钱，加上其他朋友的善款共二十万元，帮助这个女孩做成了手术，卯丁也是因为感佩郭飞雄的人格才出手相助。这个叫晓梅的女孩在得知郭飞雄入狱后，泣不成声，她不明白这样一位大善人怎么会遭遇如此迫害。

当晓梅在做化疗时，维稳部门的人到医院去找到晓梅，说飞雄是个坏人别上当。晓梅说：我身患绝症家贫如洗，四处求助红会及民政部门，而他们互相踢皮球，户籍地推务工所在地，广州推贵州的。最后是飞雄发起的网络捐款才做了干细胞移植手术，拣回了一条命。她说她的命是郭飞雄给的，飞雄是她的救命恩人。她一定要等飞雄出狱时亲自去迎接这位大恩人。

这个女孩只是一个普通的打工妹，然而在善良的郭飞雄眼里，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遇到灾难都需要进行人道救助，能帮一个就是一个。郭飞雄是真正胸有大爱的人，和那些眼里只有精英的伪精英们截然不同。

这就是我认识的郭飞雄，侠骨柔心的郭飞雄。

2016年4月28日

政治抗争方式的选择，全在于自己

谭作人

——政治抗争方式的选择，全在于自己，这与权力无关，但事关权利与自由。即使表达个人认知与体会，也不能规定别人的选择。登山路千条，俯仰一月高。每一条抗争之路，都值得一试，而不是事先反对。任何正面努力，都应该得到积极评价和鼓励。

（对《郭飞雄：中国民主维权运动有可能在历史上最终失败，除非……》一文的实时感想）

飞雄兄视野开阔深远，立论厚重雄实，不玩语言花活，甚至粗砺不修辞，自有其逻辑力量，力透纸背。只有经过长期的学习思考和磨炼检验，才有如此痛切的体会。大赞！

我也属于他所指斥的那类归隐之人，自我定位“混吃等死看大戏”。这不是伪装，这是真的。

斗志丧失的原因，不是畏惧，而是厌倦。对体制内权力的鄙视，对体制外权力的更加鄙视，使人疲累不已。我们熟悉权力规则，想改变或规范权力游戏规则，却又本能地逃避权力，还看不起那些追逐权力的人。我们（我）注定一事无成。飞雄兄说得对！

但我相信，功成不必在我。每一拨人，必有其代表性人物登台发言，并最终汇入宪政民主的各个方阵，我为他们呐喊助阵。

无数史实早已证明，在极权专制国家，为反抗暴政而发起的从下至上的社会革命（俗称造反），特别是急风暴雨式的暴力革命，大多都不能实现真正民主，只能带来新的极权专制，导致民主倒退。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即使在理论上成立，而在现实中，大革命换来伪民主，却是大概率事件（美国例外）。

但这并不等于说，应该对暴政放弃抗争。无论个人或者团队，对

于公义的追求，对于不公不义的抗争，都是人的不可剥夺的当然权利。政治抗争方式的选择，全在于自己，这与权力无关，但事关权利与自由。即使表达个人认知与体会，也不能规定别人的选择。登山路千条，俯仰一月高。每一条抗争之路，都值得一试，而不是事先反对。任何正面努力，都应该得到积极评价和鼓励。

2020年8月6日于旅途中。

一份了不起的公民宣言

——读郭飞雄上诉状

张博树

作为勇敢的人权行动者，郭飞雄早已为海内外所知晓。最近一篇《宪政民主政体革命为什么必须——郭飞雄上诉状》又向人们揭示了这位行动家思想者的一面。2015年11月27日，广州市天河区法院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寻衅滋事”两项罪名，判处郭飞雄有期徒刑六年。一周后，郭飞雄的上诉状问世，洋洋洒洒近3万言，除驳斥法院判决的荒诞无理外，竟有四分之三的篇幅是在正面阐述上诉者关于“宪政民主政体革命为什么必须”的政治主张。这样的“上诉状”大概闻所未闻，但它却是新极权统治下一位中国公民的政治宣言，是转型中国一份珍贵的思想记录。

郭指出，中国反民主的黑暗势力把宪政民主制度文明视为“基本恶”，多年来，他们一贯宣扬的论调是，宪政民主是西方舶来品，不符合中国国情。然而，在政体问题上，什么才是真正的“中国国情”呢？作者回顾了漫长的中国前现代史，认为“在数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曾本土原创出世界政治制度史上堪称早熟且高度发达的中央集权政体。这一中国版的中央集权政体在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需要中发展出了多重成形的建制”且成就斐然，但它却一直无法解决诸多致命的结构性困扰，如皇权专断和膨胀之势越来越强，政体均衡受损并越来越向危险的绝对君权倾斜，暴政逐渐成为常态；残暴的司法制度、皇帝对异己的血腥杀戮和泛滥成灾的特务政治锻造了一种滥用暴力和酷刑解决侵权、矛盾和冲突的社会关系处置机制，它不仅置民众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安全于严重缺乏保障的境地，而且还毒化

了人民的精神，养成了官民皆暴、疯狂互害的社会习俗。

所有这些规定了近代中国的任务，那就是必须结束皇权专制制度，完成中国的现代转型。然而，对中国而言不幸的是，尽管辛亥革命曾经造就了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却又很快走入歧途，一些激进革命者追随“数百年前刚刚摆脱蒙古金帐汗国部族统治并沿袭了草原杀伐之气的俄罗斯生活背景下诞生的乌托邦政治行动家”，“把高度集权甚至法国大革命中滥用断头台的恐怖政策视为正面积积极的精神遗产”。“为了推动新型至善主义实验、永久消除他们理念意义下的富人对穷人的‘社会奴役’，他们不惜祭用了危险的政治奴役——专政手段。这种新型至善主义不是踩在既有的思想文明即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诸价值的巨人肩膀上进行新的试错，而是毅然选取了另一条与自由、民主、人权、法治诸价值进行敌对性竞争的思想线路。绝对权力的政治思想和主张没有自然正义、只有强权者意志的法律思想被全面激活，走向全面集权、全无制约的政治兽性得到高级哲学的精密论证和美化。于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巨无霸怪兽——极权主义在大地上诞生了。”

这段既隐晦又明确的语言概括了20世纪中国何以陷入共产革命之极权主义陷阱的大致过程。不过，作者还是承认“1956年以前，中国版的极权乌托邦运动首先表现为一场具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平等主义革命。正是靠与革命联合、向革命妥协、领导了这样一场革命，它才取得了全国政权。在革命中，部分贫穷的农民分到了土地，一种类似于多个朝代初年实行的平等的土地私有制得以建立；几千年来一直遭受多重压迫的妇女得到了解放，这堪称革命取得的最大成就；传统的权威主义文化中乡绅的特权、宗法性的家长权和族权等全都烟消云散；此外，摆脱了诸多歧视和束缚的平民阶层也分享到了新型社会中部分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管理机会。但是，这一公开排拒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理念的平等革命，不仅内容贫乏偏狭、也缺乏程序规范和法律保障。在精神倾向上，它流于一种形式主义的绝对平等崇拜，它的道德光芒，也被暴力土改、建立新型‘种姓制’、摧毁宗教自由等血腥和不义所冲淡。1956年之后，极权乌托邦实验

碾压了革命，阉割了革命，吞噬了革命。为向‘人间天堂’进军而推动的生产资料全面公有化运动，摧毁了平等的土地私有制，被抢走土地的农民顿时沦为依附于国家这个唯一‘大地主’的实质农奴，这是中国近二千二百年来未曾有过的个人经济财产权利大倒退，尽管它蒙着‘历史进步’和‘至善理想’的华丽外衣。它的后果是灾难性的。城市私营工商业也被收归国有，失去了本来就有限的经济自由的人们从此失去了自我独立人格支撑，对党国产生了生存依赖。进一步的全面组织、全面控制人们的肉体—精神过程中，党国几乎将民众大多数权利和自由吞噬殆尽。人与人之间的确趋于平等了，但那是一种在超级国家机器中作一个微小零件的平等，一种蜜蜂面对蜂后、蚂蚁面对蚁后那般在掌握了绝对权力和绝对真理发布权的‘半神’面前顶礼膜拜的平等。人们平等地没有主权、没有人权、没有自由，平等地丧失了作为人的高贵尊严，平等地陷入了贫困或赤贫，平等地泯灭了活生生的个性。”

这样的分析深刻、悲壮，充满历史张力，远远超过那些做“国家课题”的所谓“学者”，也强于反对派阵营中一些头脑简单、非此即彼的批判家。

“1978年后，大病求治求养的中国社会开始改革开放，资源占有制由全面公有向多种成分并存结构撤退，直至私有制占据大半份额，中央计划经济被抛弃，自由市场经济初步确立——这实质宣告了违反人性的乌托邦实验的历史性破产。随着阶级斗争被停止、新型‘种姓制’被取消以及经济、法律、文化诸领域的部分‘还权于民’，全面集权、全面专政的极权政体蜕变为稍为缓和但依旧全面管控、全面高压的后极权政体。”作者同样肯定这个“后极权政体”并非乏善可陈，比如它在中国三十年经济增长中，曾经“表现了较高的行政效率”，但“这些实用层面的某种成就，无法掩盖后极权政体固有的、严峻的结构缺陷”，其中首要的、也是最根本的问题是“权力私有制本质的不合法性——后极权政体不仅通过党国对权力排他性的垄断僭夺人民主权，剥夺人民各项政治权利，排挤人民于核心的政治生活之外，严酷打压人民中不断兴起的政治反对力量，而且还把‘权力

私有’‘军权私有’‘党天下’定为永远不容挑战的底线。这就决定了无论怎样自我调整和修补，后极权政府都无法建立起自己的道德价值合法性和授权程序合法性，而永远站在亿万民众对政治主权的渴求、对文明理性的政治生活的希冀、对社会长治久安的需要相对立的大河彼岸”，而“大本大源不立，国之命脉不立，这实际构成为中华民族最为深重的危机和隐患”！

这样，关于什么才是真正的“中国国情”，答案也就一目了然了：“后极权政体本身事实上已成为中国民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最大的侵犯者、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最大破坏者，这就是当今中国在政体问题上的基本国情。这一基本国情本身就提供了变革的最强有力的理由”！

在郭飞雄看来，“权利的内在逻辑——也就是人道和正义的根本原理决定了中国民众不会满足于残缺的权利状态，必定会走向更充分的权利，直至彻底自主命运的主权现实。”“通过一场政体革命，彻底抛弃现有政体的制度荒野和政治兽性，建立起真正由人民程序授权和控制、实现了现代政治文明‘基本善’的新政体，才是当今中国真实的民意和深沉的天意。”那么，什么样的政体能够满足这样的“基本善”呢？宪政民主政体。“作为现代政治文明‘基本善’，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具有纯正、深刻、系统的内在品质，为长期遭受滥权、贪腐、暴政的政治兽性严重侵害而民众已具备进行实质性政治变革的愿望和实力的中国社会，提供了实践政体革命的制度规范和操作参考框架。就中国基本国情、民意、风俗和历史传统而言，这是一副对症下药的良方。”

应该说，以上阐述体现了一位人权行动者基于权利逻辑、也基于他对中国问题的历史观察和他本人的人权实践而对宪政民主合法性的深切思考。郭飞雄斩钉截铁地肯定：宪政民主不但不是什么“恶”，而恰恰是当今中国所最缺乏者，最需要者！“建设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就是培植中华民族的国之命脉，就是构筑中华民族尊严、自由、幸福、辉煌的大本大源。亿万民众的主权意愿，他们对极权政治血腥、暴虐的历史和滥权、贪腐、世袭、高压的现实的厌弃，对政治

理性和制度文明的渴求，他们普遍的实力崛起和向着理想不竭的生命冲击力，决定了宪政民主政体革命在中国势在必行。”

作者自豪地宣称：“这一代中国人承担着为中华民族进行第二次民主实验并将多元均衡的宪政民主政体化为中华大地上的制度现实的历史使命。它需要一代觉醒的公民展示强劲的道德勇气，向着极权主义不断发起和平的反对和行动的启蒙，以加速极权阵营的外融内变；它需要一代觉醒的公民表现出应有的政治智慧，召唤、团结绝大多数同胞，改变博弈双方实力对比，以人民的主体力量促成宪政民主政体革命实现；它还需要一代觉醒的公民焕发自由的想象力，在系统集成古今中外政治典章和操作智慧基础上，为宪政民主政体的中国版做出历史性的原创。”“宪政民主政体革命绝非由少数精英主导的幽静而冰冷的制度框架搭建工程，而是主体公民亲自参与操作的以伸张主权、实现权利为导向的制度安排、实验、调适、凝固、运行工作。人民既是制度舞台的搭建者，又是舞台上的演出者。人民是制度的主体，人民的权利是制度的灵魂。在政体革命进程中，与客体性的制度革命同时发生的，是主体的权利革命。”

郭飞雄坦言，以上所述，“就是我作为一名中国宪政民主事业推进者长期从事政治反对活动的深沉动机，也是我参加声援南方周末的街头政治抗议和推动宣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八城快闪’的深沉动机。”

这份上诉状，令人感动，也催人深思。在中国新极权主义黑云压城、红色恐怖正在吞噬自由心灵的几乎每一个角落的背景下，一个行动者的思想性呐喊，给这个社会带来冲击。它不但彰显了生命的尊严，也再一次证明，中国不乏有思想、敢行动的优秀公民，他们才是这个国家的真正希望。

2015年12月26日，于新泽西

我所认识的郭飞雄先生

徐琳

郭飞雄先生是我见过的人当中少有的具有政治家风范的人。

虽然我很早就开始反对专制了，但一直都只是一个孤独的斗士，主要是在网上发表文章，与同仁没什么交往。直到2011年下半年后才参与了街头的维权、民主活动，逐渐对圈子里的人有所了解。

2012年4月初我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名刑事拘留，之后又被执行指定监视居住（即秘密关押）。期间，因为我一直不交代问题，审讯人员就拿一些事来问我，其中问到认不认识郭飞雄，我说不认识。事实上我也是真的不认识，但我觉得审讯人员既然提到这个人，想必是他的影响力比较大。于是后来我就主动跟陪监的国保聊天，套他的话，知道了一点关于郭飞雄的情况。国保当然是故意诋毁他，但我知道他们的话不能相信的，要反过来理解，因此反而使我觉得这个人不简单。

7月份我出来后，就向圈子里的同仁打听郭飞雄，进一步了解了推动番禺太石村维权等事迹，也了解到他刚坐完牢释放出来，被严密监控着，见面比较困难。于是我给他发了一条手机短信，大致介绍了我的情况，说希望跟他见面。他回复了我，说好好保重，耐心等待中国民主的到来吧。乍一看到这信息的时候，我想：难道他害怕了？不想干了？但后来我想，一来可能他还不了解我，二来我们的电话都是被监控的，所以他不便明说什么，但这信息至少说明他仍然期盼着并坚信中国会实现民主。既然他自己还这样被严密监控着，他肯定不会认为民主会从天上掉下来，因此他所说的等待应该是指等待时机。

不久后就印证了我的猜想，我们在公民聚餐的时候见面了，从此有了较多的直接交流。他给我的感觉是比较稳重、敦厚，举止得体，

对人的热度恰到好处，他虽然不怎么笑，但却给人亲切感。他从不对人生气、发火，即使别人跟他争吵、大声说话，他也不会把声音提到很高去对吵，更不会指手画脚和说侮辱性的、挑衅的话，始终保持着冷静和儒雅的风范，因此别人很难跟他吵起来。他的声音平和中充满力量，仪态从容充满自信。他是学哲学的，知识比较丰富，逻辑性强，他的话很多时候都是简单明了，点中要害，也比较善于总结。圈子里有些维权、街头民运人士文化程度低，个性张扬、要强，喜欢跟他争论，如果经过一番辩论别人仍然不服他的话，他就说好了好了这个问题以后我们再单独交流，从而使得聚会继续进行。

郭飞雄从不会用生硬的、命令的口气要别人做什么事，只是谈自己的看法、想法，别人往往都会心领神会自觉地去。

他以前是个比较成功的书商，对书有着特别的感情，不仅自己喜欢看书，也喜欢送书给别人。鉴于圈子里很多同仁的文化程度不高，或者文化程度不低但对宪政民主不够了解，他就送一些这方面的书给他们，要他们认真读。有一次我们经过书店，他带着我们几个人逛了一会书店，买了几本书送给我们几个人。他的这一做法果然有效，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圈子里的一些同仁的理论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后来他还搞了一个读书会，搞了几次读书活动。

只要郭飞雄在场，大家就似乎有一种默契，等着他做主持，但他不一定每次都作主持人，有时候让其他人主持，给大家锻炼、发挥的机会。他的主持风格很特别，他往往不站在或坐在显眼的地方，不高调、不煽情，但又不是那种很严肃死板的样子。他有条不紊地主持，大家都会自觉地配合着。不过我觉得，如果他的风趣再多一点，会更好。

记得南周事件的一天晚上，我们到一家饭店聚餐，各路英豪汇集，挤挤地坐了五、六桌，还有几个国保也在旁边坐了一桌。郭飞雄坐在一个角落上不现形地主持着，说今天来了这么多朋友，很难得，大家轮着介绍一下吧，当然，对今天的活动有什么想法也可以顺便简单地说一说。他没有像通常聚会那样说按照罗伯特规则每人三分钟。我后来想，这样做是很明智、恰当的，看上去不像是在开会，不至于

被国保捣乱。当时有人在作自我介绍时声言“我就是主张暴力的，就是要打倒共产党的”，郭飞雄马上予以制止，用温和宽容的语气说在这里不要说这个，然后又跟大家强调了一下说主要是大家相互认识一下。事实上，在那个场合那样说很不适宜，有可能马上就会被国保捣乱，甚至把人抓走。

郭飞雄的言语中从来不说自己的事迹，也听不出炫耀、表功的成份，反而是很积极地为他人宣传。南周事件的时候，他跟我们几个人说，你们不要只顾着白天举牌、演讲，虽然白天很辛苦了，但晚上还是要抽出时间把白天的事和自己的体会写一写，这是关键时候，网上的宣传也要跟上。于是我连夜写了一篇文章发给他，他马上找网站发表了，因为他跟那家网站比较熟。

2013年2月下旬我们一帮人因抗议朝鲜核爆被拘留，出来后有一次聚餐，郭飞雄用很随和的语气说这次反朝鲜核爆被拘留的事应该好好写一写，徐琳文笔不错的，但至今没看到他写点东西出来。我意识到他这是在批评我，不过他的批评的方式很容易让人接受。但是由于某些原因，我最终还是没写。

据了解，郭飞雄以前坐牢期间受到了对他身体的残酷迫害，但他一般不怎么说，顶多只告诉大家专政机器是非常残忍的，尽量不要作无谓的牺牲。残酷的迫害也没有使他产生简单的仇恨情绪，而是一直采取理智的非暴力抗争方式。

2013年南周事件以后，郭飞雄觉得形势比较好，认为时机到了，应该加把劲做一些事，于是和一些同仁发起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呼吁书联署活动，并且想组织人到各地搞宣传。具体情况我就不清楚了，只知道他去了一些地方，后来就被抓了。他用他的行动诠释了他第一次回复我的短信的内容。

据郭飞雄的代理律师李金星透露，郭飞雄这次在看守所又遭受了连续460多天不准放风的残酷迫害。他是一个很理性的人，为什么总是遭受残酷迫害呢？我想，这一来可能是因为他的节气、风范让那些愚蠢的狱卒不爽，二来是他的影响力大，专政机器怕他恨他而故意要整他。

有人拿郭飞雄的入狱说他的判断和做法不对，对此我不想再辩论，我只想说明，社会变革总是要有人做出牺牲的，郭飞雄是一个勇于作为不怕牺牲的勇士。不是他不够理性、睿智，是专政机器太邪恶、无耻。他曾经很轻松地笑着说他是不怕死的，接着说徐琳他们几个也是不怕死的。他总是这样避免刻意拔高个人。他之所以先说他是不怕死的，也是为了表示他的决心和带头精神，给他人一种鼓励。但我觉得我跟他比起来还差得远。

这篇文章我很不好写，我不知道会不会给郭飞雄带来麻烦，包括其他的一些同仁，尤其是还在狱中的同仁，所以我只能简单地写一写。但我相信，历史会记住他们的。

我在被关押的时候跟国保说过一句话：一个抗争者，如果没有坐过牢，那么他的政治生涯是不完整的。郭飞雄已经坐过几次牢了，他的政治生涯已经很丰富了，只能说他的政治生涯还有不完整的地方，那就是他还没能发挥他的政治才能去建设一个民主、法制的国家。我相信总会有这一天的，这一天也不会远了。

2014年11月23日

郭飞雄的政治哲学和政体革命方略述评（简本）

降英缤纷

2016年1月22日，郭飞雄二审被判有期徒刑6年，这是他的第二次获刑，此前已经坐牢5年了。本文是对郭飞雄的一审自辩词和二审上诉状的述评，一则表达对他的敬仰和支持，二则借此机会梳理一下自己在中国政治转型问题上的一些想法。

一、对宪政民主的政治哲学思考

为什么西方国家都已实现了宪政民主，而中国却长期沦陷在极权专制之中呢？宪政民主是不是就真的不适合中国国情呢？在《宪政民主政体革命为什么必须》这篇上诉状中，郭飞雄论及以下要点：

1、从中国历史传统并不必然生长不出宪政民主

中国当然有长达两千多年的皇权专制和中央集权政体，但这一政体中也包含有一些可以加以现代化的要素，比如多相制、六部专业分工制、言官御史制、三省制、廷议制等，就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分权、监察，而科举考试也建立了较为公平的文官资格选拔机制，实现了政治机会和社会地位上一定程度的流动性，更何况在秦朝以前还有更为悠久的封建制多元政治传统和多元竞争的思想文化传统。1911年辛亥革命建立了亚洲第一个民主政体，其来有自，并非简单移植西方政体。这个民主政体之所以陷入瘫痪和失败，一方面是因为皇权专制政治的基因和逻辑并没有也不可能一举根除，另一方面，也许是更重要的方面，是俄罗斯极权乌托邦运动趁虚而入，乘势而起，经过与中国知识分子运动和农民起义的次第结合，在残酷的生存斗争中赢得了最后胜利。

2、后极权政体的结构特征与民众权利要求发生根本冲突

郭文列举了毛时代乌托邦极权政体的基本特征：（1）军权私有化；（2）政治权力私有化和政治特权阶层的创生；（3）实行全面的行政和社会集权的超级国家；（4）无限权力下的一夫独裁。

1978年后，大病求治的中国社会开始改革开放，资源占有制由全面公有向多种成分并存结构撤退，直至私有制占据大半份额，中央计划经济被抛弃，这实质宣告了违反人性的乌托邦实验的历史性破产。全面集权、全面专政的极权政体蜕变为稍为缓和的后极权政体，但其所取得的实用层面的成就，无法掩盖其固有的结构性缺陷：（1）权力私有制本质的不合法性；（2）政治特权阶层核心领导力的逐代衰减；（3）高度集权和制度荒野下的贪腐特权共同体的形成；（4）恶法治国、特务政治和集权便利综合症；（5）政府结构上战略性分权制衡的阙如。

这一政体无法实现人民主权下的道义合法性和授权程序合法性，无法筑成有效的制度囚笼来管束并根治权力的滥用、专断甚至疯狂，无法稳定、系统地实现公仆队伍的政治管理精英化，并使之合格履行为民众谋福利、创机会、排风险、谋远略的积极职责。后极权政体本身已成为中国民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最大的侵犯者、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最大破坏者，这就是当今中国在政体问题上的基本国情。

3、宪政民主政体是解决中国政治问题的对症下药的良方

郭文在逐一论述了成文宪法的理想性和至上权威、间接民主制下的普选、分权制衡、法治、联邦制、多党制等宪政民主政体的结构性内容之后指出，与暴力支持下的极权-后极权政体的“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和全面集权的巨型立体金字塔结构截然相反，宪政民主政体以阶层多元、民族多元、宗教多元、文化多元、思想多元、利益集团多元、公民社会多元为社会基础和政治参与变量，以实力普遍崛起、一人一票的人民为主导力量，以两党或多党、政团多元或派

系多元、无数职业政治家或参选人为中介，以中央政府和二三四级政府的扁平结构在宪法或法律规制下的并立合作状态为制度框架和运行平台。宪政民主政体相对于后极权政体，在合法性、参与性、活力性、规范性、专业性、公正性、高效性、稳定性、远略性等方面，无不具有根本的制度优势。

4、宪政民主政体的人民主体性和主权性

宪政民主政体革命绝非由少数精英主导的制度框架搭建工程，人民既是制度舞台的搭建者，又是舞台上的演出者。人民是制度的主体，人民的权利是制度的灵魂。在政体革命进程中，与客体性的制度革命同时发生的，是主体的权利革命。通过政体革命，人民由后极权政体下没有政治权利的草民，现实地转变为拥有充分政治权利、自由言说并自由地行进在大地上的真正主权者。在宪政民主政体中，人民并非放手让民选公仆行使治权，而自己消极地退回到私人事务中，而是通过法律创制行动和全民公决行动参与制宪立法、参加选举，赋予政治权力以合法性；人民行使权利、对分立的政府和议会实施有效的大众控制；当公仆出现懈怠或滥权时，人民通过行使言论批评权、行动抗议权、司法诉讼反制权等，对公仆进行民间制衡；人民还通过层层地方自治平台，直接参与近距离的地方事务治理。

5、宪政民主政体的普适性和本土性

宪政民主政体作为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善”，是具体实践中的规范导向，是设计工程图纸的框架参考，而非工程图纸本身。在政体革命之路上，中国不可能复制、照搬任何国家的制度。由于中央集权制与强束缚一弱自由一频暴政之间的因果关系，拆散中央集权制对于中国的政体革命乃势所必然，为此我们需要学习借鉴美国联邦制。但中国不应像早期美国那样，令中央政府仅仅保留军事、外交大权；在早期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央政府应保留相当部分的经济调控布局、福利国家安排、人权维护服务、科学技术文化系统运筹等权力。小而强的政府更令人喜爱，但放任自由主义的政府哲学不应成为

中国的教条。可行的政府哲学应当是在免于权力强制的前提下，在适度积极和高质量低成本方向找到某一均衡区间。

6、宪政民主政体的开放性和包容性

对于反民主的黑暗势力的各种谎言，我们不能不据理批驳，但对于那些真诚肯定自由、民主、人权、法治价值而在宪政民主操作策略上的不同意见，我们必须予以尊重，在相互砥砺中完善自己。多元竞争，首先是道义所需，同时也具有战略价值。不仅不同的思想，而且不同的政治或社会力量，只要表现出一定的建设性，都应得到中国宪政民主事业的兼收并蓄。我们乐意看到中共内部的民主派、改革派、反腐派、强国派能够果决推开贪腐特权共同体的裹挟，勇敢地迎接民主化的历史机遇。对于视宪政民主为万丈深渊的后极权维稳体系，我们也有良言相送：因为有人道和正义的底线支撑，以善意、温和、宽容为本质特征的宪政民主对于任何对手都不可能是一条绝路，所有向善者、立功者、有所节制者都能分享宪政民主政体下的发展机遇。

二、宪政民主政体革命的操作方略

政治哲学重在理论思考，而政体革命方略重在实践操作，前者指向政治变革的方向、理想、价值和目标，后者指向政治变革的途径、手段、方法和策略。郭飞雄的自辩词《未来的历史意味深长》阐述了其政体革命方略，这是他对宪政民主事业的最大贡献。

1、一批对宪政民主事业具有使徒般热忱的先行者和殉道者，是宪政民主政体革命方略的重要探索者

郭飞雄对宪政民主达到了宗教信仰一样坚定执着、毫不动摇的高度，为此，他承受了极为酷烈的肉体和精神摧残：“我曾遭受 13 天 13 夜不让睡觉的车轮战提审，曾长达 42 天被手脚穿插钉镣在床板上，曾遭受无数次辱骂、殴打、拔头发折磨。在真实的、并非电影情节的极限考验中，行刑者将高压电棍集中在我的下部施以电刑。当日凌晨，悲愤莫名中，我一头猛力冲向玻璃和墙，以死抗争，又侥幸未

死、未残！在任何情况、任何逼迫、任何折磨下，我都坚守住了两条底线：绝不放弃自由民主理想、绝不出卖或者指认他人。在和平年代未曾料到的严峻考验面前，我守住了自幼就坚持的人生信条，守住了心田永恒的洁。”他在四次被关押期间五次绝食，总绝食时间为186天。郭飞雄这种伟大的献身行为，也收到了政治策略方面的效果：一是向世人昭示集权统治的残暴，揭穿其“人权入宪”“依法治国”等弥天谎言，二是通过自己调动人性潜能承受极限打击的范例，帮助普通人去除对极权主义的极端恐惧，三是激起国内外正义良知之士的普遍的义愤，甚至也激起部分极权体制内天良未泯者对自由民主人士的尊敬以及为虎作伥、助纣为虐的羞愧。

2、由思想启蒙推进到政治行动，是宪政民主政体革命的关键步骤

郭飞雄不仅是一个思想者，更重要的是一位行动者。他指出，对于自由民主主义者来说，行动是必须的，因为只有行动，我们才能摆脱极权主义通过暴力和谎言制造的政治恐惧，恢复我们自然、健康、自由、主权的人性。当代中国的宪政民主事业推动者，必须找到为自己、也为民众进行心理疗伤的有效方法。除了呼唤、高扬自由民主价值的理想性，激发公民对个人尊严、自由、权利、主权意识的觉醒和尊崇外，更重要的是要以身作则，带领觉醒的公民为推动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宪政民主事业而行动。行动是最好的启蒙，行动是主体自觉实现的客观见证。行动，以及承担其后果后更坚决、持续的行动，是公民个人走向良心起义、尊严自证、灵魂升华的唯一道路，也只有行动，才能避免人民因缺乏实例支撑而陷入彷徨无主的困局。

3、政治行动有一个逐渐升级的过程，需要适时以不同的组织操作方略整合已经激发起来的民众民主力量

郭飞雄自陈，捕捉重大历史机遇，在个案抗争平台上进行政治实验、集结民力，推进政治自由化、民主化进程，是我们维权运动主要

的政治操作方略之一。他把维权运动分为由低到高五个阶段。随着自由阵营声威的增长、职业政治活动家的日趋成熟，以及政治恐惧症减弱后越来越多新生力量的加入，维权运动的主干部分渐渐由中性法律区间和低烈度政治场域，移向强政治场域。在维权运动的这一强政治阶段，郭飞雄的基本政治操作方略是：

（1）有序铺开对公民的选举权与参选权、言论自由权、集会游行示威权、结社自由权、地方与基层自治权、监督权与罢免权、法律创制权、全民公决权等政治权利的公开、积极履行；（2）有力推进公民社会建设，帮助各类抗争者进入法律性活动空间，促进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的自治，以独立、发达的公民社会作为民主运动的实力依托和全体人民自由联合的基本方式；（3）在民主运动的龙头街头政治方面，采取可控的政治实验方式和多种平衡手段，避免激烈对抗，减少负面效应，探索有序政治开放、官民共赢之路；（4）用法治资源重构中国社会大势，将阵容庞大的维权律师群体推上历史变革的枢纽地位；（5）上述操作思路皆秉承一种有序政体革命模式，其间内含着对程序文明的深层预设，没有宪法和法律的重修，就不可能做到公民履行政治权利的常态化，也不可能实现全国圆桌共识下的政治开放进程。

4、把集会、示威、游行等公民政治行动常态化、有序化和持续化，是冲击极权专制制度的突破口

南周集会是一场小规模街头政治实验，广州公民社会坚定履行公民政治权利的群体行动取得了初步胜利，街头政治并非专制者所污称的动乱之源，独立自主的公民社会可对之有序、建设性地进行并收放自如。历经24年打熬后，中国反对运动已基本成熟，有能力营造格局、控制格局，有能力通过公民社会将各阶层凝聚起来，向着宪政民主的最终目标发起步步为营的冲刺，也有能力在无畏的、永不停息的行动中融化敌对、促成共识，开辟多元共赢的政治通道。

5、引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废恶法、修良法，是落实中国公民政治权利的必经之路

维权运动已进展到向着强政治的社会运动升级的新阶段，在这一阶段所遭遇的首要障碍是恶法当道，和平转型必须从突破恶法的重重锁链开始，步步扩展公民的行动自由，步步增大公民的政治权利，步步剥夺非法特权和奴役人民的强权。由此可见郭飞雄参与并推动敦促全国人大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公民联署活动，和对同一主题的“八城快闪”街头宣传活动的基本思路：对于致力推进有序政治革命的维权运动来说，在满足和平转型所要求的法治优先、程序共建、共识共赢的约束条件平台上，有必要推动一场社会立体纵深参与的除恶法、修良法的变革运动。

三、未来的历史意味深长

郭飞雄的自辩词和上诉状，既可以看作是对极权专制制度的系统批判，也可以看作是与狱外的同道中人的深度思想对话，其中涉及的问题都极具现实性、当代性和本土性。我在这里挑出几个来做一点简要评论。

1、启蒙者、理论家、政论家与行动者、组织者、职业革命家的分工合作

社会运动和宪政民主运动必备的三个基本要素是意识、组织、行动，在时间向度上，意识略先于组织、组织略先于行动，但在空间向度上，三者又是相互作用，缺一不可的，比如，组织和行动固然要有一定的意识先导，但大规模的思想启蒙和意识革命，实际上只有在行动过程中才能完成；组织与行动互为条件；即使是在意识领域，启蒙者之间有一定组织性的彼此呼应，也比旷野中的孤独呼喊要好得多。三者彼此激荡，使革命由点到面、由表层向深层推进。这里存在一个参与者的分工合作问题。有些人，比如郭飞雄，同时兼有启蒙者、理论家、政论家与行动者、组织者、职业革命家的身份，但一般人主观

上做不到客观上也并不要求做到，于是一些人主要承担思想启蒙、理论建构和政治评论的角色，另一些人主要承担行动和组织领导的角色。前者要尽其所能地把道理说深、说透、说准、说精彩，这样才能激发和普及民众的革命意识，后者则是把已经有了一定革命意识的民众由小到大、由近及远地团结和组织起来，并且按照一定的计划、步骤、谋略、策略去行动。然而，分工和专业化不等于各自为战，承担不同角色和功能的人们又必须高度协同，才能够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这就要求双方都有自觉的合作意识，前者要向后者提供思想、理论、宣传、舆论方面的服务，后者要向前者学习和咨询世界各国革命经验的总结和本国革命形势的分析，这样才能形成一种理论和实践、思想和行动相互激荡的、不断生长和扩张的“力量场”，而不是一遇打击和挫折就沦入四分五裂的无力状态。遗憾的是，目前还没有形成这样的合作，以至双方相互攻讦，前者把后者称之为浆糊党，后者则把前者称之为口炮党。

2、改良改革、和平革命和暴力革命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是改良和改革的年代，在那种氛围下，一些知识分子提出了“告别革命”的口号。随着国企改革迅速结出权贵资本垄断的恶果，海内外一些知识分子在本世纪初又喊出了“改革已死、革命当归”的口号。然而，大多数中国人对于革命的记忆和理解，就是英国内战、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俄国革命、中国革命，总之，就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就是暴力革命，这种革命是与某种制度之内的改良或改革截然对立的。改良与革命的二分法的确也反映了近现代很多国家的历史事实，但却被后起的新型革命所证伪，被改良改革、和平革命和暴力革命的三分法所取代。

把和平革命归入改良，是不能成立的。改良是量变，而和平革命是极权专制向宪政民主的根本质变；改良是掌握权力的阶级或集团自上而下推动的，而和平革命则是要求把权力关进笼子的民众自下而上推动的。单是这两点，就足以把改良改革与和平革命根本区别开

来。至于改良改革与和平革命在反向运动过程中会出现某些重合和交叉点，并不能否认两者的质的区别。另一方面，和平革命与暴力革命也不是截然两分乃至水火不容的，事实上，即使是成功的暴力革命，如果不以相当程度的公民社会力量的发育为前提，革命以后出现复辟和反动的几率就非常高，而和平革命也不必然就是甘地式和平不抵抗，在总的和平进程中并不排除使用必要的暴力。所以，和平革命准确地说是以和平博弈为主的革命，而暴力革命准确地说是以暴力推翻为主的革命，在多数情况下，实际上是两者混合的，只不过两者所占比重不一样而已。真正的问题不是二者择一，而是如何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地把两者结合起来，避免两种极端的后果，一是眼睁睁地听任少数人的暴力破坏和中断和平革命进程，二是以暴力作为革命的唯一手段，而放弃民众的自我组织和民主联合（一旦放弃，等待民众的一定是新的专制）。

3、公民维权、公民养成与政治反对、政治革命

公民维权、公民养成与政治反对、政治革命其实是宪政民主革命的两个阶段，前者是初级阶段、筑基和低层建筑阶段，后者是高级阶段、高层建筑和封顶阶段。这两个在时间上先后相继的阶段，其实又可以说是同一运动中的两个同时存在的不同方面，不能说公民维权、公民养成就是非政治化、去政治化的，而政治反对、政治革命就是纯粹的上层建筑革命，区别只在于，在公民维权和公民养成阶段，政治目标和要求是隐微的、有意收起来的，并不直接挑战官方的“政治正确”，以便能够获得维权运动的实际进展和发育公民社会的有限空间，而在公开的政治反对和政治革命阶段，公民维权运动和公民社会发育所取得的成果已经作为前提和基础而存在了，此时主要的任务是直指政权。很显然，没有第一阶段的准备，政治反对和政治革命就是沙滩上建房子，分分钟会被摧毁，而没有第二阶段，宪政民主革命也不可能完成。

维权有两个基本层次，一是根据中国现行宪法和法律维护公民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二是根据国际人权宪章和公约维护

更多更高的权利。显然，按事物的正常发展逻辑，首先要进行第一个层次的维权，然后逐步进展到第二个层次的维权。问题就在于像有些人所说的，现行法律体系是共产党专政的工具，依法维权不成了维护现制度了吗？这对我们维权者当然是一个矛盾，但也要看到，这对当权者也是一个矛盾：总体上说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一个恶法框架，但其中毕竟也有一些统治阶级根本不愿意落实的良法条款，而这就成了公民维权的依据。维权运动的意义不只限于维护了法定的权益，更深层的意义在于，分散孤立原子化的个人联合和组织起来了，并且因此而变成逐步享有事实上的公共参与权利的公民了。这是旧社会胎胞里孕育生长出来的新质社会要素，这个东西比什么都重要，相反，如果不是通过合法的维权行动逐渐组织起来的话，民众就会永远处于一盘散沙的状况，而这正是极权专制的社会基础。

4、宪政民主革命的主体序列、路线图和时间表

在郭飞雄那里，“人民”还是一个模糊的整体，还没有对“人民”进行精细的阶级、阶层分析，因而未能形成宪政民主革命主体的具体形成和主次序列，也影响到他对未来革命进程路线图的描画。这可能是自由主义政治哲学（通常都会反对阶级分析）给他带来的局限性。

我不惮于使用阶级分析方法，因为我是一个继承了自由主义合理内核的社会民主主义者，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马克思主义的若干仍然具有活力（尤其是对当下中国）的思想。在当下中国，权贵官僚阶级是一个超级强大的阶级，是掌控整个国家经济政治文化资源的第一阶级，并且具有非常明确的阶级意识，其他弱勢的阶级如果囿于自由主义的非阶级的个体化公民幻想，而不能形成强有力的阶级意识、阶级团结和阶级组织，怎么可能对抗和推翻这种垄断枪杆子、刀把子、钱袋子、笔杆子的阶级统治呢？怎么可能实现宪政民主呢？

困扰当代中国的两大社会矛盾，其一是官民矛盾，其二是劳资矛盾，这两个矛盾又可以归结为权贵官僚资本集团与人民大众的矛盾。在这一矛盾结构中，可以划分如下几个阶级：权贵官僚阶级、大资产

阶级、中产阶级（中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通过阶级分析，我提出一个宪政民主革命的动力和主体序列：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中间阶级——民营竞争性大资产阶级，革命的对象就是共产极权专制制度及其捍卫者，即权贵官僚阶级以及与之结盟的大资产阶级。而宪政民主革命的路线图，在第一种情况下，是“底层发动——中层跟进和放大——上层分化和投机”；在第二种情况下，是“底层发动——中层跟进和放大——底层、中层与上层决战”。

中国宪政民主革命有没有时间表？很难做出准确的预测。八九事件和苏东转型之后，很多人做出乐观的预期，没想到极权专制统治又维持了差不多三十年之久！有鉴于此，郭飞雄自己准备在未来十到二十年和理想主义者一道把宪政民主政体操作成为中国大陆的制度现实。其他人的预测也很不一样，有几年的，有一二十年的。我的分析是，如果权贵官僚大资本集团拒不向民众让步，随着经济危机的加深，革命形势很快就会成熟，五六年之内实现极权专制向宪政民主的根本转型，是完全可能的。如果权贵官僚大资本集团从自身长远利益考虑，愿意打出历史学家吴思所说的那几张好牌（开放经济垄断领域、动用 3 万亿美元储备和 60 万亿国有资产用于民生、土地私有化），那么在官民拉锯、民进官退的过程中，一党专政、极权专制再保持一二十年弱勢的甚至形式上的存在，也属于和平转型和宪政民主革命的题中之义。

5、宪政民主的左右两翼：社会民主与自由民主

关于政党问题，目前宪政民主阵营还没有从政治哲学、政治逻辑和政治历史的高度出发，明确宪政民主本身存在社会民主和自由民主左右两翼这个在大多数宪政民主国家早已成为现实的政治结构。的确，在西方宪政民主历史上，自由民主主义率先登上政治舞台，那时候，没有普选制，选民资格受财产、性别、种族等多种限制，工人阶级不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没有结社自由，不能成立自己的工会和政党，直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各国工人阶级才争得了

基本的政治自由和政治权利，不过它们也放弃了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放弃了马克思主义，转而选择了社会民主主义或民主社会主义，选择了议会民主制和多党制，选择了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工党作为自己的主要政治代表。共产党沦为边缘化的极左政党，在很多国家甚至销声匿迹了。于是，在西方国家形成了宪政民主的左右两翼，社会民主党和自由民主党相互制衡、轮流执政，这种政治结构迄今已经保持一百年左右了。由于中左的社会民主党和中右的自由民主党（共和党、保守党）代表了主流民意，就使极左和极右的政党趋于边缘化，并且也不得不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展开其政治活动。

在即将到来的三千年未有的大变局中，短期内一定会冒出几百个政党，不过，政党政治的逻辑，至今尚未超出阶级政治的范畴，因此，围绕着我在上面所做的阶级分析，各政党之间一定会合纵连横、重组整合，最终形成四个主要的政党：（1）以中小资产阶级和中高层知识分子（两者合称为中产阶级、中间阶级）为基础的自由民主党；（2）以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下层知识分子为基础的社会民主党；（3）以工农阶级最底层为基础的新共产党；（4）以大资产阶级为基础的保守党。不管是什么政党，只要遵守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和依照民主程序制定的法律，只要承认宪政、民主和法治这一基本的社会契约和政治竞争规则，只要不诉诸暴力革命而是老老实实在地争取选民的投票支持，就都是合法的政党。

2016年2月

相信爱情：张青与郭飞雄的故事

杨茂平

我和两个弟弟（老二茂全、老三茂东，网名郭飞雄）的童年是与下放劳动的父母在农村度过的。那个年代我们的生活中没有“电视”这个词，电影也屈指可数，让我们姐弟三人入迷的只有读书。读书这习惯伴随我们长大。后来茂东以全县理科状元的成绩考上了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我兴奋地告诉我要好的同学：读一辈子书，把全世界的哲学精华浏览一遍，老三好幸福啊！茂东自己也很知足，一直沉浸在他的选择中，尽管大多数人认为哲学与这时代太不合时宜。

他对择偶也有自己的想法，他说，我绝对不让我的妻子做一个家庭主妇，我要一个和我志趣相投的女性陪伴我一生。他和张青结婚后，夫妻恩爱，对张青的好远远超过了对我这个一手把他拉扯大（我们母亲早逝，父亲年事太高）的姐姐。

小孩未出生前，他就让张青到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学习；让张青看 100 部奥斯卡金奖片，要她每看完一部都写一篇读后感。他还经常带张青和他的文学艺术界朋友聚会，培养共同的情趣，这种相濡以沫的感情并没有因为两个孩子的出生而淡化，反而因为孩子，夫妻恩爱更浓得化不开。张青说，我有个茂东，又来了个茂西，两个加起来就是好东西，这就是女儿西西这一名字的来历。

张青十多年前带着两个孩子到美国后，举目无亲，历尽艰辛。她出生于一个条件很优越的家庭，从小受宠，从来没吃过那种苦，但她都咬着牙挺过来了，从没有责怪过茂东一句。那时只有我和老二茂全可以每个月去探视茂东，夫妻俩让我们传递的全是对彼此的牵挂和照应，不是艰难命运中的叹息，而是坚韧的意志和毫不张扬的爱。

在美国有个大姐，跟我联系较多。那年头没有微信，越洋电话很贵，囊中羞涩的张青常常为通话费所困。那个大姐得知这一情况，为

了节省张青跟我的通话费用，总是用三方通话的方式让我和张青联系。有一次西西听到了，说：妈妈好幸福，可以直接跟姑姑通话，知道爸爸的消息。张青有次把电话给西西时，可怜的西西宝贝拿到话筒，竟然激动得哽咽着说不出话来。思念该是多么折磨人，她们母子在美国该是多么孤苦。

2018年，我实在放心不下，利用假期到美国探望张青及孩子们。亲眼见到母子三人的窘境——全家仅靠张青每月半工半读挣得的一点钱过日子，房租交过后所剩无几。就在那样艰难的情况下，张青仍节吃俭用，为茂东买了好多衣服，让我带回国。由于多种原因，这些衣服直到2021年1月，茂东也没见过。张青生病后，我到美国去照顾她，就顺便把这些衣服中的一部分带回了美国，准备给据说会随后赶到美国的茂东穿。张青看到这些衣服，马上紧紧地抱在怀里，此后天天换着穿在内衣外面。她该是多么留恋、多么渴望丈夫的体温。但是，夫妻团聚的心愿终究还是落空。

今年一月，茂东从广州到上海，准备从上海飞美国，前去照顾患有绝症的张青。此行未遂，一线希望最后归于破灭。这令他大受打击，情绪彻底失控，给我打电话时号啕大哭，连声说他对不起张青，对不起孩子。他宁愿自己得绝症来赎罪，而不应该张青生病。那一刻我也是潸然泪下。我不懂，我弟弟和弟妹张青那么善良，为什么会得到这样的回报。前不久，我给茂东买了一辆车，让他到周边各地转一转，散散心。他问我，姐，个人保险怎么买？我要买，如果我出意外了，所有保险费拿去给张青治病。我只能劝他，你决不能有任何意外。你有意外，张青绝对好不了，多少保险费也没用。他听没听进去我不知道，我知道的是有一次他真的差点出车祸，让我后怕了好久。

张青的病发现时就是晚期，想来都是十多年异国漂泊和夫妻别离之苦导致的。作为大姐的我一筹莫展，除了心痛，爱莫能助。我天天跪着向主耶稣基督祈祷，愿人的心不再刚硬，让别离已久的夫妻能够团聚，让破碎的家得以团圆，让张青在有生之年得到丈夫的照顾、安慰，在丈夫的怀抱中慢慢安眠。

发表于2021年12月13日

郭飞雄先生是中国民主抗争运动中的代表性人物之一,无论其绝食一年多表现出来的刚硬抗争勇气,还是其在轰轰烈烈的南方街头抗争运动中展现的领导力,亦或其与爱妻生离死别的动人场景,都在中国民主运动的历史上留下了可歌可泣的篇章。

20年来,郭飞雄几番入狱,遭受多种酷刑,身心倍受摧残,但他矢志不渝,为推进中国自由、人权、民主、法治、宪政进步而舍生忘死、殚精竭虑。郭飞雄是当代中国人权民主运动的一面旗帜,是名副其实的硬汉。郭飞雄不但具有巨大的行动能力、组织能力和道德勇气,而且还具有巨大的思想能力和论说能力。他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包括面对审判而写下的辩护词、上诉状。郭飞雄一方面深刻地清晰地阐述了宪政民主的理想和理念,另一方面又对在中国如何推进人权民主事业提出了一系列战略的和策略的主张和构想。

郭飞雄写下了他深思熟虑的思想,做出了英勇非凡的业迹。我们有责任让他的思想和事迹广泛流传。当局妄图用监狱封杀他的存在,我们则是要让他的存在绽放出更大的光彩。